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8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1 ～ 660 ）

（上接第四冊）（下接第六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66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上接第四冊)

附件七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 通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130 萬元，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0 萬元。

第 18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歲入第 2 款第 20 項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 44 萬元，按預算書所示，全年度僅預計針對違反「技師法」開罰 1 件、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9 條開罰 1 件，以及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2 條計開罰 12 案，共計 44 萬元歲入規模。如此，實顯行政之主動查處消極心態，更有事先便預設執法天花板之荒謬，復以未盡考量編列怠金項目經費，更有進一步檢討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編列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第 139 項 交通部 2,0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 86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中央氣象局 62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3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32 億 6,905 萬 3 千元，增列 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5,905 萬 3 千元。

第 145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61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28 億 9,713 萬 6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

列，改列為 28 億 9,913 萬 6 千元。

第 1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76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歲入第 3 款「規費收入」編列 4,760 萬 3 千元，近年執行效果不彰，多有短收情形如 107 年度短收逾 700 萬元及同年是項執行率 86%、108 年度短收逾 1,020 萬元及同年執行率僅 79.5%，以及 109 年度短收逾 830 萬元且同年執行率僅 83.3%。考量改善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編列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第 112 項 交通部原列 256 億 0,416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8 億 0,416 萬 4 千元。

第 113 項 民用航空局 3,48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中央氣象局 2,5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9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7 億 3,349 萬 8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4,349 萬 8 千元。

第 11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3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交通部 1,901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局 2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2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33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22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26 萬 4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交通部原列 312 億 1,342 萬 5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7 億 7,980 萬 9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81 億 5,898 萬 4 千元，暫照列，均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2 億 6,342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交通部 1 億 2,1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民用航空局 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55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400 萬元（含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300 萬元及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5 萬 3 千元。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 9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1,43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6 萬 9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 億 1,69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1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賴品妤

(二)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 億 5,24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三)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蘇震清
陳素月 洪孟楷 邱臣遠 劉櫂豪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陳雪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四)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3,926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歐珀 蘇震清 劉櫂豪 趙正宇
陳雪生 陳明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諾「推動區塊化排列、打破萬年頻道表」，惟執行進度不彰，對於立法院正式決議虛與委蛇，逾時未見落實。為避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怠惰，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418 萬 4 千元，俟以下任一條件成就後，始得動支：

1. 完成法令修改，明訂有線電視系統上之頻道排列應符合「同類型頻道應置於同一區塊」之原則，並要求系統業者限期修改營運計劃書以符合該原則。
2. 國內系統業者全數完成「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頻道排列。

爰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418 萬 4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歐珀 邱志偉
許智傑

(六)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總說明工作計畫之平臺事業管理計畫列有重要計畫項目：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惟於 111 年度預算書中並無相關預算之編列。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偏鄉地區之寬頻普及，研擬具體之預算編列及施政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林俊憲

(七)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總經費編列 1 億 2,958 萬元，係為辦理跨部會協商與合作、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法規研析、舉辦論壇或座談會等蒐集國內產官學意見，以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例如韓國三星已發表 6G 白皮書，預計 2028 年完成首批 6G 網路商業部署；日本已發表 2025 年確立 6G 主要技術的戰略目標，中國也於 2019 年 11 月成立 6G 技術研發推進工作組和總體專家組；此外，目前在 6G 專利上，中國以 40%的占比領先全球，美

國約 35%緊迫在後，日本排行第三，占比 9.9%，然我國仍未見相關 6G 戰略具體規劃。有鑑於各國已開展 6G 布局，為提前布局 6G，提升我國通訊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同相關單位，就 6G 戰略目標進行初步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許淑華

(八)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5G 服務消費爭議，110 年 1 到 9 月申訴案件共 508 件數，且民眾主要反應以通信品質不佳為主，占 68%。有鑑於 5 大電信業者 5G 吃到飽月租費皆高達 1,399 元，應提出與高資費相等之通訊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業者釐清 5G 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過高之原因，並督促其進行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許淑華

(九)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 1 億 3,926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1 億 3,794 萬 4 千元，係為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1 億 1,894 萬 4 千元，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 萬元，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然經查，通傳會並未依業務管考規定，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做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訂定考核標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維捐助成效之考核與強化內控機制。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 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其中匯流發展

調查針對民眾匯流媒體使用行為趨勢走向顯示，自 106 至 109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比率，從 30.8%增加至 41.5%，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由 19.8%明顯上升至 35.4%；而有觀賞過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之比率，亦由 70.7%增加至 76.1%。另外根據傳播政策白皮書引用臺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之統計，107 年我國網路廣告營收已接近 390 億元，而無線及有線電視廣告總營收卻降至 207 億元以下，顯示 OTT TV 將成為未來主流之頻道，線上串流影音服務興起，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市場。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委託相關研究，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方案，俾維持傳播產業市場秩序。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109 年開放 5G 後至 110 年已滿週年，5G 速率是消費者最關心議題之一，根據美國無線產業協會（CTIA）提出的數據，4G 的峰值速率（理想上傳、下載速度）約為 0.1-1Gbps、而 5G 的峰值速率大約是 1-10 Gbps；以 5G 而言，10Gbit/s 的速率，是 4G 理論值上限 80-90Mbit/s 的約 100 倍。111 年度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預算編列 1,700 萬元，了解涵蓋率與量測速率，而 NCC 表示，預計 111 年第 1 季會做量測，相關結果於 112 年才會公布。而網路使用速率一直是民眾最關心議題，NCC 對於 5G 速率檢測需要到隔年才能公布結果，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針對 5G 速率檢測，加速結果公布，以利消費者使用 5G 速率之公平性。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十二)2021 年 2 月澳洲國會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要求谷歌與臉書必須和新聞媒體業議價，澳洲媒體可單獨或集體向這兩大跨國科技集團議價索取新聞授權費。Google 與臉書並不負擔新聞產製費用，但他們刊載相關新聞的連結或內容卻是獲利來源。以澳洲為例，每 1 百美元的數位廣告收

入，多達 81 元流向谷歌與臉書，使得新聞業慘澹經營，從經營者到媒體工作者都面臨生存挑戰。維持 1 個健全的新聞媒體產業環境，對國家社會之民主運作至為關鍵，臺灣已經沒有虛耗的時間，針對目前國際間討論的議價模式，應思考資金如何回饋到優質新聞內容之產製，並且要能夠照顧到不同規模及性質媒體，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跨國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議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產業環境健全。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素月

(十三)5G 服務上路，臺灣通訊網路速度邁入下一個世代。然而 5G 帶來大量的 IoT（物聯網）布建、網路虛擬化架構，將使得資安防護更加困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通訊領域的軟體安全實驗室，將聚焦四大議題（5G 相關軟體系統與應用程式的安全、軟體部署及更新的安全管理、安全可靠之供應鏈管理、用戶隱私的保護），以及兩大平臺（5G 安全軟體整合暨開發程序、軟體系統資通安全分析及檢測），協助國內 5 家電信業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IoT（物聯網）製造商，做好資安風險的管控，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打造安全、可靠之臺灣 5G 通訊網路，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素月

(十四)一堆賭博老虎機的廣告天天在電視頻道上播放，引發很大的民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難道沒有法律能夠規範這類廣告？愛爾蘭國會、谷歌等都注意到賭博廣告的問題，並設法改善，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素月

(十五)查證不實的新聞報導快速增長，甚至影響國家安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可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

播送該節目或廣告；而且在程序上，也能要求媒體自律，並根據廣電業者說明，決定是否予以核處，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不實訊息的程序曠日費時且極度冗長，等到假訊息被更正、被下架，公共利益早被損害。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縮短行政流程，儘速導正不實新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素月

(十六)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 1,218 萬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檢測人員培訓以建立檢測能量並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然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並無編列經費，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是否已確實達成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良善美意之落實。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十七)有鑑於盜版網站猖獗，讓許多台灣影視創作者辛苦努力的成就，成為非法業者牟取暴利的工具。隨著近年來網際網路發達，更多盜版的網路平台出現，讓許多台灣優秀的影視創作業者幾乎血本無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有效打擊盜版業者，應針對「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提出檢討，尤其盜版業者的猖獗目前依然很嚴重，這些平台業者要付出高額成本獲得版權，但是卻要跟盜版業者進行不公平競爭，而現今的法規無法有效遏止盜版業者以提高打擊盜版業者之成效，為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以及改善國內影視市場機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十八)鑑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七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應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

意見，以前瞻性觀點研議相關治理方案。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十九)鑑於行動通訊用戶數雖增加，惟 ARPU 及業者營收皆逐年衰退，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參酌主要國家重大通訊政策及法規配合情形，適時調修研擬適當之通訊產業發展政策，以維護市場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二十)有鑑於近年通訊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普及，無論是錯假訊息、或犯罪訊息傳遞，不僅成為刑事犯罪重要課題，尤有甚者，更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對於相關平台或社群媒體之管制，更顯必要。

然依據我國現行法規「電信管理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根據同法第 3 條規定，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就此觀之，國人熟悉之網路平台，如 Facebook、Twitter、LINE、Instagram、Youtube、Wechat 等，多不受「電信管理法」之管制，使網路平台與社群媒體淪為犯罪組織之避風港。

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上開事態研議修法（如「數位通訊傳播法」）管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劉世芳

(二十一)有鑑於數位科技演進，數位工具已成犯罪工具之現況，如南韓 N 號房或近日台灣利用 AI 技術換臉之「深偽」（deepfake）網路犯罪，已造成被害人，尤其是弱勢女性或青少年兒童之二度傷害，而此犯罪行為，更是對於人權保障之斲傷。對於管制此犯罪態樣，除立法加強管制之外，有關單位更應以最快速度，下架相關影片，以免影片流傳，並維護受害人之權益。

惟 iWIN 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由通傳會委

由民間機構成立之機構，其公權力之行使，對於上開如「深偽」網路犯罪之防治，恐力有未逮。

網路犯罪之態樣多元，涉及各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為有效且迅速防範，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於 2 個月內研議完畢，如何依法下架相關影音或影片上載之平台及網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落實網路數位治理。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劉世芳

(二十二)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 2,000 萬元，項下「委辦費」編列 404 萬元，係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編列 142 萬元，以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編列 262 萬元。通傳會「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近年辦理網路治理國際趨勢或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相關委託研究，鑑於線上串流影音收視群及付費比例增加，近七成收視者認為應予適度規管，且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興起，勢將影響傳播產業未來之市場秩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相關委託研究後，允宜結合研究結果與產業及視聽民眾之意見，以前瞻性觀點儘速研議相關治理方案。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二十三)有鑑於為落實 5G 普及再提升，查 110 年 8 月我國 5G 用戶數占電信用戶 12.3%，相較於 4G 開放 1 年時占比 27.6%，明顯低於期望，爰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促成 5G 資費市場更具業者間具備費率競爭力導向，進而促使 5G 費率在未來可讓市面上有更多供民眾選擇的優惠方案，落實 5G 普及再提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四)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國片產能，受限主管機關規定黃金時

段限播國片，導致我國有線電視台在市場上不敵網路串流媒體挑戰，復以國片產製量能受創，更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黃金時段須播放一定門檻國片之規定短期內難以一蹴可即便達成。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研擬新播比率達標之電視臺業者獎勵機制，以獎勵代替處罰，並與我國有線電視播出業者建立聯繫機制，以供施政體察民瘼所用。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租用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屬土地，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仍有使用需求，未來應參照政府機關向民間租用房地或政府機關間相互租用房地，逐年編列租金預算，給付租金，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有關土地租金是否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 10%為租金費率標準，應參考其他機關案例酌予降低，以免該會租金負擔過高。

提案人：陳雪生 許淑華 洪孟楷

(二十六)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全面數位化，但現行有線電視頻道排列方式卻仍沿襲過去類比式時代，位於 80 以前的基本頻道幾乎無法撼動，形成「萬年頻道表」，同屬性之新增頻道更只能安排於 80 台以後，例如，同樣是新聞頻道，有的在 50 至 55 台，有的卻在 200 台之後，造成民眾收視不便，更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辯稱現行頻道編排已經區塊化，純屬虛言。

109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6 個月內必須依法將所有頻道依照同屬性進行區塊化排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亦已對此做出承諾。然決議通過至今已逾 1 年又 3 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書面答復、召開相關研討會並蒐集產業界及學界之意見外，並沒有進一步的實質作為。目前沒有任何 1 家系統業者採行「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區塊化排列，甚至部分業者提出符合區塊化排列之頻道位置變更，亦遭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之阻撓。

為使「頻道區塊化排列」具體落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內容需包含何時完成相關法令修訂及何時達成「國內全部有線電視系統均完成同類型頻道置於同一區塊」之具體時間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歐珀 邱志偉
許智傑

(二十七)鑑於線上影音串流服務（OTT TV）用戶數明顯上升，且近七成 OTT TV 收視者認為應適度規管，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底前提出相關法規草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陳歐珀 許智傑

(二十八)針對有線電視系統台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頻道異動或營運計畫變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排案審查，避免影響消費者的收視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陳歐珀 蘇震清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5,37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8 千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27 萬 8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陳明文 李昆澤
劉耀豪

(二)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28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陳歐珀 陳明文
李昆澤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蘇震清 許淑華 傅崐萁 陳雪生

(三)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449 萬 6 千元，全數凍結，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俟行政院計畫核定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明文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鄭天財 Sra Kacaw
趙正宇 陳雪生 蘇震清 邱臣遠
許淑華 傅崐萁

(四)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30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素月 陳歐珀 陳明文 林俊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毓蘭

(五)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21 調查報告，至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核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並納入列管，其時間長達 8 個月。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雖係由行政院訂定，為使各有關機關（構）儘速處理運安會所做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行政院研謀建立更積極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流程，以儘早達成預防類似交通事故再發生之目的。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陳雪生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事故特性進行分級，依照不同的調查程序辦理，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並縮短報告發布時間。截至 109 年底，包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期未結案件，各類事故調查案件數共 135 件，其中有 70 件已逾規範發

布報告時間，其中又以水路運輸事故為主，占 69 件。

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水路事故調查進度落後之原因，如何攢趕調查進度，提高調查量能，以因應為數眾多的水路事故案件。

提案人：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蘇震清

(七)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定職掌除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處理，亦涵括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惟查運安會提出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並不具強制作為之拘束力，後續追蹤檢討效益恐不無疑義；另查運安會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來，雖係採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辦理，以期藉由實際從業人員之經驗分享，探求不利運安之潛在危害因素，以全面檢討提升運輸安全，然自願報告案件後續檢討處理情形卻未能合理揭露，恐難昭公信而流於形式，不利推動民眾自願參與，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確實檢討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情形，定期公布各相關主管機關參採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改進事項或不同意事由，並合理揭露運輸安全自願報告案件後續檢討處理情形，俾利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檢討成效得以落實，彙集產官學意見共同推動提升我國運輸安全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邱臣遠 劉權豪

(八)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88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2 萬 9 千元，係增列聘用人員 18 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查，因應與日俱增之調查業務需求，該會於 110 年 2 月間請增聘用專業人力 36 人分階段進用，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2 及 5 月 21 日分別核增 14 人及 4 人，共計 18 人，預算員額增為 93 人；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員額僅 73 人，尚有缺額 20 人，顯見人力配置及遴補作業有欠完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職務調整或缺額遴補作業，並妥適規劃人力配置，建立人員培訓、考核、跨組調度等機制，俾強化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與研究之量能。

提案人：陳歐珀 陳明文 李昆澤 林俊憲

劉耀豪

(九)為使航空安全得以不斷精進，並針對各項可能影響飛安之情形提前加以防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皆建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民眾通報各項具飛安疑慮之情況。經查，運安會處理航空安全自願報告時，如內容涉及民航監理、法規、政策等議題，雖會向民航局之業管單位共同商討改善方案，惟截至目前為止，運安會、民航局兩套針對飛安議題之自願報告系統卻未見資訊共享之規劃，恐造成民眾針對同一事件分別提報兩套系統時，發生兩單位重複作業之情形。為使民眾能清楚兩套系統之差異性、並避免上述重工情形發生之可能性，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商討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並強化系統通報方式之宣導，以確保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的能夠落實。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陳明文 李昆澤

劉耀豪

(十)110年4月發生臺鐵408次太魯閣號事故，造成49死、逾200人受傷之嚴重死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著手進行調查後，於同年8月23日提出「第408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惟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過往針對同樣發生嚴重死傷之臺鐵普悠瑪事故最終報告曾有延宕情形，為避免相關調查資訊未能及時提出，延誤事故後之應改善作為，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每3個月針對太魯閣號事件之調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陳明文 李昆澤

劉耀豪

(十一)隨著資訊科技進步，近年無人載具也已陸續進行實驗與上路。根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定義，無人載具為：「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然目前「運

輸事故調查法」適用調查範圍之運輸僅限：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並未將無人載具納入規範。經查美國曾發生 Uber 無人測試車造成行人死亡車禍之憾事，因當時沒有管制無人車之專屬法律，以及缺乏對無人車公司法律責任的認定，致使該公司得以規避法律責任。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法令檢討，將相關無人載具納入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內，以完備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調查範疇。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二)有鑑於近年大眾捷運隨機傷人事件頻傳，日前日本東京捷運才發生嫌犯於車廂內揮刀及縱火，導致 17 人輕重傷。而我國除 103 年發生北捷隨機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4 輕重傷的憾事外，近日北捷連 2 天發生有人攜帶刀械、甚至在捷運車廂內拿出剪刀等驚恐事件。由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職掌除針對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處理及調查，並提出安全改善建議外，尚包括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專案研究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大眾運輸系統之運輸安全進行專案研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視現行因應措施具體建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三)有鑑於近年貨運業交通事故致死率為客運業的二倍，究其原因為貨運駕駛監督規範不足。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於 109 年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並點出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建議公路監理機關應「建立職業駕駛人事故及違規履歷制度」、「完備貨運業相關管理規則」、「提升監理機關的安全考核機制」。然該報告提出至今已快 1 年，仍未見相關改善事項落實。為強化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會應積極列管及追蹤交通部與公路總局之改善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督促主管機關儘速改進，減少貨運業交通事故案件發生。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四)有鑑於 110 年初發生遊覽車自撞山壁，有繫好安全帶乘客連同座椅拋飛車外，造成 6 人死亡、39 人受傷，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先前發現遊覽車座椅固定有安全疑慮，交通部陸續召回 1,189 輛，發現有 789 輛車的座椅固定方式與當初辦理審驗時報告不符。惟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僅測試乘客座椅本身結構強度及單一椅背可否吸收緩衝車輛碰撞能量，實際座椅與車身固定方式則無明確規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協調交通部研擬車身固定明確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五)有鑑於 110 年年初遊覽車於蘇花公路衝撞山壁釀 6 死 39 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實資料報告比預期要晚 5 個月才能出爐，預計 111 年 1 月底才會提出報告，而因宜蘭地檢署未把事故車輛讓運安會人員能在第一線做調查，導致調查受阻，由此表示運安會與法務部橫向聯繫出問題，導致無法參與第一線做調查，如此將造成全國民眾無法儘快得知車禍事實。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建立與各部會橫向溝通之管道，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調查報告順利並儘早公布。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六)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其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1,38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31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蘇震清 李昆澤 林俊憲

(二)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7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蘇震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三)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所編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42 人、技工工友駕駛共 11 人、約聘人員 27 人之合計總人數，相較 110 年度再有減少。然而，在員工休假旅遊補助有隨 111 年度人數減少，而有一致規模縮減之際，在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經費預算數相比 110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數則未見再有縮減，實屬不合理。爰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3,851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四)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傅崐萁
陳雪生 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洪孟楷 邱臣遠 趙正宇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櫂豪

(五)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3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六)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7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櫂豪 李昆澤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陳歐珀 陳素月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目標「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惟目前政府機關招標工程，第 1 次招標流廢標的件數比率近七成，107 年度為 70%、108 年度為 69%及 109 年度為 68%，造成工程屢次重新招標，工期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政府機關招標不順之情形，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其中列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鑑於日前爆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鐵道局東工處花東電氣化計畫臺東線匝道工程」採購弊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檢討政府工程查核小組之機能，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九)110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截至 8 月已達 13.57%，對施工廠商造成莫大困擾，恐對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工期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十)「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自 104 年推動，第 2 期於 110 年屆期，第 3 期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11 年賡續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設立專案辦公室及補助業者海外拓點經費方式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海外拓點補助要點迭經修正，補助對象不限於技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放寬至其與工程輸出團隊相關業者聯合申請。惟近年度推動成果觀之，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鑑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全球營建工程市場可望於 111 年回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研議精進措施，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洪孟楷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歸納流廢標主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未能互相扣合，惟「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需 3 家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第 2 次招標不在此限，而近 3 年查核金額以上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約七

成無法於第 1 次招標決標，多數案件係於第 2 次招標時決標，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了解是否為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進而檢討相關規定或實務上作法之妥適性，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另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採取多項措施，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更應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洪孟楷

(十二)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 年 1 月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同年 1 月 115.52 逐步增為 9 月 124.63。其中，鋼筋價格較 109 年同期大漲五成六，型鋼漲三成，業界苦不堪言。由於營造工程物價持續上漲，且漲幅愈來愈大，將影響公共工程及民間營造業投入成本；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擔憂，台商回台投資、民間投資正活絡，因營造物價上漲，恐造成物資短缺，進而影響民間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三)目前由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辦理的全國各縣市社會住宅工程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相關個案發現，流標主因係設計內容未考量基地條件、預算未符合當時物價所致。有鑑於蔡總統英文曾提出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流標之情況一再發生。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四)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8,197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撙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590 萬 7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998 萬 4,539 元，然 110 年度編列 7,973 萬 7 千元、111 年度編列 7,837 萬 8 千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拓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五)有鑑於 107 至 109 年度近 3 年決標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檢視金額較大的工程案件流廢標情形，有近七成以上曾流廢標，無法在第 1 次招標決標，且不乏招標 5 次以上才決標，皆有 5%左右的比率，恐不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動，造成公共建設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避免因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以致流廢標之情況一再發生。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六)有鑑於中央政府於 111 年度預算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8,197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撙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618 萬 4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295 萬 0,621 元，然 110 年度編列 3 億 0,569 萬 2 千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0,722 萬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3 萬 7 千元。為扶助中小企業，「政府採購法」規定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近年度之目標比率均為 40%。然近 3 年度各機關採購案件雖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整體平均比率均達目標值，但皆為中央機關，且其中工程會竟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比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提升相關目標比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加強對中小企業之協助。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 (十八)有鑑於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增加介接「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以稽查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兼職；以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以查察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致遭刑事判決者。然「借牌投標」才是應積極杜絕之陋習，且不肖廠商倘未被判決確定，也不會呈現於司法裁判書查詢系統。為有效解決公共工程之弊端，提供政府機關等發包單位獲取有效且完整之廠商資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研議針對「借牌投標」之狀況於政府採購系統呈現，以及協調司法院就訴訟中案件亦能於政府採購系統呈現，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 (十九)有鑑於離岸風電不僅為高技術門檻產業，也是國家重大之公共工程。自政府宣布「離岸風電國產化」後，台廠皆面臨缺工之危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2021 年離岸風電就新增近 600 個的職缺，卻有 57%廠商反應招不到人

，其中又以焊接、品管、機電整合、塗裝等工作，招募最困難。故台廠紛紛自救，自行啟動人才培育學校來因應缺工危機。雖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面對營造業缺工問題，透過協調勞動部修正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並加速轉換雇主或變更工作場所的流程。然離岸風電產業為落實國產化，應將技術、人才根留台灣。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針對離岸風電台廠缺工問題提出具體之協助措施與政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以促進我國未來離岸風電之發展。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二十)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係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38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係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700 萬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有鑑於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估，全球營建工程市場景氣可望回溫，111 至 113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113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元。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積極改善相關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二十一)有鑑於「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已修正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然 0402 太

魯閣號事故後，經審計部揭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工程督導、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9 年的 10 月 17 日進行施工查核時，雖就吊卡大貨車操作情形與鄰近鐵路施工作業防護情形，分別提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材料作業，查無吊掛人員證照及作業前安全自主檢查紀錄」、「於高差 2 公尺之作業場所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相關缺失，但臺鐵局未正視以上缺失，確實分析施工潛在風險並檢討強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以致發生憾事。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並建構一套監管機制強化監督作為，隨時管控相關作業是否落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二十二)「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經查，中央機關之平均比率均低於地方機關，未達目標比率之中央機關各為 107 年度 11 家、108 年度 14 家、109 年度 4 家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 家，且工程會連續 3 年未達目標比率，顯見效率不足，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林俊憲

(二十三)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採取多項措施因應，然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關

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進，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林俊憲

(二十四)政府近年編列特別預算投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治水防洪計畫，並已陸續展現成效。110 年 8 月 6 日的降雨量與 107 年八二三水災相近，而 107 年之淹水面積為 45,872 公頃，影響戶數 33,292 戶，而 8 月 6 日估計之淹水面積已大幅降為 771 公頃，影響戶數亦降為 853 戶，顯示辦理治水防洪相關計畫確有發揮其成效。為讓民眾了解政府投入治水工程之積極性及有效性，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往後針對最大時雨量 120 毫米以上、12 小時最大雨量逾 600 毫米造成之水災，建立比較圖表，並放置於官方網站，讓民眾了解政府治水工程的成效，以避免假訊息流傳，影響政府公信。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林俊憲

(二十五)疫情對於各行各業皆造成了不同的影響，其中公共工程方面自疫情以來深受缺工、缺料以及原物料上漲等情況所苦，但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統計，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有九成以上工程可順利決標、僅有 8.73%的工程無法在 2 次以內完成決標，乍看之下工程進度似無明顯受影響之情形。惟經查，上述資料係包含所有公共工程之數據，若進一步劃分 2 至 5 億元以及 5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無法在 2 次以內決標之情形，比率分別高達 26.76%、35.44%，與整體公共工程之決標情形具有顯著落差。為確保各項公共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工，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針對大型工程決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便進行後續管考追蹤。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二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4 年成立，為統籌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公共工程之專責機關，依據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之修正（101 年起實施），確

定不再設立工程會，並預計將其原先統籌之業務移撥至各部會辦理。惟經查，工程會包含移撥至交通及發展部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組織定位方案幾經討論皆仍未見定案，110 年度更因組織改造未完成，導致人力在移撥及退離情況頻繁的情況下嚴重不足，造成員額需求大增 18 人、預算增加 2,951 萬 7 千元之開銷。為確保工程會之組改定位能夠儘速研議出結果，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現階段組改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二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3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規定，為扶助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而工程會據此訂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近年度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比率均定為 40%，且自 109 年度起該項占比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惟查身為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比率，顯有未當，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未能達標機關之檢討因應處置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二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7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094 萬 5 千元增加 75 萬 6 千元，增幅約 6.91%，鑑於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業已指出部分採購缺失有待透過系統辦理相關檢核等措施予以改善，惟查工程會系統係於 110 年 4 月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後，甫於 5 月及 7 月完成與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介接，為避免日後重大工程管制不善之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仍應督促後續建置中之介接工作儘速辦理完成，俾利

完善政府採購系統之檢核勾稽功能，並應加強督導查核各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實地稽核情形與實施頻率，以確實執行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二十九)有鑑於近 3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決標案件雖有八成於 2 次招標內決標，惟約七成無法於第 1 次招標決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歸納流廢標主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未能互相扣合，惟「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需 3 家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第 2 次招標不在此限，此 3 家廠商規定是否合理，不無疑問。陳委員歐珀發現有些廠商在不懂法令情形下，為了要參與標案，以滿足 3 家才能開標的規定，因而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情形，法令規定是否適切，誠有很大的檢討空間。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深入了解工程流廢標主因是否為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進而檢討相關規定或實務上作法之妥適性，俾有效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75 億 2,270 萬 7 千元，除第 8 目「營業基金」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 (一)「委辦費」500 萬元。
- (二)「派員出國計畫」30 萬元。
- (三)「大陸地區旅費」3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5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1,710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2 項：

- (一)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6,726 萬 2 千元，主要包含

「一般行政」27 萬 2 千元、「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350 萬元、「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500 萬元、「道路交通安全」5,599 萬元、「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250 萬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5,599 萬元支出最多，惟行政院頒布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交通部重點執行成果針對酒駕、高齡駕駛、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等傷亡數僅 108 年有呈減少趨勢，至 110 年傷亡數又呈微幅增加情形，顯見執行成效無明顯改進。而目前網路宣傳媒體已逐步替代傳統媒體呈多元發展情況，交通部媒體宣導應研謀更有效率更經濟划算方案，以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識。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6,72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媒體宣傳規劃精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二)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79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劉耀豪 葉毓蘭

洪申翰 陳 瑩

(三)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2,330 萬元，補助台東縣政府賡續辦理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相關設施之改善工程。經查，台東市富岡漁港係台東進出綠島與蘭嶼重要的轉運站，是項改善計畫於 105 年核定，總經費 7 億 1,703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4,852 萬 8 千元，台東縣政府則負擔 1 億 6,850 萬 2 千元，惟因是項計畫相關工程經歷多次流標，且水域工程施工需要等到東防波堤因颱風等災損修復完成後始得進行，造成整體計畫期程一再落後。爰此，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2,3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就如何促進是項計畫順利進行，暨如何改善綠島、蘭嶼對外進出海運所需之港口與設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蘇震清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8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李昆澤 劉耀豪 趙正宇 林俊憲

(五)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05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陳歐珀

李昆澤 蘇震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明文 陳素月 劉耀豪 許淑華

傅崐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2,83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洪孟楷

陳歐珀 李昆澤 劉耀豪 趙正宇

葉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妤

(七)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8,703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陳明文 陳歐珀 蘇震清
林俊憲 葉毓蘭 蔡易餘

(八)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邱臣遠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陳歐珀 許淑華 楊瓊瓔 葉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九)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40 億 0,930 萬元，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下，捷運運量減少，為 105 年度以來之最低，再加上相關汽機車之汰舊換新環保補助及減稅等措施影響，109 年度私人運具增加，同年第 4 季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公共運輸市占率降至 100 年度以來最低，恐難於短期內恢復，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40 億 0,930 萬元，凍結 4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林俊憲

(十)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有鑑於偏遠地區交通乃改善臺灣本島與離島海上交通運輸，除保障船舶安全之外，亦求發揮整體港埠效益內容。是以，為求我國整體港埠效益之最大化，並因應未來本島民眾乘客運船隻赴離島之趨勢增長，有關預算編列之效益擴散，主管機關允宜加以對外周知。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

設」編列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海上交通運輸未來改善成效落實與帶動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一)鑑於汐止地區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壅塞之苦，期盼政府能建立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儘速解決汐止交通問題，是以基隆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東段等重大交通建設之進度，乃為汐止民眾關注，且衷心盼望早日興建完工。

針對基隆捷運興建案部分，交通部鐵道局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啟動「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接續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交通部並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多次召開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相關會議，持續朝向優化捷運路網與系統、擴大服務規模範圍之方向前進。鑑於基隆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東段興建案已為汐止地區民眾引頸企盼之重大交通建設，持續推動乃迫在眉睫。爰此，請交通部要持續配合加速審議民生汐止線汐東段相關程序外，有關基隆捷運部分應要具體宣示推動決心，儘速確定規劃路線、編足預算並辦理各項工程作業，朝向完工目標前進，俾利儘早改善及解決汐止嚴重的交通問題，並為未來汐止城市及周邊地區之永續發展，打造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奠定重大基礎。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邱臣遠 沈發惠

賴品妤

(十二)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81 億 6,450 萬元。經查，本計畫截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75 億 2,851 萬 3 千元，迄 110 年 7 月累計執行數為 226 億 1,824 萬 6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0.27%；又 110 年度編列 126 億 0,390 萬元，110 年至 7 月僅執行 8 億 5,101 萬 8 千元。爰要求交通部限期 1 個月內就本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進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陳雪生 李昆澤

(十三)屏東高鐵特定區現正處於規劃階段，內政部負責協調臺鐵、台糖兩者之土地的開發和分配，對於園區規劃設計，並整合周遭城市的規劃，帶動城市發展，仍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主導。

為求效益最大化，請交通部針對既有高鐵站周遭發展成效整體評估，依不同站區的類型，分析發展類型、時程、成敗要素。未來方能與既有城市都市計畫結合，除滿足未來移入人口需求外，也將政府投資效益擴及既有市鎮。爰請交通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鍾佳濱

(十四)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我國制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然本條例適用範圍僅限於站體，無法與周遭土地聯合開發（例：捷運士林站 TOD 轉乘設施空間活化案），更無法提升至都市計畫層級，與既有市鎮一併規劃。

建請交通部評估提升法律層級，比照大眾捷運聯合開發思維，建構鐵道周邊土地開發辦法，提高鐵路建設與土地聯合開發效率，請交通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鍾佳濱

(十五)有鑑於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於109年1月全線通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8年啟動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為改善台9線東澳至南澳路段、和平至和中路段、和仁至崇德路段，行政院108年12月20日核定可行性報告，而交通部預期蘇花安工程需費時十年，預估112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設計畫報核、114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119年完工。但近年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重大車禍，10年工程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流程，加快完工期程，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六)有鑑於蘇花公路從蘇澳到花蓮全線長達 90 公里，以國道約每 50 公里就會設置一個服務區，蘇花公路迫切需要增設休息服務區，且蘇花公路彎道多，有許多的長隧道銜接，增設服務區不僅可以提供用路人休息放鬆，也能販賣當地的農特產品，形同增加 1 個觀光遊憩的景點，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若引進營運廠商還可以帶來當地的就業機會，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研議設置休息站地點，以利民眾休息，減少用路人行車疲勞。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七)有鑑於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長久以來難以被有效解決，雖然交通部透過採購新型城際列車以增加花東線鐵路運量，但相關鐵路瓶頸若一日未解，東部運量恐難以有效提升。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臺鐵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八)有鑑於臺鐵 EMU3000 型城際列車將於年底營運，車內將增設商務車廂，商務艙車廂票價將為一般車廂的 1.43 倍到 2.2 倍，以臺北到花蓮為例，商務艙票價為 796 元，一般車廂則比照自強號為 440 元。然花東鄉親一票難求之問題已成常態，雖然 EMU3000 將優先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可提升部分運量，但設置商務艙將使花東民眾因買不到一般座位而被迫購買商務艙，等同變相漲票價，增加花東民眾返鄉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 EMU3000 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後，商務艙票價實施 3 個月後研議提供花東鄉親

相關優惠措施。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九)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共核定 275 億 2,240 萬元，其中「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編列 2.75 億元，預計設置 26 處。然該系統建置原定 109 年底要完工，後因工程延宕必須拖到 111 年才會完工。此外，「異物入侵偵測系統」目前仍在盤點高風險路段，必須等到 110 年 10 月底才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完成恐又遙遙無期。為儘速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無虞，避免太魯閣號事故等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快「邊坡告警系統」、「異物入侵偵測系統」之建置，縮短施作期程之改善書面報告，早日落實及完備鐵路行車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陳雪生

(二十)「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總經費達 187 億元，地方政府在「用地與拆遷補償費」、「自償性工程經費」、「地方分攤（10%）」總共必須自負 45 億元，將近承擔總經費的 25%，對於財力級次僅為第五級的花蓮來說實屬偏高。有鑑於交通部所提之「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欲規劃環島鐵路網（西高鐵、東快鐵），花東鐵路要提速，讓台北/高雄/台東/花蓮間鐵路旅行時間皆可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東部快鐵既已是國家推行之重大交通政策，故東快鐵行經鐵路平交道部分，建請全線進行高架化，經費也應由中央全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應將東快鐵行經宜花東地區之高架化路段免除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部分，納入中央整體經費編籌裡，避免地方因財源困窘以致工程延宕，確保全國高快速鐵路網如期完成。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洪孟楷

(二十一)有鑑於「環島高速鐵路網」為交通部重大之交通政策，且目前高鐵已確定延伸至宜蘭，交通部鐵道局亦將宜蘭端各車站方案規劃分析陳報交通部，並依交通部站址方案決策結果辦理後續作業，然交通政策除須做好長遠之國土規劃，亦應思考未來地方之需求，避免僅因預算考量決定方案選擇，以致政策性錯誤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針對現行高鐵延伸宜蘭站址選擇，除應考量地方需求及國土規劃外，亦應將未來高鐵延伸至花東、屏東的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於3個月內儘速編列預算進行可行性研究。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二十二)根據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須依總工程費，提列不同比例的工程管理費，作為辦理工程所需之費用。然臺鐵卻發生「工程建設及網路行銷採購案」經費由工程管理費及業務宣導費兩個科目支出，有使用工程管理費之情形。爰請交通部就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工程管理費做為宣傳費用一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楊瓊瓔

(二十三)有鑑於交通部應就所屬單位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進行查核，故組成「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下設查核小組負責執行工程督導查核任務。然交通部工程查核小組於109年10月就查出110年太魯閣出軌事故地點邊坡工程未設護欄，還做出1份有6點優點、47點缺點的查核紀錄，卻未進行補救，顯見交通部的工程審查流於形式。爰請交通部就落實工程督導與查核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確保憾事不再發生。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楊瓊瓔

(二十四)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汽燃費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而所謂的市區道路包括：1.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2.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3.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也就是說，直轄市內不管是都市計畫區域內或是都市計畫區域外的道路都可以用汽燃費來養護修建，但是非直轄市則只有都市計畫區域內的道路可以用這一筆錢，爰要求交通部落實縣市平權，儘速修改「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二十五)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代徵的汽燃費得提撥 2%做為經徵費，依照汽燃費的量體來計算，每年的經徵費大約有 4 至 5 億元，但卻未明文規定這筆經費如何使用、由誰使用，宛若交通部的小金庫，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二十六)鐵道建設是攸關全國人民南來北往的重大建設，地方政府自始無權插手建設規劃，亦無法參與營運的管轄，但地方政府必須要分擔鐵路建設的費用，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後修改相關規定，中央的鐵道建設就應該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經費，不要造成地方政府財政上的困難。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二十七)臺鐵為我國重要交通運輸系統之一，每年有超過 2 億人次之旅運量能，惟臺鐵近 3 年度之安全績效指標如重大行車事故率、旅客死亡率、旅客重傷率等項目卻年年皆有未達標之情形，其中行車異常事件率更是連續 3 年皆未能達標，有鑑於臺鐵肩負重要交通旅運之職責，而 110 年 4 月更發生造

成 49 人死亡、上百人受傷之重大意外事故，實應針對各項安全環節進行最即時之改善，爰建議交通部應強化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督導力道，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半年針對安全提升與改善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搭乘之安全性。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二十八)在疫情影響之下，我國捷運運量以及整體公共運輸之市占率皆在 109 年度呈現下滑趨勢。經查，109 年度捷運運量為近 5 年（105-109 年）新低，其中高雄捷運、桃園捷運之旅客人次年衰退幅度均超過 25%（台北捷運衰退 11.9%）；而交通部所辦理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中亦指出，109 年度公共運輸市占率創了 100 年後的新低點，為使近年來使用情況逐漸改善之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能夠儘速回到成長趨勢，爰建議交通部針對如何在後疫情時代下強化捷運與各項公共運具間之整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二十九)我國歷年交通事故數量自 103 年突破 30 萬件以來，僅於 106 年重新下降至少於 30 萬件（29.7 萬件），而近 3 年度（107-109 年）之事故總件數及死亡人數更是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顯見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性。經查，政府為使民眾便於了解道路安全之重要性所建置之「道安資訊查詢網」雖有提供部分道路交通相關事故之數據統計，惟占比達六成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在該網站卻未見公開，為使道安資訊查詢網之道路意外事故數據能更加完善，爰建議交通部應針對該網站之統計資訊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將路口交通事故之件數及死傷人數納入公開項目。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三十)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

主動預警系統為 4 年期計畫，辦理大型車輛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等事項。有鑑於現行的大型車輛視野輔助系統明顯會受到天候不佳或夜間反光影響，讓成效大打折扣。未來安裝主動預警系統，將可以有效提醒駕駛預先做好迴避措施。目前該計畫之編列經費將完成 8 項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之個別功能、3 項整合系統之認驗證規範，協助國內業者整合為 1 套完整系統，於高風險大型車輛裝設試運行，並評估成效，請交通部於相關經費完成審查開始執行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試運行的相關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三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編列 47 億 2,819 萬元，主要即因「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就臺鐵改革安定面向決議，臺鐵財務虧損為長期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政府應每年負擔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惟 111 年度交通部新增預算「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交通部應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整體財務虧損、舊制退撫金及衍生債務利息規模、以及後續弭平虧損之財務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後續預算審查。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趙正宇

(三十二)有鑑於諸多研究推估 2025 年後，自駕車將逐漸成為車輛的主流，而 2040 年全面普及後自駕車之發展及應用，將對運輸服務、產業發展、社會經濟、生活環境等面向，帶來重大影響與衝擊。另外都市規劃學者專家則指出，自駕車的出現將有利於城市的結構變化，城市中的車道數量與街道寬度也可縮減，路邊亦可減少停車格位。面對自駕車的發展趨勢，若能掌握導入自駕車的可能影響層面，並擬定挑戰方案及因應策略，將有助於國家及產業之穩定發展，提升投資意願，且創造產業升級的契機。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自駕車發展計畫與目前研究成果之書

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三十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政府補助減稅等因素，導致私人運具增加，109 及 110 年公共運具市占率退居近十年最低，並造成大量虧損，爰請交通部研議有效措施，引導民眾調整運具使用行為，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三十四)有鑑於交通部近年投入軌道建設規模龐大，其中地方自籌款亦超過數千億元，惟地方財政能力有限，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於審查階段建立地方政府未來鐵道建設負擔財政資訊，強化監督，以利地方政府施政之長期規劃及配置建設資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三十五)有鑑於原編列於前瞻預算移回公務預算編列之軌道建設經費高達 2,338 億元，而預計完工期程相近，為避免未來經費需求過度集中，而排擠其他計畫之推動，爰請交通部妥善配置資源，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所有軌道建設計畫推動期程與分年（特別預算、總預算）預算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三十六)有鑑於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定額徵收，無法反映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油量較少之車輛不公平；另外對於蘭嶼、綠島及小琉球等離島公路總長度短少地區車輛亦形成不公平情形，至前述離島發生無牌車輛與報廢車輛橫行情形，持續多年無法改善，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或離島地區減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三十七)有鑑於交通部統計，109 年底機動車總數 2,229.7 萬輛，較 101 年減少 5 萬

輛，機車數也較 10 年前減少 100 萬輛。我國交通狀況獲得紓解，交通死傷人數應該相對呈現改善現象才對。但根據道安委員會統計，13 年來交通事故件數一路上升，傷亡人數也從 22.9 萬人一路飆升到 109 年的 48.5 萬人。死亡人數也從 105 年的 2,697 人，一路飆升到 3,000 人。

另外，機車車禍死亡人數從 106 年的 723 人，這 3 年已經回升到 1,064 人，其中 93%（約 1,000 人）的死者都是戴著安全帽，也就是機車族面臨更大的用路危險。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改善降低車禍發生與死傷人數，研擬短中長期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三十八)有鑑於交通部近期提出高鐵環島不是夢的願景，引發社會熱烈討論，支持者認為高鐵本應持續興建到達東部，反對者認為國家經費有限，在自償率不佳，並且與東部快鐵重複投資，高鐵不應該毫無節制的發展。爰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願景及其與臺鐵之競合分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三十九)有鑑於近年來交通部主管鐵道建設，共投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其土地開發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等土地開發案，爰要求交通部提供軌道建設各開發案之辦理進度及成效說明（包含開發案名稱、計畫總經費、已投入經費、開發面積、開發期程、各單位分潤比例、已回收金額及分潤金額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四十)近年來，政府推動開闢橋頭科學園區，使高雄成為南部半導體產業重鎮，北起南部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連接關建中之橋頭科學院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即原加工出口區）、中油高雄煉油廠之新材料研發中心、仁大工業區，並往南串聯臨海工業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和發工業區等，此一產業空間，將成為南部半導體產業「S 廊帶」。

產業廊帶之設置，需有交通建設之配套，方能使原物料之進口，產品之出口，迅速流通。然而，高雄南端之「雙港」—高雄港、小港國際機場—其交通日益壅塞，若橋頭科學園區開闢完成，甚至中油煉油廠由國際知名之半導體廠進駐，交通運量將大幅提升，既有之交通設施恐難以負荷。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以國道 1 號為主體，仿北部五楊高架橋「立體化高速公路」，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連接科技廊帶，使半導體產品，貨暢其流，完善高雄科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陳素月 劉世芳

(四十一)高雄楠梓車站鄰近之楠梓陸橋，係為聯絡楠梓舊部落、橋頭、仁武等地區之高架陸橋，然自 2001 年聯外道路開通之後，紊亂的交通動線，為人詬病，更有「楠梓百慕達」之劣稱。近年經爭取，並由交通部補助，以顏色導標指引，方便用路人辨識。然此僅能緩解，未能根治。

若從整體空間規劃而論，為澈底解決「楠梓百慕達」紛雜紊亂之動線，並配合近年來，無論是中油高雄煉油廠停工，橋頭科學園區之開闢，乃至於重要科技大廠進駐楠梓，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已成重要之課題。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其中左營計畫以臺鐵新左營站為起點，向南地下化延伸至鳳山；楠梓左營段之地下化，牽涉中油管線故未納入計畫範圍。

有鑑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已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熄爐停工，除土地

整治外，亦已規劃設置新材料園區；此外，橋頭科學園區之開闢，以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發展，楠梓將成為南部半導體廊帶之中心點，從總體空間發展規劃而論，「楠梓鐵路地下化」實屬必要。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促請高雄市政府併左營高鐵站周邊都市計畫檢討，研議啟動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劉世芳

(四十二)鑑於東部交通建設不足，為加強東部交通建設，行政院宣示高鐵將延伸宜蘭，未來在「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主軸下，將建構環島 6 小時的全國鐵道網，也藉此促進國土均衡發展，屆時宜蘭將成為東西部往來的重要門戶，高鐵宜蘭端設站是未來發展的關鍵，近日也成為注目的焦點。高鐵宜蘭設站交通部原規劃從四城、宜蘭、縣政中心及羅東 4 個站點評估選出，但因外界爭論不斷，經中央與地方密集溝通，目前規劃出較有共識之宜蘭新站及縣政中心以南兩方案。高鐵宜蘭端設站經專業評估，原本預計 109 年底宣布，但因選址爭議，已三度跳票，勢將延宕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為避免落後的東部交通建設一再拖延，北宜高鐵宜蘭端設站選址應儘速定案，爰要求交通部依專業評估，並順應宜蘭民意，儘速宣布北宜高鐵宜蘭站址，以免各方較勁致使產生的紛擾不斷。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四十三)鑑於東部交通未盡完善，國道 5 號與蘇花改通車後，反而引來更多車潮，實應透過鐵、公路系統相輔相成，有效提升鐵路運量來轉移過度飽和的公路車流，基此，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期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而東部快鐵興建起點為宜蘭，經宜花東至台東，宜蘭鐵路高架化經地方長期爭取於日前通過可行性評估，好不容易通過卻有可能因地方須負擔龐大自籌款而導致工程延宕，為解除前述疑慮，東部快鐵興建已是國家既定推動政策，興建經費也由中央全額負擔，陳委員歐珀多次要求交

通部將東部快鐵之行經宜花東核心區域 15 公里之高架路段經費免除地方負擔，去除因地方受限財源籌不出配合款而延宕工程的風險，確保全國鐵路網的規劃目標能如期如質完成；王部長國材近日在國會質詢中也答復已研究中，爰要求交通部儘速檢討鐵路立體化審查作業要點，避免不確定因素的存在。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四十四)為減緩全球溫室效應，綠色運輸發展已是全球趨勢，電動巴士、電動車使用更是各先進國家積極投入的項目，台灣預定 2030 年達成市區客運全電動巴士之目標，行政院、交通部、經濟部、各級地方政府及產業界正朝向目標前進，預定 2030 年完成汰換現有 16,000 輛客運車輛為電動巴士之建置，補助預算達 1,300 至 1,600 億元間，顯示政府加速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然則，我國電動巴士、無人自駕巴士目前尚未有完整的安全規範，將造成政策推動上的隱憂！基此，如何因應電動載具快速發展及未來有效監管，亦產生很大疑慮。根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所做分工，安全規範部分由交通部主責辦理，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將目前規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之監督完成。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四十五)自 109 年起全台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即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又因變種病毒傳播力更強導致疫情警戒升級，國內外旅遊產業大受衝擊，相關從業人員苦不堪言。近日國內旅遊受到疫情趨緩及疫苗覆蓋率提升之影響，逐漸復甦，惟仍未開放外國旅客來台，先前規劃之旅遊泡泡亦因此停擺。

於未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狀況，每年度外國來台旅客可為台灣帶來高達 4 千億元之收益，可謂台灣重要之經濟產業。現世界各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皆較為明朗且各國多積極為民眾施打疫苗，努力降低武漢肺炎之影響力。在疫情風險日益降低之情況，為儘快復甦

觀光旅遊產業並保障國人健康安全，爰請交通部研議重啟旅遊泡泡，且應將此次疫情期間提供予台灣各項防疫資源或支持之友邦，優先考量納入旅遊泡泡合作國，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重啟旅遊泡泡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賴品妤

(四十六)臺灣地小人稠，陸上運輸系統常緊鄰學校或住宅大樓，隨之因而提升大眾交通便利性，但亦伴隨噪音之問題常造成鄰近民眾不堪其擾。

根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就鐵路及捷運的部分，第一、二類管制區要達到 80 分貝，第三、四類管制區要達到 85 分貝，方符合設置隔音牆的標準。惟音量在 50 至 70 分貝之間，則會引起些微的不舒服，音量在 70 分貝以上，就會讓人產生焦慮不安，引發各種症狀；人體長期處在噪音的環境之中，會依音量強度及持續時間長短不同，對身體造成各樣傷害與疾病。

公共建設乃為促進社會運作，國家亦有責任保障公共建設之推動不侵害民眾身體健康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檢討隔音牆設置相關規範及標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賴品妤

(四十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通勤採取之交通方式多有從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改為自行駕駛汽機車上下班。高速公路匝道附近及交流道附近之道路，本就在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較大，易有塞車情形，現又因疫情影響民眾通勤方式改變，造成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情形日益嚴重，為改善交通情形、提升民眾通勤效率，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加強交通疏導及防止違規或不當駕駛造成車流堵塞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賴品妤

(四十八)有鑑於防捲入裝置乃避免行人及機慢車騎乘者等族群，所遇大型車輛轉彎時因內輪差擦撞，再受捲入至車底遭輾之重要保護裝置。然而，目前卻遲未於最適距地高度辦理調降至 20 至 25 公分，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應儘速完成大型車輛防捲入裝置距地高度新訂定作業，並啟動車輛裝設之輔導及獎勵辦法，俟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四十九)有鑑於交通部日前拋出「環島高鐵」構想，引發國人關注及期待，允宜考量未來藉交通部及各有關單位評估之所需，目前應儘速產出可供客觀衡量與規劃之初步執行參考內容。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6 個月內辦理高鐵環臺可行性之評估作業並對外公開。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五十)有鑑於落實防治氣候變遷，以及我國綠能運輸量能提升等重要考量，是以我國電動小客車覆蓋比率，亦應受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其基礎使用設施更積極辦理普及化之作業。爰此，特建請交通部強化附有電動汽機車充電樁（設施）停車位於民間普及之辦理，俟後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作業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五十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政府基於疫情控制縮減國內線航班，造成國內線航空公司面臨經營困難，承受嚴峻的營運壓力。爰此，建請交通部參考政府對國道客運、出租汽車業者、旅行業、地勤業、空廚業等編列預算擴大補助國內線航空公司航線營運、員工薪資、配合政策停航航線等補貼，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五十二)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期能解決近年

大型車因內輪差死角肇事高等問題。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 4 年期規劃辦理目標及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蘇震清 林俊憲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 億 1,97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歲出編列 4 億 1,977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趙正宇

(二)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蘇震清

劉耀豪 陳歐珀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三)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1,83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洪孟楷 許淑華 劉耀豪

(四)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施政目標「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惟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9 月提出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顯示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仍未臻完善。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 1 個月內針對飛航紀錄器之安裝情形持續追蹤，督促業者強化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行政行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五)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1,603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40 萬元（增幅 3.59%），主要係增列職員 18 人之人事費。考量民航局未來勢需於短時間內新進大量人力，除有培訓能量之疑慮外，亦將面臨該等人員同時離退之問題，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民航各機場客運量大幅下降，其監理能量落差已有所不同，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考量人力培育與結構問題、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實際需要等，妥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洪孟楷

(六)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年春節期間入境人數如下：110 年 2 月份：2 萬 3,081 人次；109 年 1 月：226 萬 2,692 人次；108 年 2 月：226 萬 8,437 人次；107 年 2 月：225 萬 304 人次；106 年 1 月：200 萬 4,645 人次。有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及疫苗覆蓋率提升，預期 111 年春節返鄉及入境我國人數將較 110 年增長許多，過去 5 年春節期間除 110 年因疫情影響降至 2 萬多人外，其餘年度入境我國各機場、港口人數皆超過 200 萬人次，為因應春節入境人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機場須確實預先做好防疫及檢疫動線規劃，協調相關單位調度充足防疫人員、防疫專車、防疫計程車、防疫租賃車及防疫巴士及入境旅客專屬等候與用餐區，確實疏運入境旅客至集中檢疫所與防疫旅館，避免因入境人潮眾多產生防疫破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七)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進行組織改造，立法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三讀修正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及「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讓民航局可增列編制員額 99 人及總台管制員 232 人，以因應各項新增的監理業務，並維護員工健康權，健全組織人力，使台灣民航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營造更優化的民航環境。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

各級航站消防隊（班）之打火弟兄，除了負責各航站消防救援勤務，更是針對航空器的緊急應變消防與搶救任務，是飛航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亦是維護航站旅客及國門安危的打火英雄，但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規定，各級航站消防隊隊長職務列等僅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消防班長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相較直轄市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組長列警正或薦任第八職等，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隊長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民航局所屬航站消防隊隊長及班長職務列等明顯偏低，不利領導統御及提升航站救災打火弟兄士氣，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組織改造時，納入提高航站消防隊隊長及班長職務列等，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報交通部。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 (八)目前國內本土疫情以及社區風險皆在穩定控制中，但境外移入病例幾乎天天都有，且檢出也以感染力強的 Delta 變異株為主，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春節航空疏運，航空公司機組員調配是否有餘裕能夠落實防疫措施及早因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林俊憲

- (九)有鑑於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經常發生意外，猶如不定時炸彈，對於一般民眾生活具有潛在威脅性，雖有判罰但仍無法有效嚇阻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之意外威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明顯在管理方面需要再三檢討。為了避免意外事件再度發生，並顧及相關產業之經濟發展，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應儘速針對相關法規通盤檢討，研議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適用飛航範圍及安全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 (十)110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警戒從第 1 級逐步提升至第 3 級，要求國內大眾運輸配合防疫降載並

做好清消、實名制、人流管制等相關措施，國內航空各航線也因警戒升級以減少航班因應。現階段指揮中心已逐步控制疫情，並逐步解封恢復正常人流管制以及相關措施，110年10月起配合行政院振興券發放，交通部更加碼配套國旅券以刺激國旅市場，振興國內經濟。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調航空業者儘速恢復國內原有航線航班，同時研議配合國旅振興措施，加開航班及搭配國旅優惠方案，期能協助加速恢復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十一)桃園機場塔台園區曾於110年9月發生電力系統故障之情況，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回復，當時塔台仍持續透過不斷電系統供電，且因疫情影響之下，班機航次較少，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影響航班起降之情形。惟考量到塔台係機場交通指揮之重要樞紐，應確保不論在疫情航班縮減下以及疫情過後航運需求重新攀高之情況下，相關電力系統及民航局之緊急應變機制均能準確運作，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3個月內針對塔台供電系統之維護及應變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航空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十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每年度均執行飛航紀錄器之普查作業，透過統計座艙語音紀錄器（CVR）、飛航資料紀錄器（FDR）等設備之廠牌及規格，以掌握航空器安裝飛航紀錄器之情況。根據運安會110年度之報告指出，我國航空業者自104年開始推動安裝120分鐘座艙語音紀錄器CVR，截至110年安裝比率已達95.2%，惟依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規定，自111年起所有新出廠、最大起飛重量達2萬7千公斤以上之民航運輸業定翼機應安裝25小時之（CVR），我國現階段卻僅有台灣虎航1架新機符合規定（安裝比率0.4%），在相關設備規格上存在大幅改善之空間。為確保於111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提出「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之施政目標得以落實，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3個月內就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

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以落實安全交通環境之建構計畫。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十三)基於春節將近，各航空站將增加返鄉人潮，為確保相關防疫作為，以及防疫車隊之能量充足，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因應春節返鄉各航空站之防疫準備情形、防疫車隊準備狀況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十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於 110 年 4 月三讀通過，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因應條例修正，預計增加相關人員之運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人力進用之期程規劃提出妥適說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就 110 年度人力進用狀況及 111 年度預計進用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十五)自 103 年 9 月立榮航空宣布停飛起，恆春機場迄今業已閒置 7 年，鑑於恆春機場位於國境之南，鄰近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等重要觀光景點與軍事設施，無論是對於民航觀光、緊急醫療、軍事國防、氣象觀測等服務需求，都具有相當重要性，不宜長期處於閒置狀態而消耗建設投資效益。鑑於「恆春機場中長期建設可行性評估」業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審查通過期末報告，屏東縣政府為爭取重新活化恆春機場，亦曾辦理「獎勵國外包機直飛專案」，並於 109 年 9 月辦理國際試航，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確實檢討活化恆春機場之各項方案規劃，儘速協調屏東縣政府與其他利用機關，共同就恆春機場航線與機場設施運用提出多元規劃，俾利早日活化恆春機場，發揮恆春機場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陳歐珀 陳明文 林俊憲

(十六)鑑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6 號附約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出場

、最大起飛重量達 2 萬 7 千公斤以上之民航運輸業定翼機應安裝 25 小時座艙語音紀錄器（CVR），但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9 月提出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國內僅有台灣虎航 1 架新機安裝，安裝比率僅 0.4%，而旋翼機部分更因相關法規未強制要求，導致安裝飛航紀錄器之比率偏低，恐有礙飛航運輸風險管理，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於 2 個月內檢討制定各類飛航紀錄器安裝運用之相關法規與安全標準，並追蹤辦理情形，妥善與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接軌並提升飛航安全，強化我國飛航安全管理，促進航空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總說明指出，該局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 4 大面向為施政主軸，並以「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為施政目標之一。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每年均執行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該會甫於 110 年 9 月 3 日提出 110 年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在座艙語音紀錄器（簡稱 CVR）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止，僅有台灣虎航 1 架新機安裝 25 小時 CVR，安裝比率為 0.4%。又運安會 110 年調查之民用航空器旋翼機計 5 架，其中僅 3 架有安裝飛航資料紀錄器（FDR），安裝比率僅 60%，而無安裝 FDR 者，亦無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或其他飛航資料紀錄裝置。由運安會提出之普查報告得知，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未臻完善，運安會雖為獨立調查機關，其對航空業者之建議尚無強制之效力，而民航局則可針對業者採取適當之行政作為，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飛安未盡妥善事宜，允宜研謀強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強化管理之書面報告，俾利交通委員會後續監督，以期有效提升飛航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十八)現行「民用航空法」針對民用航空事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外籍航空器或外

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等皆有完整管理章節規範，惟獨自用航空器僅有第 7 條之 1 規範，不利於自用航空器相關產業的發展（運動、娛樂、活動等），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於「民用航空法」內增訂自用航空器相關管理章節。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劉櫂豪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22 億 0,336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氣象測報」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0,136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委辦費」編列 4,59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蘇震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二)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業務費」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27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蘇震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三)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4 億 2,01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櫂豪

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陳雪生

(四)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6,13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劉耀豪

- (五)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91 萬 8 千元，該計畫內容為整修 29 個氣象站房舍等工程，然前述工程項目中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支出項目明顯重疊。爰 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9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 (六)台灣溪流湍急，溺水事件頻傳，日前又發生虎豹潭戲水意外。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野溪地區突發天氣災害之預警，加強氣象雷達之監測效能，以保障國人之性命安全，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陳雪生 李昆澤 林俊憲

- (七)有鑑於日前發生兩起芮氏規模分別為 6.5 級、5.4 級的地震，其中規模 6.5 級更是 110 年全台最大的地震。當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也發出被稱作國家級警報的「災害告警系統」(PWS)，但有民眾質疑為何是在地震後才收到警報，中央氣象局則表示已經是系統運作極限，由於兩起地震深度都超過 60 公里，需要較久的傳送時間。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加強地震系統建置與強化訊息發送效率，以利地震來臨時，給予民眾最快的警示做防災準備。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 (八)110 年 10 月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發生 6 人落水意外，使親友傷心欲絕，由於台灣溪流短，山區河道更窄，暴雨使支流匯聚成的洪峰時間非常短，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比照地震預警的手段，如山區發生暴雨時，能針對附近活動區域發送警報簡訊，做為預警，以減少憾事發生之可能。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林俊憲

劉耀豪

(九)臺灣位處板塊交界帶，每年約有 40,000 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約達 1,000 次，地震頻率極高，因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期以來以發送細胞簡訊的方式，在有感地震發生時讓民眾在最短時間內接獲警報，以利民眾即時避難、將災損降至最低。惟經查，目前細胞簡訊因受限於字數限制，簡訊內容僅能簡單標示出規模、震度、發生地區等資訊，然而民眾在地震發生當下，卻極有可能因不瞭解避難知識或因緊張而未能確實執行正確避難步驟，為確保民眾能在地震發生當下能有正確避難資訊依循，爰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放寬字數限制之門檻，並將重要避難資訊納入細胞簡訊之中，以強化民眾在發生地震時之應變能力。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十)109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歲入總預算數為 2,897 萬元、決算數為 2,191 萬 9 千元（執行率 75.7%）。經查，109 年度交通部主管及所屬各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鐵道局）之歲入決算中，整體執行率為 115%，其中僅有民航局（預算數 4,114 萬 5 千元、執行率 96.3%）及中央氣象局未能達成目標，惟氣象局之執行率尚不及八成（75.7%），與其他單位有明顯落差。有鑑於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原則上皆能達成且超過其所訂定之歲入目標，爰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針對 109 年度歲入執行未盡理想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以確保該局編列之預算目標能夠確實完成。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地震測報」項下「人員維持」與「地震測報」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5,223 萬 8 千元及 7,885 萬 5 千元，共計 1 億 3,109 萬 3 千元，新增辦理「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惟查台灣每年地震頻傳，目前該預警系統與民眾實際認知與需求仍有相當落差，尚待持續檢討優化以確實達成分級預警之功能，並應落實宣導地震速報國家級警報發送原則與分級應變措施，以推廣強化民眾對災防預警機制之

認知與防災應變教育，進而有效發揮防震減災之效用。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櫂豪

- (十二)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地震測報」工作計畫新增辦理「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編列 1 億 3,109 萬 3 千元，要求應在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下，持續視執行結果優化地震速報系統，並研謀強化民眾對地震速報 PWS 發送原則之認知，暨其於收到地震預警訊息之防災作為，並有效收縮短地震預警時間與推廣預警機制，以達防震減災之效。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 (十三)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新增辦理「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編列 1,512 萬 5 千元，考量其與近年度中央氣象局辦理諸多計畫具有高度關聯性，要求該局應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近年度執行部分計畫涉及國外合作或採購項目者，因受疫情影響，而有延後辦理之情形，應及早辦理規劃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 (十四)有關目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行之有年，地震發生如符合發布規則時，多數民眾都會收到相關告警訊息，然而目前相關防災教育、地震保護或逃生之相關教育宣導仍有加強之空間，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地震災防保護、逃生等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趙正宇

- (十五)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氣象測報」項下「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111-116 年）」，推動「強化衛星觀測基礎建設」與「精進致災性天氣與環境監測」等兩大工作項目，以達「穩定維運氣象衛星作業」與「提升衛星產品應用服務範疇」之目標。第 1 年經費 1,512 萬 5 千元，主要係日本向日葵 9 號地球同步衛星接收系統之建置所需。

經查，「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與中央氣象局 111 年度新增或持續辦理之多項計畫，其工作項目與計畫目標具高度關聯，包括「氣象資

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109-112 年）」、「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110-114 年）」、「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110-115 年）」、「農漁健康環境形塑（II）—極端預警及精緻多元服務與應用（111-114 年）」等計畫。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計畫進行資源整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計畫目標及工作之異同，工作項目重疊之處應如何整合分配。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六)根據 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出之施政目標，包括「加強口語化氣象傳播，優化氣象防災宣導與服務品質」及「充分運用氣象（候）資訊，提升政府及社會各領域的認知」，期強化氣象傳播之深廣度，提供民眾日常氣象資訊、即時預警特報訊息及推廣氣象科普與氣象教育等。

經查，為提供多元氣象服務管道，中央氣象局以 Facebook 粉專「報天氣-中央氣象局」及「報地震-中央氣象局」，提供民眾重要天氣、地震及天文訊息，並分別約有 24 萬及 16 萬人追蹤。惟該兩粉專之貼文，讚數多僅一百至數百，留言更只有零星幾則，顯然粉專的觸及率與互動性亟待加強。究其原因，與文字不夠親民、長篇大論或未搭配圖像等因素有關。相較下，民間氣象單位所成立的粉專，如「天氣即時預報」、「台灣颱風論壇/天氣特急」等，以口語化及生活化的語言，搭配圖像呈現，提供即時天氣資訊與氣象科普，前者貼文讚數動輒破萬，成為許多民眾獲取相關訊息之管道。

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參酌民間氣象粉專貼文之圖文呈現形式、內容等，並以合作方式推廣氣象知識傳播，提升氣象服務品質，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未來針對氣象資訊傳播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十七)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地震測報」項下「人員維持」與「地震測報」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5,223 萬 8 千元及 7,885 萬 5 千元，共計 1 億 3,109 萬 3 千元，包括「人事費」編列 5,223 萬 8 千元、「業務費」編列 7,825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編列 60 萬元，係新增辦理「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計畫」。中央氣象局為辦理地震測報工作，自 81 至 110 年度共執行 5 期強地動觀測計畫，為延續前期計畫執行成果，繼續規劃於 111 至 116 年度推動本計畫，台灣位於多震地帶，該計畫確屬必要，又該計畫可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簡稱 PWS）、電視臺插播、網際網路及手機 App 等發布地震預警訊息；然 110 年 2 月初曾發生民眾收到多重 PWS 警報之情形，影響民眾認知，不利有效防震。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持續視執行結果優化地震速報系統，並研謀強化民眾對地震速報 PWS 發送原則之認知，暨其於收到地震預警訊息之防災作為，俾收縮短地震預警時間與推廣預警機制以達防震減災之效。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劉權豪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47 億 3,07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8 萬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14 萬 1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李昆澤 蘇震清

(二)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保險」編列 4,899 萬 9 千元，相比 110 年度相同項目有逾百萬元規模之預算數減列。考量 111 年度相比 110 年度預算員額增編 35 人，然人員保險卻大幅減列，實不合理，恐損及所屬職員之基本權益，允宜妥適考量並說明之。爰 111 年度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70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三)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編列 6 億 0,38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蘇震清 李昆澤 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 86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蘇震清 陳明文 陳素月 趙正宇

陳雪生

(五)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趙正宇

(六)春節假期期間，將有大量旅外國人返鄉，惟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目前防疫旅館僅 2.6 萬間，恐難以負荷龐大人潮。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限期 1 個月內就防疫旅館不足之問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七)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國內旅遊次數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減少，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5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期藉由觀光環境品質提升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應脫離單純蓋硬體拚觀光之思維，融入跨域加值、永續經營之創意，妥予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

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藉由滿足旅客「分享」及「嘗試」之價值需求，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洪孟楷

(八)有鑑於疫情造成百業蕭條，109 年國內疫情尚未爆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 39 億元，並推動安心旅遊補助，實際核撥 94.3 億元。但 110 年疫情嚴重，交通部推動觀光振興數位國旅券 240 萬份，面額 1,000 元，共計 24 億元，而數位國旅券並無限定用於住宿，導致全觀光產業必須仰賴 24 億元補助。面對 110 年疫情嚴峻，首當其衝的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竟比 109 年還少，且補助面向並無 109 年分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類別補貼，而是觀光產業共同獲得國旅券 24 億元補助，補助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各別研議其他優惠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達到振興觀光效果。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九)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國內各行各業經濟蕭條，面對國內旅宿業者，中央僅有營運補貼，而为了不使觀光旅遊業裁員，109 年營運補貼 2 季（4 至 6 月、7 至 9 月），110 年僅補貼 1 季（5 至 7 月），每人新台幣 4 萬元。若每人以最低薪資 2.4 萬元計算，1 個人（5 至 7 月）3 個月領 7.2 萬元，等於業者還要倒貼 3.2 萬元。且 110 年疫情比 109 年更為嚴重，補助明顯 109 年優於 110 年，如此造成業者苦不堪言，變相逼業者去裁員竟比領補助還省。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營運補貼部分，應考量員工勞健保、水電、租金、利息等，都未予以補貼，研議是否增加其他營運補貼等，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產業復甦。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有鑑於 111 年 1 月底為農曆春節，返鄉潮讓防疫旅館量能吃緊，也導致防疫旅館房價遭惡意哄抬價格，造成民眾回國權益受損，然而目前僅由地方政府開罰，並無統一管理制度。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掌理有關旅館的業務包括：觀光旅館的核發與管理事項、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另外，根據「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旅館業的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執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週內研謀統一控管惡意哄抬價格之旅宿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春節返台之權利。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一)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00 萬元，係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由於觀光衛星帳為蒐集入境旅客、國人國內旅遊及國人出國旅遊消費支出等統計資料，提供觀光需求面之資訊，但我國觀光衛星帳，相較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尚有出境觀光支出、觀光資本形成、公部門之觀光消費並未編製，且 107 與 108 年度之臺灣觀光衛星帳，2 年度合併於 110 年 9 月始發布結果，其公布資料極為緩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相同，並加速統計資料公布之時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儘早顯現觀光活動對經濟之影響及重要性。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二)有鑑於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且國內旅遊次數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減少，自 105 至 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逐漸衰退，108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較 107 年度 1 億 7,109 萬次減少 1.06%，較 106 年度 1 億 8,344 萬 9 千次減少 7.72%，甚至較 105 年度 1 億 9,037 萬 6 千次減少 11.08%，由此可見國人國內旅遊於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已呈現衰退趨勢。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提升全台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三)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9 年全年度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到訪遊客數約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 6,652 萬人次，銳減 29.96%。其中屏東大鵬灣遊客數減少 93.14%，日月潭減少 42.89%，東北角與宜蘭海岸減少 30.81%。而觀光局為振興觀光，111 年度編 38.69 億元投入 13 國家風景區營運，預算規模自 108 年以來新高，但由於 111 年度預算擴增，部分風景區分配到營運預算卻縮減，其中以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縮減最多達 37.56%，馬祖減少 13.28%，對於各區預算明顯不公。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應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合理分配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觀光園區發展。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四)有鑑於 111 年春節將近，海外國人已開始做返台準備，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台防疫旅宿約有 2.6 萬間房間、集中檢疫所約有 5,700 間房間，總量僅約 3.3 萬間房間。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估 111 年返台過年國人約有 5 萬人，防疫旅館能量備受考驗。至目前為止，防疫旅館並沒有中央專責機關來統籌處理，僅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防疫旅館是杜絕並阻絕病毒進入國內相當重要的一環，屬於全國事項，中央應該統一事權，由中央統一規範。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共同建置全國防疫旅館統一規範，由中央統籌防疫旅館與防疫處所，以利返國國人申請防疫旅館。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五)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係依循國際組織公布之 TSA 2008 觀光衛星帳國際標準而編製，參考多項統計調查資料，其觀光指標表呈現我國旅客人次及不同類型旅客之人均觀光經濟貢獻度，不僅使業者掌握觀光活動相關經濟統計外，亦為擬訂觀光及整體國家產業政策資源投入之參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早完備觀光衛星帳相關資料之蒐集，並依國際觀光衛星帳之架構，納入出境觀光支出、觀光資本形成、公部門之觀光消費等資訊，以強化資料於產業及政策應用之深度與廣度。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趙正宇

(十六)110 年「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 2021」共有 34 家餐廳榮獲星級殊榮，其中包含臺北 29 家餐廳及臺中 5 家餐廳上榜，星級亦較 109 年成長 12.82%，料理種類涵蓋各式風格，展現出臺灣飲食文化特色、環境的多元性與豐富度。米其林評鑑的不只是味道，更是對廚師與食物的尊敬，臺灣豐富多樣的在地食材、廚師精湛的廚藝，形塑出臺灣多彩多姿的美食文化，臺灣料理更是在推介名單中逐年增加，代表「臺味」在地美食被世界看見，躍上國際舞臺發光發熱。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在國際行銷推廣上，要特別著力引用「臺北臺中米其林指南 2021」，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遊，為臺灣城市觀光再加值。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趙正宇

(十七)在萬事達卡與新月評等發表的 2021 年「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 (GMTI)」中，臺灣獲得非伊斯蘭合作組織旅遊目的地 (non-OIC destinations) 第 2 名殊榮，與英國並列，僅次於新加坡。全球穆斯林人口逾 19 億，亞洲鄰近國家包含新加坡、泰國、日本、南韓、香港等皆積極爭取穆斯林客源。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積極超前部署，與回教協會等穆斯林團體合作，輔導交通場站及風景區增設友善穆斯林旅遊設施，鼓勵旅宿及餐飲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飲）認證，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鎖定穆斯林主力客源市場（馬來西亞、汶萊、印尼、新加坡、泰國），打造「Salam Taiwan」友善穆斯林旅遊目的地形象，

已經引起國際穆斯林旅客關注。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對穆斯林主力客源市場進行國際行銷，為疫後觀光復甦蓄積成長量能。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趙正宇 林俊憲

(十八)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推出「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確定「觀光立國」願景，盼外國旅客來提升國旅人次，並有效增加觀光產值。其中交通部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更為串聯地方觀光產業、推廣國家旅遊亮點、吸引遊客造訪，創造觀光產值之重要單位。

然經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造訪人數，自 107 年起不增反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相關行政預算，卻逐年大幅增加。預算撥補及政策執行未見其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措施，須有效提升 111 年造訪遊客人數較 108 年提升 25%，以達成實質落實觀光主流化之效。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十九)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出觀光圈政策，規劃 2 億元經費執行「觀光圈推動執行計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阿管處）負責大嘉義地區觀光圈規劃推動及執行，自 108 年起接續成立「大阿里山產業聯盟」、「235 區域觀光圈」及「大草嶺觀光圈」等 3 處觀光圈及產業聯盟，期能串聯區域產、官、學盤點在地產業及觀光特色，提升台灣各地區觀光品質，以達吸引遊客造訪、放大觀光產值之效。

惟檢視 109 至 110 年阿管處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成效，多項活動執行效益不彰，計畫內容執行成果恐辜負人民期待。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235 區域觀光圈」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二十)距離 111 年農曆春節不到 3 個月的時間，隨著國內疫情降溫，指揮中心也鬆綁防疫規定，自低風險國家返台的國人，居家檢疫改為 10+4，然而已經有許

多身在異地的鄉親透過家屬抱怨「訂嘸防疫旅館」，針對春節防疫旅館出現一房難求的情況，交通部應儘速建立起整合防疫旅館訂房資訊平台，徹底發揮防疫旅館最大效益，同時在現有防疫旅館家數之外，另外積極尋求一般旅館轉型防疫旅館的意願，讓受到疫情影響許久未能返台的國人，都能在 111 年春節返台與家人團聚，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二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5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用以輔導地方政府每年建設 30 處結合在地特色之遊憩據點，將點狀據點串聯形成旅遊線。惟經查，國內旅遊皆有景區同質性過高、部分景點只供打卡用等問題，實與地方創生之政策方向不符。另外，近年來國人國旅資訊來源皆來自於網路與社群媒體，且選擇旅遊地點之主要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最大宗。為落實地方旅遊環境營造，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輔導地方政府 1.提高風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2.善用網路社群行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蘇震清 李昆澤

(二十二)臺南宗教活動興盛為眾神之都，宗教廟宇數全台之冠，獲文化部登錄為「國家級重要民俗」的活動就有 5 個，三年一科的香科年更是匯集眾多藝陣文化與傳承在地民俗的意義。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以臺南香科及藝陣文化為主題，進行觀光活動規劃及國際行銷，以發揚臺南宗教活動及藝陣文化。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二十三)山海圳國家綠道為國家級重要計畫，是全國唯一從海洋通往到玉山的朝聖路線，但有部分山區路線尚有斷點，也需補充觀光基本服務設施，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進行路線縫補建設及相關行銷

活動，共同打造國家級觀光路線。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二十四)臺南正籌備於 2024 年辦理建城 400 年系列活動，亦是見證臺灣 400 年發展的起源，更可創造臺灣國際行銷能見度。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與臺南市境內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研議，將臺南 400 年主題納入年度計畫及相關活動參考，共同參與臺南重大慶典系列活動。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二十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連年呈現衰退趨勢。現正值疫情，國人出國旅遊意願大減，交通部觀光局宜趁勢提升國旅品質，以提高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意願，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亦編列 5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營造。國內觀光景點存在許多問題，包括景點同質性高、著重硬體建設、景點間為串聯結合成旅遊帶、遊客過度集中假日或特定景點，致交通壅塞等，使國人從事國內旅遊逐年減少。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度如何改善國內旅遊景點現存問題，及在新興媒體盛行時代下，如何善用網路社群行銷國內極具價值及深度之景點與行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二十六)鑑於政府投入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預算逐年增加，13 區之遊客數加總卻大幅下滑，109 年度經費較 108 年度增加約 7 億元，遊客總數竟驟減約 2,000 萬人次。多數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減少，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自 108 年的 1,450 萬人次旅客數，跌至 109 年僅剩 100 萬人次，然仍有部分呈現遊客數成長趨勢。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盤點各國家風景區之優劣勢、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營運是否良善及受疫情衝擊影響程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二十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其計畫目標為辦理觀光局所轄風景區各海岸之清潔，依據觀光局資料指出 110 年 1 至 9 月約清理總長度 550 公里之海岸線，清出約 4,800 公噸之垃圾，其成效頗佳，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相關成果定期公告，對計畫辦理狀況進行說明，並包含可回收再利用之物品處置狀況，藉此加強宣導相關海岸線清潔維護之社會教育。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陳素月 林俊憲

(二十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目前雖已規劃舉債 59 億元，另由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 5 億元，然而 111 年度疫情影響狀況不明，為確保觀光發展相關政策不受影響，爰建議交通部應針對後續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陳素月 林俊憲

(二十九)為促進國內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推出 242 萬份國旅券，但有多達 1,353 萬人登記，表示國人對於國內旅遊已有相當之需求，爰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協調相關業者，針對使用五倍券進行觀光消費時提供相關優惠，並建置相關平臺供民眾參考，並請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建置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陳素月 林俊憲

(三十)鑑於小琉球是台灣群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更有海龜樂園美稱，但是近年來由於觀光旅遊暴增、廢水處理不善、全球極端氣候等因素，嚴重影響小琉球自然生態，尤其近 5 年觀光客上升至每年約百萬人次後，即有科學調查發現，島上著名潮間帶的無脊椎動物種類和密度已銳減約八成，勢必衝擊當地生態平衡與後續觀光發展，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已成脆弱生態區的小琉球妥善規劃生態觀光管理措施，建立預警機制與合理流量管

制，並確實設置觀光景點公廁設施、改善島上廢水排水系統，俾利減緩大量遊客產生的負面衝擊，促進小琉球自然生態與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三十一)「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臺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各大臺鐵站、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臺灣主要觀光景點，不想長途駕車、參加旅行團出遊的旅客，可搭乘「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並自行規劃行程、輕鬆出遊，也正響應了近年全球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的旅遊新風潮，無論對於國內外旅客抑或是客運業者、旅遊景點之商家皆是一樁美事。

惟「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自 109 年廢止，部分路線因客運業者之商業考量而減班或停駛，導致旅客須改以其他方式前往觀光景點，遇上觀光景點因地形限制無法有充足之停車空間時，即造成嚴重之交通問題；或有旅客因此改變旅遊行程，導致遭停駛或減班路線周邊景點之商家營運大受打擊。

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旅遊相關產業已受嚴重衝擊，政府不應雨天收傘加劇產業困境，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台灣好行」不足之部分研議可行之方案，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發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賴品妤

(三十二)自 2020 年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來，台灣觀光旅遊產業大受衝擊，造成許多從事觀光旅遊相關之公司倒閉、從業人員生活陷入困頓，政府有責任伸出援手並儘速協助觀光旅遊產業振興。

近日台灣境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獲得穩定控制，國人之疫苗接種率也持續提升，其他國家之疫情狀況也已相當程度之控制、疫苗接種進程更是優於台灣境內。應研議參採帛琉旅遊泡泡之模式，先行規劃外國旅客入境後之行程中防疫工作如何有效落實，以因應更多外國旅客來台之

防疫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外國旅客來台防疫規劃等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賴品好

(三十三)110 年 10 月新北市瑞芳鼻頭漁港出現罕見之野生海豹，引起關注，亦因此發現港口大量漂浮垃圾且遭受大量批評。台灣四面環海，乃係海島型國家，更有許多重點觀光區域位於濱海地帶或漁港。觀光局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中，各項子計畫亦有編列環境養護及美化之經費，顯見環境之保持係觀光旅遊景點之重要工作項目，故海洋上漂浮垃圾雖難避免其因洋流與季風而來，仍應積極清理維護海岸清潔、提升沿海觀光區之形象，藉以促進民眾旅遊之意願。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海岸環境清潔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賴品好

(三十四)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2 億 3,468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費」編列 7 億 7,434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編列 24 億 6,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編列 34 萬 2 千元，辦理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各項業務推動及開發建設。經查，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計編列 38 億 6,92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38 億 2,936 萬 6 千元增加 3,989 萬 6 千元（1.04%），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公務預算歲出逐年增加，109 年度 13 區風管處到訪遊客總計 4,659 萬人次，較 108 年度 6,652 萬人次衰退 29.96%，亦較 107 年度 4,850 萬人次減少 3.93%，旅客數有衰退跡象，與預算數不成正比，容有檢討空間。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如何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政府有限財政資源能獲得合理配置。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五)針對交通部將 2020 年訂為鐵道觀光年，交通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在全台成

立鐵道文化城市，目前苗栗的鐵道火車博物館、彰化的扇型車站、嘉義的森林火車、高雄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等。鑑於百年歷史的斗南火車站，有著歷史建築的新舊站並存的站體，109 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預算審查主決議成立「斗南鐵道觀光發展聯盟」，以串聯斗南就近的產業、文化、農業、觀光、木藝等以及遊客中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歷經 1 年此案仍未設置，亦未依據財委會主決議辦理，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訂定期程儘速完成規劃設置。

提案人：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劉建國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3 億 9,405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305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費」編列 3,25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李昆澤 陳雪生

(二)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4,66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三)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5,65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歐珀 李昆澤 蘇震清 林俊憲

劉權豪 陳明文 陳雪生 趙正宇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四)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46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劉耀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 (五)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施政目標第 4 點為「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及跨部會整合，賡續推動公共運輸產業數位轉型。」經查，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書中並無針對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編列相關預算。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限期 1 個月內針對「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施政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陳雪生 李昆澤 林俊憲

劉耀豪

-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曾提出「混合車流情境的機車交通安全工程設計方法研究與驗證」報告，指出機車比汽車成本低、機動性強、可及性高，是台灣主要短途使用的交通工具，占有機動車輛的三分之二以上，登記數約 1,500 萬輛，但機車對其乘員保護力弱，每年交通事故中，六成以上死亡、八成以上傷者與機車有關。機車的速度性類似汽車，脆弱性則類似弱勢用路人，目前車道寬度多半以汽車觀點設計，讓機車駕駛於道路承受更大的風險，爰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半年內針對各縣市 110 年度機車駕駛 20 大肇事路段，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道路改善評估書面報告，並於縣市機車駕駛 20 大肇事路段，以顯著方式標示提醒，以提高機車駕駛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素月

劉耀豪

- (七)近年來無人機的性能大幅提升，應用範圍從以往空中攝影、物流運送、橋梁或邊坡檢測，未來更可望擴展到空中載客，形成城市空中交通（Urban Air Mobility，簡稱 UAM）的全新服務模式。日本近日就有新創公司推出台幣 1,900 萬元的

飛天機車，此外，德國新創公司「Volocopter」，日前也在羅馬「達文西機場」，展出空中計程車，希望在 2024 年，能以這款交通工具，從機場送乘客前往市區。這些都顯示城市空中交通已是即將到來的事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超前部署於半年內針對城市空中交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運輸安全研究及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素月

(八)台灣的自動駕駛測試，目前已經有將近 10 個場域在測試，包括台北信義公車專用道、新北淡海、台中水湳、台南沙崙等，顯示無人車載客與運貨的世紀即將開啟，交通部應超前部署於半年內針對無人車駕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全評估及法規修訂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林俊憲

(九)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基礎運輸研究計畫」項下「委辦費」之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2/3）-非直轄市推廣應用（I）編列 280 萬元，係運研所「事故型態導向之路口交通工程設計範例」之延續計畫。經查，其設計範例於 109 年完成後，110 年首先於直轄市進行實務演練，111 年度則預計擴大推廣至非直轄市區域，惟路口屬交通事故發生之熱區，自 106 至 109 年路口交通事故所造成之死傷人數連年攀升，死亡人數自 1,135 人增加至 1,333 人（增幅 17.4%）、受傷人數由 22 萬 9,236 人攀升至 27 萬 6,529 人（增幅 20.6%），在死傷人數居高不下的情形下，提升路口交通安全實有極高之迫切性，為使路口事故能夠獲得控制，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就如何加速該項計畫之推廣及計畫實施之具體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櫂豪

(十)為減少大型車視野死角導致之交通意外事故，交通部自 107 年起推動之大型車輛安裝視野輔助系統之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全數加裝完畢，惟相關行車事故卻未減少。經查，近年來大型車相關意外事故仍高居不下，107 至 109 年死傷人數連續 3 年成長，分別造成 382 人、384 人、405 人死亡以及 10,011 人、10,459 人

、12,116 人受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7 年針對大型車輛駕駛使用視野輔助系統之報告中曾指出，視野輔助系統裝設率雖高，但系統並無主動警示功能，且大型車輛駕駛並未養成使用輔助駕駛之習慣，造成大型車輛右轉時使用視野輔助系統比率僅約二成，故除強制加裝輔助系統之外，亦應研議如何強化大型車駕駛人使用習慣，方有機會改善大型車輛之事故情況。爰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持續於每年度針對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之使用情形及事故發生原因進行研究，以確保相關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能夠確實降低。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十一)鑑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於 108 及 109 年度均經審計部指出其檢查驗證功能未臻完善，要求交通部應持續檢討強化；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增辦理之「全國車行橋梁統計系統」涉及與各車行橋梁主管機關有資料或系統介接之需求，並規劃對外開放查詢，應秉持有效達成橋梁資訊公開之目的，審慎辦理規劃建置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十二)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針對相關系統的功能、是否對外開放查詢以及實際運用，都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1 個月內就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十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88 年起陸續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111 年度亦編列 603 萬 5 千元用於系統維護。本系統平台之功能為輔助橋梁養管單位，協助各級政府及相關部會，得以迅速掌握橋梁之檢測及維修等紀錄資料，並執行相關維護工作。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有執行橋梁檢測人員並非機關核定人員、檢測開始與結束之執行人員不同等情形；最近甚至在該網站發現有檢測橋梁上傳照片造假之情事。此等內部控管失能的情況，非但不能為相關機關提供有效的橋梁檢查資訊，嚴重者恐因橋梁檢測不實，再度發生憾事。爰要求

交通部應善盡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檢測稽查與品質管理之責，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覆核及預警功能，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 (十四)11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編列 603 萬 5 千元，並新增全國車行橋梁統計系統維運經費編列 106 萬 5 千元。運研所雖非橋梁主管機關，惟該所自 109 年起應交通部要求正式統籌辦理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檢測人員培訓等事宜，適時將該系統產製之相關資料，提供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以利其強化後續管理作為。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大橋斷橋事件，橋梁管理及維護受到國人高度關注，又鑑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於 108 及 109 年度均經審計部指出其檢查驗證功能未臻完善，允宜持續檢討強化，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參酌審計部意見，持續精進系統檢查驗證及預警功能；另考量該所新增辦理之「全國車行橋梁統計系統」涉及與各車行橋梁主管機關有資料或系統介接之需求，並規劃對外開放查詢，亦應一併審慎辦理規劃建置作業，俾利有效達成橋梁資訊公開之目的。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 (十五)有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執行經費達 3,600 萬元之 Taiwan CarU 小客車租賃業數位轉型發展計畫系統開發作業。考量政府計畫辦理背後所繫乃民脂民膏，特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需落實與民間小客車租賃業者之間，保有密切意見汲取與交流機制，並確保未來系統將會上線，以供我國小客車租賃業者妥適利用。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03 億 7,932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00 萬元。

(二)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1,0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3 億 5,93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 (一)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3 億 2,55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陳歐珀
李昆澤 劉耀豪 趙正宇 陳明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二)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43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蘇震清

- (三)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相比 110 年度，於人員配置上職員減少 16 人、駐警減少 2 人、工友減少 8 人、技工減少 4 人、聘用人員減少 1 人及約僱人員減少 20 人，總計 111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減少 57 人。但在 11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卻在預算員額大減之下，再增編逾 1,070 萬元預算，復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補助費，也同樣在預算員額大減之下增加編列逾 1,900 萬元，實在有違基本人事行政常理與原則，恐有浮編之虞。爰 11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公路總局 111 年度人員維持預算經費編列過程及作業能力提升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 (四)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蘇震清
陳明文 陳歐珀 趙正宇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葉毓蘭
何欣純

(五)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283 億 3,636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劉權豪 陳歐珀 李昆澤 蘇震清
陳明文 邱臣遠 劉建國 葉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日前爆發索賄醜聞，某基層工程司藉由職務之便向道路開挖廠商索賄，以換取開挖許可之路證，路證核發之方式應再予檢討。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限期 1 個月內就路證核發之相關程序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七)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公路監理業務。鑑於近年度貨運業發生之交通事故件數及相關傷亡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要求必須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09 年度提出之運輸安全關注議題「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相關建議事項，研謀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以有效控制及減少運輸事故風險。

提案人：許淑華 傅崐萁 洪孟楷

- (八)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 14 億 3,771 萬 4 千元，以辦理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然經查近 3 年貨運業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皆呈逐年攀升之趨勢，108 年發生 151 件、225 人傷亡，109 年 176 件、263 人傷亡，110 年至 8 月 200 件、294 人傷亡。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之建議事項給公路總局，請相關單位研謀改進。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持續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及執行計畫之書面報告，以減少運輸事故之發生。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 (九)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及「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委辦費」共計編列 3 億 2,554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40 萬元，係增列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之年度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雖然我國疫苗覆蓋率逐步提高，疫情逐漸趨緩，但境內或邊境防疫管制仍未解封，且根據 WHO 示警隨著歐洲疫情再起，按照目前趨勢至 111 年 2 月 1 日時，歐洲和中亞地區恐有數十萬人因感染病毒死亡，故 111 年國際與國內疫情發展尚難斷定。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研謀相關活動之推廣與舉辦倘因受疫情影響的因應措施與防疫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共編列 6 年總經費 330 億元，111 年度則編列 55 億元。有鑑於花 64 線瑞港公路逢雨必坍，日前受圓規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更造成大規模坍方及路

基流失，以致道路中斷。由於地方財政有限，為提升道路管養量能，地方政府刻正提報爭取鄉道提升縣道標準整修等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除應加速相關修繕經費核定外，待後續地方政府提報升級縣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加快後續行政程序，並研議將花 64 線瑞港公路委由公路總局進行管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一)有鑑於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106-113 年）花蓮段總預算經費需 153.08 億元，包括：「拓寬台 9 線」、「木瓜溪橋全橋改建」、「萬里溪橋全橋改建」、「玉里大橋全橋改建」等計畫。由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因預算不足已修正計畫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為加速相關工程進行，避免計畫延宕，爰要求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於 2 週內應加強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橫向協調聯繫，確保相關計畫及預算儘速核定通過。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二)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46 億元，辦理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其中包括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等。然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之比率僅 52.21%，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比率僅 12.63%。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積極提升全國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之比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以保障身障者搭車權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三)近日國際油價持續走升，帶動國內油價連 5 週上漲，95 無鉛汽油每公升來到 31.7 元，超級柴油每公升來到 28 元，創近 3 年新高。根據公路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CRF）規定，當油價月均價達到每公升 26.297 元時，公路客

運業者可申請調整票價。經查 110 年 10 月月均價已來到 26.25 元，接近調整標準，倘 11 月油價持續飆升恐需調漲客運票價。有鑑於客運業者受疫情影響尚未恢復疫情前營運狀況，近日又因油價上漲已苦不堪言。為減輕業者虧損，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儘速規劃提出補貼客運業者票價之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四)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現正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設計畫報核、114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119 年完工，並於近日完成路線選擇。經查蘇花公路從蘇澳到花蓮全線長達 90 公里，以國道約每 50 公里設置一個服務區來看，蘇花公路彎道多，又有多處長隧道銜接，增設服務區有其必要性，不僅可提供用路人休息放鬆，亦能販售當地農特產品，形同增加觀光遊憩景點，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將增設服務區納入蘇花安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五)有鑑於目前全國僅花東地區尚未有戰備道之規劃，為因應兩岸局勢緊繃之態勢，各界皆評估可於花東快速道路興建戰備道之規劃。然戰備道除須考量道路筆直與道面長度要符合戰機起降外，還需注意道面摩擦係數是否符合部頒標準，以及是否為「無障礙」道路；此外，周邊還須預留滑行聯絡道以便戰機落地後疏散。因戰備跑道屬國防部權責，後續國防部規劃報行政院同意後，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配合納入，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六)有鑑於花東快速道路於 103 年至 105 年進行可行性評估，因考量建設經費龐大，認無經濟效益，故評估興建可能性不高而作罷。現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要求重啟可行性評估，刻正辦理路線方案檢討會議。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計畫應納入國防、醫療、產業、生活需求、安全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評估，不應將經濟效益做為唯一考量；另就本次可行性評估除須再次調查、路線勘查外，因可參考前期研究路廊等資訊，故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應縮短不必要之行政程序，加速辦理可行性評估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七)依據公路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按公路養護管理屬於公權力之執行，依前揭公路法規定，縣（市）政府雖為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遇有例外情形，自得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中央機關。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現養護里程全長 5,082.12 公里，代為管理養護之縣道僅剩 70.21 公里，只占 1.3%。

近十幾年來，由於中央與地方關係大幅轉變，在 1998 年政府將省制「虛級化」移除其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精省後之省級行政組織及業務完全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尤其過去連接 2 條省道之間之「鄉道」原由省政府管理，之後移交給縣（市）、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致使鄉（鎮、市）公所無力負擔相關經費，或由財政困窘之 5 級財力之縣（市）政府管理養護，造成缺乏管理養護與經費，導致部分縣道、鄉道路遇天災即災情不斷，更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惡性循環。

鑑於全國各地方政府之稅收及財政狀況不一，地區間財政資源具有顯著

差異，爰中央政府透過財政分級制度以平衡各地區之資源，並健全地方財政，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給予相關補助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依據「公路法」第 6 條之規定並按縣道實際狀況及養護情形，賡續接受財力 5 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第 4 年經費賡續編列 87 億元，辦理公路新建及改善、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等 6 項子計畫。經查該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修正核定增加辦理項目，總經費由 360 億元增為 511.72 億元，增幅達 42.14%，且竟有部分修正增加項目之預定完工期程超過原計畫核定期程之情況，該計畫規劃之合理性與相關資訊揭露透明度容有疑義。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 週內檢討相關計畫規劃與資訊揭露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貪汙索賄事件頻傳，顯見內部監控制度失靈，而機關及政風單位卻無積極應對措施，僅仰賴檢舉，恐損害政府施政形象。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加強貪腐風險之評估，並辨識易發生弊端之作業環節及腐敗因子，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專案稽核或不定期稽核，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重拾人民對政府之信任。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楊瓊瓊

(二十)貨運業者家數自 108 年起持續成長，為確保貨運駕駛員勞動權益與大眾公共

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開始統計貨運業之交通事故概況，相關數據顯示貨運車輛之事故件數及死傷情況均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事故件數由 108 年共計 151 件、109 年共計 176 件成長到 110 年之 223 件（截至 110 年 8 月），增幅達 32.5%；死傷人數則由 108 年合計 225 人、109 年 263 人增加至 110 年之 294 人（截至 110 年 8 月），增幅達 30.7%。有鑑於自疫情爆發以來，民眾對於貨運相關需求之依賴性日益提高，為確保相關從業駕駛員之行車安全及品質，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應針對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二十一)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歲入編列 83 億 1,02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419 萬 8 千元（增幅 0.53%）。歲入預算雖已連續 5 年成長，惟經查，公路總局之歲入預算自 105 年度起即有預、決算差異數偏高之情形，105 至 109 年該局之歲入決算平均較預算高出 17.93 億元（決算平均較預算高出 22.56%），預算編列之準確度實有改善空間，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其相關預算檢討編列情形，確保預算覈實編列。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蘇震清

(二十二)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44 億 9,642 萬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項下規劃之「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於 110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惟於預算書上兩年度之計畫說明完全相同，卻未見後續對於主動式先進車輛安全系統實際應用之規劃，有鑑於全國交通事故總件數自 106 年起已連續 4 年增加，且數量由 29 萬 6,826 件增加至 36 萬 2,393 件，增加幅度達 22.1%，顯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之迫切性，為使該項計畫導入主動式安全輔助系統之目標得以儘速落實，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計畫之現階段辦理成效及後續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

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二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編列 46 億元，辦理各項公路公共運輸所需經費，包括完善無障礙乘車、候車環境及汰換低底盤公車等。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國汽車客運低底盤車輛之比率僅約達 52.21%，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比率僅 12.63%，又市區汽車客運整體低地板車輛比率雖達 69.98%，惟部分縣市政府比率顯著偏低，包括桃園市只有 53.04%、台南市只有 53.12%為六都雙低；另外新竹市、屏東縣、台東縣及金馬地區均未達 20%，新竹縣、苗栗縣未達 30%，澎湖縣、南投縣未達 40%、基隆未達 50%，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積極輔導上開縣市政府積極引進並汰換低底盤公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目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二十四)台 9 線南迴公路為台東及南迴地區重要對外連絡道路，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於 108 年 12 月通車後，縮減行車時間提升道路安全，促進台東發展。惟南迴公路後續草埔—新路間尚有 11.2 公里尚未完成 4 車道拓寬，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規劃逐步改善，將部分約 4 公里路段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辦理，預計 111 年底前完工，後續尚有 7 公里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加速規劃辦理並擬訂計畫期程，期能打通南迴道路命脈，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劉耀豪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二十五)為提升整體自行車騎乘環境品質，加強自行車旅程多元化體驗，交通部將全面推動 2021 自行車旅遊年。依據交通部提出「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113 年）」執行成效報告，目前位於台 2 線的萬里、金山地區的環島 1 號線，出現車流量高、車速快、鋪面與護欄不佳等問

題，應要進行優化與調整。

鑑於目前北海岸自行車道，現階段尚未整體串連，部分路段因缺乏自行車道，大幅增加自行車與汽機客車爭道危險性，嚴重影響自行車者權益，經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數次台 2 線 34K（水流公廟）-39K（中角）海側自行車專用道車道建置座談會，最後規劃朝向短、中、長期進行自行車道建置，以達分流效果，強化自行車騎乘之安全性，公路總局與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已針對短、中期改善工程陸續分段作業中。為提升金萬地區整體自行車旅遊與觀光產業發展動能，強化此一北海岸最美「藍海自行車道」之行車安全，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後續應要落實控管台 2 線 34K（水流公廟）-39K（中角）海側自行車車道建置相關工程執行進度。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邱臣遠 沈發惠

賴品妤

(二十六)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第 4 年經費編列 87 億元，包括辦理「公路防避災改善」子計畫，針對省道山區道路研擬防避災工程，並建置邊坡資訊管理系統，於重點監控路段應用智慧化技術監控，輔以地滑監測及預警等管理措施；惟查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該邊坡資訊管理系統實際上僅針對監測案件及地錨檢測作業紀錄辦理時間及地錨支數，並未紀錄監測坡體滑動數據及地錨檢測結果等相關資訊，恐不利於邊坡風險監控與執行預警功能，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檢討修正邊坡資訊管理系統，落實考核邊坡管理作業效能，以達成公路防避災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二十七)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

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編列55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之道路新建及改善工程；惟查我國自79年度起加速興闢生活圈道路，執行迄今路網雖趨完整，但部分公路往往因後續養護不力、管線挖掘頻繁或特定地理條件等問題，屢遭詬病道路品質低落，有礙用路安全並影響投資效益甚鉅，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將公路後續養護及相關管理規劃納入補助案件評比與工程實施參考，俾利提升道路品質與行車安全，充分發揮公共投資建設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陳歐珀

(二十八)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銜接西濱台 61 線到國道的系統，不僅和美伸港沿線民眾會利用，全彰化西南海角沿線民眾，從大城、芳苑、二林、福興、鹿港，均會利用該條公路。

惟尖峰時段交通壅塞情況嚴重，基於用路人權益與行車安全之考量，亟需研議辦理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作業。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原係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期末報告，然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因該研究包含周邊縣市相連公路系統之評估，以致目前僅修竣期中報告，辦理進度落後。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加快上開研究之辦理，並著手研議後續相關規劃，俾以早日緩解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交通壅塞的問題。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邱臣遠

陳秀寶

(二十九)111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汽車技術訓練」之「業務費」編列 6,041 萬 9 千元，警察勤務中常遇緊急狀況需要警察人員駕駛汽車機車趕赴現場立即處理，尤其各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 至 5 分鐘內到達現場，或駕車追捕嫌犯、拒檢逃逸車輛，而內政部警政署卻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

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有基層警察為緊急趕赴現場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嚴重傷亡，此乃國家之重大損失，亦有未能攔獲拒檢車輛，未能達成維護治安之責。

交通部公路總局職司汽車駕駛及技術訓練業務，本政府一體，應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改善提升員警駕車技術，加強維護治安保護人民能力，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提升基層警察人員之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許淑華
葉毓蘭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68 億 9,27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 6 千元、「國外旅費」編列 124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 143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櫟豪
李昆澤

(二)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4,683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櫟豪
許淑華 陳明文 蘇震清 陳素月

(三)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5,52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櫟豪 趙正宇

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陳素月 陳明文 陳歐珀

蘇震清 葉毓蘭 蔡易餘

(四)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53 億 8,56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須交代鐵道局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工程的處理原則及責任歸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素月

劉櫂豪 趙正宇 陳雪生 李昆澤

許淑華

(五)桃園機場捷運系統產權為交通部鐵道局所有，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向鐵道局承租系統營運。但機場捷運 110 年受到疫情影響，桃捷公司 30 億元的資本額已虧損過半。桃捷公司日前表示，待 111 年 2 月與鐵道局的合約到期後，希望能夠與中央重新討論營運模式。針對桃捷公司虧損的情況，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研擬相關必要之協助，並限期 3 個月內就桃園機場捷運改由中央委託代管之可行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陳雪生 林俊憲 李昆澤

劉櫂豪

(六)依據行政院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交通部鐵道局將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惟 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卻不增反減，職員員額亦較 110 年度減少 25 人。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限期 1 個月內針對工程增加、人力卻減少的情況做出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陳雪生 林俊憲 李昆澤

劉櫂豪

(七)目前高鐵站 12 站中，台北、南港與板橋、台中都是三鐵共構（臺鐵、捷運、高鐵），桃園高鐵站有機場捷運 A18 站做搭配、新竹高鐵站有臺鐵六家支線搭配、苗栗高鐵站旁邊就是臺鐵豐富車站、台南高鐵站有臺鐵沙崙支線、高雄高鐵站旁邊有臺鐵新左營站，只剩下嘉義高鐵站沒有臺鐵支線做搭配，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嘉義高鐵站進行臺鐵支線的規劃評估，以建構完整的鐵道路網。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陳素月

劉耀豪

(八)有鑑於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要求未來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經查鐵道局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經費逾 235 億元，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鐵道局僅辦理代辦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其餘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等核定事宜及工程完工後之保固，仍由臺鐵局辦理。為確保鐵路施工及運輸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新建工程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具體之分工協調及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權責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洪孟楷

(九)機場捷運延伸計畫於 107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期程自 99 至 118 年度，計畫總經費共計 138 億元，截至 110 年累計編列數為 69 億 6,830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68 億 4,156 萬 6 千元（執行率 98.18%），執行進度大致符合預期。惟該計畫截至 110 年桃園市政府應撥付之自償性經費 8.46 億元中，目前僅撥付 3.72 億元，應撥付數不足恐成計畫執行之不安定因素。為確保該計畫將桃園機場、高鐵桃園站以及中壢車站串連，進而使桃園機場周邊公共運輸系統之範圍能夠擴大涵蓋更多旅客之目的，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以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 (十)110 年 4 月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之嚴重傷亡，為使臺鐵行車安全能夠全面改善，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會議中決議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項、共計 235.33 億元之新建工程，其中包含路線彎道改善、邊坡分級精進、臺鐵—高鐵轉乘接駁等各項重要計畫項目。為確保臺鐵能在鐵道局協助分擔部分計畫後專注於行車安全及品質上全面改善，爰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在第 1 年每 6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增代辦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第 2 年後每 3 個月進行滾動式檢討提出書面報告，以達行政院決議由交通部鐵道局協助工程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劉權豪

- (十一)鑑於 97 年高屏區域發展首長會議中，即有共識高雄與屏東隸屬於一個共榮發展的高屏生活圈，高捷屏東延伸線計畫就是串聯高屏生活圈的重要交通紐帶，惟查歷經 13 年爭取，高捷紅線之小港林園東港線方才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中，高捷橘線之左營屏東線、大寮屏東線及大寮萬丹潮州線仍僅列為中程路網，未能落實推動，實有礙高屏生活圈共榮發展，更未能確實配合屏北地區陸續開發設置生技園區、科學園區之通勤運輸與周邊發展需求，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協助地方政府確實檢討高捷建設帶動區域衡平發展之效益，儘速協調規劃高捷橘線延伸屏東路網，合理串聯屏北人口密集區，早日實現高屏生活圈共榮發展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劉權豪

- (十二)鑑於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未來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是以鐵道局將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經費逾 235 億元仍由臺鐵局編列，惟查鐵道局雖原則上僅代辦新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後續仍係由臺鐵局辦理計畫核定前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工程完工後

保固等工作，然交通部鐵道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分工事項與整體規劃仍應有適切之統整協調機制，並訂定工程進度定期檢討機制，確實釐清相關權責，方能充分發揮專業監督機制並提升行政效能，俾順利推動各項鐵路施工如期完成，確保運輸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林俊憲 陳明文 劉櫂豪

(十三)有關交通部鐵道局預計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項計畫，計畫總預算約 235 億元，然而依據鐵道局預算員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正式職員減少 25 人，在人員減少的狀況之下，增加 24 項計畫代辦，鐵道局應就相關人力進行盤整，確保相關人力足以因應，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 個月內就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項計畫之相關人力分配提出說明，並依據各代辦計畫分年移撥之人力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劉櫂豪 趙正宇

(十四)有關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包括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地下站體施工、商辦及旅館大樓施作及鳳山車站開發大樓施作等，會利於監督了解相關作業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針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相關進度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林俊憲

(十五)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7 億 4,100 萬元用於進行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爰要求交通部應提供各種軌道工程相關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成效報告（包含計畫經費、已投入經費、開發面積、相關機關單位之分潤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六)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發生重大出軌事故後，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未來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部鐵道

局辦理。據鐵道局表示，依行政院上開決議由該局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近年重大鐵路事故不斷，鐵路安全受到高度關注，不容有所忽視。為有效落實臺鐵改革專案會議之決議，爰要求交通部督促鐵道局允應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妥為分工合作，釐清上述決議之權責，確保鐵路施工及運輸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十七)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的工程管理業務中，內容包括軌道工程與其邊坡補強作業。是以考量我國鐵道建設遍及的面積之廣、路線之長，鐵道局應更進一步落實邊坡滑落防範與施作相關補強作業，避免憾事發生。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0 年強化鐵路邊坡補強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並重拾民眾對於鐵道建設之信心。

提案人：洪孟楷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八)交通部鐵道局刻辦理「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將針對臺鐵現有路線最高時速 130 公里/小時提升至 160 公里/小時進行技術評估，鑑於臺鐵清水隧道事故的慘痛教訓，爰建請鐵道局除就提速所涉路線基礎設施、號誌及車輛系統、線型條件進行研究外，如未來列車速度達 160 公里/小時之路段，應特別就路線路權淨空之確保，例如立體化以消除平交道、邊坡安全告警系統之建置等，提出相關安全確保規劃。

提案人：傅崐萁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陳雪生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及陳召集委員雪生出席說明。

附件八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46項 勞動部 200萬元，照列。

第147項 勞工保險局 1億8,260萬4千元，照列。

第148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5萬2千元，照列。

第149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1億4,000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億4,500萬元。

第150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萬元，照列。

第179項 衛生福利部 465萬元，照列。

第180項 疾病管制署 60萬元，照列。

第181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47萬2千元，照列。

第182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00萬元，照列。

第183項 國民健康署 36萬6千元，照列。

第184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185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千元，照列。

第186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3,220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20萬元。

第187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9萬6千元，照列。

第188項 環境檢驗所 600萬元，照列。

第189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18項 勞動部 2,445萬4千元，照列。

第119項 勞工保險局 2千元，照列。

第120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億5,989萬8千元，照列。

第121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億4,266萬7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8,631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831 萬 3 千元。

第 151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2,56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億 7,0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2,31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155 項 環境保護署 4,3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053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環境檢驗所 1,6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3 項 勞動部，無列數。

第 164 項 勞工保險局 2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5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47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衛生福利部 59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疾病管制署 6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6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社會及家庭署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署 6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5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6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環境檢驗所 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0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1 項 勞動部 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勞工保險局 7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6,29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5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1 億 2,923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923 萬元。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1,05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76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1,745 億 6,02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勞動保險業務」其中辦理「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補助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元。惟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保險收支失衡已是不爭事實，儘速提出合理改革方案及修法建議，乃勞動部刻不容緩之責。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改革修法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二)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而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負有勞工保險政策擬定與監理保險重責，並使決策規劃與監督功能緊密結合，達到組織精簡效益。勞動部勞動保險司主要業務為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就業保險等法令制定及政策規劃與監督。惟查，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法案多年延滯，恐造成世代對立以及年輕勞工面臨勞工保險破產致損及其老年退休後之經濟保障之權益。為保障全國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將相關改革法案送至立法院一讀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三)「勞動保險業務」其中辦理新增「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47 億 8,867 萬 3 千元。惟民間團體仍期盼育嬰留停政策建議可化整為零，由現

行以「月」改為可以「小時」請領；以及申請年齡再延長等訴求。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育嬰留停假彈性化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四)111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517 萬 7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途科別與其說明之金額數字不符；另自有辦公廳舍計畫總金額達 25 億 3,100 萬，並分 2 年編列預算，惟該計畫並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點第 1 項之規定，總工程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行政院核定，且依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該營建工程係屬歲出資本門之資本支出，然卻擅自挪用部分經費至一般行政業務，且用途說明亦規避其真正用途，顯係逃避立法院審議，爰針對是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507 萬 2 千元，俟行政院核定該營建計畫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五)大法官釋字 807 號解釋文認定「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夜間工作」條文失效，但勞工於夜間工作仍有通勤交通、值勤人身安全等問題，也嚴重衝擊勞工集體協商權益，勞動部至今未能提出相應修法措施，嚴重損害勞工夜間工作者工作權益。爰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因大法官會議解釋失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陳玉珍 張育美

(六)總統蔡英文 105 年競選時將「最低工資法」列為競選政見，並表達期望最低工資能調整到新臺幣 3 萬元，且勞動部已於 107 年曾提出草案，惟「最低工資法」因勞資雙方尚無共識，草案仍未送入立法院審議，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陳玉珍 張育美

(七)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經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之主要業務為強化勞動部之政策規劃、執行、評估及考核等業務量能，增進整體政策效能，惟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一案，既無規劃、更無執行、評估及考核，以致影響全國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將相關改革法案送至立法院一讀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八)為建立國人正確的勞動觀念，強化勞動人權之意識，落實勞動權益之保障，勞動部自 105 年開始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培育計畫」，同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開始推廣實施「勞動教育校園扎根計畫」；為使現行推展中之勞工教育確立法律基礎，擴大勞動教育內涵、面向、對象，向下扎根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高等教育接軌，已有多位立法委員提出「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惟勞動部未提出「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可行性評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九)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其中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

獎補助費」1,548 萬 7 千元。惟我國工會總數雖逐年略有成長，但成長有限，且近 2 年受疫情影響，勞動部輔導籌組工會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作業執行成效不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輔導工會相關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 (十)111 年度勞動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25 億 1,516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自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該計畫總金額達 25 億 3,100 萬，並分 2 年編列預算，惟該計畫如若屬興建計畫，則並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點第 1 項之規定，總工程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行政院核定；如該計畫若屬購置，則並未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購置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亦需報行政院核定，因該計畫未依循法規程序辦理，爰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本項通過決議 83 項：

- (一)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 300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80 億元，以減緩基金財務壓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於 109 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將近 11 兆元，累計近 3 年增加約 1.7 兆元，財務缺口急遽擴增。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其保費收支自 106 年起連年發生短絀，預計 111 年度短絀將達 818 億餘元，但

我國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未來給付責任將更形沉重，顯見勞工保險年金收支失衡情形恐加劇。鑑於勞工保險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其財務缺口急遽增加，109 年底未提存精算負債已近 11 兆元，勞動部預計於 111 年度補助 300 億元，以減輕其財務壓力，為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更加健全，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建請勞動部積極研謀財務改善對策，俟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2. 鑑於勞動保險業務破產風險甚高且改革急迫，迄今政府改革牛步，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與台灣人壽共同發布「2021 台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指標」，35.8%的未退休民眾對改革偏悲觀。依據研究試算顯示，勞工保險費率每 2 年調高 0.5 至 12%，勞工保險將在 2027 年面臨破產問題；若每 2 年調高 1 至 18%，也僅延後 8 年至 2035 年破產，且未來我國人口老化之際，高齡者經濟安全亦成為重中之重，顯見勞動部之改革需大刀闊斧。是故，勞動部對此重大問題改革刻不容緩，須儘速提出有效之改革措施重拾國人信心。此外，對於高齡者可能之衝擊，勞動部亦應及早提出並告知國人，以利國人因應此重大風險。另於國人潛在之高齡者經濟風險問題，亦應於未來勞動保險改革時納入考量，加以研議，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張育美 廖國棟 葉毓蘭

3. 我國勞工退休保障制度包括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為我國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之一。保險開辦時每年新生兒 42 萬人，現已降到 17 萬，以前 21 個年輕人扶養 1 個老人，現在是 4.5 個年輕人扶養 1 個老人，還會再持續下降。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會愈少，衝擊了社會保險世代互助能力，

以致於勞工保險財務漸趨沉重，有進行體制改革之必要。為因應勞工保險財務問題，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不續審，故退回行政部門重新檢視。至此，為支持保險的續存性，政府已於 109 年編列 20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110 年續編 220 億元，以預算填補保險財務之缺口，然此舉非長期有利之措施，應就「保險費率」與「年資給付率」之平衡作整體之檢視，以為制度永續所需。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賴香伶

(二)勞工保險潛藏債務高達 10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已有多位專家學者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救不了勞工保險財務，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應為長期改造工程，且目前勞工保險投資仍是舊思維的投資方式，投資機構未為法人化，投資報酬顯然受限。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健全勞工保險財務及制度化政府撥補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三)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勞動部委託「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

，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300 億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此撥補金額對勞工保險基金近 10 兆之潛藏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加速研謀推動勞工保險財務改革，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2. 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僱於未滿 5 人之勞工（下稱系爭勞工），與其他受僱於員工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勞工依法強制其雇主必須加以投保，相較下受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且系爭勞工之雇主若不願為其投保，亦無法透過職業工會自行投保，而現行法律又無給予系爭勞工得以加入勞工保險之其他合法途徑，進而致其無法獲得社會保險制度之保障，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將系爭勞工納入強制投保範圍，或使系爭勞工得以個人身分參加勞工保險可行性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3. 鑑於勞動部委託「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300 億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惟此撥補金額對勞工保險基金近 10 兆之潛藏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參照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間，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經驗，籌組「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委員會」並召開「勞

工保險年金改革國是論壇」，凝聚民間推動勞工保險財務改革之共識，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預算編列 300 億 0,105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促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儘速召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會議」，俟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財務精算報告顯示，勞工保險 50 年末提存潛藏負債已增加到 9.11 兆元，就算以政府逐年撥補 200 億計算，勞工保險仍將於 117 年入不敷出，僅較無政府撥補狀況延長 2 年。經查，111 年勞動部已將公務預算撥補額度提高到 300 億元，但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無助於維繫勞工保險財務永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10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五)據勞動部 109 年間委外調查結果，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比率已逾 80%，惟員工實際申請減少工時比率甚低，107 至 109 年員工申請比率僅為 1.9%、3.2%及 2.8%，甚至不知道有此規定者，108 及 109 年均有 27%，且未申請之男性中有 35%不知道有此規定，顯示勞動部需研議如何讓制度彈性化，提升勞工申請意願，故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六)有鑑於 110 年 5 月行政院拍板數項少子化對策，其中包括「育嬰留停津貼加碼」方案，育嬰留停津貼由 60%投保薪資增加到 80%，7 月 1 日正式上路，惟該育嬰留停津貼新制是勞動部已新訂定的「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貼補多出的 20%，並由公務預算支應，立意雖良善卻無法制化。且勞動部竟回應說明育嬰留停係比照失業給付之標準，倘提高給付標準或延長給付月份，失業給付恐怕也要援引比照，顯然現行僅是過渡性政策並無考量全面友善就業職場政策。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完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七)根據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顯示，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未有明顯成長，107 年男性申請比例為 17.9%、108 年為 18.9%，109 年卻下降到 18.6%，且目前仍有 7.2%的勞工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曾經遭受事業機關或上級主管刁難，突顯勞動部相關政策宣導與推動不足，不利於落實勞工性別平權與改善少子女化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編列 47 億 8,867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提升男性申請育兒津貼，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八)ESG 概念於 2004 年首次於聯合國全球契約中，利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以及治理（Governance）3 個面向的各項指標，評估企業在永續發展上（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進步程度。而我國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委員會以 2030 年為期程，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在「提升勞動生產力」面向上，勞動部進一步提出「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

畫」，確保我國健康勞動力之發展及延續，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為中長程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由 111 至 115 年，計畫預算 4 億 9,000 萬元，必須有充足經費，才能達成分年目標。惟行政院雖核定此一計畫，卻未撥任何補經費，僅仰賴勞動部以既有公務預算東拼西湊，不僅恐排擠原有業務推行，更凸顯政府未重視勞動力永續發展，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積極向行政院經取計畫經費，俟將後續爭取過程及「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預算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九)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針對勞工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惟 110 年多次發生便利商店店員因勸導顧客戴口罩而受攻擊事件，引發國人不安。另查，大法官釋憲解除「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禁令，但女性夜間工作之安全性仍應有妥善規範與指引，勞動部雖建議雇主深夜加派人手，但因無實質規範，雇主恐無意願配合，夜間工作之勞工安全仍缺乏保障。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夜間工作之危害評估進行盤點，並就提升夜間工作勞工之安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2. 有鑑於勞動部考量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已陸續成形（如 CPTPP、RCEP 等）

，將對臺灣產業及企業造成衝擊及影響，視國際情勢及產業狀況，辦理包括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就業協助計畫、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創業研習課程及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業務，協助加強輔導產業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所屬勞工運用相關措施，以符合本國企業與勞工之需求，然因部分計畫受疫情影響，110 年執行數甚至全未執行，疫情其實已於 109 年初就已開始，顯然勞動部並未有相關因應調整計畫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近 5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十)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辦理研議勞動政策、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人力資源諮詢與研析等業務。COVID-19 造成全球性重大疫情，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勞動部及其所屬自 109 至 111 年運用特別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惟勞動部 110 及 111 年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 109 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且 109 年經審計部查核，列出多項缺失。勞動部應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應」進行檢討，並研議精進改善策略；另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勞動部應滾動式檢討各年度相關因應措施，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提供相關國外經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2.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辦理策劃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強化國際事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等業務。有鑑於：(1)、110 年 5 月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6 月失業率攀升至 4.8%，為近 10 年來最高，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工作小時未達 35 小時人數在 3 級警戒時，最多有 4,822 家、5 萬 8,987 人，解除 3 級警戒後，至 110 年 11 月中，仍有 2,952 家、2 萬 5,534 人，其中轉/離職的勞工數量不得而知，勞動部允宜研謀精進策略、加強對遭遇困境勞工的協助。(2)、勞動部 110 及 111 年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 109 年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迥異，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允宜滾動式檢討相關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蒐集國外相關經驗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十一)據勞動部 109 年度決算書顯示，原「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95 萬 5 千元，109 年僅執行 89 萬 4,220 元，執行率僅有 45.74%；經查該預算主要用於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交流，考量近 2 年國際仍受新冠疫情影響，雖國際交流事務趨於困難，該預算執行率恐難有實質提升。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186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3 年申請補助參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十二)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等工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如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應繳納代金。而經查，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所徵收之代金，從 92 年之 1 億元增加至 111 年 3 億元的預算數，顯見民間廠商寧願繳納代金而仍然不願意足額僱用原住民，實不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也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就如何促進民間廠商僱用原住民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2.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等工作。經查，為強化勞工勞動條件保障，行政院 107 年間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設定 110 年度完成零勞動派遣，但是項實施計畫僅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單位，其他中央政府機關與地方政府並不受規範；另外據統計，台灣 109 年 5 月非典型（包括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9 萬 9 千人，占全體就業人數 6.97%，而現行勞動法令制度多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完成派遣勞工法制之前其權益保障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3.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等工作。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台灣國內移工人數計 70 萬 9,123 人，包括產業移工 45 萬 7,267 人及社福移工 25 萬 1,856 人，其中家事移工包括家庭看護 23 萬 4,476 人）及幫傭 1,668 人，合計 23 萬

6,144 人、占社福移工 93.76%。隨著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台灣家庭對家事移工之仰賴與日俱增，但家事移工受雇主不合理對待的情事時有所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與法制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4. 據勞動部統計，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於 106 至 109 年之組織率皆維持於 7.6%，在 110 年第 2 季則略微提升至 7.9%，成長有限。又勞動部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各式補貼與獎勵措施，惟自 106 至 109 年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 1、11、1、2 家；另據勞動部說明 109 及 110 年度相關入場輔導籌組工會及輔導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均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減少，致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提升，近日疫情趨緩，勞動部允宜積極辦理相關輔導措施。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5.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獎補助費」1,548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業及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之會所修繕費用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0 年中我國各類工會組織率有回升情形，但其中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增加有限，又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輔導籌組工會及輔導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成效須持續加強。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應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勞動部需積極推動並持續檢討改善。此外，目前國內疫情已趨緩，輔導籌組工會及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賡續辦理。建請

勞動部積極辦理相關輔導等措施，俾利工會功能發揮，以維護勞工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檢討現有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各式補貼與獎勵，積極辦理相關輔導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執行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6.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實施。本法第 9 條規定：「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另第 28 條規定：「65 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為增進雇主聘僱退休後高齡者之意願，提高退休後高齡者就業率以降低老年貧困之風險，充足之勞動知識係有助於雇主之成本、風險、效益之評估。惟本法實施近 1 年政府未有公告高齡者就業相關指引及契約範本之作為，實不足。故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之。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制定：「僱用聘僱 65 歲以上高齡者從事部份時間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範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7. 查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勞動局於 110 年 8 月 9 日舉辦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指出有 9 家金融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金額合計 102 萬元。該次專案檢查以加班費給付不足與出勤紀錄未核實記載為主要違反項目，分別有 4 家業者（中國信託銀行、王道銀行、新光銀行及永豐商銀）及 3 家業者（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台新銀行）違法，另有 2 家業者（匯豐銀行及彰化銀行）分別違反每日工時上限及輪班間隔休息時間的規定，顯見

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另查北市勞動局從 109 年 3 月起均將金融業裁罰資料函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仍發生花旗銀行在職員工被要求簽署「交易獎金確認同意書」，內容提及獎金延後、若跳槽要追回獎金等，顯見對於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改善之空間。鑑於金融業常見違法態樣依序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及「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等 5 種。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供違法事業單位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督促並要求改善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等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8. 有鑑於現行勞動部官方網站僅提供勞動部業管工會之聯絡資訊 PDF 檔，而立案於縣市政府之工會組織名冊分散於各縣市政府官方網站，資訊欠缺整合，另現有許多行業勞工須跨縣市工作，以縣市作為工會資訊查詢之管道，亦不利於各行各業勞工查詢與自身相關工會聯絡資訊。爰此，為精進勞動部官網之聯絡資訊整合功能及營造勞工有利組織工會之環境，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周內完成「全國及各縣市工會組織名冊」之建置，並將相關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9. 全台現今有超過 10 萬名美食平台外送員，因尚未被認定為受僱勞工，不受到「勞動基準法」關於工時、基本工資、休假制度等諸多保障。國內 2 大

美食外送平台，加起來超過 80%市占率，卻動輒片面調整外送員薪資計算方式，並且使用獎勵或懲罰之機制，變相扣減外送員薪資。部分外送員時薪換算下來，遠低於基本工資。或者因為害怕薪資被扣減，而不敢任意下線，失去承攬制應有之工時彈性。近期，交通部為提升交通安全，將外送員之交通違規紀錄，不分上下線時段、違規事項，全數提供予美食平台公司；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要求平台加強對於交通違規外送員之管控。然而外送員並非平台僱用之從業人員，外送所使用之機車亦非平台所屬。外送員於勞動法令之解釋上，因尚非屬受僱勞工而不受到相關保障，卻又於交通部主管之法令下，被以受僱者之身分管控。事實上，諸多專家學者早已指出，美食平台透過數位化的方式，藉由各種獎懲、舉報機制，對於外送員實行監督管理之強度，甚至高於一般公司對於其受僱員工之監督指揮程度。勞動部身為勞動主管機關，除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並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提升對於外送員之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外，對於外送員之其他基本勞動條件，尚無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針對外送員勞動權利與義務嚴重不對等之問題，擬定具體改善方案甚或修法草案，以改善外送員勞動條件。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吳玉琴 黃秀芳 蘇巧慧

范 雲

10. 疫情加速產業/行業質量變化，能非典型化的產業/行業越來越多，新興樣態的非典型勞工比例越來越高，勞動部允宜因應變遷、積極檢討勞工權益保護法制。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11. 勞動部統計，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於 106 至 109 年間，皆僅有 7.6%，110 年第 2 季雖微幅上升至 7.9%，惟經查，OECD 國家工會組織率平均約為 16%，其中韓國為 11.6%、日本 17.0%、美國 10.1%，突顯我國工會組織率偏低，勞動部「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業務執行成效不彰，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我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低於國際平均水準，難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12.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為勞動部重要施政計畫之一，亦是蔡英文總統「逐漸提高工會涵蓋率，修改工會法減少不合時宜的限制，促進工會組織真正的自由化」政見之落實，我國工會數及涵蓋率雖逐年提升，然而與 OECD 先進國家仍有差距，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3.6%，會員人數達 338 萬 9 千人，惟其中與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較有關之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僅為 7.9%。為提高工會涵蓋率，勞動部除應加強輔導績效外，亦應儘速整合各界意見，提出短中長期規劃方向，真正達到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之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13. 根據 111 年度勞動部預算書指出，110 年上半年，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 家，顯示該業務執行之成效仍有待

加強，故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4. 現行多數之勞動法令制度係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未見周延，且總統蔡英文也曾提出政見表示，必須立法保護非典型的勞工，訂定「派遣勞工專法」，讓他們與在同一職場內從事相同職務或工作的正式員工，能夠同工同酬，勞動部仍宜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並完善法制規範，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5.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係健全工會組織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自實施以來確有一定成效，發揮保護工會及勞工之功能，惟就制度設計及實務運作上仍有改進空間。經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雖具準司法性，但其決定除可能遭行政法院推翻之外，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部分事項屬「涉及私權爭議」部分屬於「非涉及私權爭議」，而必須切割救濟程序之司法判斷，可能因當事人分別提起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形成不同體系法院之判決出現不同見解之結果，徒增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另外，裁決程序進行中，勞工可能須長途往返出席相關會議，徒增身心疲勞及費用支出，要求勞動部提高使用裁決制度之便利性，擴大給予勞工交通及相關費用之補助。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16. 有鑑於 2011 年至今共有 15 場罷工，而幾乎每場罷工都會設置罷工糾察線，但曾有警察機關不熟悉勞動法規，因而認定違法甚至逮捕工會成員引發爭議，勞動部雖擬把近年來關於勞資爭議的判決、不起訴書等整理成手冊，供勞資雙方參考。惟仍應積極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教育訓練及溝通會議，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17. 勞政機關執行「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之執法時，雇主或事業單位多因不熟悉勞動法令，以致觸法，現行法制僅以罰鍰方式處分，尤其新成立事業單位之雇主往往因不了解勞動法令與勞資關係，對勞動法令、工會產生誤解，導致勞資糾紛頻傳。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雇主法遵義務、參與勞動教育之法制化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陳玉珍 張育美

18. 據 109 年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部分工時勞工享有特別休假之比例，僅有 43.1%，高達 56.9%部分工時勞工之雇主，並未給予特別休假，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之規定，足見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之相關法制教育及宣導嚴重不足，致渠等勞工權益受損甚鉅。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前一年度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事業單

位加強雇主勞動法制教育，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休假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19. 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 (十三)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0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屢傳弊案，於 110 年 8 月底，勞動基金炒股弊案的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方才交保，然 9 月底又爆發弊案，且 9 月單月虧損達 1,111 億元，重創獲利以及平均每位新制勞退勞工帳戶收益減少 5,742 元，顯見勞動基金績效問題嚴重，損及基金之永續。是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此類政府疏失導致的虧損情形，應對此虧損訂定回填機制，避免損及勞工權益，此外亦應檢討對勞動基金加強人員控管，撤換弊案相關人員，以及研議提升相關人員素質與加強防弊措施，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0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張育美 廖國棟 葉毓蘭

2.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09 萬 2 千元，工作計畫包含「勞動基金監理」，每月召開監理會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與績

效，並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實地查核等業務。經查，勞動基金繼日前爆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官員勾結財團炒股弊案後，近日再爆發委託代操基金經理人炒股獲利弊案，顯見監理會運作仍有待檢討改進之處，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0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3. 109 年勞動基金運用局爆發重大弊案，顯示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勞動基金監理業務，每月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投資運用概況等事項，未能發現異狀，提早警示，顯示監理業務恐流於形式，故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2,90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 (十四)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2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26 萬 5 千元。經查，勞動福祉退休司每年編列 40 萬元辦理協辦五一勞動節、移工團體、抗癌等勞工團體活動之預算。勞動部雖屬協辦性質，各式活動規模不一，若無明定贊助費用上限及核銷標準，恐使預算使用超支、造成贊助金額分配不均。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研議協辦各種勞

工團體活動經費分擔、核銷標準及上限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黃秀芳 吳玉琴 林楚茵

2.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26 萬 5 千元，其中推動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協助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勞動環境，達到勞資雙贏。經查「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8 年核定 391 家、109 年核定 475 家，110 年 361 家。然而，該計畫無家數上限限制，每年核定件數僅約 300 至 400 家，顯見宣導不足。為鼓勵雇主舉辦員工福利活動，主管單位應加以宣導該項計畫，多鼓勵雇主來件申請。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宣導措施及提高預期核定件數目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黃秀芳 吳玉琴 林楚茵

3.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26 萬 5 千元。其中勞動福祉退休司推動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協助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勞動環境，達到勞資雙贏。為使企業符合 ESG 永續經營原則，勞動部補助雇主辦理職工福利活動的同時，也應兼顧環保政策，故應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銷標準中新增綠足跡、減碳相關項目，鼓勵企業照顧員工兼顧環保行動。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企業環保意識推廣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黃秀芳 吳玉琴 林楚茵

- (十五)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花旗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分割，在交易、談判過程傳出不合理規範，花旗要求有興趣投標的銀行 3 年內不得招募錄用花旗員工，用競業禁止的方式，實際上用私契約來訂定規範其他銀行業者，此案例一旦成立，後續恐產生破窗效應，將嚴重影響全台上千萬名勞工工作權；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正競業禁止條款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2.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問題如下：(1)有關「最低工資法」之進度，郭芳煜前部長說要 2016 年 12 月完成，林美珠前部長說要在 2020 年 8 月前完成，但至今仍未有版本，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身為「最低工資法」的權管司，「最低工資法」始終推不成，條平司根本就是跳票司。(2)台灣工時全球排名第 4（全年總工時 2021 小時），亞洲第 2（僅次於新加坡），工時居高不下。工時過長所產生的影響，比如精神狀況不佳、容易產生職災等，雖然勞動部全心致力於降低工時，讓勞工有更多的休息，但從 2014 年雙周 84 小時縮短為單周 40 小時，再到 2017 年週休二日一例一休修法，都是為了縮短工時。但是從數據來看，顯然降低工時實質效益並不顯著，台灣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狀態下，勞動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3)根據「109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 13.1%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 74.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超過 18.2%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 69.3%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 12.4%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其中高達 57.4%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勞動部的

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綜上，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 根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立法推動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措施多年，仍有中小規模企業難以遵法落實，此外申請者遭受歧視刁難等情事屢見不鮮。再者，申用比率偏低或權益措施尚待加強宣導等一再發生。又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調查育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女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比介於 8.2 至 18.7%間，且尚無改善趨勢，109 年度更有約 5%之申請者因遭遇雇主刁難而直接離職。建請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政策及成效管考之適切性，積極營造支持育兒之友善職場，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4. 我國漁船雇主經營海洋漁撈業並僱用外籍漁工分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 2 類型。境內僱用適用於「勞動基準法」，而境外僱用的外籍漁工是依照「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雙軌制度恐形成就業歧視。此外，漁工長年面對的問題包括惡劣的勞動及生活條件、工時過長、薪資遭延發、肢體及言語暴力、缺乏政府勞動檢查及相關預防機制等等，109 年我國更被美國勞動部列入「童工及強迫

勞動製品清單」，在政策上也並未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C-188 公約），針對漁工權益的最低標準，與國際接軌。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研議現行境內、境外聘用外籍漁工之雙軌聘用制度所產生之影響、評估境外聘用外籍漁工參採部分勞動法令之可行性以及強化漁業勞工勞動環境的稽查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5.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及「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均闡明「家長為維護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另依照「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8 條「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 1 週至開學後 3 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家長透過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建立親師教育共識，促進親師合作，以配合與支持學校，並且增進親子親密互動，協助家長建立正確的教養觀念，惟現行制度並未提供家長安排工作與子女教育之中時間彈性，不少家長因為經濟壓力、工作、加班和輪班等因素限制無法參加，而影響家長教育參與權，亦與上述法規訂定家長應參與子女教育之政策背道而馳。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增訂有薪親職教育假」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6. 有鑑於育齡家長普遍面臨薪水低、工時長、假期短的困境，政府應正視育

齡家長照顧時間貧窮之問題。為協助育齡父母的勞工解決照顧時間貧窮之困境，政府應制定符合當代的育嬰假制度。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對彈性請領育嬰假之作法（如以小時、天、週為請領單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座談、研究，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連同辦理狀況之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7. 110 年 8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 1100023798 號令，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文揭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禁止女性夜間工作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自本解釋文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係爭規定，原以性別為區分標準，為追求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等公共利益，而禁止雇主令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為避免法律未經修正，除大法官宣布違憲之禁止女性夜間工作規定外，連動影響女性夜行權、人身安全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本條法律與其他法律條文之間相互之關聯性問題，應儘速提出法律修正方向。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及因本條修正影響法律條文之修正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8. 有鑑於移工在台工作期間懷孕常被迫解僱轉出，或是於續聘申請期間以懷孕為由中止續聘程序。根據我國於 1979 年已簽訂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

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亦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懷孕歧視亦屬性別歧視之情形。實務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站對於懷孕移工處理狀況標準不一，常見未主動告知懷孕移工可接受安置及申訴之管道，甚至為維護勞工權益擅自將其轉出之情形。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邀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與公立就業服務站檢討現況並統一服務標準，將相關紀錄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9. 鑑於我國高齡化趨勢快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於 2025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突破 20.1%，超過 470 萬人，參酌發達國家之高齡化經驗，日本、新加坡等國均顯示，高齡人口之經濟安全問題，實為國家與家庭穩定之根本，並且與國人退休後之相關福祉及消費息息相關，然我國至今不同職業別之退休金措施，不利因應當前國人多元職涯生涯轉換所需，且因其保障與年資息息相關，因此更須加以整合，以保障國人高齡經濟安全，與國家勞動力之有效運用。是故，勞動部應會同相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部與相關用人機關等，正視國人跨業轉換之需求，積極研議整合或提升相關人員之退休保障，以利國家勞動力之有效運用，並對既有法制欠缺處訂定基礎保障與相關調整措施，以保障國人福祉與合理用人規劃，避免國人高齡經濟安全無法受到足夠之保障，衍生社會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10. 110 年 5 月台灣本土確診 COVID-19 案例增多，全國自 5 月 19 日升為三級警戒至 7 月 27 日，失業率於 6 月升至 4.8%，約 57 萬人失業，細查性別失業率，近 10 年皆為男性較高，惟 110 年 6 至 9 月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顯見疫情影響女性就業較男性顯著，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疫情下之女性失業狀況進行瞭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11. 大法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作出釋字第 807 號解釋，指「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因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該條文的失效，讓原先課與雇主對女性夜間工作提供保障措施之責任，也一併失效，更剝奪了工會或勞資會議相對應之集體協商權。而第 49 條第 5 項對於妊娠、哺乳期間女性之特別保障，雖然勞動部聲明仍然適用，但法律效力上存有疑慮。爰此，急需啟動修法程序，結束系爭條文失效後之法律空窗期，讓不分性別勞工於夜間工作時，皆能受到應有的保障。立法院自釋字第 807 號解釋公布後，開議短短 2 個多月，已累積 10 個修法版本，足見各委員對於保障夜間工作勞工之重視；勞動部卻仍未提出修法版本，亦尚未見研究、研商或研議法案進度。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回應釋字第 807 號解釋之修法草案版本，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之書面報告（且報告中規劃提出草案之期限不可超過釋字 807 號公布後 1 年內）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吳玉琴 黃秀芳 范 雲

12.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趨緩，勞動部陸續接到餐飲業、醫院勞工投訴雇主要求「先借休、再還班」或「補服時數」。勞動部雖有發函給地方政府等單位，強調法律上並沒有「先借休、再還班」，請企業注意相關勞動法規。由於勞動力具有不可儲存特性，勞工並沒有事後補服勞務義務，雇主不可以要求勞工日後補足工時。此顯示我國落實「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權益之宣導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研議檢討如何改善「落實勞動基準法宣導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13. 為檢討及制定勞工工作時數規範，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近期許多民間公司及企業為因應疫情，要求勞工分流上班、居家辦公，有助於防範疫情及保障勞工之健康安全。如果勞工居家辦公期間適逢颱風假，根據勞動部 110 年 7 月 20 日新聞稿解釋，「勞務的履行，如不因颱風來襲而有影響，可依原約定履行勞務，雇主並應照給工資；但若仍因而受有影響致無法提供勞務，雇主仍不得予以各項不利之處分」。然而勞動部之解釋仍未完全解決各界之疑問。颱風來襲時，轄區首長已通報停止辦公，實際上是否影響居家辦公之勞工工作，該程度是由雇主還是勞工界定，仍有疑義。此外，根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原本颱風假時，勞工應雇主要求而出勤，雇主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協助。而對於居家辦公之勞工，雇主是否無須再加給工資及提供必要協助。再來，如果居家辦公之勞工仍須提供勞務，是否每逢颱風，雇主可否要求勞工

轉為居家辦公？仍需勞動部說明。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勞工居家辦公時適逢颱風假之完整規範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黃秀芳

14.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明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惟經查，105 年至今 5 年間，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比例，僅從 85.7 上升至 86.5%，代表全台仍有 15%左右的事業單位，未依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業務仍有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防治職場性騷擾，及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15.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理員工申訴等義務，惟若員工遭遇雇主本人性騷擾，依現行法規員工仍須先向雇主申訴，無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訴啟動調查；雇主為行為人時仍由雇主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無異於與虎謀皮、形同虛設。對比「性騷擾防治法」中被申訴人為加害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申訴；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或教育局申訴。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顯有缺漏。范雲委員已多次質詢及提案追蹤前開法律缺漏，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針對相關附帶決議回覆大意为：本案須進一步釐清相關疑義，將持續蒐集意見，審慎研議。惟迄今已再

歷時 5 個月，仍未有研議進度。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應就雇主為行為人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懲戒及裁罰等機制，提出制度性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吳玉琴 黃秀芳 范 雲

16. 為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2021 年 8 月 20 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對於「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違憲。當日，勞動部也宣布將依照司法院解釋文，檢視主管法令，落實性別平權。由於本法有規範雇主須提供夜間工作者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及安排搭乘交通工具等，而勞工原本可以領取「夜點費」、「交通津貼」或「夜間工作津貼」。然而本法失效後，勞工深夜的工作權益可能將受到影響。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修正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黃秀芳

17. 根據 10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男性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約為 987 萬 2 千人，其中勞動參與人數為 663 萬 8 千人，勞動參與率達 67.24%；而相較之下，女性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約為 1,036 萬，其中勞動參與人數 532 萬 6 千人，勞動參與率僅 51.41%，顯示男女的勞動參與仍有不小的落差。經查我國 109 年非勞動力人數統計，男性為 323 萬 3 千人，女性則是 503 萬 4 千人，推測多數在家照顧及教養子女之責任，仍由女性所承擔，落實性別就業平等仍有不小的努力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09 萬 4 千元，凍

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具體措施以改善前述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黃秀芳

(十六)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729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外籍勞工不諳我國法令，辦理工作及居留事務時，更因無法取得必備文件、缺乏通譯資源，而必須委由仲介辦理，在實務上經常發生因仲介疏失而導致外籍勞工逾期居留，失去工作權而遭到遣返。勞動部雖已著手規劃新聘家庭類移工一站式入境服務相關事宜，但對於非新聘之家庭類移工與製造業之移工卻無相關規劃。目前因仲介疏失而導致外籍勞工逾期居留，失去工作權而遭到遣返之事件仍一再發生。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729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修改相關辦法與不合時宜之函釋命令，並提出將家庭類移工與製造業之移工皆納入一站式整合式服務之規劃與落實時程，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2. 勞動部以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預備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為前提，先行訂定行政指導。歷經 105、106 年「勞動基準法」之修正結果，法律形式規定之彈性擴大至此應得以適用各行各業。並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102 年立法，110 年才得以修正隨「勞動基準法」提高勞動權益，謂勞動條件形式規定與「勞動基準法」脫鉤之弊，該經驗不宜採用。有鑑於 108 年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先例，公布之前勞動指引先行實施，其作法本案可仿效之。外籍家庭看護工曾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對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6 年 11 月 3 日發布：台 86

勞動 1 字第 047494 號公告，令 87 年 4 月 1 日起個人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礙於當時社會條件尚未成熟，以致於 8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其後，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迄今 4 年有餘，應適時檢討我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不臻完善之弊，並積極改善之。故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為外籍家庭看護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預備，訂定行政指導。其指引內容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 年 6 月發表之：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護之研究，結果建議政府研訂：行政指導確明勞雇雙方權益、休假與工資事項、聘僱家庭喘息服務、職業相關保險事項、家事勞動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長照人力素質、家事勞動服務創新方案等 7 項建議內容之對應。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729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請勞動部訂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工資休假、工作及生活」權益保障之建議事項，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賴香伶

3. 勞動部於 105 年承諾將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最終於 108 年送入行政院，惟目前「最低工資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卡關 3 年多，未能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另查，國人實際薪資水平沒有實際增長，長達 16 年來，實質薪資都低於 92 年的月薪 4 萬 0,922 元，109 年雖實質薪資突破 92 年門檻，但成長幅度仍非常有限。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729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將「最低工資法草案」送入立法院，並針對勞工長期低薪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十七)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729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防疫期間，政府為因應防疫而頒布諸多強力管制措施要求人民配合，然相關措施所滋生之相關成本，如經濟、社會乃至人身安全等之成本，政府卻欠缺相應之保障與補助，如因防疫停課所造成家長必須請假返家照顧所產生成本，又如因驟然停工所造成之勞動權益損失，或近期接連爆發之因勸導防疫必須事項而受民眾攻擊造成重傷害、死亡等的勞動權益乃至身心傷害等各式問題，此類因配合防疫措施作為衍生之相關責任又當如何釐清，勞動部應檢討之。是故，勞動部應因防疫緊急措施所造成之勞工權益損失及相關配合防疫下所產生之法律保障不足及適用等問題，會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等有關機關，對於防疫期間勞工所面對之問題研議有效之因應及補救措施，或於相關適用法律加以彌補改善，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72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權益損失之保障與補助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2.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的法律關係屬於「承攬」或「僱傭」，目前只能個案認定，絕大多數外送員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不但沒有投保勞、健保，也沒有提撥 6%的退休金，甚至外送員工作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也無法獲得相對應補償，為補強法律不足之處，台北市與新北市皆已訂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強化外送員勞動條件，且高雄市、台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市也已相繼提出「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惟中央部會至今未提出外送產業相關修法，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編列 72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送員平台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之立法評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十八)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問題如下：就業市場惡化，反應在失業給付請領人數，如：110 年 5 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2 萬 9 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5,572 件，6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 萬 1 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6,258 件，7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5 萬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1 萬 0,229 件，8 月份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 萬 9 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9,319 件，9 月領取失業給付總人數逾 3 萬 5 千餘人，初次認定核付件數 8,646 件。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雖法律有明定失業給付延長相關規定，但因「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嚴苛，致使主管機關從未啟動該機制。等到成就失業給付可以延長到 9 個月的標準，那時候人都已經躺平了。綜上，爰建議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研謀改進之方案。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十九)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1,710 億 3,712 萬 3 千元，辦理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業務，其中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及其相關業務計 300 億 48 萬 4 千元。經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部分在 106 年度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雖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呈收支賸餘 253 億 7,200 萬元，且在 107 年度則首次發生收支短絀 413 億 8,000 萬元；而依「勞工保險普通事

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107 年 12 月），若維持現行勞工保險之費率及給付制度，基金收支短絀將逐年擴增，115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恐將面臨破產。爰請勞動部在目前台灣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的情形下，就如何解決未來各年度之收支短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二十)110 年度勞動部配合行政院之「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新增「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47 億 8,867 萬 3 千元，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項下新增「產檢假薪資補助所需獎補助費」3 億 6,259 萬 6 千元，合計 51 億 5,126 萬 9 千元。勞動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補助措施，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因應少子女化對策—有關產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會議」結論，勞動部依「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由就業保險基金先作短期週轉，於 111 年度再匡列預算償還本金及利息。110 年度所需經費暫由就業保險基金週轉支應，並預計以 111 年度首揭計畫經費償付。勞動部新增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等 2 項補助達 51 億餘元，勞動部提供多項補助經費，建請勞動部妥適揭露相關訊息，並持續追蹤成效。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一)根據勞動部公布 110 年 1 至 5 月期間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審議狀況。110 年 1 至 5 月期間共計 1,348 件爭議案件，以勞工保險給付爭議案件為多。爭議案件中有 471 件、約 34.94%獲得撤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在 1 至 5 月期間累積達 1,348 件，平均 1 個月約有 270 件，其中有 1,282 件為勞工保險給付爭議案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案件中，傷病給付有 585 件，為爭議量最多的案件類型，再者為失能給付有 302 件；就業保險給

付爭議案件則為 64 件。此顯著我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權益仍有不足，爰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權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二十二)111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10 萬 8 千元，為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有鑑於：(1)按勞動部 107 年精算報告所提之普通事故保險精算後平衡費率應為 27.94%，高於法定上限 12%，我國 110 年度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10.5%，遠低於精算後平衡費率。(2)106 年度起保險收支短絀，且短絀金額逐年擴大，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保費收支短絀 818.56 億元，短絀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7.36%，且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69.84%，基金收支失衡情形逐年遞增。(3)根據勞動部 107 年精算報告，基金投資報酬率需達到 20.6%才可支應未來 50 年內之基金收支平衡，然而 108 年度至 110 年 7 月底收益率分別為 13.71%、9.08%及 7.46%，雖對基金提供不少挹注，惟與目標值仍有落差。(4)勞動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健全勞工保險制度與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勞工保險收支失衡日趨嚴重，勞動部允宜積極妥善研擬對策。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二十三)111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共計 2 億 7,933 萬 4 千元，係為 4 處辦公廳舍之租金支出，包括勞動部 5,845 萬 2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 億 389 萬 2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264 萬元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435 萬元。根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及所屬目前有 10 處採租賃方式使用辦公廳舍，年度租金支出達 4 億餘元，110 年度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案時做成決議，勞動部應儘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透過撥用國有閒置房舍或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都更分回案等多元方式取得自有辦公房舍。促請勞動部檢討辦公廳舍租賃問題，目前 4 處已有購置、興建、都更分回取得等計畫。勞動部允宜積極辦理，俾順利取得自有辦公廳舍並完成搬遷事宜；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尚有多處辦公廳舍尚未覓得妥適地點，允宜賡續辦理，勞動部則應積極協助，俾利節省租金支出。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四)高教體系基於對教學、研究輔助人力之需求與學生之經濟需求，長年聘用學生擔任校內教學、研究助理，卻因此衍生相關勞動爭議。學生團體為探究學生須兼顧勞動與學習之困境，先後進行「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生勞動與收支調查結果報告」及「全國學生勞動與收支調查」2 波調查，揭露學生面對缺乏制度保障的勞動現場，遭遇工時破碎、薪水遲發、工資浮動等困境，並因此促成勞動部積極回應學生勞動權益問題。2015 年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制度性規範學校與學生間若具僱傭關係則學校需為學生投保，同年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大學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2 種；2017 年教育部修正後者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學習型兼任助理改列為「獎助生」。2018 年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並宣布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入勞、健保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校所需雇主負擔相關經費。相關措施雖改善學生之勞動保障，然經查勞動部之 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實施計畫，實施對象為 15 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勞工，以有無投保勞工保險作為勞工之認定依據；獎助生

非需納保，未能被納入調查。勞動主管機關對之大專院校學生勞動與生活樣態似未有全盤調查及全貌瞭解，例如學生在勞動之下亦需同時顧及學習，其與一般勞工明顯不同之樣態及情境等。爰要求勞動部偕同教育部參考前述學生所作之調查，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吳玉琴 黃秀芳 蘇巧慧

范 雲

(二十五)就機關屬性判斷，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勞動部為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機關。就原住民勞動相關業務事務，需互相合作與共同協調辦理，合先敘明。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亦有明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事業並促其發展。依上揭規範，國家各機關為扶助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應橫向聯繫與合作，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發展。爰此，勞工相關基本數據資料屬於勞動部管轄，上開數據以身分證字號作為搜尋條件，即可完整表列全體原住民族之勞動狀況，以作為更精細的規劃。綜上，為節省行政成本並更有效率規劃原住民族勞動相關政策方案，爰請勞動部其所屬應採此等方案作為背景數據，以研議妥適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並在保障國人隱私權無虞的前提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做好配套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以利規劃更完整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同時將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數據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二十六)111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存在下列問題：(1)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66 千元，因兩岸關係緊繃，官方已許久未有交流，再者，武漢肺炎疫情明年狀態未明，為確保人員安全，允宜思考是否派人出席。(2)勞動部綜合規劃司欲積極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

議題，但在疫情衝擊下，明年能做什麼，勞動部應有清晰的政策規劃，如：參與 FTA 談判、出席 WTO 相關談判、出席 OECD、派員觀察 ILO 會議及其周邊會議、出席 NAGLO 會議、出席 ANZTEC 會議等。(3)、有關台灣積極加入 CPTPP 一案，其項下有關勞工專章規範內容，勞動部有何因應，若有因應，未來要如何落實應予思考。綜上，為有效幫助勞雇雙方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及蒐集勞雇團體建議，請勞動部提供國際間區域經貿整合之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二十七)鑑於實務上家庭看護工之性質與一般具替代性之產業類外籍勞工有所不同，緣自於失能家庭與家庭看護工間因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涉及排除與犧牲被看護者與失能家庭間之個人隱私，而雙方自互相適應到信賴關係之建立，需要經年累月之堆積成為類似於親屬間之信任，其信任關係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立，亦非因本國籍或外國籍有所區別，亦非替代性與補充性可做為區分，反成為一身專屬性之性質，其家庭看護工之地位並非他人可替換或補充之，合先敘明。惟我國目前法制上，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未考量家庭看護工性質之特殊性，應屬於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之例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信賴關係難以被取代；亦未考量鄰近國家地區如香港及韓國均未針對外籍勞工類計工作年限設定上限；新加坡針對外籍家事勞工亦無工作年限限制。綜上，俟勞動部通盤檢討修法之可行性後，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二十八)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運用局）110 年職員為 134 人，勞動基金至

109 年底為 45,668 億元，人均管理金額約為 320 億元，隨著基金規模增加，操盤成員之研究成本、操盤壓力也會增加。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就 111 年增加 9 人，儘速規劃進用，於 1 個月內將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二十九)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然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國人照護負擔沉重，所謂老人照顧老老人之現象日益普遍，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台灣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者，有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人力調查也顯示，因背負家中老小照顧責任，無就業意願及無法就業的非勞動力人數多達 43 萬 5 千人，國人對長照服務的需求更為強烈，然我國長照人力至今相當不足，然參酌國際經驗，世界發達國家諸如日本、澳洲等國，均有積極留用或是引進外籍長照人力之政策，相較我國長照相關外籍移工因法規缺陷，14 年期滿時，將難以為我國留用，有違國際潮流，且徒使優質且熟悉我國長照業務之外籍移工流轉他國，並不利外籍移工願意於我國長期發展，追究根本是人才引進法規不足所致。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為促進我國引進與留用外籍優質長照人才，勞動部應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議有效人才留用政策與法規，積極充裕我國長照人力，並檢討相關法律、命令等規定，爰請勞動部針對洽商及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張育美 廖國棟 葉毓蘭

(三十)鑑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對國人權益影響重大，並涉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之整合，事涉國人福祉甚鉅，應加強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國

人權益保障。是故，勞動部在該法正式施行前，應積極完備法制作業與相關措施整合及建置，並積極強化宣導與輔導工作，以利國人熟悉相關政策及保障，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相關籌備及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三十一)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國人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照護負擔沉重，老人照顧老老人之現象日益普遍，因為照護家人卻因資格限制無法聘僱外籍之家庭看護工之情況，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台灣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中，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者，有約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人力調查也顯示，因背負家中老小照顧責任，無就業意願及無法就業的非勞動力人數多達 43 萬 5 千人，顯見國人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引進之門檻限制甚嚴，相關規定顯需改變。是故，勞動力發展署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我國人口與家庭變化之趨勢，勞動部應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檢討申請資格門檻，及研議相關法案，並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張育美 廖國棟 葉毓蘭

(三十二)鑑於我國高齡化趨勢快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於 2025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突破 20.1%，超過 470 萬人。參酌發達國家之高齡化經驗，日本、新加坡等國均顯示，高齡人口亦有相當人數再度就業之需求，且為顧及國家勞動力之合理開發運用，對於高齡者之非正規或是非全時就業之議題，及相關權益亦須重視，以保障高齡者回歸職場或就業所需之保障，促進高齡者經濟安全，以及國內勞動力之合理運用。是故，勞動部應參酌國際經驗與相關立法，洽商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以及蒐集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針對高齡者再度就業所需之相關法規與制

度進行研議與檢討，爰請勞動部針對高齡者再度就業相關措施與保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三十三)勞動部認定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之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於事業單位勞工不同，未能將家事勞工納入「勞動基準法」，惟家事勞工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缺乏規範，嚴重影響勞工參與家事服務工作意願，也嚴重影響外籍勞工參與我國家事服務工作與本國勞工參與長照體系勞動之意願。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議題，循序推進各項家事勞工休假權益保障措施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陳玉珍 張育美

(三十四)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 1 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惟希望瞭解勞動部參與國際事務之情形，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將 110 年國際交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三十五)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 6,216 萬 8 千元，辦理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等工作。據統計，台灣 110 年第 2 季底全國工會數為 5,698 家，其中包括企業工會 924 家、產業工會 242 家，工會會員人數 338 萬 9,363 人，其中產業工會會員 59 萬 9,541 人、產業工會會員 8 萬 6,644 人，雖較以往增長，但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仍然使為 7.9%，仍屬偏低，不利勞工與雇主協商談判及改善勞動條件。爰此，請勞動部就如何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三十六)查勞動部「110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事業單位預計 111 年 1 月

底較 110 年 10 月底派遣人力需求」派遣人力需求有增無減，惟目前派遣人力多數為經濟上之弱勢，若派遣業者因應削價競爭，常見犧牲派遣人員權益之窘境發生。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微波爐之亂」之張姓派遣員工被迫離職，本案例發生於派遣制度較為健全之公家機關，仍有犧牲派遣人員的狀況產生，舉重以明輕，私人部門之狀況恐更加嚴重，合先敘明。又查非典型人力合理之派遣定型化契約以及保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而實務對於派遣人力需求卻不斷增加，即處於經濟弱勢的國民恐因不健全之派遣制度，侵害其勞動權益。綜上，目前僅有「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惟民間派遣之制度健全與否，將會影響國民生命、身體、財產、健康等權利，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民間「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定型化契約」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三十七)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3,009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效能，解決重大勞資爭議；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及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等工作，參具勞動部「勞資爭議案件—按行業分」，我國勞資爭議從 100 年就呈現上升狀態，109 年達到高峰，再參照勞動部勞資爭議協商調處績效概況統計，其中工資爭議與給付爭議均占各年度爭議件數 1/2 以上，甚至 2/3，爭議人數光是 110 年 1 至 8 月之累計量就達到 6 萬 3,409 人，是 10 年來的新高。從上述 2 項統計數據顯示勞資關係近幾年來並未有較好的改善，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三十八)111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2,800 萬元捐助勞工權益基金，用以推動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經查，勞工權益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撥款及就業安定基金撥入，111 年度收入合計 4,669 萬 6 千元，然而該計畫預算達 8,500 萬 3 千元，短絀達 3,830 萬 7 千元，3 年均呈現大幅短絀情形，預計 111 年期末基金餘額進剩 922 萬 7 千元，對於勞工權益扶助之推動影響甚大，為確保基金財源穩定以利業務推動，勞動部應參酌決算及計畫目標寬列預算，並積極尋找穩定財源。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三十九)有鑑於花旗（台灣）銀行出售消金業務，市場傳出進入台北富邦銀行、星展銀行等業者競標的最後階段，不過先前工會指控花旗銀行和潛在買家簽訂 3 年密約，要求潛在買家 3 年內不得聘用自家員工，影響員工工作權相關爭議仍未解決。勞動部雖已發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花旗銀行出示和潛在買家簽訂的 3 年密約，確認文字是否損及勞工權益。顯示事前應行注意勞動合約之合理性而未行注意，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花旗銀行處理情形，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四十)勞動部為支持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及兒童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凡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皆可提出申請。考量到育兒家長需求，勞動部透過補助、獎勵、輔導、推廣等各項措施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除針對企業辦理外，尚可擴大

至補助服務業設置托育空間以及聘用具證照托育（保母）人員，提供顧客臨時托育服務（例如美容業）。爰此，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四十一)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預算編列 126 萬 5 千元，問題如下：「職工福利金條例」於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37、92、103、104 年），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以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畫，顯然分支計畫「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中所述，欲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符。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四十二)有鑑於勞動部 109 年首度推動勞工紓困貸款，每人最高可貸新台幣 10 萬元，但立委踢爆有公務人員申請。審計部資料發現有 1,415 名具軍公教背景者申請勞工紓困貸款，導致勞工紓困貸款名額被占走，無法紓困到真正勞工。由於軍公教非勞工紓困貸款對象，若屬實應儘速要求銀行追回利息補貼。此顯示勞工紓困貸款宣導仍有不足，事前未要求銀行核實審查，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失導致浪費行政成本。爰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研議檢討未來如何加強「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權益」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四十三)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其中「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鼓勵民間企業參與

托育服務」等主要工作項目，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係自 9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後開始實施，惟 109 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申訴獲成立案件，未減反增。顯示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宣導仍有待精進處，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宣導書面報告」。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育嬰留職停薪	43	18	7	33	20	5	30	25	9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四十四)勞動部規定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勞工值日、夜班都應納入工作時間計算，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仍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惟經查，109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規定案件仍高達 2,425 件，且因裁罰金額偏低，導致部分業者寧可繳罰款，也不願意依法付加班費，突顯目前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不足，加班費規定難以落實，勞工權益亦缺乏保障。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加班費給付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四十五)勞動部「勞工每年工時」統計顯示，台灣 2020 年全年總工時約為 2,021 小時，雖然較 2019 年減少 6 小時，但工時長度排名仍為世界第 4 長，僅低於新加坡、哥倫比亞和墨西哥。相較之下南韓年總工時 1,908 小時，較 2019 年減少了 59 小時；日本年總工時 1,598 小時，也比前 1 年減少 46 小時，台灣在工時縮減幅度上明顯低於亞洲主要國家，工時過長更易造成勞工過勞

問題，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四十六)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另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故僱用員工應得在執業場所使用客語，且雇主不得對其有差別待遇。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事業單位加強辦理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研習，強化客語等語言歧視部分，並藉由臉書、官網、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對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落實使用客語為國家語言之政策，推動職場語言平權之友善環境，保障受僱者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四十七)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然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國人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部分外籍家庭看護工逃逸頻繁，無有效之嚇阻力，查當前相關法規，似有規範不足，如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脫產等手段，致無法有效追究個人違法行為等等，使得其他單位也無法配合處置，嚴重傷害合法雇主之權益，顯應強化有關規範，以落實源頭管理。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參酌國際管理經驗與相關立法，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有效防堵逃逸與黑工措施，並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護國人權益，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張育美 廖國棟 葉毓蘭

(四十八)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然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國人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履約之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有效遏止手段，尤其民事手段介入又面臨外籍移工，於我國無資產可供執行之問題，而更換外籍家庭看護工亦有相當之時間、行政、資金等成本問題，更增雇主之困擾。是故，勞動部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管理困難等問題，更面臨外籍移工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法有效約束之困難，勞動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對於移工、仲介或移工輸出國研議有效之措施，並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葉毓蘭

(四十九)僱用安定措施的政策目的在於當經濟不景氣時，為避免雇主大量裁員，由政府按薪資的差額比例提供相應的補貼，以達預防失業的目標。然由於僱用安定措施的政策時效性與啟動標準常受到企業與勞工的質疑，甚至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仍未達啟動標準。現行我國僱用安定措施之啟動指標與他國相較，因其達成門檻過高，可能不適合全球 Covid-19 疫情衝擊造成經濟與景氣衰退現象，因此，勞動部應思考既有啟動指標的適當性。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過高，恐怕緩不濟急，難以達到穩定就業、預防失業的目標，勞動部允宜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五十)申請加入 CPTPP 必須符合 CPTPP 勞動專章規範，惟台灣勞動環境仍與

CPTPP 標準有差距，我國除了豐群水產取得漁獲的爭議，還有世界首例違反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漁業工作公約」的「福牲 11 號」，以及涉嫌虐待漁工遭美國抵制的「大旺號」，顯示我國強化漁工人權法制已刻不容緩。請勞動部針對辦理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事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五十一)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促使家事勞（移）工享有與一般產業勞（移）工平等之勞動條件與權益，於 100 年 3 月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惟後續修法進度始終停滯，勞動部於 106 年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持續推動家事勞工基本權益保障事宜，截至 109 年底止，僅召開 3 次會議仍無實質進展，突顯勞動部在保障家事勞工權益上態度消極。請勞動部就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及研議家事勞工專法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五十二)依據勞動力發展署 2020 年「原住民就業服務之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職業、辦理單位」統計表顯示，原住民尋求協助以高屏澎東及北基宜花金馬 2 分署統計數據最高，顯見大多數原住民申請求職與就業服務多向 2 分署求助。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此，勞動部本部及其所屬應依原住民族各族之區域性，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俾利於民眾有服務需求時，給予適宜之協助。爰要求勞動部就原住民族各族之地域性加強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五十三)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2019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台灣部分」提及，強迫勞動主要發生於家事服務業、漁業等，且移工最容易成為強迫勞動之受害者，勞動法規未涵蓋家事服務業，將使家事移工曝露在勞動剝削之高風險，易導致從業人員受到勞動剝削。勞動部為維護家事勞（移）工權益之主政機關，雖已陸續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建立訪視機制、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辦理講習及活動等，惟推動制定家事勞工專法迄今已近 10 年仍未完成立法，且因現行勞動法規並未涵蓋家事服務業，致家事移工工資及休假等勞動條件權利長期不如產業移工，且差距日趨擴大，不利我國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為保障人權及達職場平權，勞動部於 100 年推動研擬家事勞工專法，惟相關草案仍處檢討階段，致家事移工之勞動條件長期劣於產業移工，使得我國國際人權形象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家事勞工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五十四)我國業於 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109 年 9 月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373 萬 8,136 人，已占總人口數（2,356 萬 8,378 人）之 15.86%，老年人隨著年齡增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行率將逐步上升，失能人口增加，家庭照顧需求亦隨之增加。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已達 23 萬 4,476 人，為 90 年底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人數（10 萬 1,127 人）之 2.32 倍，隨著民眾對家庭看護移工依賴程度與日俱增，其照顧技能良窳日趨受到重視。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有關家庭看護移工訓練業務辦理情形有下列問題：1.未研議建立家庭看護移工來臺前訓練品質之審核機制，亦未研擬相關評

測制度，以維持或精進其在臺工作期間照顧技能。2.未針對家庭看護移工補充訓練窒礙難行之處，研擬相關配套或補助措施。3.未就國人仰賴家庭看護移工之問題癥結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亦未參照長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家庭看護移工之訓練及認證等 3 項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擬具改善方案與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五十五)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勞動部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防疫假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勞動部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勞動部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陳亭妃

(五十六)鑑於「工會法」限制成立工會之員工人數下限為 30 人，故逾四成受僱者未具組織企業工會資格，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提升程度有限，查 109 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僅 7.6%。爰美國國務院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3 月發布之 2017 及 2018 年台灣人權報告，其中有關勞工權利一節，曾提及我國工會密度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水準。請勞動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規劃書面報告」並提出「111 年工會組織率目標比率」

以符合上述意旨。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五十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制定並由總統於同月 30 日公布，且依行政院核定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勞動部相關授權子法、公告事項及其他須配合研修之行政規則及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等法制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供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五十八)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實施邊境嚴管，移工暫緩入境，澎湖地區許多漁船因外籍漁工無法來台，作業人數不足遭到行政管制，無法出海作業，漁民生計大受影響。先前，指揮中心已核准外籍移工有條件採分階段專案引進，現階段以家庭看護工為優先，因此，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在引進外籍移工中關於產業移工項目，漁民因行政管制而無法出海，應優先開放讓外籍漁工來台，讓漁民能出海作業，保障漁民生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五十九)查勞動部「110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事業單位預計 111 年 1 月底較 110 年 10 月底派遣人力需求」派遣人力需求有增無減，目前派遣人力多數為經濟上之弱勢，難以與派遣或要派公司爭取應有之權利，且派遣相關監督機制尚未完善，亟需政府儘速與以協助，合先敘明。又查於就職前，如何簡單明瞭知悉派遣公司之績效與經營方式；就職中派遣公司是否有健全制度提供「勞動基準法」的保障（勞保、健保）；長期派遣有其扶助可以提供（團保、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近同正職人員的福利），將影響派遣人員之求職之選擇，更甚者，將影響整個家庭之生計

。綜上，政府若目前無專法保障派遣人力之可能性，在專法制定前，應先以朝向勞資雙方地位平等之方向處理。如：加強對派遣業者專案勞動檢查，並針對違法業者進行勞動教育。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查勞動部「110年第4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事業單位預計111年1月底較110年10月底派遣人力需求」派遣人力需求有增無減，目前派遣人力多數為經濟上之弱勢，難以與派遣或要派公司爭取應有之權利，且派遣相關監督機制尚未完善，亟需政府儘速與以協助，合先敘明。又查蔡總統105年曾有承諾推動「派遣勞工專法」，惟於勞動部部長曾以徵詢外界意見而反對「派遣專法」，改採將派遣工作加入「勞動基準法」等，保障派遣勞工。綜上，因時空環境之變化，且國內派遣人力需求增加，即衝擊國內就業之狀況劇增，亟有儘速通盤檢討制度改善之必要性。請勞動部針對是否派遣應以專法管理、派遣尚有哪些權利義務應以法律保障等相關事項，設計問卷置於勞動e網供民眾填寫，以蒐集民意，並提出因應方案，俾維護勞工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一)鑑於實務上家庭看護工之性質與一般具替代性之產業類外籍勞工有所不同，源自於失能家庭與家庭看護工間因其工作性質之特殊性，涉及排除與犧牲被看護者與失能家庭間之個人隱私，而雙方自互相適應到信賴關係之建立，需要經年累月之堆積成為類似於親屬間之信任，其信任關係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立，亦非因本國籍或外國籍有所區別，亦非替代性與補充性可做為區分，反成為一身專屬性之性質，其家庭看護工之地位並非他人可替換或補充之，合先敘明。我國目前我國總人口於2020年度開始呈負成長，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相對提高，預計2025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因

時空環境之影響，相關家庭看護工之需求恐與日俱增，相關因應策略採行政措施或修法配套方案應儘速研議處置。其中若涉及配套修法之議題，相關修法之背景事實以及數據應預先備妥，以正確判斷應採取之策略方案，故爰請勞動部應先調查此等範圍內之社福類外籍勞工之人數、符合一定年限之外籍勞工之人數、周邊國家與國際上相關法制因應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維護勞工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二)查「勞動基準法」係根據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所制定，是實現國家保障勞工工作權，並規範最低勞動條件的根本。故「勞動基準法」應適用至一切勞雇關係，使全國勞動條件維持一定水準，合先敘明。又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亦有明文規定，為額外扶助原住民族的發展權，國家應依民族意願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事業並促其發展。綜上，為達成國家扶助原住民族之義務，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發展。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勞工基本數據之連結及勾稽應做橫向聯繫，除節省行政成本外，並可更有效率規劃原住民族勞動相關政策方案，爰請勞動部與其所屬應採此等方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做好配套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以利規劃更完整的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情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0%；失業率為 3.87%。參考同期之勞動部就業市場情勢分析 3 月月報資料，我國整體失業率為 3.67%，原住民失業率略高於我國整體失業率。從行業別看，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23%）及「營建工程業」（15.09%）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45%）。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07%）的比率

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68%），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13%）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9%）。查勞動部就業市場情勢分析 7 月月報資料，指出四大產業回報人力僱用呈現擴張，各產業依擴張速度排序為資訊暨通訊傳播業（65.6%）、運輸倉儲業（60.3%）、營造暨不動產業（51.7%）與批發業（51.2%）。惟住宿餐飲業（36.4%）、金融保險業（46.9%）與零售業（47.2%）則回報人力僱用呈現緊縮，顯然原住民族失業率高於國人平均與其就業結構有很大的關係，一旦發生類似 COVID-19 疫情，原住民族整體就業環境則會受到極大的影響，而本次疫情幾乎沒有影響的產業如電力暨機械設備產業、電子暨光學產業、食品暨紡織產業、基礎原物料產業、交通工具產業等，原住民族就業人數相對較少，再加上原鄉的產業特性，也讓原住民失業率一直高於國人平均，如何讓原住民未來的高階人才可以銜接目前主流職場的行業，以及規劃原鄉部落適地性的勞工政策，應是政府未來著力的方向，讓原住民族就業環境可以更多元，更符合原住民族整體需求，爰請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協力就如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多元化擬具相關研究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四)依據勞動部 110 年「領取失業給付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指出，領取失業給付勞工有三成七認為政府需要改進失業給付相關措，其中前 3 項依序為「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占 19.8%、「簡化申請表格」占 17.1%及「增加職業訓練課程種類」占 16.9%，顯見失業給付措施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優化失業給付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五)根據勞動部調查 109 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其最新資料顯示，109 年工業及服

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5 萬 8,917 元，總工時 170.7 小時，平均時薪 345 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4 萬 8,807 元，總工時 165.9 小時，平均時薪 294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5.2%，兩性薪資差距為 14.8%，較 108 年之 14.9%，減少 0.1 個百分點；若與美、日、韓等國比較，低於日本之 30.7%、韓國 30.6%（108 年）及美國 17.7%。我國男女薪資雖逐年拉近，然男性仍高於女性，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仍有極大的進步空間，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拉近兩性薪資水平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六)查 111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計畫，主要在辦理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參照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統計數據，我國現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仍是以女性為大宗，雖然男性有逐年增加，但相較女性仍是偏低，顯然我國國情文化仍是認為女性應在家帶孩子，爰要求勞動部宜強化相關宣導，導正國人兩性平權的概念，保障女性的工作與自主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七)查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急遽增加，依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底為基準日之補充報告顯示，109 年底精算負債及未提存精算負債為分別為 11 兆 6,094 億元及 10 兆 8,469 億元，均較以前年度增加，勞動部雖預計於 111 年度補助 300 億元，然面對高達 11 兆的負債 300 億元的補助無宜杯水車薪，再加上我國總人口於 2020 年度開始呈負成長，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相對提高，預計 2025 年我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政府未來給付責任將更形沉重，為避免勞保基金發生破產問題，爰要求勞動部統整各界意見，積

極研擬對策。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八)查勞動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自 109 年事業單位家數及通報人數 109 年事業單位家數暴增至 540 家，相較 108 年僅 53 家數據差異極大，而 110 年數據又更擴大，8 月底達到 4,822 家，施行人數更達 5 萬 8,731 人，顯見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工工時有極大的影響，影響勞工薪資收入，爰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調查，務必要確實掌握相關事業是否有減少工時之現象，避免有業者未經協商就逕自減少勞工工時，造成勞工薪資受到影響，且分別各行業類別相關統計數據，並將相關調查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六十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預計將在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路，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該法強調之「預防、補償、重建」是對勞工面對職業災害時之一大幫助，爰要求勞動部強化相關宣導，以保障我國所有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七十)職業災害是每位勞工於工作期間都在面臨的風險，無論風險高或低，只要雇主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使勞工暴露於職業災害風險底下，倘若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傷害的不僅是勞工本人，更是無數個家庭。近期屢有製造業工安意外，導致勞工因此傷亡，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提要分析，勞工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 22.11%，被刺、割、擦傷占

14.12%，被夾被捲占 12.03%，該資料又指出 109 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91，以家具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 595 為最高。其次為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46，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506，顯見勞工災害發生之頻繁實有必要加強宣導與稽核，爰要求勞動部宜強化相關安全宣導，督導雇主應要求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同時落實勞工安全檢查，避免勞工在不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危及其生命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七十一)超商員工受到搶劫、傷害之案件近年來屢屢傳出，而近期超商員工規勸戴口罩的案件更是被媒體大肆報導，致使超商員工人心惶惶，更有超商業者要求大夜班員工將不再強制宣導與提醒顧客配戴口罩，避免觸怒顧客而發生意外事件。然疫情期間超商員工本於權責規勸民眾戴口罩時屬合理、合法，卻因部分民眾做出違法傷害員工的情事，致使超商不得已做出夜間不宜導戴口罩，以維護企業員工安全的決定，為強化勞工自身安全，降低再次發生類似案件的機率，爰要求勞動部就保障超商員工自身安全與降低傷害案件研擬強化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七十二)自 2020 年起 COVID-19 疫情於全球快速蔓延，對於我國就業情形造成影響，2020 年以 5 月失業率 4.07%為最高，嗣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失業情形逐漸趨緩；然 2021 年 5 月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為避免疫情擴大，採取較嚴格的管制措施致使 6 月失業率攀升至 4.8%，是近 10 年來最高，隨著疫情陸續受控，我國失業率雖漸降低，然大量解雇案件卻有上升之跡象，參據勞動部勞動統計網資料，我國 8 月大量解雇案件僅有 14 件，至 9 月時卻攀升至 30 件，顯見疫情雖減緩但在大環境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前，政府仍宜積極協助相關企業做好勞工權益保障之工作，爰請勞動部就 COVID-

19 疫情後保障大量解僱案件勞工權益擬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七十三)根據勞動部 2020 年委託致理科技大學辦理「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成效評估與選擇聘僱原因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超過九成的雇主表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後，主要照顧者的工作並無改變，有改變者僅約 7%，以全家平均月收入不到 3 萬元或是為主要照顧者，有改變的比例較高，其中從無工作變成有工作者約占三成。若就調查結果而言，可看出家庭收入較低者或為主要照顧者，因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後得以外出工作的意願較強，故比例稍高。但這樣的結果和勞動部 2019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有六成五的受訪雇主認為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後家人可外出工作的比例差距甚遠，根據該報告指出，原因可能為該調查係詢問聘僱後可獲得那些實質幫助，至於家人是否實際重新投入職場則未知，另一方面，因我國傳統習俗，主要照顧者多為配偶或媳婦，這些族群可能本身就是非勞動力，即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若要重新投入職場也有其困難，例如技能不足、年紀過大等都是原因，顯示政府在二度就業或非勞動力重新投入職場的協助與調查需要持續強化，爰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就二度就業與非勞動力投入職場擬具強化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七十四)依據勞動力發展署 2020 年「原住民就業服務之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職業、辦理單位」統計表顯示，以高屏澎東及北基宜花金馬 2 分署統計數據最高，顯見大多數原住民申請求職與就業服務多向兩分署求助。依據該表發現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約佔整體人數的 13%，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

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考量 55 歲以上原住民其族語能力較漢語文高，並協助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服務中高齡原住民時應主動詢問是否需族語翻譯，提高中高齡原住民職業媒合率。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七十五)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年報，109 年實行勞動條件檢查計有 3 萬 3,092 場次，違反法令之場次為 7,724 場，其中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 萬 1,201 項，又以違反「勞動基準法」1 萬 1,071 項最高，行業別中違規項次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 2,471 項、製造業 1,892 項、住宿及餐飲業 1,701 項、支援服務業 1,040 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雖年年編列相關宣導預算，然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數仍龐大，顯見相關宣導效果並未完全杜絕民眾觸法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討現行宣導制度之效果，就效果不彰之模式進行改進，並將相關精進作為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務必要讓我國勞工權益獲得完整之保障，杜絕不肖人士戕害勞工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七十六)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勞動檢查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處分情形」統計表，我國全國總受檢場次計有 3 萬 3,092 項，違反件數計有 6,341 件，然平均處分率僅有 19.16%，處分率最高竟是臺東縣 41.48%，臺東縣整體違規件數少處分率高可以想見，然新北市違規案件 1,242 件，處分率仍達 39.42%，遠高臺北市 18.11%、桃園市 2.018%、臺中市 28.46%、臺南市 18.21%、高雄市 35.53%，而案件數較少的金門縣違規件數僅 7 案、處分率僅 2.38%，連江縣更只有 1 件違規，處分率更是只有 0.67%，顯然案件數多少對於予處分率並無正相關，勞動部作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查緝違規行為，落實國家維護勞工權益的政策目標，爰要求

勞動部就違反「勞動基準法」處分率偏低之縣市予以輔導改正，以強化政府維護勞工權益之決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七十七)審計部公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報告指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自 105 年 12 月開始，出現各項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情形，106 年度收支差短 272 億元，至 109 年度收支差短已高達 481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增加，潛藏負債亦持續擴大。另依「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顯示，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為 11 兆 6,094 億元，扣除截至 109 年底已提存的責任準備 7,624 億元，尚有未提存責任準備 10 兆 8469 億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凸顯財務困窘處境。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保險基金，提出相關改革措施並研提精算報告，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並且應兼顧世代正義，以利未來修改相關「勞工保險條例」之參考。爰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七十八)「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範「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惟查非營利組織、社福單位長年存在要求其員工將薪資回捐之惡習；且近年手法多元，例如先給付全額薪資後，再要求員工將部分薪資以捐款方式繳還給雇主等。導致出現表面上為勞工捐款，實際上確是雇主苛扣薪資未全額給付之案例，卻無違反前開「勞動基準法」規範，無法可罰。「薪資回捐」雖在形式上為「捐款」，實則為勞工於不利環境與壓力下，被迫成立之贈與契約，其動機與目的與捐款完全不符，應認顯失公平而無效。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杜絕薪資回捐之政見、保障社福單位員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會

同衛生福利部，針對現有法制不足之處檢討並研議提出杜絕多元薪資回捐手法之修法草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邱泰源 蘇巧慧

范 雲

(七十九)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補助勞保基金之普通事故保險部分 300 億元，較上 1 年度預算數增加 80 億元，以減緩基金財務壓力。勞保基金（普通事故保險）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出，106 至 109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分別為 272 億 1,500 萬元、249 億 6,800 萬元、222 億 5,500 萬元及 481 億 9,700 萬元，109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59 億 4,200 萬元，呈倍數增加。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收入 4,365 億 8,400 萬元、保險給付 5,184 億 4,000 萬元，保費收支短絀 818 億 5,600 萬元，顯示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嚴重。鑑於基金財務問題，涉及廣大勞工權益、政府財政負擔及世代公平等重要議題，勞動部允宜針對多年來各界意見及財務精算結果，積極研擬對策。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八十)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尤其勞保年金更是廣大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依靠，近年受到人口結構改變影響，勞保基金收支短差情形逐年擴大，111 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將達 818 億。有鑑於最新精算結果近期即將出爐，勞動部應加速與各界溝通勞保改革方案，持續爭取預算撥補，並適時向廣大勞工及社會各界宣示政府確保勞保制度永續經營之決心，以安定社會民心。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八十一)因應 110 年疫情對民生經濟產生的衝擊，政府各部會皆祭出紓困方案，盡

可能使每一位需要支援之商家、雇主與勞工獲得援助，惟勞動型態多樣，紓困不免掛一漏萬，勞工之主管機關勞動部有必要通盤檢討 110 年紓困之不足之處，針對未被紓困之勞工研議其他協助措施，另外，因部分紓困方案是由雇主代領後再轉發予員工，發生有雇主未如實發放之情事，勞動部應對因紓困發放所生之勞資糾紛有所掌握，以作為未來制定政策之考量。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八十二)新興經濟行為多元，勞雇關係態樣隨之發展，而疫情下因居家、分流上班，更加速諸多勞動方式之變革，故所適用之法制有調整以與時俱進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通盤檢視現行勞動法制適用上之不足，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八十三)2021 年 5 月台灣疫情嚴峻，各場域因疫情警戒升高所規範之不同防疫措施，分別作出營運上調整，此係基於防疫考量所為，雖防疫規範已盡可能使民生經濟維持如常，惟各產業受到之衝擊仍大，政府有必要提供協助，如先前行政院各部會祭出的紓困方案、發放之五倍券等等措施，皆係為了復甦經濟，而自疫情影響以來，失業率雖已逐漸下降，然實施減班休息之勞工仍為疫情爆發前之數倍，有必要持續協助企業恢復營運，使勞工恢復正常工時，爰要求勞動部輔導實施減少工時之企業，給予必要之協助、提供其所需資源，以維護勞工之權益。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

時間	事業單位家數	實施人數
110年 2月	411	4,277
110年 3月	458	4,406
110年 4月	447	4,222

110年 5月	445	4,125
110年 6月	1,305	13,626
110年 7月	4,388	56,687
110年 8月	4,822	58,731
110年 9月	3,759	38,555
110年 10月	3,216	29,98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第2項 勞工保險局 34 億 9,559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裡頭之「一般事務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389 萬餘元，預算增加幅度超過 10%。爰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二)「一般行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近年來辦理多項重大資訊系統建置案，其中服務躍升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等服務，計畫規模相當龐大。惟各系統間開發之執行進度與效能，以及彼此相容性，是否完備，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7 億 8,44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局資訊系統提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三)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

列 718 萬 2 千元。然農職保 110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8.65%，投保率雖較以前年度提升，但仍偏低亟待改善。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8,45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農職保投保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鑑於勞工保險業務破產風險甚高且改革急迫，迄今政府改革牛步，根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與台灣人壽共同發布「2021 台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指標」，35.8%的未退休民眾對改革偏悲觀。依據研究試算顯示，勞保費率每 2 年調高 0.5%至 12%，勞保將在 2027 年面臨破產問題；若每 2 年調高 1 至 18%，也僅延後 8 年至 2035 年破產，且未來我國人口老化之際，高齡者經濟安全亦成為重中之重，顯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改革需大刀闊斧。是故，勞動部對此重大問題改革刻不容緩，須儘速提出有效之改革措施重拾國人信心。此外，對於高齡者可能之衝擊，亦應及早提出並告知國人，以利國人因應此重大風險。另於國人潛在之高齡者經濟風險問題，亦應於未來勞工保險改革時納入考量，加以研議，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8,458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二)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8,458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

……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因此僱用員工 1 人以上 5 人以下之企業，即屬就業保險強制投保單位，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惟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目前尚有逾 80 萬家小規模企業未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逾 140 萬受僱勞工未能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雖持續與小規模企業溝通，卻無實際改善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8,458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未依法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小規模企業，及受僱勞工未能納入就業保險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2. 經查，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至 110 年 8 月統計，勞、就保保險費欠費情形，仍有逾 48 億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故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8,458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 (三)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7 億 8,442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中之辦公房舍及倉庫等保全、大樓管理費等較 110 年度寬列 354 萬 4 千元；另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所估人數 1,777 人，與預算員額 1,669 人不符，查係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增列業務佐理 108 人所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維持機關及各地辦事處正常運作，編列辦公處所委託保全服務、分擔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消毒等必要性支出，因辦公房舍老舊及強化辦公環境清潔，致分擔大樓管理費、檢測及環境清潔消毒等經費增加，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爰請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編列預算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 (四)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第 3 年經費預算 3 億 3,124 萬 2 千元，與新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應用系統開發經費 1 億 2,147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4 億 9,100 萬元，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出資，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近年辦理多項重要資訊系統建置案，其中服務躍升計畫包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共計 40 項核心系統之營運所需基礎環境與監控管理、資通安全與資料保護、系統精進與架構調整等服務，計畫規模相當龐鉅，此外，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新增勞職保及保護應用系統案。由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跨機關保險業務，面臨多項系統問題與服務缺口，且系統涉及軟硬體環境之建置與更新，為使各項保險相關業務能正確及迅速推展，應密切注意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並於新法上路施行前，勞職保及保護應用系統，及早完成測試及上線作業，俾利業務推行。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 (五)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 1 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以降低租金支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 (六)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8,458 萬 4 千元，其中「普通事故給付業務」就辦理勞保、就保之核付通知事項，惟查：近年部分國人之國民年金老年給付金額過低，並有低於匯費情形，造成浪費情形，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 (七)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計畫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718 萬 2 千元，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1 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預計為 32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 101 萬 2 千人之 31.62%，投保率尚待提升。綜上，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廣為宣導，俾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險之涵蓋率。此外，農職保 110 年 7 月底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投保人數之 28.65%，投保率雖已較以前年度提升，仍有待持續改善。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妥善規劃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傳，俾利確保農民職業安全及增加經濟保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 (八)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計畫，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保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331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查核情形，以 109 年為例，前 4 項經查核後取銷資格或逕予退保人數各為 2,094、1,694、8,688 及 254 人，其中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者增加較多，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達 1 萬 8,448 人，該項目自 109 年起增加，且人數不低。綜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已持續多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仍逐年發現不少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故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妥善規劃配套措施，強化假農民之清查成效，農保資格查察作業宜賡續積極辦理，以維「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逐年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行政事務費作業，並於 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計畫項下，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1,700 萬元。然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至 110 年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各為 43.62、47.9、49.6 及 52.71%，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 94.78、93.91、95.55 及 98.09%，109 年該 2 項審查之取消或更正比率均較 108 年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算案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1,700 萬元，惟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且有重複納保情形，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督導改善，俾利健全相關保險業務。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十)據審計部所提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有 32 個歇業或解散事業單位仍持續為勞工加保勞工保險，而政府亦有補助上述事業單位勞工保險保險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查核辦理納保及退保相關事宜仍有疏漏之處，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十一)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37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獎補助費 3 億 1,700 萬元。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自 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取消投保資格比率

各為 43.62、47.9、49.6 及 52.71%，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 94.78、93.91、95.55 及 98.09%，大致呈現遞增，且有重複納保之情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積極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確實審核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情形。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十二)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保費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37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獎補助費 3 億 1,700 萬元。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自 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取消投保資格比率各為 43.62、47.9、49.6 及 52.71%，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 94.78、93.91、95.55 及 98.09%，大致呈現遞增，且有重複納保之情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積極督導職業工會及漁會，確實審核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情形。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十三)為維護農保體制健全，剔除不適格農保被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各主管機關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辦理查察項目，依據該局統計資料，其中以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者人數最多，108 年為 2,552 人，109 年為 8,688 人，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達 1 萬 8,448 人，較其他原因退保者增加幅度偏高，是否與武漢肺炎疫情相關值得深究，對於暴增之原因及其後續處理應秉持毋縱毋枉之原則積極辦理。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十四)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953 萬 6 千元，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保及網路

申報查詢研習會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各主管機關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檢查以下項目：(1)勞保農保重複加保逾 180 日。(2)戶籍遷出組織區域。(3)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4)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5)長期旅居國外者。(6)入獄服刑者。(7)年齡超過 64 歲 4 個月。若查有以上情況，則取消農保資格或辦理逕予退保。2.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查核情形，以 109 年為例，前開 1 至 4 項經查核後取銷資格或逕予退保人數各為 2,094、1,694、8,688 及 254 人，其中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逕予退保者增加較多，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達 1 萬 8,448 人，可見我國假農民數量不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繼續加強清查，俾保障實際從農者之權益及經濟安全。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十五)根據統計，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9 萬 0,628 人及 18 萬 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的 26.9%，投保率偏低，難以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擬加強宣導以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率，保障農民工作安全。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十六)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農職保）108 年 7 月底至 110 年 7 月底投保人數分別為 18 萬 8,644、27 萬 1,102 及 29 萬 2,886 人，僅分別占農民保險（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106 萬 3,497 及 102 萬 2,394 人之 17、25.5 及 28.65%；另 111 年度農職保被保險人預計為 32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 101 萬 2 千人之 31.62%（較 110 年僅增加 2.97%），顯示 111 年農職保投保目標人數（率）有極大努力空間，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加強宣導對策，以提高農民參加農職保之涵蓋率，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生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8-110 年度農職保投保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時 間	農職保投保人數	農保投保人數	投保率
108年7月底	188,644	1,103,444	17.00
109年7月底	271,102	1,063,497	25.50
110年7月底	292,886	1,022,394	28.6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十七)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18 萬 2 千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退保、給付等業務。經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開辦以來，截至 110 年 7 月底之投保人數為 29 萬 2,886 人，僅占農保投保總人數 102 萬 2,394 人的 28%，較 109 年同期增加僅約 3%，為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涵蓋率。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十八)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18 萬 2 千元，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08 年 7 月底至 110 年 7 月底投保人數分別為 18 萬 8,644、27 萬 1,102 及 29 萬 2,886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106 萬 3,497 及 102 萬 2,394 人之 17、25.5 及 28.65%，雖已較以前年度提升，仍有持續改善之空間；另 111 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預計為 32 萬人，亦僅占農保投保人數 101.2 萬人之 31.6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研擬對策，加強宣傳，以提高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涵蓋率，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生活。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十九)查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72.22 歲，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低 8.16 歲，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低，必須經由改善其經濟條件、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等方面來著手，尤應致力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衛生水準，建構普及性之醫療照護體系，以消弭族群之間的差異，惟在改善原鄉及偏鄉之醫療資源問題前，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導致不平等之問題，各項法律上均有其他補償措施，合先敘明。又查「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依上揭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即是應以我國各族群之不同制定最為適宜之基準，俾利達到實質平等之意旨。綜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儘速因應各族群的特殊性，滾動檢討適宜之計算基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陳玉珍

(二十)110 年 9 月底合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對象，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計有 1,072 萬 3,631 人。我國共有 1 千多萬名勞工參與勞工保險，因此勞保相關資訊系統之升級不可或缺，近年資訊業務調整及升級已有初步成果值得嘉許之外，但應具便利以及可近性。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參酌財政部國稅局報稅系統等政府相關資訊系統，積極規劃建立民眾系統可近性佳，且可支援跨裝置及跨平台使用之資訊系統，藉此協助民眾隨時查閱勞保、國保以及就保等相關業務，使用上更加流暢及便利。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研擬規劃配合辦理。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 億 8,92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390 萬 9 千元，然該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未能針對移工政策及管理予以妥善規劃並執行，致不肖仲介虛設空殼公司和幽靈工廠，以製造業名義引進大量越南移工，卻指派移工到營建工地進行勞動剝削，受害者眾並長達 2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卻毫無警覺，顯見毫無移工審核及稽查機制，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爰針對是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玉珍

- (二)桃竹苗分署管理其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為 5,490 萬 8 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 (三)中彰投分署管理其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為 9,732 萬 5 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四)雲嘉南分署管理其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為 7,387 萬 4 千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五)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其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為 4,601 萬元。惟「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在當前我國尚未加入新的國際經貿組織前，以寬列預算來推動各項預防性輔導，似有預算浮編之虞。即使該署說明是賡續辦理各項業務，惟其「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獎補助費」仍較上年度增加，實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以利施政考核。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2,91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2,919 萬 5 千元，其

中「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0,528 萬 6 千元，依其說明職員 216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工友 5 人、聘用 12 人、約僱 8 人；惟查 110 年度職員 228 人、技工 1 人、工友 6 人、聘用約僱皆與 111 年度同，故職員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14 人、工友減少 1 人，而人事費卻僅減少 147 萬 1 千元，顯不合理，雖人事費用係屬法定支出，惟亦不得濫編、浮編，悖離常情常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2.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聘僱效期滿不續聘之轉換雇主，或聘僱期間因故轉換雇主，待新雇主承接後，依程序需至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做聘僱通報作業，而勞工局處則依例會要求新雇主提供：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來台工資切結書、前次衛生局核備函等文件。實務上，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多被認定為舊雇主所有，若不續聘或提前解約的原因有所爭議情事，則舊雇主多有不願意提供該份文件之情事。並有該文件掌握於原仲介處並向新仲介收費才願意交付。無論聘僱許可函、衛生局核備函、來華工資切結書、招募函、勞動契約，於移工聘僱程序中，所有的文件副本應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有，政府所有的文件，要求民眾再行提供，並成為聘僱通報程序裡的一環，實不便於民。若政府借用雲端科技的效用，自雇主初步申請聘僱外國人初始，以致往後的聘僱歷程裡都將相關函文上傳雲端，並該資料開放給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負責人員使用，則大可避免前述行之有年的騷擾。109 年初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雲端科技使用事有所規劃並預計於 109 年底實施，後延至 110 年，迄今未有進一步說明，有推諉之嫌。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 億 2,91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公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入境後資料雲端建檔之系統建置與開啟時程，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3. 現行的移工失聯通報亂象頻傳，恐增添聘僱不穩定性，更曾發生不良仲介與雇主，為擴充非法移工市場，藉由失聯通報機制，將合法外籍漁工轉入黑市。依據勞動部發布之法規與函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實地訪查或通知移工報到說明，但此項規定並未落實。根據勞動部之統計，108年訪查件數為88件，109年為111件，其中依勞動部107年6月4日函釋移工至第3人處安置，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至該住宿地點實地訪查件數，108年共計29件，109年共53件，遠低於各年通報案件數，足見勞動部對於移工失聯通報機制與後續的查證機制也缺乏檢討。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億2,919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落實「接獲通報後，應進行實地訪查或通知移工報到說明」，並於1個月內提出階段性落實期程與達成率，並邀集移工權益團體、專家學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移工失聯通報之現行缺失與查證機制進行座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移工失聯通報機制的法規面、現行缺失與改善作法、提供不實資訊予以通報失聯之樣態分析進行研究，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4. 有鑑於在職外籍看護移工可能因為懷孕、生產或罹患嚴重疾病，需請產假、病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但雇主限於法令規定無法聘僱短期替代之外籍看護移工，也無法使用長照補助，僅能使用喘息服務。但喘息服務可提供之時數，未能滿足長照家庭之實際所需，導致長照家庭和需請長假之外籍看護權益難兩全。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億2,919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學者專家檢討現

況，並於 2 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提出保障長照家庭雇主權益，以及確保請產假、病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之外籍看護免於就業歧視之具體措施與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二)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於全球蔓延，並對全球各國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造成重大影響，隨著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 4 月份之 3.64% 攀升至 6 月份之 4.8%，創下金融海嘯以來（99 年 11 月以來）之最高情形，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 7 萬 2 千人；另受部分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影響，初次尋職失業者也增加 9 千人；雖解除疫情三級警報後，失業率有調降，然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疫情已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因應疫情提出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2.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根據勞動部統計，國內社福移工人數自 109 年 2 月底 26 萬 4 千人，逐漸下降，到 110 年 9 月底只剩 23 萬 5 千人，落差達 2 萬 9 千人，嚴重影響我國長期照護人力。依據勞動部資料，移工專案第一階段預計僅引進 2,500 名移工，對於舒緩國內產業缺工問題杯水車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積極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移工專案第二階段增加集中檢疫

所床位，並跨部會研議精進檢疫方案，俟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3. 鑑於我國社會對於非本國籍之移工需求甚大，然移工引進管理與相關法規所涉甚廣，然如民眾無法知悉移工所涉之相關規定，將容易產生管理與適用之糾紛，損及雇主或是移工之權益，並衍生不必要之衝突。是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正視國人對於移工需求，並廣納國人易產生法律或管理問題，蒐羅彙編成冊，乃至製作相關說明或指引手冊，以多元媒介如書面或網路等形式積極宣傳，提供國人知悉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移工相關法令與常見問題，有效彙整與宣傳，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4.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國人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照護負擔沉重，老人照顧老老人之現象日益普遍，因為照護家人卻因資格限制無法聘僱外籍之家庭看護工之情況，據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台灣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中，因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者，有約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人力調查也顯示，因背負家中老小照顧責任，無就業意願及無法就業的非勞動力人數多達 43 萬 5 千人，顯見國人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引進之門檻限制甚嚴，相關規定顯需改變。是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我國人口與家庭變化之趨勢，積極研議有效舉措，檢討相關資格門檻，並研議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修正相關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門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5.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國人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不履約之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有效遏止手段，尤其民事手段介入又面臨外籍移工，於我國無資產可供執行之問題，而更換外籍家庭看護工亦有相當之時間、行政、費用等問題，更增雇主之困擾。是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以及管理困難等問題，更面臨外籍移工逃逸或怠工等問題，無法有效約束之困難，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同有關機關，對於移工、仲介或移工輸出國研議有效之措施，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國人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6. 鑑於高齡化趨勢嚴峻，據統計 2025 年國人高齡化之比例將達 20.1%，國人家庭規模縮小且家庭支持力薄弱，對外籍之家庭看護工需求迫切，然因相關法令不足，對於部分外籍家庭看護工逃逸頻繁，無有效之嚇阻力，查當前相關法規，似有規範不足，如外籍家庭看護工以脫產等手段，致無法有效追究個人違法行為，使得其他單位也無法配合處置，嚴重傷害合法雇主之權益，顯應強化有關規範，以落實源頭管理。是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正視國人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迫切需求，參酌國際管理經驗與相關立法，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有效防堵逃逸與黑工措施，提出相關法律、命令等修正草案加以改善，以維護國人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7.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包括「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以及「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共計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有鑑於：(1)110 年 5 月因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 4 月份之 3.64%攀升至 6 月份之 4.8%，創下金融海嘯以來（99 年 11 月以來）之最高情形，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 7 萬 2 千人；另受部分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影響，初次尋職失業者也增加 9 千人；低工時及暫時性失業等現象將隨著疫情趨緩而逐漸獲得改善，惟迄 110 年 8 月底止仍對我國就業市場帶來重大衝擊。(2)110 年 5 月隨著新一波疫情而暴增至 61 萬 6 千人，6 月更增加至 77 萬 6 千人，反映出有愈來愈多勞工遭遇減班，從全時工作者變成非全時工作者。(3)失業率創 10 年新高，「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的「非初次尋職者」在疫後增加人數，從 109 年 3 月的 6 千人，很快在 4 月暴增至 4 萬 1 千人，在 5 月達到 4 萬 8 千人的高峰，110 年第 2 波疫情衝擊下的失業者更是直線上升，從 5 月後的 7 萬 2 千人，倍數成長到 6 月的 14 萬 4 千人。(4)疫情初期八成以減班因應衝擊，失業問題隨後顯現。從 110 年 5 月起因「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照料家務」而退出勞動市場者，兩者在 6 月合計有 4 萬人。綜上，國際勞工組織指出，疫情對勞動市場之影響，短期內恐難恢復；我國勞動市場近年來產業空缺與失業率並存，疫情改變現有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允宜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強化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俾利疫情後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8.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等業務，110 年 5 月因國內 Covid-19 疫情警戒升級，對我國就業市場帶來重大衝擊，又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隨著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失業率由 4 月份之 3.64% 攀升至 6 月份之 4.8%，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高情形，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增加 7 萬 2 千人。同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5 年上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產業空缺介於 20 萬 9,900 人至 26 萬 9 千人間，卻與勞工失業長期並存，勞動市場存在供需落差尚待解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職訓多元管道，強化就業服務網絡等業務，自 109 年度起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以提供勞工即時協助，然而 Covid-19 疫情造成損失短期內恐難恢復，勞動部應繼續透過求職求才與就業協助措施，優先媒合國人投入缺工產業。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增加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措施，俾利疫情後產業復甦及勞工穩定就業，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9.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等業務。惟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促進就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於 100 年進用 1 萬 3,338 人次後，109 年卻降至 2,096 人次，「培力就業計畫」106 年進用 1,458 人次後，109 年降至 692 人次，顯見 2 項方案之推動呈現有後續無力的趨勢；另外，2 項方案歷年輔導進用的民眾在計畫執行期滿後再就業率僅分別為 59.57%、72.44%，顯見 2 項方案未能促成民眾能夠穩定的就業。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如何精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並促成民眾能

夠長期、穩定就業之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10.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等業務。據調查，原住民族人 110 年 3 月失業率 3.87%高於全國平均之 3.67%，失業週數以 14 至 26 週的 44.84%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5 至 13 週的 21.74%，再其次是 3 至 4 週 10.60%，而連續失業期間達 53 週以上的長期失業者所占比率為 7.63%，顯見原住民族失業情形仍然未能改善。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就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改善原住民失業問題研議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11.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等業務。據調查，原住民族人勞動力人口 27 萬 6,583 人，勞動參與率 62.20%，高於同期全國平均數之 59.14%；但同期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52.75%的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 39.33%，顯見現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提供原住民族人適足之就業服務。依「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就轄區內原住民人口二萬人以上者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目前符合條件的 9 個縣市都還沒有依法設置，實不符「就業服務法」的立法意旨，也不利對原住民就業服務的提供。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法律規定轄內有原住民人口達 2 萬人以上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短期內如何整合現有各部會原住民就業服務能量，並在長期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12. 有鑑於各地公立就業服務站缺乏實質媒合本國雇主與移工之功能，導致有聘僱外籍看護需求之家庭雇主與缺工之製造業雇主，皆難以媒合到合適之外籍移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一再重申會利用 1955 專線協助翻譯，不會因語言不通拒絕辦理。但實務上，即便雇主、移工出席公立就業服務站的媒合協調會，也無雙語人員或相關機制主動協助雙方就工作內容、期待、條件等進行溝通媒合。目前公立就業服務站僅協助辦理轉換程序，欠缺主動媒合本國雇主與移工之功能。導致雇主與移工不得不依賴仲介協助媒合與通譯，衍生買工費、坐地起價等亂象。爰此，為精進公立就業服務站之媒合功能，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公立就業服務站設置雙語媒合能力之就業諮詢服務人員」之具體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13. 110 年因新冠疫情衝擊，青年族群就業更加困難，台灣 15 到 24 歲青年勞動參與率 110 年 8 月份為 37.19%，9 月份勞參率卻下滑至 36.64%，且該年齡層青年失業率於 110 年 9 月份達到 12.38%，亦是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突顯勞動部所提「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成效有限，難以改善青年勞參率偏低、失業率過高等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改善青年就業狀況、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降低失業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14.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衝擊，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

斯哥市簽訂「格拉斯哥氣候盟約」，同時也發布全球公正轉型宣言，要求各國政府應協助碳密集產業勞工轉職。爰此，為積極協助台灣碳密集產業勞工就業與職涯發展，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就碳密集產業之就業結構提出分析報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協助碳密集產業勞工轉職就業輔導規劃」，並將相關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15. 有鑑於政府在 2020 及 2021 年分別針對特定行業勞工等祭出紓困，但有部分勞工才發現自己未加保就業保險、領不到紓困，無法參加無薪假的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等，據統計，疫情前的 2019 年就業保險共裁罰 2,690 件，但 2020 年就就業保險相關案件就裁罰 3,979 件！就業保險在勞工遭遇非自願離職及育嬰留職停薪時，可提供勞工失業及育嬰留職停薪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保障，無論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雇主皆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用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相關給付權益。顯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未積極有效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就業保險業務，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16. 按「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第 1 點：「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於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爰建立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特

訂定本要點。」顯見通譯人員之專業能力對於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外籍移工）於行政或刑事程序上有所影響。查勞動部所公布的職業災害給付資料，外籍移工之職災傷病給付千人率，與本國勞工差異不大，然在「失能」與「死亡」類別，職災千人率約為本國勞工的之 2 至 3 倍。復查勞動部目前僅補助 130 名通譯，且多未具備勞動法令專業，在外籍移工遭遇職業災害、勞資爭議、性騷擾等，通譯人員能否達協助之目的，不無疑問。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3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升通譯人員勞動法令專業能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三)我國近期積極運用各項資源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支持，110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遞件申請加入該組織，惟任何有意加入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須在 CPTPP 全體會員國同意下方得加入，衡諸現今國際情勢發展，我國加入 CPTPP 尚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已推動多年，主要是針對我國與他國簽定經貿協定，就可能受影響及實際受影響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協助措施，其協助措施是否足以因應我國加入 CPTPP 後受影響之企業與勞工，尚待釐清，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2,46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四)有鑑於長期以來移工住宿環境不佳且過於壅擠的狀況未能改善，導致疫情爆發後，製造業外籍移工群聚感染狀況嚴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9 年與 110

年都曾廣邀移工團體、仲介團體、雇主團體與學者專家召開移工住宿環境與管理相關會議，各界皆同意為了終止亂象與改善目前移工住宿環境，應該要著手建立公辦公營的移工宿舍。製造業外籍移工出現群聚感染事件後，更出現雇主、仲介業者未進行空間改善、分流以及不當限制外籍移工人身自由、侵害移工人權的狀況。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346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委託專家學者針對目前移工住宿環境問題與管理缺失之樣態，與公辦公營移工宿舍規劃與經營管理作法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研擬公辦公營的移工宿舍的時程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五)2021 年 9 月的統計，台灣約有 5 萬 3 千名的移工失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移工失聯而未能尋獲者，雇主須等待 6 個月（家庭看護工為 3 個月）方得申請遞補，惟此期間雇主所需之勞力支援，造成之家庭、產業負擔確仍存在，勞動部應了解並改善移工失聯之成因，以穩定雇主之照護、生產人力，平衡雇主與移工雙方之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編列 214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降低移工失聯提出具體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六)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實施。本法第 9 條規定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另第 28 條規定：六十五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為增進雇主聘僱退休後高齡者之意願，提高退休後高齡者就業率以降低老年貧困之風險，並充足之勞動知識亦有助於雇主成本、風險、效益之評估，與勞動權益保護。惟本法實施近 1 年政府未有公告高齡者就業相關指引及契約範本之作為，實不足。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6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商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制定：「僱用聘僱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從事部份時間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範本」，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公布實施。本法第 21 條規定：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達一定比率及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另據本法第 38 條至第 42 條僱用獎助上，將：「雇主須連續僱用勞工滿 30 日，始得於僱用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作為限制性條件，尤不利高齡者再就業採低於 30 日之短期性工作模式受雇，實未考量政策推動初期高齡者再就業之困難，與雇主聘僱之意願，應檢討之。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6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相關獎勵納入短期性、臨時性工作模式之可行性後，將結果以書面報告呈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3.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實施。本法第 3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資料供查詢，以強化退休人力再運用，應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退休人才資料庫之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自公布日起，迄今已屆 1 年有餘，「退休人才資料庫」建置工作卻延宕時日，實有違反法律規定之嫌。故應以加強監督為宜。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6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預算解凍案審議前，提報「退休人才資料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 (七)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中「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400 萬元，補助經費大幅提高，且審酌該項補助金額近年均為 600 萬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是項費用增列原因用途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 (八)110 年 8 月 27 日勞動部公布：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第 10 條之說明指出：「考量外國人入國工作人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已大幅降低，造成國內缺工問題日趨嚴重，為兼顧雇主用人需求及外國人工作權益，並落實外國人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政策，爰新增第 7

項規定，明定外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仍得依據其意願自行選擇新雇主，倘若於規定期間內，均無同一工作類別之新雇主登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時，外國人始得由其他工作類別之新雇主接續聘僱。」其限制第一、二順位承接期間為 14 日，並有新第一、二順位雇主登陸同一就業站，則 14 日限制期間重新起算，轉換登記之就業服務站亦重新起算。再者，礙於疫情防疫，若非第一、二順位雇主有求職之需，事先至就業服務站作媒合之協調會申請，則原每週固定一日轉換雇主移工應出席之協調會取消。次之，原提供舊制第三順位雇主與聘僱期間轉換移工相互求才求職使用之勞動力發展署「移工轉換雇主專區」系統，於前述轉換雇主新制度之下，因第五順位（舊制第三順位）雇主，鮮有得以承接移工之機會，亦無有所用。在此狀況下，轉換雇主期間移工獲得第一、二順位求職雇主之資訊相當不足；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同受該資訊不對等之困境。並該資訊不足的情狀，導致移工為取得轉換雇主機會，可能受制於接受雇主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而被迫接受支付法律規定外之費用，甚有付出該等費用後尚未能順利轉換之案例。今因疫情，該困境或因國內具受雇資格之移工不足而欠缺討論，惟制度之缺失尚應持續改進。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項下「辦理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105 萬 4 千元，凍結 5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 1.檢討新制度第一、二、三、四順位雇主於該系統開放查詢之可行性，若結果為無可開放，應制定令轉換雇主移工得以查詢，自主求職之資訊開放管道。2.研擬制定期滿轉換雇主移工登錄於該系統之原則性規定，若結果不可制定此原則，應制定令第一、二、三、四順位雇主得以查詢，順利向該資格移工求才之資訊開放管道。3.滿足前述兩者條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九)2018 年 7 月 18 日輿論一般簡稱「派遣歸零」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

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獲核定通逼，目標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不再使用任何派遣人力，以維護勞權。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仍編列 1,024 萬 7 千元做為臨人員的相關費用。明顯和派遣歸零的立法意旨相為違背，為提升勞動權益，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提升相關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蔡易餘

(十)隨著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而長期照護體系人力除本國照顧人力外，特將外籍看護工（屬社福外勞）定位為我國長照補充人力。經查，我國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員就業率僅約 78%，亦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超過二成未能就業，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請勞動部就如何提高該部照顧服務員之訓後就業比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十一)有鑑於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恐對勞動力市場帶來衝擊。目前銀髮族續留職場，加上人工智慧（AI）與機器人技術越趨成熟，勞動需求將逐漸下降，相關媒體指出首要解決的問題是年齡歧視。儘管勞工的體能限制可以運用工作輔具或職務再設計突破，但因年齡歧視，雇主可能不願投入資源給銀髮族，勞工本身對於職能訓練也沒有興趣，最後只能被迫退出勞動市場。目前中高齡就業促進專法仍需積極落實並建立效益評估指標，惟未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提出積極效益指標等作為，爰請勞動部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十二)有鑑於不肖仲介虛設空殼公司和幽靈工廠，以製造業名義引進大量越南移工

，卻指派移工到營建工地進行勞力剝削，獲取鉅額不法利益，受害外勞近百人，時間長達 2 年，勞動部接獲陳情才開始查處；針對目前外勞審核及稽查機制失靈，申請外勞的機關審查過程流於形式，依賴書面審查而忽視實地查訪，使得不肖業者的虛偽申請案件輕而易舉通過。爰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就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外勞，訂定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十三)依據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算，高屏澎東分署及中彰投分署均較 110 年預算減少，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20 年「原住民就業服務之有效求職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職業、辦理單位」統計表顯示，以高屏澎東及北基宜花金馬兩分署統計數據最高，顯見原住民族對該署有極高的需求，然該分署 111 年度預算刪減，恐危及該分署服務範圍內之原住民族人，尤其臺東縣之原住民其經濟水平更為弱勢，為避免該分署服務範圍內之族人權益因預算刪減受損，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擬具提升原住民地區服務量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十四)為推展職業訓練發展等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定「訓練發展」之計畫。然而近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之訓練場，有數名職業訓練師疑似有不法之行為。疑與設備廠商合作，提供周邊器材於採購標案驗收，再由廠商做帳，以預留款名目給訓練師使用，或讓廠商開假發票、虛報價格，抽走差價作為佣金。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配合檢調偵辦，清查涉案人是否應負起行政及刑事相關責任。為維持機關廉能形象，以及預防再次發生類似情事，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完成訓練場及庫房改善計畫，及辦理廉政講習等課程後，提供具體及廉政講習成效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黃秀芳

(十五)查「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費較去年度略有提升，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情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失業率為 3.87%，而我國整體失業率為 3.67%，原住民失業率略高於我國整體失業率。故失業之原住民勞動力比一般民眾現今情勢與地域性給予適宜之職業訓練。綜上，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互相配合，應以時空環境及地域性，規劃最為符合需求職業訓練課程。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擬具該署以及所屬適宜之職業訓練課程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十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自 100 年起推展多年，效益逐年下降且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為撙節政府支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強化經費運用之管控，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改善。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蔡易餘

(十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我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6 萬 8,970 人，相較 109 年下半年增加約 4 萬個職缺，增加數創歷史新高，而因疫情影響，110 年 6 月的失業人數 57 萬人，為近 10 年台灣失業人數之高峰，形成高職缺與高失業並存，反映勞動市場供需失衡之狀況，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產業人力空缺與勞工失業兩者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十八)為保障本國勞工工作權益及避免雇主超額聘僱外籍勞工，勞動部每 3 個月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勞人數及比率，110 年 8 月份共查核 3 萬 9,072 家雇主，符合規定比率達九成七，其餘計有 1,153 家雇主聘僱外勞人數逾規定人數及比率；另外有 97 家雇主前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規定，勞動部將廢止超額聘僱外勞的招募許可與聘僱許可，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後續也會協助應限期改善的雇主招募本國勞工。顯見製造業雇主定期查核結果，仍有逾千雇主聘僱超額外勞；此顯著影響我國勞工之就業機會，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十九)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6 萬 7 千元。有鑑於：1.根據勞動部「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較 105 年及 103 年同期 20.4 及 19.7%高，惟同期一般民眾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59.12%，顯示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仍有提升空間。2.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研究「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之初探：就業現況與困難分析」之結果，身心障礙者就業困難之原因，主要包括：缺乏持續性或個別化服務、不知道如何求職、無法滿足徵才條件、過去工作難以適應等，勞動部允宜針對原因研擬對策。3.根據勞動部統計，107 年底至 110 年 7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646、1,765、1,774 及 1,849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385、2,532、2,570 及 2,640 人，其中公立機關未達法定進用標準情形至 110 年 6 月底已逐漸改善，惟私立機關（構）未達法定情形則有呈現增長趨勢，勞動部允宜了解其中原因，並妥善研謀對策。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二十)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6 萬 7 千元。依勞動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較 105 年及 103 年同期 20.4 及 19.7%高，雖有進步，惟仍低於一般民眾 108 年 5 月勞參率 59.12%。另 107 年底至 110 年 7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646、1,765、1,774 及 1,849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385、2,532、2,570 及 2,640 人，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及法定應進用人數均以 110 年 7 月為最高，其中公立機關未達法定進用標準情形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改善，惟私立機關（構）未達法定情形則趨增。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輔導公私立機關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一)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編列 2,146 萬 7 千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與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相關就業計畫。經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私立機關（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依勞動部統計，107 年底至 110 年 7 月底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家數分別為 1,646、1,765、1,774 及 1,849 家，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2,385、2,532、2,570 及 2,640 人，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家數及法定應進用人數均以 110 年 7 月為最高，其中公立機關未達法定進用標準情形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改善，惟私立機關（構）未達法定情

形未減反增，應積極檢討改進。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二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 9 月失業率為 3.96%，月減 0.28%，連 3 月下滑，雖已創近 5 個月新低，但失業率仍為同期偏高；110 年 5 月國內武漢肺炎疫情轉為嚴峻，因而全面暫緩移工入境，使原先產業缺工問題更加惡化，形成產業缺工但失業率卻又偏高的怪異現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前訓練應切合產業需求，提供求職者具備產業需求之功能，提升職業訓練效能並協助產業獲得需求人才。為撙節政府支出，使經費確實有效用，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楊 曜 蔡易餘

(二十三)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85 萬元，用於桃竹苗分署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輛，然而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預算書所示，桃竹苗分署已於 109 年購置電動汽車 1 輛，經查政府採購網桃竹苗分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限制性招標公告，並於 110 年 09 月 11 日由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以 171 萬元決標，上開採購案含充電座安裝，然遲至 110 年 11 月仍然未及交車。且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車輛統計，桃竹苗分署目前現存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輛，且車輛數為各分署之冠。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面檢討購車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首長 專用車	轎式 小客車	小客貨 兩用車	旅行車	15 人座 大客車	油電 混合車	電動 汽車	一般 公務機車
勞動力發展署	1		1					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				11
桃竹苗分署		2	1			1 (2*)	1	3

中彰投分署		1					3
雲嘉南分署		2	1				4
高屏澎東分署		2			1		2
技能檢定中心		1	1				

*111 年度預算編列，預計 111 年 3 月購置。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四)109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為了解青年勞工就業概況，勞動部於 109 年 10 至 11 月期間，以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本國籍受僱青年（15 至 29 歲）勞工為調查對象，辦理「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4,185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超過八成之青年勞工認為就業資訊有助於尋職之比率為 86.5%，以「面試或求職技巧」占 59.7%最高，「就業市場與情勢分析」占 51.5%次之，「職業訓練訊息」亦 40.4%，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就業協助；另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中，可將「青年面試或求職技巧」、「就業市場與情勢分析」增加課程，對於青年勞工有著莫大幫助。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青年面試或求職技巧」、「就業市場與情勢分析」，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二十五)109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為了解青年勞工就業概況，勞動部於 109 年 10 至 11 月期間，以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本國籍受僱青年（15 至 29 歲）勞工為調查對象，辦理「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4,185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青年勞工

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就業博覽會」比率為 67.0%，以「面試或求職技巧」占 59.7%最高，「公立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台」48.7%，「台灣就業通」亦 33.9%，青年勞工對於職場就業經驗不足，更需要政府資源協助，希望提升青年勞工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提升青年勞工對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擬具完整計畫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二十六)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之影響，目前我國相關入境措施仍以「防疫優先」為最高指導原則，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移工入境相關措施，目前規劃移工入境後會在機場向移工說明入境通關程序、14 日檢疫期及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應配合事項，且發送該國語言之「移工在台工作須知手冊」，並掃描加入「LINE@移點通」及宣導 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於完成採檢程序後，移工搭乘防疫專車前往集中檢疫所。然目前全球 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建立 COVID-19 入境防疫標準，建立因應疫情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在兼顧防疫需求的同時達到簡政便民的服務。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外籍移工入境防疫標準之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七)110 年 5 月本土 COVID-19 疫情嚴峻，許多公家機關實施異地班公或居家上班等措施，且政府各項措施積極宣導希望民眾減少外出，也進一步使得政府數位轉型腳步加速，許多政府服務改為線上辦理。然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部分業務，如失業資格認定，仍須由本人親自至現場辦理，無法因應現實疫情之狀況，且徒增接觸感染之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完

善規劃並升級資訊系統，積極擴大並發展線上申辦系統之應用範圍，並逐步開放線上服務之申辦項目。特別該署之業務涉及民眾日常，若相關服務得以線上或視訊遠距辦理，將可兼顧防疫以及便民之優點，如申請失業身份認定或失業給付等，也應審慎評估開放線上辦理之可行性。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開事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規劃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勞動部在 11 日宣布專案引進移工入境，印尼成為第一個重啟開放移工來源國，抵台移工搭上防疫專車前往集中檢疫所，現正進行 14+7 天檢疫期和自主健康管理。印尼移工重啟入境，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統計顯示，截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已累積 394 名移工取得集中檢疫床位，其中多為家庭類移工，計有 390 人，產業類移工僅有 4 人，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完整接種比率達 91%。然目前入境人數似與先前評估狀況有一定程度落差，建請就目前「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銜接長照相關系統整合，以建立良善且暢通的溝通及合作管道。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九)110 年 5 月國內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來，6 月份失業率達到 4.8%，創下 10 年來新高，尤其部分產業類別失業率更突破 10%，隨疫情趨緩，就業情形亦有改善，然而卻又出現部分產業缺工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5 月公布之我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6 萬 8,970 人，其中工業職缺首度超逾服務業人數，又工業中以製造業職缺數最多，營建工程業職缺成長幅度大。前述統計顯示我國產業空

缺與勞工失業並存現象，反映勞動市場仍存在摩擦性失業與結構性失業現象，為降低我國勞動市場供需落差，除應加強就業媒合外，亦應提升職訓效能，促進失業者既有工作技能升級或學習多種技能，以符合企業空缺所需專業技能標準。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三十)身心障礙者屬於就業職場之弱勢族群，尋職較為不易，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公私立機關機構均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此係基於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障，惟截至 110 年 8 月，有 1,858 個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人數為 2,678 名，長期以來，未足額進用之機構並無減少，近 5 年未足額進用之義務單位數量皆係 1,800 個左右，顯見進用制度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一步研議精進身心障礙者進用制度，以增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障。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三十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以促進就業為出發點，融入兼顧事業經營與社會影響力之社會企業概念，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各類服務模式及地方產業，並提供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據該署統計，計畫開辦迄 109 年底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1 萬 1,084 項計畫、支用 166 億 1,900 萬餘元、進用 12 萬 7,834 人次；「培力就業計畫」計核定 370 項計畫、支用 15 億 4,186 萬餘元、進用 8,876 人次。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該計畫近年整體進用人員規模逐漸減少，且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狀況不明，又間有用人單位長期以救助經費進用同一人，致基本勞動權益保障不足。為持續提升進用人員再就業率，勞動部宜提升再就業率相關措施，持續規劃精進作為以提升再就業率，並藉由諮詢

輔導措施，增進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能量，以扶植在地產業發展，期達成促進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三十二)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此，勞動部及其所屬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時，應依原住民族各族之區域性，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俾利服務人民而有其原住民族語言通譯需求時，給予適宜之協助。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各族之地域性規劃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以及之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8 億 8,09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有鑑於外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案例時有所聞，尤其營造業外勞職災死亡案例未見顯著減少，究其原因可歸咎於欠缺開發外勞原生語言之安全衛生教材並積極推動有效之教育訓練課程所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已有兩年，但許多創新發展作為仍未見成效，爰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二)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

，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顯見雇主有採取避免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惟，本法尚未明訂若為侵害之行為人為雇主之懲處，與本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立法目的未盡相符。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6 個月內研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相關修法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2. 針對食品外送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保護，勞動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為檢視聘僱關係之依據；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發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108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10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再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為職業安全保護之規定。其中，「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落實的問題，實有進步的空間，尤其第 4 條第 6 款與第 10 條規定之：合理派單，若未能要求平台業者公佈派案與懲戒相關之運算規則，實不能論以有效執行。為落實食品外送員之權益與安全保護，尤其避免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屢以不恰當之方式因應外送員職業災害事件：如透過交通臨檢與違規事項之處分，將本指引規定平台業者應負的責任轉嫁與外送員。勞動部為主責本業務之機關，當然應落實執行本指引之規定事項。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

），並具體提出解凍條件。解凍條件：(1)針對「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4條之8款規定進行執行狀況之調查。(2)研議督促平台業者公佈派案與懲戒相關之運算規則。(3)將前述兩點執行之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3.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第4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目標，3年內（107年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由103年至105年之平均值3.199‰降至2.239‰，降幅30%。查107年度至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109年度職災千人率已降至2.549‰，3年職災千人率降幅20.3%，雖具減災成效，仍未達目標值30%；職場減災自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結束後，未有接續政策，111年度亦未訂定整體方案，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工作計畫中。且經分析，109年度全產業勞工傷害件數高於108年度，營造業部分則為近3年之最高，應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之各項勞動檢查、監督、輔導及改善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高風險事業降災目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執行成果情形表

單位：千人率

年度	107	108	109
績效目標	2.879	2.559	2.239
實際績效	2.612	2.496	2.549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4. 近期國內發生多起職災意外事件：如普悠瑪事故、F-16 聯鞍外洩、捷運三鶯線施工、超商員工意外頻繁，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程度、相關勞工保障有努力空間。綜上，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預告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其中對於臨場健康服務將委由合格機構進行，遭外界質疑是否圖利特定機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6. 為改善職場工作環境、促進友善勞動環境，以保護勞工朋友免於職業災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實行相關業務。然而根據 109 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統計，遭受職業傷病的勞工多為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希望主管機關對於較為高職業災害之產業及公司進行輔導，加強衛生環境稽查，有效改善勞動環境。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改善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109年							單位：人次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總 計 Grand Total			墜落、滾落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總 計 Grand Total	48,408	2,091	519	3,177	154	81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507	32	33	55	3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19	1	1	3	—	1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3,289	842	137	583	34	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45	5	—	5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353	23	10	30	2	2	
營建工程業 Construction	7,524	324	101	1,307	66	37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8,282	322	73	349	13	5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990	95	49	314	5	6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4,762	72	10	77	2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592	14	3	31	3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551	28	5	4	—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618	19	7	29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1,080	29	10	67	3	2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697	97	37	117	9	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166	24	8	9	4	—	
教育業 Education	531	21	5	25	1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846	25	12	28	1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33	5	3	24	1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123	113	15	120	7	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黃秀芳

7.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係為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查近五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違反法令之件數並無減少趨勢，推動勞動安全之政策有加強之空間，其中，主要之違規事項，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雇主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顯見不少勞工未在安全環境中作業，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保障勞工職業安全提出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年度	初檢場次	違反法令（項）	主要違規
106	90,583	118,544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 21,587 廠，違反 42,714 項。
107	95,687	136,53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 27,846 廠，違反 55,629 項。
108	100,284	127,07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 27,897 廠，違反 55,995 項。
109	120,067	127,766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 31,420 廠，違反 61,901 項。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8.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6 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 3 年內（107 年至 109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值 3.199‰下降 30%之目標（2.239‰），至 109 年，職災千人率降至 2.549‰，3 年職災千人率降幅 20.3%，雖有成效，惟未達成 106 年設定之目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賡續辦理、推動減災計畫。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9.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為策進職業災害減災成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6 年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 3 年內（107 至 109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下稱職災千人率）較 103 至 105 年之平均值 3.199‰下降 30%之挑戰目標（2.239‰）。然而，107 至 109 年「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109 年職災千人率已降至 2.549‰，3 年職災千人率降幅 20.3%，雖已具減災實質效果，惟未達目標值 30%。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賡續辦理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項工作計畫，並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10. 針對食品外送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保護，勞動部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為檢視聘僱關係之依據；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發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108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10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再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為職業安全保護之規定。其要求雇主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等防護設施外，並應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亦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合理分派工作，以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惟上述辦法規定尚有疏漏之處，即：平台業者未盡能採用合適之導航系統，以致食品外送員多有因路線不恰當，造成因超速或誤闖快車道之職業風險之虞。具體而言，食品外送員若使用機車外送，平台業者便不應採用轎車之導航系統，以避免外送員違規，或因錯誤路線衍生出為趕時間而超速之職業風險。此外，部分業者使用曼哈頓系統，採用點對點直線距離估算送貨時間，

亦增加外送員為趕時間而超速之職業風險。適當之導航系統應列入前述指引所規範之事項。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將提供合適之導航工具與合理計算路程、時間等規定，納入為平台業者責任，並將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11. 有鑑於 Covid-19 確診康復後，可能會有長期後遺症（Long Covid）之情況。世界衛生組織已公布 Covid-19 長期後遺症之定義，但國內卻缺乏相關認定與就業與職能重建之協助措施。爰此，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世界衛生組織發布 Covid-19 長期後遺症定義文件涵蓋範圍，邀集學者專家來訂定相關工作指引，研議納入職災相關認定參考，並提出協助 Covid-19 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與職場友善之輔導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邱泰源 賴惠員

12. 「勞動基準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發布次年度勞工檢查方針。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09 年 ILOSH109-R310，「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法律關係之探討」研究案指出：現行我國從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之內部關係，部分合作社之社員與合作社間存有從屬性，甚有先以聘僱關係招募後才令其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亦有繳納股金而不從事勞動之股員，與從事勞動之社員並存之樣態。可見，部份合作社縱使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並不能除卻與社員間之聘僱關係，並確實有利

用合作社外觀來規避雇主責任之「偽合作社」存在。在聘僱關係未經確認，忽視「偽合作社」之存在，同時高估其社員之勞動意識與協商權行使之能力的情況下，該社員的勞動權益受到損害之情況日漸嚴重，而求助無門。尤其傷害我國勞動法制甚深。政府應有積極作為，並將之納入 111 年勞動檢查方針之一。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針對國內全數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立案，以從事照顧服務業務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進行僱傭關係認定。(2)確定僱傭關係者，而未恪守勞動法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等規定者，輔導限期改善，持續違法則依法裁處。(3)將上述條件之執行結果復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三)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新北市捷運三鶯線高架段工程發生鷹架倒塌事故，造成 3 死 2 傷，引起關注，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 至 109 年度），3 年實際減災成果為降低職災千人率之 20.3%，雖已達減災效果，惟未達下降 30%之整體目標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 110 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 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重點加強營造業之相關查核措施，惟 111 年度未訂定整體方案，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3 月底前統計 110 年整體減災績效，據以檢視 111 年勞動檢查方針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每季提出「111 年整體降災方案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2.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等業務。疫情期間，緊張的醫療環境引發較平時更多的醫療暴力事件，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醫療工作人員是遭受暴力高風險群，在職業生涯曾遭受身體暴力約占 8 至 38%。暴力不僅對醫療工作者心理和身體健康產生負面影響，且影響工作動機，甚至離職，同時也影響醫療服務提供，增加醫療費用。「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雖規定：「（第 2 項）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第 3 項）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惟上開規定除課與醫療機構保護義務，及禁止他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外，是否足以保障醫事人員可得於醫療業務執行中，主動防免遭他人不法侵害，仍有疑義。勞動部應強化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等規範，精進辨識病人暴力風險是否存在、強化醫病溝通技巧、證據保全方法等醫療暴力指引與教育訓練，並研議「醫事人員執行職務時，倘若發現有立即發生醫療暴力危險之虞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退避權」之可行性。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提升第一線醫事人員職場安全（含「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退避權」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3. 近年平台經濟盛行，其中食物外送業務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蓬勃發展，由於台灣道路交通設計管理不利機車，機車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居高不下，而

食物外送員絕大多數皆以機車為運送工具，在爭取訂單情況下，外送員交通事故頻傳，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為例，109 年機車外送平台從業人員相關的交通事故共 1,995 件，造成 883 名外送員受傷，而 110 年截至 9 月底，相關交通事故達 1,567 件，造成 1 死 1,211 傷，其中外送員受傷人數為 722 人。加上部分外送員擔心遭平台業者停權而未通報者，交通事故事件恐更為驚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並邀集業者、工會代表研商解決之道，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4. 據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現行實施勞檢時，檢查員至僱有移工之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因缺乏通譯，實務上若有翻譯需求，亦多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俗稱之仲介公司）所指派，致難以得知移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真實狀況，且難以檢視事業單位是否於危險工作場所、設備等附近以移工所理解之語言設置警語等，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在職安檢查仍有諸多需改進之處，故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僱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惟據勞動部統計顯示，外籍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較本國勞工高出兩倍以上，2019 年本國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為 0.14

，外籍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則高達 0.489，突顯目前僱主對外籍勞工缺乏完善勞工安全教育及訓練，整體職場安全亦有待改善。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外籍勞工職災失能比率過高，及外籍勞工職場安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6.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建構安全職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業務。惟近期發生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店員勸客人戴口罩遭刺死案，加上先前屏東挖眼案、台中遭毆重傷，皆為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衍生之重大刑案。美國愛荷華大學「傷害預防研究中心」2001 年研究，便利商店員、計程車駕駛、保全人員、家庭式小零售店，暴露於「具犯罪意圖」的職場暴力風險較高，而工作中與顧客有現金交易、深夜工作、單獨工作的勞工，受害風險最高；勞動部 2010 年調查顯示，職場特質危險因子包括夜班與輪班工作，當中亦包含醫療工作者。根據統計，目前全台 24 小時四大連鎖超商有 1 萬餘家，意味著每天都將有 1 萬多位大夜班店員，曝露在類似的危險當中。WHO 指出，醫療工作人員是職場暴力高風險族群，在職業生涯中，約有 8%至 38%曾遭受不同程度身體暴力，勞動部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改善職場安全，以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改善醫事人員工作安全，針對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場所，邀集衛生福利部、醫事團體和工會代表等儘速訂定具體可行、符合醫療特性的職場暴力預防指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指出，與職場安全衛生息息相關的資訊，皆應該嚴格要求雇主使用外籍勞工可以了解的語文撰寫及教導，確實傳遞職場安全衛生的訊息給外籍勞工，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可能，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在執行職安檢查時，難以檢視事業單位是否於危險工作場所、設備、化學品標示等，以移工所理解之語言設置警語等，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政策仍有需改進之處，故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8. 有鑑於社會各界重視職業病低估問題，主要原因與作業環境監測制度成效不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握之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未能發揮預警之功能有關。況且目前許多新興職業病，例如：過勞、職業壓力等問題時有所聞但似乎未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此類危害進行相關宣導與重視，亦無建立指標來掌握問題之現況；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9. 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顯示，近年勞動部進行勞工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逐年下降，107 年實施檢查場次為 6 萬 7,005 次，108 年降低至 4 萬 0,466 次，109 年更僅有 3 萬 3,092 次；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場次也從 108 年的 5,619 次，下降到 109 年的 3,970 次，整體勞檢次數降低，難以有效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工權益更難以保障。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勞動檢查次數下降、對事業單位監督量能不足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10. 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顯示，近 3 年已結案之失能傷害人次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 1 萬 1,250 人次、108 年 1 萬 1,318 人次、109 年達到 1 萬 2,616 人次，其中，裝卸搬運機械所造成之職業災害人次，也從 107 年的 2,099 人次，上升至 108 年 2,207 人次以及 109 年的 2,480 人次，突顯目前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未能發揮預防職災減少勞工受害之效果。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加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以及降低職災受害人次，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 (四)有鑑於近日新北市三峽區捷運工地昨天發生橋墩灌漿施工模板倒塌造成 3 死 2 傷的重大工安意外，顯見具有高處作業、施工架、模板支撐等高風險作業橋樑工程，容易發生之「墜落及倒塌預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能及時督導施工及監造單位應注意墜落及倒塌的風險預防。尤其營造工地灌漿務必加強模板支撐，防止倒塌，如模板支撐應由專業技師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安全設計，繪製模板支撐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並按施工圖說施作及查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能要求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且未嚴格要求業者設置安全設施，對於原事業單位也未落實承攬管理責任，確保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導致重大職業災害時有所聞，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38 萬 1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五)有鑑於一塑膠工廠發生 72 歲女勞工因天氣冷脖子繫圍巾，在廠內進行塑膠繩製作時，因圍巾遭製繩機捲入，導致勞工被製繩機捲入發生職災。職災發生初判原因為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的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的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顯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未列為檢查重點，亦未積極辦理被捲被夾危害預防宣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應持續針對發生被捲被夾職災高風險事業單位加強檢查、輔導及宣導，以協助事業單位妥為預防，避免職災發生。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934 萬元，凍結 15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六)有鑑於職業災害千人率逐年顯著下降，惟近來重大職災事件媒體報導屢見不鮮。尤其本年 4 月 2 日台鐵 408 次太魯閣號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撞擊掉落在鐵軌上的工程車，因而出軌，造成 49 死、百餘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且此事故 1 個多月前，台鐵才發生軌道工程車於閉鎖路段運行時，撞死 2 名自家勞工的職安事故；肇事之積載型起重機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機械，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其操作人員並應具有合格證照。惟經勞動部調查結果，該起重機合格證已逾期，操作人員無合格證照，如事前能透過勞

動監督檢查發現禁止其使用，或許能避免此次意外發生。爰針對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276 萬 9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 (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項下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係辦理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智能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經查「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為期 4 年（109 至 112 年），總經費 5 億 7,700 萬元，屬於跨年期計畫，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在預算說明上卻付之闕如。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內容與辦理情形，及用於原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 (八)查 110 年 6 月 30 日屏東縣高樹鄉一名 50 歲楊姓男子因不滿潘姓超商女店員提醒他「戴好口罩」，隨即情緒失控猛毆對方，並徒手猛挖店員眼睛，導致店員眼部重創；次查同年 10 月 23 日台中市一名 22 歲周姓男子酒醉不戴口罩，經勸阻不聽，隨手拿店內物品丟擲，造成 42 歲陳姓男店員頭部、身體多處受傷；再查同年 11 月 21 日桃園市龜山區一名蔣姓男子前往超商購物，因未戴口罩，遭 30 歲蔡姓男超商店員規勸而負氣離去。蔣男回家拿口罩，第二次戴著口罩進入購物後雙方發生口角，蔣男憤而將口罩丟往店員身上離去。蔣男隨後第三度進入超商叫出店員，隨後拿出身藏利刀往店員身上刺殺多刀。顯見超商店員之勞動環境已有加強保障職業安全之必要。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 個月內提

出「職業安全衛生法」預防職場暴力、職場霸凌之修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九)查 103 年至 106 年社工遭受危害型態（口頭辱罵、遭受威脅、肢體暴力、其他）統計為 6,155、5,456、5,082、5,016 人次，且其中受肢體暴力危害者合計達 310 人次，顯見社會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有特別保障之必要。次查，目前並無全國性法規可確保社工執業安全，且現行「社會工作師法」之適用對象，僅限通過專技高考的社工師，並不及於所有從業的社工人員，考量社工可能受僱於公部門（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等）及民間單位，且工作屬性特殊、執業風險偏高，復查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1 月制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惟於行政院審查以尚有法規競合及執行疑義等須再檢討釐清，故現行社工執業安全法制尚未完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6 個月內研修「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納入社工訪視相關安全指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十)根據新聞媒體調查，因為新冠疫情影響，一線醫護人員恐已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46%醫護人員臨床上出現 PTSD 症狀，超過七成以上醫護人員對工作改變感到負荷沉重，且有半數以上醫護人員感到精神耗竭，另外，也有 47.6%的醫護對於是否要去工作感到猶豫；另據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0 年 2 月發表於 journal PLOS ONE 研究調查指出，美國近 1/4 的醫護人員受疫情影響、有罹患 PTSD 的徵兆，顯見疫情對於醫療領域職場之勞工健康構成威脅，然現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發布之職場防疫指引、提供勞工防疫物資等，針對社會、心理性危害方面有所欠缺。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因應疫情將職場心理健康維護納入職場防疫指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十一)查為保障建築工地勞工之安全，各地方政府開始辦理相關工地高架作業酒測等作業，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又因其涉及全國建築工地勞工之權利義務，而此類勞工工作地點多數依建築工地之地點有所移動，若依區域不同而有不同之酒測標準，將影響弱勢勞工權益甚鉅。爰請研議全國統一一致之審查標準之可行性，及加強建築工地勞工需飲用藥酒之改善措施。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陳玉珍

(十二)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與推動防災措施，以及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等業務。據統計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23%）及「營建工程業」（15.09%）比率最高。其中，原住民族人在營建工程業中很多都是短期受僱之臨時工，而在不諳法令或雇主沒有為其申辦的情形下沒有參加勞保，以致發生工安事件時無法獲得勞保相關給付，影響族人及其家人生計甚鉅。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所規定雇主如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給予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係未能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的族人，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正式施行前所能獲得之最低保障。但，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所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之經費 3,100 萬元，較 110 年不升反降，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意旨有違。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正式施行前，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維護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 瑩 邱泰源 伍麗華

(十三)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指出，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減災目標尚未達成，其中仍以營建工程業之職災率為最高；又逐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惟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增幅有限，此外未針對聘有移工之事業單位因語言因素訂定適宜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且檢查時缺乏通譯，難以檢視是否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又有符合失能等級條件之職業災害移工，未依法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補助等問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蔣萬安 徐志榮

(十四)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勞動監督檢查、職業傷病通報等業務，以提高職場安全，其中對於職業災害類型、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統計分析更是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統計專區除統計年報外，業務統計僅職災保險給付等兩項提供逐月資料，對於該署核心業務執行狀況並未適時揭露，難讓外界了解我國職安狀況，應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十五)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移送地檢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計 421 件，已結案件數 218 件，處理中件數 83 件，司法機關未回復件數 120 件。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對於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案件宜加強控管，應切實掌握移送案件時效，俾利貫徹公權力

之執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針對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案件，提出加強控管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十六)為研訂「勞工職業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勞工職業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為本法）草案經過立法院審查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4 月 30 日簽署公布，日前行政院核定本法將於 11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然而如果要落實本法，需要在正式施行前，訂定完整的施行細則及行政命令，才能真正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經濟安全。而目前主管機關尚未訂定完整的子法規範。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相關法制作業進度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規劃報告書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蘇巧慧 黃秀芳

(十七)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之照顧為政府應盡之責任，補強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更是弱勢勞工所需，惟修法討論加強未加保職災勞工權益之際，竟冒大不韙限縮未加保職災勞工適用範圍，顯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業務研議結果與保障勞工權益相悖，該業務實為虛擲經費。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應如何強化未加保職災勞工權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十八)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065 萬 3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

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107 至 109 年之檢查家次、檢查場次及違法家數均逐年概減，惟移送偵辦家數卻逐年增加，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提高，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提高。故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追蹤相關違失樣態，俾供未來輔導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之參考。另應積極控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時效，俾利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十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照顧未加保之發生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於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計畫項下編列 1,240 萬元，發放職災死亡勞工慰助金，為達即時慰助之效，勞動部應檢討現行慰助作業流程、縮短行政時效，使發放作業得以儘速辦理，表達政府關懷心意及即時慰問效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5 月底前，將檢討慰助作業流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二十)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經費 667 萬 1 千元，及「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2,013 萬元，分別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及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辦理與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7 年經費 667 萬 1 千元，前因經過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遭逢鄰地建案施工等問題致工程延宕，計畫期程預計將延後至 113 年，刻正由高雄國稅局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中，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控管；另中區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允宜審慎處理，俾兼顧洽公民眾及同仁便利與安全。為確實掌握狀況，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一)近 1 年工安意外事故頻傳，例如：太魯閣號事件、花蓮漫波飯店拆除倒塌事件、中橫邊坡災修吊車翻覆事件等等，以及近期捷運三鶯線工安意外釀 3 死 2 傷等事故，上開事故除應立即勒令停工之外，更應積極追究後續責任，然而在職業安全部分，也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往勞檢，啟動調查事故發生原因，積極檢視工安後再復工，工安絕不能稍有疏忽，也應再次檢視，勞工的工作環境。爰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偕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分析 110 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以作為往後政策研議之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二)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釋憲結果雖有助於消除婦女就業歧視、提升對性別平等的保障，惟該條文違憲後，對於要求雇主提供女性夜間工作保護措施之法源依據，失所附麗，衝擊夜間工作者之權益，勞動部應盡速研擬配套，維護勞工於夜間工作之安全保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個月內盤點相關法規，提出修法以提供夜間工作者不分性別的健康保護。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億 2,31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然 109 年 7、8 月間，該局人員發生涉嫌動用基金款項炒作股價，顯然其內稽內控發生重大問題。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金運用之內部監督考核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有鑑於勞動基金包括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勞動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規模為 4 兆 9,821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然 109 年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國內投資組某前組長涉嫌動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110 年再爆出投信基金經理人任職期間涉嫌代操炒股，不法獲利，接二連三弊案已損及政府形象，且審計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顯然基金監理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強化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陳玉珍

- (二)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勞動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規模為 4 兆 9,821 億元，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投資運

用管理業務，然 109 年 7、8 月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國內投資組某前組長涉嫌動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內部人員涉及不法案件致勞動基金損失雖獲得確保，惟已損及政府形象。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因未規範單位主管實施職務遷調之任職服務年資、檢舉人保護之宣導不足及以前年度發生弊案之檢討改進措施未臻落實等原因，內部人涉及不法案件，致生損及勞動基金權益情事發生。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執行，並由勞動基金監理會加強對勞動基金之監理，以避免弊案再次發生，俾確保勞動基金收益與安全。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 (三)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有鑑於：
- 1.109 年 7、8 月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國內投資組某前組長涉嫌動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造成勞動基金損失共計 2,740 萬 5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記該員二大過，並予以免職處分。
 - 2.為防範是類案件再次發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就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措施等 4 大層面，提具 12 項措施以強化管控，並自 109 年 12 月起據以執行。惟審計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等審查意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落實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機制。
 - 3.目前全球通膨升溫，勞保等退休金機制允宜有相關的資金運用來避免，勞工的資產被通貨膨脹侵蝕。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四)鑑於勞動基金屢傳弊案，於 110 年 8 月底，勞動基金炒股弊案的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方才交保，然 9 月底又爆發弊案，且 9 月單月虧損達 1,111 億元，重創獲利以及平均每位新制勞退勞工帳戶收益減少 5,742 元，顯見勞動基金績效問題嚴重，損及基金之永續。是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此類政府疏失導致的虧損情形，應對此虧損訂定回填機制，避免損及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檢討加強對勞動基金管理人員控管考核，以及研議提升相關人員素質與加強防弊措施，如有必要亦應提出相關法規或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陳玉珍 葉毓蘭

(五)109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爆發投資組組長涉嫌動用基金帳戶款項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110 年 9 月再度爆出代操勞退基金的統一投信，有 2 名基金經理人任職期間涉嫌代操炒股，不法獲利合計約 8,000 萬元。勞動基金弊案連連，審計部亦質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未針對過去弊案改進措施未臻落實等部分予以強化，亦未針對高階主管人員違法之風險，建立相關職務輪調、建立通報管道以及時掌握異常情事，降低弊案發生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全面檢視勞動基金弊案防範機制之不足，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賴香伶 張育美

(六)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040 萬 4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9 年發生內部人勾結財團炒股不法案件，除造成勞動基金損失，更損及政府形象及民眾對基金之信賴，該局雖已提具 12 項措施以強化管控，但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意見仍指出該局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

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等審查意見。近日又爆發代操基金經理人炒股事件，此雖為舊案，但已顯示相關弊端恐僅冰山一角，除應持續強化內控機制外，對於代操業者之責任亦應有明確標準，以資規範。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七)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79 萬元，辦理首長專用車乙輛汰換經費。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車輛明細表，目前首長專用車購置年度為民國 96 年，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公務車輛屆滿十五年得辦理汰換之意旨尚無違背。此外，根據上開規範，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然單位購置車輛尚須考量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是否可能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亦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因此購置車輛除應本於節能減碳之意旨之餘，更需考量機關實際使用情形，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購車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八)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79 萬元，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輛；惟依據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電動汽車—小客車之編列基準為 17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購車標準，除考量節能減碳目標外，並應提升採購效率及撙節經費原則，辦理採購。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廖國棟

(九)110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整體經濟環境，為提升投資績效並減少基金績效波動幅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如何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之準確性，並參酌相關避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掌握各國財金措施以有效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後，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十)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示警，全球暖化程度正持續惡化中，而全球已有 130 多個國家宣示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世界各國大型政府退休基金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及日本等，都把 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投資納入決策流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勞動基金，管理規模逾 5 兆元，投資範圍擴及國內、外，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獲取基金長期投資利益同時，發揮投資者之影響力，敦促被投資公司增進 ESG，並落實永續投資政策。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蘇巧慧

(十一)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11 年預算書 69 頁說明因強化內稽內控機制等業務成長，「現有人力顯不足支應」，已規劃請增員額，並已函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將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十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 年 11 月發布勞動基金最新績效，因 9 月全球通膨升溫，全球股市動盪走跌，衝擊勞動基金收益表現，截至今年 9 月底，勞動基金整體賺 2,639.4 億元，收益率 5.71%；勞動基金 9 月單月虧損 1,111 億元。雖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往正向復甦，利率依舊偏低，市場資金充裕，為金融市場提供支撐，惟國際間存在疫情管控方式

及疫苗覆蓋率差異，使得區域間經濟表現迥異然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勞動基金，應密切掌握全球金融情勢，加強風險管控。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第6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億8,464萬3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預算編列1億8,438萬8千元，其中研究經費高達1億5,913萬2千元。然從其研究成果統計分析，108年共提出41項政策建議，採納數為19項，109年提出24項建議，採納數僅15項，政策相關研究績效有待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案通過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之政策建議採納比例精進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按政策面研究成果統計，109年度政策面建議項數為24項、獲採納項數為15項，均較以前年度少，建議項數及採納項數未能與研究成果與品質成呈正相關，惟勞動部政策措施與廣大勞工息息相關，政策相關研究績效有提升空間。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之研究計畫，因業務涉及廣大勞工權益與福祉，應酌予提高勞動政策方面之實質應用，並提高勞動政策方面之研究量能，俾供未來施政之參考。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案通過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110 年有多家超商店員因勸導消費者配戴口罩，引起多起暴力事件，更有超商店員因此不幸喪生，為維護一般零售業勞工於深夜或離峰時段之工作安全，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僅能規範雇主訂定預防機制，卻難以達到預防不法侵害之效果，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議辦理如何防範綜合商品零售業勞工免於職場暴力等不法侵害之研究，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賴惠員

(三)近年工安意外事故頻傳，例如：太魯閣號事件、花蓮漫波飯店拆除倒塌事件、中橫邊坡災修吊車翻覆事件等等，以及近期捷運三鶯線工安意外釀 3 死 2 傷等事故，上開事故除應立即勒令停工之外，更應積極追究後續責任，然而在職業安全部分，也應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事故發生原因，積極檢視重大工安事件之衝擊及影響層面等。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偕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析 110 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以作為往後政策研議之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033 億 5,896 萬 4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992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之「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33 億 5,88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3 項：

(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0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計 1,009 萬 2 千元，計畫項數達 47 項，考量國際疫情仍然嚴峻，WHO 亦示警距離疫情大流行結束還有很長的距離。近 2 年在疫情環境下，各機關出國行程除緊急重大者外，均已停擺，諸多交流活動改為線上進行，政府工作環境數位化大幅提昇，對於過往各種出國計畫亦應趁此通盤檢討，減少不必要之出國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09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國際衛生業務之國外旅費，因我國邊境仍持續封閉，且至 111 年上半年恐未有全面開放邊境之機會。再者，部分國際會議亦可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亦可節省旅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至我國邊境全面開放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二)衛生福利部為挹注偏遠地區之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之不足，爰於 105 年起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惟經查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105 年 77.2%、106 年 80.7%、107 年 82.6%、108 年 83.2%、109 年 78.9%，歷年預算執行率僅勉強達到八成上下，約二成預算存在浮編疑慮，且 109 年預算執行率不增反減，突顯「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8,33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生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及提高預算執行率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三)衛生福利部長年培養公費醫師，係為改善醫療資源與醫事人力不足之問題。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至 109 年底累計招生培育 1,192 名醫事公費生，但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培育 637 名醫師，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 62.26%，尚有進步空間。且醫事公費生於取得專科醫師證書者，期滿留任之情形，於部分科別留任率偏低。此外，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地區，相對較無大型醫療服務設施，綜合其他相關因素，也造成醫事公費生留任意願低落。衛生福利部為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醫療人力，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分 5 年辦理。總計畫經費 8 億 3,154 萬元，招生期自 110 自 114 年，111 年度編列第二期計畫經費共 1 億 1,785 萬 4 千元，主要係以獎補助方式辦理，未有其他積極作為，又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費生培育」科目預算數 2 億 4,509 萬 9 千元，決算數 1 億 9,351 萬 6 千元，僅實現 78%，衛生福利部應予改善，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二期」預算編列 1 億 1,78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建請衛生福利部規劃妥善後續輔導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四)查 103 至 106 年社工遭受危害型態（口頭辱罵、遭受威脅、肢體暴力、其他）統計為 6,155、5,456、5,082、5,016 人次，且其中受肢體暴力危害者合計達 310 人次，顯見社會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有特別保障之必要。次查，目前並無全國性法規可確保社工執業安全，且現行「社會工作師法」之適用對象，僅限通過

專技高考的社工師，並不及於所有從業的社工人員，考量社工可能受僱於公部門（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等）及民間單位，且工作屬性特殊、執業風險偏高，復查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1 月制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惟於行政院審查以尚有法規競合及執行疑義等須再檢討釐清，故現行社工執業安全法制尚未完備。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6,902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評估警察人力陪同社工訪視與研訂專法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 (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677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中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政策規劃與管理、研究資料建檔與處理等業務。惟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至 110 年 9 月為止，三項分項計畫「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發展中醫健康照護模式，提升中醫醫療品質」、「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精進中藥品質安全管理與管制研究」以及「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建立中醫戒癮治療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介於 50 至 70%之間，預算執行進度亟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上述三項分項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均達 85%後，由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三項分項計畫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用以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各項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運用在衛生福利部相關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促進全國人民之健康福祉。惟我國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量能向來偏低，不利於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持續辦理相關研究，找尋適切方案，以提升金門等離島地區之醫療量能。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

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3 億 9,08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離島偏鄉醫療量能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福祉研究」預算編列 3 億 2,389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及「高齡醫學與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兩項工作，並編列 5 億元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研究中心」興建工程。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近年同步上升，惟二者差距擴增，由 101 年之 7.95 年增至 108 年之 8.47 年，民眾年老臥床或失能時間未減反增，對我國醫療資源及長照資源造成強大壓力。然而我國長照資源用於前端預防之預算偏低，相關老人運動科學、老人專用輔具及失智症篩檢等研究不足，應積極提升長照前端研究量能，提供相關部門作為老人預防醫學政策參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之「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預算編列 8,303 萬 7 千元。108 年 10 月衛生福利部宣布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以下簡稱整合平臺）正式成立，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執行，並設立中央辦公室統籌執行業務。目前整合平臺已與國內 30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完成合作協議簽署，後續另有部立桃園醫院及其他 4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將陸續於 111 年內完成加入。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設置者應定期公

布使用生物資料庫之研究及其成果」；於各資料庫尚未整合前，均自行將相關研究及成果公布於所屬資料庫網頁中。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截至 110 年 9 月底，累計接獲 52 件申請案，顯見資料庫整合後之正向發展。然現行整合平臺中，僅有歷年申請核可名單，尚未見後續之研究及成果公布資訊選單與相關頁面，有鑑於整合平臺之成果難分屬各資料庫，故應於整合平臺內公布為宜。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使用之研究及其成果』提出相關規劃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九)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國將會有 470 萬，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 萬 3 千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如不解決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且受限於當前租金補貼受限於租屋市場地下化，房東容易因避免租屋事實受官方揭露因而拒絕弱勢租客申請租金補貼，致使當前租金補貼無法有效協助弱勢改善居住環境。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協同內政部優化租金補助成效，或研議針對有租屋需求的民眾，研議其他補助措施或方案，彌補租金補貼政策短缺之處，另應積極推動高齡獨居者之居家環境的安全，提升獨居老人緊急救援安裝比率。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5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葉毓蘭

(十)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國將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3 萬

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在 2021 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台灣 30 年以上老屋，已約 450 萬戶、超過全台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台灣「50+」的 50 年以上老屋，也已達 69 萬 5,000 戶。顯見伴隨高齡化與房屋老化問題，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但當前欠其他缺良好高齡者住宅供應，實為國家社會住宅政策不足及短缺所致。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解決高齡者之社會住宅短缺弊病，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部會一併檢討既有社會住宅含括老人居住需求之弊病，積極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建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之規劃，針對高齡者之趨勢與差異需求，研議透過相關政策與法令，活化既有榮譽國民之家空餘之容量。並建請保留一定之額度提供給參與都市更新之高齡者，提供相關安置處所，協助高齡者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作業。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5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葉毓蘭

(十一)按各期醫療網計畫推動目標在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經衛生福利部統計，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均無醫院，僅有診所 70 家，25 個平地原住民鄉有 19 家醫院及 413 家診所；復以離島 19 個鎮僅有 5 家醫院及 133 家診所，主要集中於馬公市；又屬偏鄉籍地區之 65 個鄉鎮，僅有 7 家地區醫院，及 375 家診所或衛生所。整體而言，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占比偏低，多數鄉鎮市僅得仰賴轄內診所，部分鄉鎮甚至無醫療機構，該等地區醫療資源仍顯不足，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解決上述問題，以保障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十二)新冠疫情期間，醫療暴力事件頻頻發生，包括確診隔離病患持刀傷害雙和醫院照顧病患之 3 名護理人員、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也發生確診病患打破組合屋玻璃試圖逃跑等等，使堅守防疫陣線之醫護人員身心俱疲，亦突顯衛生福利部對醫療暴力之防範及醫護人員安全維護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院安全維護及醫護人員人身安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667 萬 3 千元，辦理重塑以價值為基礎之醫療服務體系、完善全人全社區醫療照護網絡與運用生醫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與加速法規調適及建構更具韌性之急重症照護體系等業務。經查，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醫療體系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推動分級醫療，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然而推動多年以來，我國醫療體系兩極化現象日益嚴重，地區醫療體系持續萎縮，且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應積極檢討改進。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2,66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十四)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計畫延續第 1 期計畫之規劃方式，以「1 國 1 中心」為推動主軸，惟現行因

未能具體界定各執行醫院之推動重點，我國業者尚難以透過「1國1中心」搭橋媒合會及研討會，推廣其產品及擴大業務範疇。此外，部分新南向重點國家，例如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人口眾多、國土面積廣大且分散，在「1國1中心」制度下，期憑藉1家醫院之力整合該國所有資訊以及推動各項新南向活動，有其困難。是以，衛生福利部宜參據第1期執行情形，訂定各執行醫院之辦理重點，或研擬1國雙中心制度，以擴大我國業者與新南向國家不同醫衛產業領域之連結。爰針對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3,214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十五)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3億3,352萬2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3億3,352萬2千元，用以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及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99年之每10萬活產4.2人上升至109年之每10萬活產13人，顯示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且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110年4月出版之2020生產事故救濟報告指出，我國孕產婦死亡主要原因，多數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依序為子宮收縮不良/產後大出血/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症（占死亡審定救濟件數27件之48.1%）；疑似或確診為羊水栓塞者（占29.6%）；妊娠高血壓及血管栓塞或肺栓塞（占18.5%）；產後相關感染及胎盤早期剝離（占14.8%），及敗血性休克（占11.1%）

，多數之死亡成因與高齡生育相關。查國人平均結婚及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高，高危險妊娠併發症日增，為降低孕產婦之死亡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陳玉珍

2. 日本研究發現兒科醫師密度與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呈顯著負相關，兒科醫師人力資源充沛區域，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明顯較低，因此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開始辦理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增加兒童醫療資源。惟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22 縣市目前仍有約 168 個鄉鎮市區無小兒科執業醫師，兒童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全台各鄉鎮市區小兒科執業醫師人數不足、兒童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3.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1 月公開徵求、109 年委託成立的「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以下簡稱調度中心）」，近 2 年積極協助困難取得藥品與醫材的採購，109 年完成 10 項醫材、15 項藥品的採購，110 年截至目前亦完成 8 項醫材與 8 項藥品的採購。110 年度透過「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所決議的管理品項共計 79 項（藥品 26 項、醫材 53 項），其中各醫院提出的需求品項中藥品 13 項、醫材 15 項，然 110 年度已至尾聲，仍有諸多品項尚未取得甚或無法決標

，顯見本議題仍有困境尚待更進一步之因應作為，以利未來調度中心之採購逐步更加順暢。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藥品醫材調度中心近年採購困難之因應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4.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的 10 萬分之 4.2 上升至 109 年的 10 萬分之 13.0，我國孕產婦死亡率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審慎研議未來如何提升高齡產婦在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及環境，來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六)衛生福利部「106-109 年心理衛生報告」顯示，台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數量高達 7,809 人，惟目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在「強制住院」審查案件數上，呈現逐年降低趨勢，由 106 年的 818 件，降低至 109 年僅有 604 件，而「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案件數，109 年僅有 52 件。據台灣精神醫學會指出，審查會審查案件數量偏低，係因醫師考量審查會審查依據模糊，審查效率緩慢，擔心耗日費時最後無法通過，因此根本不送審，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84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案量偏低、醫師不願送審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顯示，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更有高達 257 人輕生，其中 15 至 24 歲人口群自殺通報逐年增加，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別為 4,365、4,905、6,352、7,991 及 1 萬 0,659 人次，占有通報人口群中的 26.4%；統計亦顯示，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傷人次呈現倍數增加，2016 至 2020 年分別為 1,029、1,519、2,765、4,475、8,625 人次，顯見青少年自殺、自傷議題的嚴重性，惟目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並未針對青少年族群自殺議題有足夠重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改善社區心理衛生、醫療及校園輔導轉銜機制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2. 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居高不下，2019 年 15 歲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高達 257 人，2020 年 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亦達到 239 人，為 2006 年至今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前 2 名，監察院亦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自殺防治仍有待自殺防治主管機關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發揮網路防護功能。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建立自殺防治跨部會合作機制、提升青少年自殺防護量能、健全青少年自殺防治網絡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3. 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656 人，雖人數較前 3 年度減少，但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近 4 年度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且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年齡及自殺粗死亡率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宜檢視現行推動政策，並適時調整自殺防治策略工作，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佔比分別為 66.83 及 10.19%。此外現行戒癮專業人力有登載不權之情形，截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系統顯示 165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當中，計有 110 家院所於該系統登載藥癮專業人力，僅有 18 家完整登陸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之各項藥癮專業人力類別。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2. 為控制毒品氾濫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除採取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及減少吸食者等積極作為外，並將施用毒品成癮者重新定位為病人或被害人，協助個案遠離毒品及回歸社會。惟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7 月底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 182 家，低於 108 年底之 184 家及 109 年底之 185 家。另參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占比分別為 66.83 及 10.19%，顯示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為增進我國藥癮戒治處遇品質及效率，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擴展藥癮戒治資源可近性，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沒有一個人類社群可以免疫於精神疾病」，任何族群、任何品行、各式各樣的人,都有可能罹患精神疾病。每當發生事故時，衛生福利部總是說正在積極修「精神衛生法」，欲增加社工人力、強化關懷訪視人力、要擴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要擴大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但在政策執行上，總是成效不彰。除了「精神衛生法」修法進度落後外，政府亦沒有給病友家屬支持和協助，在精神障礙者多元社區支持服務，也沒有給予病友長期生活支持性服務。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將「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逐年陸續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該中心設置「心理健康組」與「個案管理組」，前者提供之服務範疇為「社區心理諮商及治療服務」、「整合心理健康促進業務」、「辦理各類族群心理健康、災難心理及去汙名化活動」……等，後者則係「精神疾病與自殺合併多重議題個案訪視、評估及資源轉介」、「與醫療機構建立醫療諮詢及後送合作機制」……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內部如何將個案管理組之個案或家屬於需要時轉介予心理健康組，使其獲得所需之心理諮商相關服務，甚或兩組間應如何相互轉介合作，應有明確作業指引以供依循。此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需協助之個案甚多，然中心個案管理、追蹤訪視等各類人員工作內容繁複，透過全國性心理衛生中心資訊系統建置以提升工作效率實屬必要，亦可作為後續政策研究與調整之規畫依據。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出「個案管理組與心理健康組間之個案轉介作業指引」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訊系統之建置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3. 台灣 2020 年全年需要定期訪視之精神病患個案數，高達 12 萬 5,319 人，其中一級和二級人數為 3 萬 5,740 人，關訪員卻僅有約 188 人，案量比高達 1：190。經查美國及荷蘭追蹤服務精神病人個案服務案量比約在 1：15 至 1

：29 之間，台灣的案量比明顯偏高，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關訪員於 2025 年補充至 876 人，案量比為 1：40，依然無法達到先進國家標準，顯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精神病患關懷訪視人力不足，以及未來人力補充目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二十)我國於 2019 年將護病比入法，根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明定醫學中心護病比為 9 人以下、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為 12 人以下、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為 15 人以下。惟經查，此護病比與 2015 年醫院評鑑標準相同，明顯已難以滿足台灣醫療需求，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針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37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改善護病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中藥產品屬性判定主要依「藥事法」第 6 條規定，並參酌各產品之處方、成分、含量、用法用量、用途/作用/效能/說明、上市品之包裝（外盒、標籤、說明書）等資料進行「綜合判斷」，且其審查原則為「不得涉及固有成方加減方」。惟所謂之「綜合判斷」並未訂有相關審查標準供人民依循，自由心證空間過大；又依「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規定，固有成方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選定公佈者而言，也未公佈，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並經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認證。為保障人民權益，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

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2,444 萬元，凍結 2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儘速公布中藥產品屬性判定之相關管理規範。2.在新規定未公布前，因法規尚未明確，應秉持法律保留原則，審酌處理。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二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當中，挹注 6,806 萬元於衛生與社會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等經費，占比超過五成，且較 110 年度增加 1,071 萬 9 千元。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然嚴峻，國內外科學研究皆積極進行當中，然而衛生福利部，與疫情相關統計資料大多數並未公開，於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上與 COVID-19 相關資料僅有 6 筆，顯見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政府資料開放之原則，雖與疫情相關之資料部分涉及個人隱私，然應可在去識別化之後，開放更多相關資料以利研究。此外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上，各項統計資料四散，並未有統一查詢入口，衛生福利部身為我國社會福利與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在各項與國人息息相關的數據上並未真確落實開放透明，建議參酌其他部會統計網站，建立單一入口及跨單位統計資料勾稽機制，並全面提升資料品質之餘，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原則，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故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建立民眾近用性佳的單一入口統計網，優化跨單位資料勾稽機制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並串聯道路交

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之資料，並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是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資料整合與推動相關必要措施，並參考美國 Fatality Analysis Reporting System（FARS）、FHWA Data Programs（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FHWA）等措施辦理，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道安委員會相關平台會議等，以利跨域結合降低各式車禍等交通事故，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葉毓蘭

(二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下稱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截至 2021 年 9 月底逼近 4,000 件，其中死亡者達 824 件，已跟染疫死亡人數不相上下，案件量已超過近 10 年之加總，且由於 COVID-19 疫苗以有史以來最快速度研發，並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知風險更大，實有其特殊性，惟現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基金規模、審議小組之組成是否能勝任、落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履行國家承擔照顧所有促成群體免疫的而可能成為不幸犧牲者的責任、提升民眾施打疫苗意願、體現社會整體共濟的理念，顯非無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確實評估，是否有針對 COVID-19 疫苗另設專責之救濟機制（含基金來源、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之必要，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此一專責救濟機制進行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2. 鑑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且由於疫苗獲得、接種方式及安全評估，均由行政機關片面掌握，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加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下稱 COVID-19 疫苗），以有史以來最快速度研發，並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知風險更大，因此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1 年 2 月間宣傳將針對 92 個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和經濟體管理無過失賠償規劃，期待透過提供一次總付的無過失賠償金來徹底最終解決任何索賠，減少民眾訴諸法院的需要，惟我國衛生福利部卻於同年 2 月 18 日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本質上屬於「無法確定」之「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的接種受害情形增列為「無關」的類型，明顯擴大「無關」的類型，並緊縮救濟範圍，已偏離救濟制度精神，影響受害民眾申請救濟之權利，實有加以修正放寬救濟範圍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辦法進行修法之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 (二十五)鑑於 2021 年 6 月間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 COVID-19 病毒事件，凸顯移工實為我國防疫重要之夥伴群體，惟以 110 年 7 月 11 日台北市萬芳醫院發生院內感染，其中 1 名陪病者為（無證在台居留資格的）失聯移工為例，可知於我國亟欲加速擴大疫苗接種政策中，若無相關配套措施，現無合法身分之失聯移工勢將難以接種疫苗，又縱使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亦將因其擔心受到裁罰等不利益處分而卻步。基於我國疫苗覆蓋率將達 7 成之際

，為確保失聯移工的健康權，並避免因其無法接種疫苗而成為國內疫情的傳播者，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失聯移工於何條件成就及如何進行接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六)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文字過於簡要，近乎空白授權的立法模式已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虞，加以本條例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失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實有必要，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作成後，比照 SARS-CoV 病毒疫情過後針對「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全面修正之先例，整理近兩年來就防治 COVID-19 病毒所累積之經驗，將必要採行的合理防治措施新增入法，使國人能預見在何條件下應配合政府的防疫行為，始能兼顧防疫及人權保障，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傳染病防治法」修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9 月發布的「人口推估報告（2020 至 2070 年）」，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中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鑑於長照服務需求量能逐年增加，總統蔡英文也喊出長照預算將從現在 400 億增加到 600 億，惟菸稅、房地合一稅、遺產及贈與稅皆為機會稅，容易波動使長照財源收入欠缺穩定，不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爰針

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預算編列 504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服務法第 15 條新增稅收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8,339 萬 4 千元，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等工作。經查為強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才培育，改善醫療資源與醫事人力不足問題，政府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才已近 50 年。據統計至 109 年底止，累計招生培育含在學中之醫事公費生計有 1,192 名其中包含 631 名原住民籍、555 名離島籍及 6 名偏鄉籍等醫事公費生，但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所培育 637 名醫師中，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僅 62.26%。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高醫事人力留任率，特別是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缺乏、醫學中心學習的缺乏、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無替代及支援人力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二十九)「公費生培育」用於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及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惟截至 109 年底止，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率僅約六成，恐將影響改善金門等離島地區醫療品質之進程，亟需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留任率。請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三十)為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

育」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預算編列 1 億 6,554 萬元，有鑑於：1.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培育 637 名醫師，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為 62.26%。由取得專科醫師證書者之服務期滿留任情形觀察，部分科別留任率偏低，例如：外科 50%、婦產科 40%、急診醫學科 50%；耳鼻喉科、神經專科、骨科及職業醫學科培育醫師數有限且均無留任者，可見醫師留任率尚有提升空間。2.衛生福利部表示，影響留任意願可能原因包含：生涯規劃、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等問題，且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交通不便，資源缺乏，缺少醫學中心學習，加以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無替代及支援人力，影響服務意願。3.根據衛生福利部研擬《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草案）（111 至 115 年）》，為提高護理人員培育率，招生名額納入支援偏鄉之專科護理師在職碩士專班公費生 120 名，不限於原鄉、離島或偏鄉籍屬別，於畢業後分發至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鄉地區服務。惟前期計畫執行至 109 年底，醫護人員培育率僅 19%，尚有待提升，又不限籍屬別之規定，是否可能排擠具原住民、離島及偏鄉籍屬者之資格？衛生福利部宜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使護理人員願意在離島、偏鄉長久留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公費醫師及護理人員留任率方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三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09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約 2 億元，增幅將近 30%，除工作計畫項目與前 1 年度相同外，眾多細項計畫名稱與前幾個年度極度相似，雖名稱多冠以「數位」、「大數據」、「科技管理」等名詞，但從歷年成果似難看出具體科技發展成效，甚至只是例行性業務或統計業務之延續，部分委辦研究計畫金額龐大，且近年已多次編列相關委辦研究計畫，其計畫之必要性應清楚說明。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近 3 年

工作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三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有關健康大數據，其經費編列散見於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之各分支計畫（02 健康醫療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計畫），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其說明欄中亦有「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預算編列 1 億 9,189 萬 5 千元，復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亦預算編列 989 萬 9 千元。相同預算分散編列於 3 處，且主要皆是以委辦案形式辦理，是否有當，不無疑問？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三十三)查由島津製作所和伊藤忠商事共同出資的基因解析公司 iLAC，宣布將從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接受「新型冠狀病毒全基因組分析」的委託。開發此技術的 iLAC 社長、筑波大學教授佐藤孝明指出，透過使用「國產仿人通用機器人」的「自動預處理系統」，可針對在 PCR 測試中呈陽性的全體樣本進行基因解析，精準度可提高約 40 倍、處理量也可提高到 30 倍，單日可以分析 6,000 個樣本，能快速掌握變異株的感染狀況並檢測出新的變異株。另查 PCR 檢測係透過多次複製特定的基因，再進行放大觀測；每放大一次就是 1 單位的 Ct 值，也就是 2 的次方倍。面對微小的新冠病毒，透過 PCR 檢測才有機會觀測到其 RNA 的濃度，需耗時約 90 分鐘始可完成。恐對醫療量能造成過大負擔，亦有通報遲誤之虞。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提高 PCR 檢測量能與地方衛生單位合作，持續優化並精進傳染病通報送驗，檢驗及結果發布等流程，避免對醫療量能造成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三十四)為推動我國中藥產業技術升級，衛生福利部訂定「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及「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經查「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早在 87 年公布，「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也在 97 年已公布，惟迄今 110 年僅通過 3 張中藥新藥藥證，顯見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法規未能達到帶動產業發展之作用。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89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約 754 萬 9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西醫相關預算分配比例懸殊，為激勵國內中藥新藥研發之工作，促進整體中醫藥產業永續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鼓勵中藥新藥研發之相關政策，並積極爭取中藥新藥之相關經費。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三十五)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2 項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分款規範，原公立長照機構列為第 1 款，另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增列第 2 款規定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得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設立主體，不適用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規定，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惟查至同年 10 月 25 日止，仍未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之。次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推估我國 115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6%（488.1 萬人）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的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其所導致的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遽增。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三十六)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 2026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6% (488.1 萬人) 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的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其所導致的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遽增。另查國人為了要兼顧家庭與工作，聘僱外籍勞工分擔照護工作成為許多家庭的選擇，臺北市截至 2014 年底，外籍勞工人數有 4 萬 5,168 人，其中近八成為外籍家庭看護工，顯見國人對於外籍看護需求較高。然 2018 年 3 月底在臺社福外籍移工為 26.3 萬人，尚未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截至同年 7 月年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分別有照顧服務員 8 萬 2,256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 4,898 人、社會工作及醫事人員 3 萬 7,835 人、照管人員 1,236 人，若能將社福外籍移工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應具提升長照人力資源之效果。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三十七)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基金之來源如下：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三、政府預算撥充。四、菸品健康福利捐。五、捐贈收入。六、基金孳息收入。七、其他收入。」另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017 至 2021 年基金來源、用途狀況顯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由 2017 年度 13 億 5,400 萬元成長至 2021 年度 491 億 7,000 萬元，增加 36 倍，惟立法院預算中心 202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020 年已經入不敷出，2021 年估基金將短絀逾 100 億元，預計將於 3 年後用罄。另按「財政紀律法」第 7 條：「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不

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故衛生福利部有另闢財源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探討各國因應人口老化之長照政策制度演變及現況計畫」中，國外相關財源規劃資料之研究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三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8,564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建置互動式心理諮詢平臺方案、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等業務。惟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因受到疫情影響，辦理進度落後，致使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考量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之重要性，為加速資料之分析及運用，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本計畫之進度以及資料之分析及運用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三十九)原住民族長期處於健康不平等情形，近 10 年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經費超過 2 百億元，有關原住民族健康問題之相關研究經費，竟不到所有研究經費 1%，國家衛生研究院明顯長期忽視原住民族健康問題，導致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遲未能有效改善。爰此，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11 年 5 月底前提出 1.於 111 年規劃並執行原住民長者健康餘命及原住民兒少健康問題相關研究計畫；2.於 111 年內將「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提請衛生福利部提報行政院；3.提出 4 年期原住民健康相關科技計畫，爭取 112 年度科技預算等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四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3 億 9,082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及進行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健康福祉等工作。經查國家衛生研究院係為加強醫藥衛生研究以增進台灣國內健康福祉為目的之公設財團法人，成立以來院內研究單位歷經多次創建及改組。茲按原鄉醫療所面臨的差異必須要被重視，原鄉有其地理環境、文化及社會經濟條件的差異，在在影響原鄉整個醫療和健康行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家衛生研究院創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之具體規劃與方案，會同科技部就前揭方案及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主題式計畫所需經費之分配展開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四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之「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預算編列 1 億 9,189 萬 5 千元。「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係自 110 至 113 年的 4 年期計畫，110 年度預算 1 億 7,118 萬元，111 年度預算 1 億 9,189 萬 5 千元。4 年期計畫預計績效多元，其中亦包涵「建立數位化管理之檢體收集/保存/利用之系統，擴充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量能」；然 110 至 113 年度期間，亦同時有「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之 4 年期計畫進行中，110 年度預算編列 9,023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8,303 萬 7 千元。兩平臺之資料整合與串接，期望成為我國健康產業研發之基礎重要量能，然兩平臺既分列計畫與各自預算，應可於所屬計畫中建構所需之系統與擴充。爰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本計畫 110 年期末成果報告，以利成效之掌握。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四十二)「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用以順利推展健保制度，持續推動健保改革，維護

全體國民健康。惟健保財務壓力日益沉重，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主管機關實有儘速研擬可行方案，讓健保得以永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三)全民健康保險會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設立，辦理健保費率審議、給付範圍審議、總額協定分配及相關政策研究、保險監理等事項，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置委員 39 人，包括保險付費者代表、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專家及公正人士、政府代表等，近年屢見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言論引發爭議或相關事項議而不決情形，各界對於部分團體、人員代表性多所質疑。全民健康保險會位階不明，委員代表性不足，卻又掌握每年超過 7,000 億元健保分配大權，顯示其相關運作仍有檢討空間，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會運作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四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設立，掌握了國家每年 7,000 億的健保總額和給付標準，更直接影響整體全民健康照顧和醫療體系發展，任重道遠。全民健康保險會共 39 席委員，「付費者代表」20 人（佔 51%），其中有 14 人為「被保險人代表」，5 人為「雇主代表」。而「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卻僅有 10 人（佔 25%）。有許多團體質疑，這超過一半比例的「付費者代表」，其代表性與專業性如何？其比例之公平性又如何？其中，更令外界質疑的是代理人制度。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依各團體之章程與理監事會改選，每屆代表人都有一定更動。但是，卻有付費者代表委員從 2011 年（費協會時期）至今持續擔任委員，即使團體遴選他人作為代表，卻仍以代理人之方式出席會議。對於這種非常態的代理制度，

衛生福利部目前並無具體合理之改善，恐影響全民健康照顧和醫療體系發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會運作具體精進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四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6 萬 7 千元，係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惟考量監理會之業務性質及運作狀況，有關其國外訪察之必要性，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予以說明。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四十六)「社會保險補助」其中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分支計畫，衛生福利部仍是以辦理補助健保欠費為主，就醫衍生之其他費用獲配金額很少，實有衡酌實際情形，檢討回饋金整體使用規劃，方能確保弱勢族群健康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七)「社會救助業務」其中「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主要辦理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業務。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脫貧家庭服務人力實際進用數仍有 20 名之缺口，在業務執行上，顯力有未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編列 5 億 8,743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業務宣導、補助地方政府對中低收入家庭經費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遊民收容輔導等業務。經查我國「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條件、收入範圍及認定標準均有相關規定，且為因應實際需求，對於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而為彈性處理。但實務上地方政府往往因人力或其他因素而僅就書面資料判斷，導致真正需要照顧者反而不符合條件，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就民眾常見問題訂出彈性處理機制，以照顧弱勢家庭。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四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 2 億 8,760 萬 7 千元，辦理急難救助及脫貧自立等方案。其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截止 109 年底累計開戶人數 1 萬 7,023 人，累計開戶數僅 54%。由於此方案為重要協助脫貧計畫，並編列高額業務費用，執行率偏低係規劃不足或執行問題，應積極檢討改進，以利後續方案繼續推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情形

年度	預定受益人數	符合資格人數	累計申請開戶人數	累計申請開戶率
106	10,000	9,441	2,898	31%
107	20,000	16,308	7,177	44%
108	30,000	23,393	11,675	49%
109	40,000	31,729	17,023	54%

資料來源：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開戶及儲金統計。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五十)根據衛生福利部所提供資料，109 年度符合開戶資格人數為 1 萬 1,111 人，申請開戶累計人數為 1 萬 1,111 人，108 年度符合開戶資格人數為 2 萬 3,939 人，申請開戶累計人數為 1 萬 1,648 人，申請開戶率分別為 49%、49%，顯示申請開戶人數仍偏低，且部分弱勢家庭因疫情影響收入，恢復繳存率仍低，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對策，提升弱勢孩童未來機會，請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五十一)「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等。然社工數除以縣市人口數來看，金門若以常住人口數約 6.6 萬人來算，社工人力僅有 0.16%。雖金門大學設有社會工作學系，有社工人員培育之管道，然會願意留在金門比例仍待觀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金門社工人力」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十二)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社福機構長期存在要求勞工將薪資回捐之惡習，涉及之對象包含社工員（師）、居服員、照服員、生輔員等。近年手法日漸多元，除先給付全額薪資後再要求勞工以捐款方式將部份薪資回捐給單位外，還有要求勞工以親人名義捐贈，或要求其匯款至單位負責人私人帳號等手法；大多已不符合現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範之「薪資未足額給付」，導致時常無法可罰。現雖有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受補助單位，然此

作業要點每年都會修正，難以確保社福領域工作人員之權益有長期且穩定之保障。又近年查獲屬實之薪資回捐事件，皆為工作人員或工會檢舉才爆發，不見衛生福利部主動出擊之決心。然社福領域工作人員，實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維持社會穩定、執行社會安全網等相關業務之重要人力資源，放任薪資回捐持續發生，是對社工專業及人才最大的傷害。為維護社會工作專業、保障社工權益並維持社會安全穩定，衛生福利部應主動出擊杜絕薪資回捐，而非依賴檢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將薪資回捐之定義、懲處、防範機制法制化；並建立評估薪資回捐狀況改善之指標，例如定期檢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申訴之成效、設立每季抽查受補助單位數等，以提高主動稽查之量能，負起監督責任以達阻嚇之效。請衛生福利部就前開改善薪資回捐事項提出執行計畫與期程等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邱泰源 黃秀芳
范 雲

(五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19 萬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查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惟近 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發現專款專用缺失情形，以 109 年度為例，未依規定至遲按月將募得款項存入專戶者占查核家數 43%，募得款項未儲存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者占查核家數 29%。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五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58 萬 6 千元，主要在辦理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宣導籍社工人力充實等相關工作。然參照衛生福利部心理衛生報告（106-109 年）指出，該部雖補助地方政府，每年依據各直轄市、縣（市）轄區精神病人關懷人數、自殺通報人次與自殺死亡

率等狀況，調整補助分配地方衛生局心理健康服務人力。但基層的社區精神病人關訪員 109 年僅 108 名，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導致第一線無法及時發現危險情況。監察委員尹祚芊、王幼玲於 109 年 1 月亦針對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因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未訂定一致之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而由各縣市依自身立場、資源多寡、工作負荷及專業經驗等提供服務，不但可能造成追蹤管理之漏洞，甚或錯失關鍵之介入時機；目前由地段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通報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僅能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由於聚焦在疾病治療面，且無法確實掌握精神障礙者的狀況，致預防功能不足，亦難與社政、勞政面進行資源整合提出糾舉，希冀衛生福利部可以進行改善，從來完善我國社會安全網。綜上所述，顯然社區精神病關懷人力不足其來有自，百名社區關懷員，需照顧十幾萬名精神病患，即使未來 4 年內計畫增加至千人以上，但人力仍遠遠不足，更遑論關懷員執行業務時，常需 2 人以上結伴，以避免危險，人力不足問題致使我國社會安全網破洞越來越大，為強化我國社工人力，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五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109 年震驚全球的韓國「N 號房事件」，嫌犯透過通訊軟體詐騙少女個資後，要脅被害人成為性虐待影片主角，此種側錄及散布未成年人自拍猥褻影像的數位性剝削案例，在台灣亦有增多的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顯示，106 至 109 年，兒少性剝削案例的通報被害人數逐年增加，106 及 107 年各通報 1,060 人，108 年成長為 1,211 人，109 年再增加至 1,691 人；尤其 109 年疫情爆發後，無論是就讀國小、國中或高中職的被害人數，均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這些性剝削案例，絕大多數為「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且就讀國小的被害人數，從 106 年 80 人，至 109 年已上升至

283 人，約每 6 名兒少被害人中，就有 1 人是國小生，國小受害人與 106 年相較成長率高達 253.8%，增加率遠高於國中到大學，顯見兒少性剝削議題的嚴重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機制（兒少網路安全知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五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業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5 年受虐兒少人數 9,461 人，109 年增加到 1 萬 2,610 人，成長幅度達 33%。再者，近年網路社群發達，透過網路社群造成之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情形大幅增加，相關法制或行政作為是否足以應付此類保護事件發生，亦應跨部會檢討協調，提出有效嚇阻作法，並加強宣導。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兒少性剝削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五十七)「保護服務業務」其中「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計畫，係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然查 108 及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呈增加趨勢，顯然衛生福利部辦理成效有待觀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辦理有效督導及推動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

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與督導等相關工作。然參據該部 105 至 109 年之家庭暴力被害保護扶助人次統計，發現除外國籍、大陸籍之保護扶助人次逐年降低外，本國籍與本國原住民籍之相關數據逐年增加。又參據該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性侵扶助人次自 105 年逐年增加，從 105 年的 21 萬 8,852 人次到 109 年的 39 萬 8,148 人次，增加幅度之大令人驚恐，足見家暴與性侵案件在我國社會是極為嚴重，為強化我國性侵與家暴的防治工作，爰請衛生福利部研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五十九)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93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統計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自 7,837 人上升為 1 萬 2,610 人，增加 4,773 人（增幅 60.90%）。雖 102 至 107 年度則大幅下降，惟 108 年度以後再呈增加趨勢；109 年度受虐人數 1 萬 2,610 人較 108 年度 1 萬 1,113 人增加 1,497 人，增幅達 13.47%，110 年度（6 月底止）亦有 5,385 人，而 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呈增加趨勢，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保護預防措施外，宜持續觀察，及時檢討因應，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六十)有鑑於我國多年來總生育率偏低，少子化危機日趨嚴重，且有低體重出生率高、學童過重、肥胖、近視率高、自覺健康不良率高、兒虐人數逐年增加等現象，基於日趨複雜之兒童新興問題，對兒童生存、照顧及教育等權益之保護，確有成立以兒少主體性及明確組織定位等前瞻思考之國家專責單位的必要。近年來，台灣有許多民間組織及專家學者透過多元管道，呼籲政府積極研議設立以兒少主體性及明確定位之組織。賴清德副總統於 2021 年 5 月出席「我國少子化對策與展望論壇」時也強調，要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需要各

個層面，大家一起來努力。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發展，身心健康福祉促進等辦理情形提出精進作為及研議成立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六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辦理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與督導等相關工作。然參據該部 105 至 109 年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發現除外國籍、大陸籍之保護扶助人次逐年降低外，本國籍與本國原住民籍之相關數據逐年增加，此外近 5 年老人虐待、兒童虐待及性侵等案件也有逐年增加的情況，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措施，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提升風險控管。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六十二)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辦理重大政策宣導及強化保護服務評估工具之訓練與推廣等，發現如下問題：1.因疫情關係，各國紛紛實施封城、居家辦公、居家隔離等政策，對此專家學者早已提出警示，此將造成家庭暴力案件激增，對此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也發布新聞稿，認同這樣的說法，也呼籲民眾牢記「安靜能繫忘」五字訣。2.然而，僅此新聞稿後卻無相關更積極的做為，110 年家暴通報案件增加 15%，且 109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將近 2.9 萬件，較 108 年增加 8.3%，其中准予核發保護令 1 萬 7,694 件，核發率 80.8%，年增 0.6 個百分點。鑑此，請衛生福利部研提防疫期間家庭暴力防治作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六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等等工作。經查衛生福利部職掌業務攸關國人健康，舉凡醫療照護、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安全、健保等，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而據統計，國人平均餘命資料觀之，由 101 年之 79.51 歲上升至 108 年之 80.86 歲，同期間健康平均餘命亦由 71.56 歲增為 72.39 歲，亦即在同期中國人須以不健康的狀況生活從 7.95 年增長至 8.47 年，而政府得以藉此研析了解國人健康狀況，以為政府決定政策的依據。惟就原住民族健康餘命的官方正式統計研究卻付之闕如，實不利了解原住民族整體健康狀況，致使無法提出有效的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方案。爰此，衛生福利部定期應監測原住民族平均餘命及健康餘命，以為政府制訂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方案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健康餘命監測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蘇巧慧 陳 瑩 伍麗華

(六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敏捷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第 1 年後費 7 億 1,638 萬 4 千元（分別編列於「醫政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衛生業務」、「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醫院營運業務」等科目），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之運用及合理分配，強化醫療應變能力及偏鄉離島醫療照護等工作。惟經查，據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全國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均無醫院，僅有診所 70 家，25 個平地原住民鄉有 19 家醫院及 413 家診所，離島 19 個鄉鎮市中僅有 5 家醫院及 133 家診所，主要集中於馬公市，原住民族地區如蘭嶼等僅能仰賴衛生所提供當地族人醫療服務。爰此，鑑於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機構數量占比偏低，醫療資源仍顯不足，請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資源的提升與布建提出促進方案，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等工作。經查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不但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亟需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作為整體性資源規劃、健康監測、醫事人員育及文化安全訓練的依據。但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政府並未提草案，推動緩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之進度以及未立法前之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永續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等工作。經查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不但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亟需獲得即時及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政府現推動有長照 2.0 計畫，以期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達到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的目的。鑑於原住民族地區有其特別的地理環境，原住民族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文化，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及居家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

理醫政業務等工作。經查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不但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亟需獲得即時及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除政府現推動有長照 2.0 計畫外，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長者適足的長照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時推動有文化健康站政策，而文健站服務之照服員與一般長照照服員所需資格條件一樣，但其在文健站所服務的時數卻不能計入一般長照照服員之服務時數，殊不合理也不公平。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文健站照服員如何銜接取得一般長照照服員之資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鼓勵文化健康站加入長照特約服務或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理中醫藥業務等工作。經查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國內業已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實施「中醫藥發展法」，除為促進中醫藥發展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訂定中醫藥發展畫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藥藥用植物種植給予適當獎勵或補助，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並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執行中醫藥發展計畫。但中醫藥研究基金至今尚未設立，也未就中藥中之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進行系統性、持續性的研究。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經費，推動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研究及發展。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第 1 年預算 1 億 9,069 萬 4 千元。經查，106 年起政府將醫衛新南向納入「新南向政策」，並擬定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07-110 年），現提出「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以期在第一期的成果下，以「1 國 1 中心」為推動主軸，以「穩固基礎、擴大成效」為原則，持續擴大衛福新南向政策之範圍。但各執行醫院之推動重點並未具體界定，致使台灣業者難以透過 1 國 1 中心搭橋媒合會及研討會，推廣其產品及擴大業務範疇。請衛生福利部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各執行醫院推動重點，暨如何促進國際與台灣在原住民族傳統醫學的交流與研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七十)2018 年 7 月 18 日，輿論一般簡稱「派遣歸零」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獲核定通過，目標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不再使用任何派遣人力，以維護勞權。然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仍編列 5,321 萬 8 千元，做為臨時人員的相關費用。明顯和派遣歸零的立法意旨相違背，為提升勞動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派遣歸零權益維護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吳玉琴 蔡易餘

(七十一)110 年 7 月有檢察官對違反「藥事法」「偽藥」之不起訴處分書中明確指出：1.衛生福利部未曾依據辦法選定、公佈相關固有成方範圍，則既無「固有成方」之具體內容，又如何判斷產品是否屬於「固有成方加減方」？2.衛生福利部函釋，不僅對相同產品之屬性究為「藥品」或「食品」已予個別業者創設標準而為不同審查、釋示……缺乏適法依據與判斷之不確定性，又無公告周知依循準則，一般民眾難查悉。有鑑於「依法行政」乃民主法治國家行政管理之重要原則，衛生福利部法規會竟無視部內單位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影響人民權益多年，實有待檢討。為確保行政行為均必須遵循行政法之原則，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現行相關制度。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七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其中辦理「健全醫療政策網絡」分支計畫中，其「委辦費」高達 2 億 6,5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603 萬 7 千元，其預算增加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不無疑義，請衛生福利部強化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經費 4 億 3,117 萬 3 千元，主要係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使醫療體系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雖於 106 年提出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然而，依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全國醫院設置之家數，自 85 年底之 609 家減少至 108 年底之 473 家，其中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各自 13 家、52 家，各增加為 25 家、82 家，地區醫院則由 544 家減少為 366 家；又地區醫院醫療費用占所有醫院之比率，自 85 年之 31.56%下降至 108 年之 19.1%，醫療體系呈現醫院大型化發展，社區醫療萎縮之趨勢。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106 至 108 年度各醫院占床率，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之中位數分別為 86.81、86.13、86.60%，區域醫院為 65.04、67.59、69.10%，地區醫院則為 44.62、46.04、46.56%，108 年度地區醫院占床率中位數相較 106 及 107 年度僅微幅上升，且仍遠低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顯示地區醫療量能仍未顯著提升，亟待加強推動，要求衛生福利部就「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陳玉珍

(七十四)「醫政業務」其中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中，對於金門仍為醫事

人力不足地區，卻在公費生培育計畫第五期規劃草案裡，縮減金門醫事人力公費生員額。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並精進辦理公費生培育。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五)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醫療體系均衡發展，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建構更具韌性之急重症照護體系」預算編列共 6,360 萬 1 千元。有鑑於：1.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提出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惟依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全國醫院設置之家數，自 85 年底之 609 家減少至 108 年底之 473 家，地區醫院則由 544 家減少為 366 家；又地區醫院醫療費用占所有醫院之比率，自 85 年之 31.56%下降至 108 年之 19.1%，可見近年醫療體系呈現醫院大型化發展，社區醫療萎縮之趨勢，與醫療體系均衡發展的目標有所不符。2. 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106 至 108 年度各醫院占床率報表，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之中位數分別為 86.81、86.13、86.60%，區域醫院為 65.04、67.59、69.10%，地區醫院則為 44.62、46.04、46.56%，從報表可看出，108 年度地區醫院占床率中位數相較 106 及 107 年度雖有微幅上升，但仍遠低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顯示地區醫療量能仍有待加強，衛生福利部宜再積極推廣社區醫療機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七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72 萬元，較 110 年 54 萬 1 千元，共擴編 17 萬 9 千元預算，惟目前全球仍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衝擊，出國參與醫療會議及考察行程，應進行相關出國安全評估，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政策執行防疫作為，以利在疫情之下，與各國建立相關交流管道。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透過國際交流及合作，全面提升臺灣醫療科技及災難醫療應變能力，保障國人福祉。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七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3,072 萬 3 千元，其中媒體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6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應新增辦理線上宣導及推動新興宣傳模式，建立具多元性之推廣策略，持續於國際上提升我國醫療及防疫表現能見度，以深化與世界各國及新南向目標國家合作關係。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七十八)台灣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根據 110 年第 10 週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雲林縣老化指數高達 172.97，高居全國第 4。在六都的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給邊緣化，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去，偏鄉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造成更大影響，而弱縣不像六都有著完善醫療體系，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醫療品質，並不公平，應提升醫療品質，照顧國人。再者，雲林縣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診所及專科類別均有所不足，依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系統資料顯示，諸如：林內鄉 8 家、古坑鄉 12 家、二崙鄉 8 家、大埤鄉 6 家，均有待提升。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七十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顯示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平均，導致國人健康缺乏保障，而衛生福利部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推動公費醫師留任，惟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公費醫師留任率僅達 62.26%，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就強化偏鄉離島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八十)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用以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及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 10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 人，顯示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復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10 年 4 月出版之 2020 生產事故救濟報告指出，108 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主要原因，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多數之死亡成因與高齡生育相關，衛生福利部宜繼續加強對我國孕產婦之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2.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至 109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前 3 名者，計有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另 107 年度台東縣（66.8，全國 12.2）、108 年度澎湖縣（101.2，全國 16.0）及 109 年度南投縣（65.2，全國 13.0），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顯示部分縣市之孕產婦死亡率偏高，是否為城鄉差距問題導致？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階段性成果及檢討與改進方法之

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八十一)「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項下計有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等。孕產婦死亡率係衡量一國孕產婦衛生及接生技術進步之重要指標。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 10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 人，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10 年 4 月出版之 2020 生產事故救濟報告指出，108 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主要原因，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國人平均結婚及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高，高危險妊娠併發症日增，允宜賡續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俾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統計 107 至 109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前 3 名者，計有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其中花蓮縣、雲林縣及南投縣 3 年內有 2 年列入；另 107 年度台東縣、108 年度澎湖縣及 109 年度南投縣，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顯示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相對偏高，且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亟待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八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等業務。由於社會變遷，國人平均結婚及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高，高危險妊娠併發症日增，近年孕產婦死亡率居高不下。本計畫推動後雖 109 年死亡率較 108 年高峰已有下降，但部分縣市死亡率遠高於全國平均數，顯示仍有城鄉差距，應積極檢討原因及謀求改善之道，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

品質及環境，降低孕產婦死亡率。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表，統計 107 至 109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前 3 名者計有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該統計表有部分縣市雖因未提報導致數據缺漏，但花蓮縣、雲林縣及南投縣 3 年內有 2 年列入；另 107 年度台東縣、108 年度澎湖縣及 109 年度南投縣，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此外，從新生兒、嬰兒的死亡率亦可以發現，偏鄉地區數值由高，就以台東縣為例，109 年台東縣嬰兒死亡率為 9.6，但全國平均值為 3.6。新生兒死亡率台東縣 6.7，但全國平均值為 2.4，台東縣前幾年相關數據雖有缺漏，從其他統計數據來看，亦可看出兒童與婦科醫療城鄉落差問題仍屬嚴峻，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偏遠地區嬰幼兒及產婦相關醫護能量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八十四)近期隨著社會安全網擴大布局，心理衛生業務增加，衛生福利部已完成心、口組織改造計畫，讓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各自回歸其專業，也就是分別成立心理健康司與口腔健康司，又據媒體報導指出確定預計 110 年年底將會啟動，屆時衛生福利部將成為設置 10 個司的最大規模部會，並於 111 年春節前完成組織調整。但組織調整在即，仍未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相關法規配套研擬，或其他積極作為，亦未成立專責辦公室推動並規劃配套措施。建請衛生福利部完善規劃心理健康司與口腔健康司成立相關配套措施，早日達成組織調整最大效能。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八十五)「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其中「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等業務。然金門地區在推動相關業務時，遭遇到社工人力如何增加？離島本招人不易，待遇如何提升？如何透過長照體系的介入，讓家庭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在融入長照體系中，如何降低對精神病人的排斥等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充實社工人力薪資待遇及久任機制，建立友善執業環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十六)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0 年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更有高達 257 位輕生；又臺灣自殺防治中心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 2019 年自殺相關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共有 3,864 人自殺死亡、3 萬 5,324 人通報企圖自殺，2019 年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自殺身亡人數較 2018 年增加 47 人，增幅為 22.4%，已經持續 6 年呈現升高趨勢，而自殺通報個案也以 15 至 24 歲的 22.6%占比最多。自殺目前在青少年 10 大死因中占第 2 位，僅次於意外，顯示青少年自殺問題已不容忽視。目前更有數位監察委員表達高度關切，並已申請自動調查，足見其嚴重性。監察委員表示，學校輔導諮商機制是否確實發揮效能？近 9 至 11 月發生學生自殺案例之學校，有關檢討改進之作為為何？對目前教育部三級輔導機制有何建議？另，中央政府委託成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有關青少年自殺防治作為為何？中央自殺防治諮詢會是否發揮跨部會整合功能？又各縣市自殺關懷員額分布情形？個案負荷量為何？等皆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結合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殺防治中心等相關部會及組織，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之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八十七)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業已編竣，新一期計畫推出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計畫，並同樣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又查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起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期望能透過辦理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補助直轄市與地方縣市政府和特種基金等，以及捐助國內團體等方式，提升國人心理健康。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雖 109 年度全國自殺人數已較前 3 年度下降，但是縱觀 106 至 109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死亡率，近 4 年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且近 10 年在我國青少年年齡段之自殺人數及死亡率呈增加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公佈的數據指出，109 年自殺是台灣 15 歲至 44 歲年齡層的第 2 大死因，衛生福利部應提出更積極之作為，並針對特定年齡層與高風險對象，落實自殺防治關懷措施，以維護國人心理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特定年齡層與高風險對象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自殺死亡情形。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八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用來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為提升國民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從 106 年度繼續辦理第 2 期計畫，以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為計畫主要目標，計畫預期目標值分別為 106 至 109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11.4、11.2、11 及 10.8 人，然而執行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均為 12.5 人，108 年度攀升至 12.6 人，109 年度降至 11.8 人，近 4 年度皆未達成目標。此外我國「15 至 24 歲」年齡層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都有持續上升的情況，近幾年更是不斷傳出資優生自殺的新聞，109 年底國立台灣大學更是連續出現學生輕生，顯示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需要加強落實。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

及自殺防治關懷策略，以降低自殺死亡之情形。

提案人：陳玉珍 徐志榮 蔣萬安 楊瓊瓔

(八十九)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656 人，分別較 106 至 108 年度減少 215、209 及 208 人，顯示 109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度略為減少。惟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106 至 109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預期目標值為每 10 萬人口 11.4、11.2、11 及 10.8 人，執行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均為 12.5 人，108 年度 12.6 人，109 年度 11.8 人，顯示近 4 年皆未達成年度目標，自殺防治策略仍有待研謀改善。2.根據衛生福利部 103 至 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我國「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從 103 年的 161 人提升至 109 年的 239 人，自殺粗死亡率亦由 103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 5.1 人，攀升至 109 年度之 8.8 人，兩者皆呈現上升趨勢。顯示我國「15 至 24 歲」之年輕人相比過往有更高的自殺風險，允宜針對該年齡層研擬如何落實自殺防治策略，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部會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之情形。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九十)我國民眾的心理衛生需求龐大，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9 年全台灣平均每 11 人就有 1 人看過身心科或精神科，因各種身心疾病導致失眠而用藥的人口達 381 萬人，1 年共消耗 11.25 億顆鎮靜安眠藥。110 年度「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193 萬 5 千元，換算下來，人均預算僅 26.84 元。該計劃自 102 年迄 110 年人均預算皆低於 24.5 元，且自 107 年起實際編列差額皆

高於 4 億元，此一經費編列情形恐不足以滿足我國民眾之心理衛生需求。請衛生福利部賡續檢討「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並適時增編預算，以滿足國人心理健康需求。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九十一)近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皆未達成「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目標值。參據 100 至 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我國「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雖由 100 年度之 174 人減少至 103 年度之 161 人，其後年度概呈上升趨勢，109 年度已達 239 人，自殺粗死亡率亦由 100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 5.4 人，攀升至 109 年度之 8.8 人，較 100 年度各成長 37.36 及 62.965%，顯示我國「15 至 24 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允宜針對該年齡層與其高風險對象，落實自殺防治關懷資源等策略。綜上，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允宜持續加強自殺防治策略，以維護國人心理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部會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之情形。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九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心理衛生教育、精神疾病防治等業務。按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年度起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第 1 期（102 至 105 年）經費 26 億 2,700 萬元、第 2 期（106 至 109 年）經費 31 億 3,000 萬元，刻正規劃辦理第 3 期計畫，故此項計畫可視為過渡期銜接。經查近年我國自殺人數雖有下降，但 106 至 109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均未達計畫目標值，且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率遠高於計畫實施前，為各年齡分層唯一呈現上升趨勢者，應儘速檢討改進計畫。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辦理自殺

防治工作，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之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九十三)有鑑於精神病人之疾病特殊性，精神病人之照護，並非只能在醫療院所中進行，應該在「家」和「醫院」間布建可近性高且友善的社區照護網絡。參考國際經驗，世界衛生組織（WHO）早在 2009 年就提出「最佳化精神衛生照護模式」，將社區照護資源的重要性等同於精神科門診，並強調分級照護才是最佳模式；甚至今年，將「提供社區為基礎、全面且整合性的精神衛生及社會服務」設為目標，且設定 2030 年之前八成的會員國要達成有雙倍的社區機構成長。反觀台灣的精神衛生資源，長期過度集中於醫療院所，社區精神醫療及復健資源非常不足。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其中「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費用」之預算約 1 億元，占整體 1/5。然「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之預算經費，計列約 300 萬元，僅占整體不到 0.7%。強制醫療、強制住院，絕非提升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病人照護之最佳解方，在家庭與醫院之間有可近性高且友善的社區照顧資源，提供支持及精神醫療復健，才是長久之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提高精神衛生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之資源，例如提高對機構的補助、委託社區方案等具體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范 雲

(九十四)精神疾病患者復健的最終目標之一是重回工作職場並適應社會生活，而精神復健機構亦會提供簡易家事訓練或產業代工，促進患者做重返職場之準

備，惟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僅規範住民一般家庭生活所需之臥室等生活起居之空間，並未規範工作復健空間，針對全國精神復健機構之日常起居空間是否被產業代工之設備所佔據影響住民日常生活，請衛生福利部未來持續督導相關工作計畫。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九十五)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自 106 年度起賡續辦理第 2 期計畫，希望透過該計畫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為主要目標。為賡續強化自殺防治工作，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8,551 萬 6 千元辦理，其中「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486 萬 8 千元，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維運、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精神醫療網、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龍發堂一案到底培力、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會等工作，然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656 人，分別較 106 至 108 年度減少 215、209 及 208 人，若分析 94 至 109 年全國年齡分層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可發現，14 歲以下、15 至 24 歲及 65 歲以上其自殺死亡人數均較 107 及 108 年人數多，顯見青少年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自殺情況有愈趨嚴重。我國自殺率整體來看雖下降，但 14 歲以下、15 至 24 歲及 65 歲以上其自殺死亡人數卻呈現緩步上升，衛生福利部相關統計均有顯示其情況，卻未見該部有精進作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青少年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自殺死亡情形。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九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

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業所需通話費、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業務，期降低吸食毒品所造成之公共衛生危害。有鑑於毒品問題氾濫，行政院於 106 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除採取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及減少吸食者等積極作為外，並將施用毒品成癮者重新定位為病人或被害人，協助個案遠離毒品及回歸社會。然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底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 182 家，低於 108 年底之 184 家及 109 年底之 185 家。另參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占比分別為 66.83 及 10.19%，顯見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無法確實落實。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藥癮治療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九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業所需通話費、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期降低吸食毒品所造成之公共衛生危害。有鑑於：根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底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 182 家，低於 108 年底之 184 家及 109 年底之 185 家。另參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占比分別為 66.83 及 10.19%，顯示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允宜增加醫療院所加入藥癮戒治之誘因，或研擬其他措施以提升戒治服務之可近性。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與持續布建藥癮醫療資源，以提升藥癮服務之可近性與涵蓋率。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九十八)參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占比分別為 66.83 及 10.19%,顯示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此外截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顯示 165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當中,計有 110 家院所於該系統登載藥癮專業人力,其中僅有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 5 縣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全數登載,且前開 110 家院所中,僅有 18 家完整登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之各項藥癮專業人力類別,恐難以有效掌握戒癮專業人力分布情形,不利戒癮服務資源供給情形之評估及規劃。衛生福利部應就如何提升藥癮治療服務涵蓋率等議題積極檢討與持續精進。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九十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將於 111 年建置司法精神病房,並於 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項下「開設司法精神病房、發展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模式及司法精神醫療人員訓練制度」預算編列 1 億 1,460 萬元,預計於 111 年度建置 30 至 60 床。然而,根據司法院統計 109 年司法精神病房所需容納人數最高為 220 人,108 年司法精神病房所需容納人數最高為 203 人。顯見衛生福利部開設司法精神病房之預計收容人數與歷年受監護處分之需求恐有落差。爰此,為因應未來受監護處分個案收治需求,請衛生福利部加速布建司法精神病房,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〇〇)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近年國內屢屢發生疑似精神病人隨

機殺人或傷害事件，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及人民法律感情均造成重大衝擊及困擾，不但後端的司法精神病院至今仍無下文，前端的社區或醫院預警亦有缺漏，司法精神鑑定及醫療處遇等相關問題懸而未決，衛生福利部遲遲未能提出「精神衛生法」相關條文修正，恐造成社會安全網之破口，實應儘速聽取各界意見，整合相關部會意見，提出修法草案及相關對策。經衛生福利部說明各項方案均已規劃辦理，請加速連結相關網絡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事宜。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新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及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 2.01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衛生福利部宜檢視現行推動政策，並適時調整口腔健康防治工作，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進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一〇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預算編列 3 億 5,578 萬元，計畫實施內容包含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口腔醫事機構品質提升，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提升高齡者家屬與照顧者口腔健康認知及捐助未滿 6 歲兒童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身心障礙兒童等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惟依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我國兒童齲齒狀況仍偏高，其中「5 歲兒童乳齒齲齒率」106 至 107 年度調查雖下降至 65.43%，惟齲齒率仍高，且與 WHO 所訂 2010 年 5 歲兒童

90%以上無齲齒（即齲齒率低於 10%）目標，尚有落差。另「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雖由 89 年度之 3.3 顆降至 108 至 109 年度之 2.01 顆，仍略高於 WHO 所訂 2010 年 12 歲兒童 DMFT index 少於 2 顆之目標，且較 2011 年全球 12 歲兒童平均值 1.67 顆為高，應積極謀求改善，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相關措施，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一〇三)兒童的牙齒健康很重要，一旦齲齒，就可能影響進食、咀嚼、營養攝取，還有發音與美觀，一旦拔牙，更可能影響鄰牙生長，未來恆齒排列也會變得亂糟糟。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8 年度委託執行的萬人調查顯示，台灣 3 至 4 歲兒童平均齲齒 2.73 顆，而鄰近的日本早在 5 年前 3 歲幼兒的平均齲齒顆數就降至 0.6 顆。若參照 WHO 對於 5 歲幼童 2020 年齲齒率目標低於 10%，台灣的 2017 至 2018 年齲齒率為 65.43%。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專家表示防治蛀牙率方面，一般國家在公衛政策上優先使用氟化物，如塗氟、含氟牙膏、含氟漱口水、氟錠等。但日本政府投入資源推動強制篩檢，致力從源頭預防，日本政府在政策上要求幼兒 1.5 歲、3 歲等階段進行牙科檢查以及接受衛教指導，內容包括糖分控制、營養建議、刷牙與用氟教育等更有力之政策。應可做為台灣之借鏡。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請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一〇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591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加強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然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占比仍低，分布密度偏底，且部分鄉鎮僅得仰賴診所，甚或無任何醫療機構，醫療資源仍顯不足。由此可知衛生福利部在促進醫療資源

均衡發展上，宜通盤檢討現有醫療資源配置相關計畫，持續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能量，以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離島偏鄉醫療量能及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〇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591 萬 1 千元，其中為推動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於公務預算及基金中編列各項經費。惟查 109 年度全國失智服務涵蓋率達 54.1%，金門縣卻僅有 31.19%，顯示失智照顧資源難均衡照拂需求，離島之需求尚待改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離島偏鄉地區失智照顧資源落差之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〇六)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顯示，110 年 9 月底全台領取護理執照人數達到 30 萬 9,905 人，但執業登記人數僅有 18 萬 0,865 人，執登率僅有 58.4%，呈現下降趨勢。經查台灣長年護理人員執登率皆維持在六成左右明顯偏低，更突顯衛生福利部目前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等相關計畫之成效不彰，有待改善。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〇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457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辦理「住院友善照顧共聘—智慧平台導入暨試辦整合管理推動計畫（以下

簡稱智慧共聘)」，該計劃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2 月方啟動平台媒合服務，然 110 年受疫情警戒升級之影響甚鉅，該項計畫結案成果若作為一般狀態下之推估恐有落差。疫情期間該平台因應各醫院管制規範所進行之平台精進措施，對於未來之短時間聘任人力之運用，應有值得借鏡參考之處。惟此計畫後續之平台運行狀況、智慧共聘媒合之各醫院成效與反饋、醫院內部既有共聘制度與智慧共聘試辦之差異……等資訊，仍待平台上線 1 週年，應可再次檢視該計畫之效益與未來應用和推廣之可行性。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智慧共聘機制」提出「平台導入週年之成果（平台運行狀況、參與之照服員數、智慧共聘各合作醫院成效與反饋、醫院內部既有共聘制度與智慧共聘試辦之差異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一〇八)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衛生福利部日前同意「臺灣清冠一號濃縮製劑」得依「藥事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專案製造，該藥方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用於治療新冠肺炎無症狀帶原與初發作症狀者。此外根據中醫藥研究所表示，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爆發「清冠一號」及時通過緊急授權專案製造，臨床資料初步分析結果顯示，對照單純採用西醫治療，採中西醫合治的患者，口服「清冠一號」可減少輕度至中度住院患者轉入加護病房或插管的比率達八成。而經過調整藥方，提供重症、危重症使用的「清冠二號」，更可減少重度至極重度患者的死亡率超過五成。因此，顯見採中西醫合治在目前臨床資料初步分析上具有一定成效，且在全球疫情仍然嚴峻的情況之下，訂定中醫藥相關緊急授權專案製造的措施刻不容緩，建請衛生福利部完善規劃未來中藥新藥研發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一〇九)2019年5月25日第72屆世界衛生大會審議通過「國際疾病分類第11次修訂本」(ICD-11)，在第26章將中醫傳統醫療，納入ICD-11傳統醫學病症之補充章節，將目前在中國大陸、台灣、日本、韓國等地普遍使用發展數千年之傳統醫學病症，系統化並分類編碼納入其中，傳統醫學之150種疾病及196種症候條目，編入疾病分類，是以如中醫之陰虛等用語被採納於其中。查監察院字號109內調0060調查報告，監察院早自71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中藥從業人員相關制度，至91年間該署仍遲未訂妥管理辦法，再遭監察院促請檢討改善在案，迨108年間，中藥團體仍陳訴不斷，自始迄今已耗近40年，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請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103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藥從業人員考照制度進度研議報告」與「108年接班申請核定執行率數據」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一一〇)111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1億0,024萬7千元，其中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惟查第一期計畫之成效，係向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3國申請中藥註冊登記之輔導指引及舉辦藥品註冊登記申請教育訓練，而第二期計畫將更新或新增2國指引，建立法規諮詢輔導機制，並強化中藥產業媒合及拓銷。既無具體績效指標，且經費預算又增加，實有預算浪費之虞。請衛生福利部「強化新南向中醫藥之醫衛合作精進措施」積極推動辦理，展現具體成效，促進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一一)監察院於110年2月4日提出糾正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於94年4月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但於公告後並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95 年以後估計有高達 1 萬 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衛生福利部並未精準掌控其流向，恐有被作為中藥用途之虞，國人健康難以保障。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違禁中藥材之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一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衛生福利部進行各項重大決策會議，有時候因首長召集相關官員進行面報與討論，形成共識後，就立即付諸實行，過程並不會製作會議紀錄，行政部門開會也不是每場都有做成紀錄，故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之預算編列，實無存續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精進各項「管考重大醫衛決策會議進度之措施」。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一三)查我國「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有特殊、急迫原因，可使用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並授權制訂「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茲規範。然而現代社會型態多元之緣故，許多病患因為特殊原因或考量外界眼光，拒絕或不願意前往醫院門診，又受限於遠距醫療之適用範圍及限制條件，而無法得到充分醫療，錯失黃金治療期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邀請精神科醫師、相關精神醫學會、病友團體及專家學者，考量上述患者確實有醫療之需求，研議增加遠距醫療範圍之可行性，讓更多有需要民眾能即時獲得診療。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一四)110年4月2日發生臺鐵408次太魯閣號事故，衛生福利部因應事故，社會各界愛心大量湧入，才會在事故發生後的第2天設立正式管道，以回應社會的需求，善款運用部分，陳時中部長也表達「捐款百分之百用在罹難者家屬、傷者、目睹乘客身上，一毛不留；政府應做的事情，一件不少」之態度。各級政府機關（構）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引用「公益勸募法」第5條第2項成立捐款專戶接受捐贈，然而偶有民眾對於捐款帳戶成立及運用有所質疑，衛生福利部仍應有所作為回應民眾所質疑。為符社會期待，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110年底前就「各級政府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起勸募之成立要件、捐款運用、管理及監督機制法制化」提出修正初稿，供社會各界參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一五)全體國人平均餘命調整之際，「不健康生存年數」可供國人瞭解整體國人健康情形，惟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問題長期無法獲得有效解決，雖原住民族平均餘命隨全體國人提高，但仍有固定差距無法明顯縮短改善，觀察衛生福利部每年固定統計公布「不健康生存年數」，但不曾為原住民族健康情形進行研究。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究編算原住民族不健康生存年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一一六)近年青少年自傷與自殺議題日漸嚴重，無論是自殺通報數量或是自殺死亡率，皆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衛生福利部統計15至24歲青少年自殺通報人次，自2016年之4,368人，急速上升至2019年之7,991人，顯見青少年所面臨之巨大身心壓力與問題之嚴重性。根據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62點及第63點，國際審查委員關切臺灣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發生率及高自殺率，建議政府「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

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以確保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親近、被使用，且品質可被監測。然結論性意見自 2019 年初定稿以來，至今仍未見衛生福利部根據多元性別之兒少進行全面性身心健康之樣態研析或調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在進行身心健康資料數據蒐集時，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公約精神，詳實蒐集各年齡、性別、性傾向、族群、城鄉分布等差異，以利未來針對不同身心困境之兒少提供維護身心健康之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蘇巧慧 黃秀芳 范 雲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於 111 年度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16 億 9,225 萬 6 千元，並於本目編列 1 億 5,242 萬 8 千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 2 期計畫延續第 1 期計畫之規劃方式，以「1 國 1 中心」為推動主軸，惟現行因未能具體界定各執行醫院之推動重點，我國業者尚難以透過 1 國 1 中心搭橋媒合會及研討會，推廣其產品及擴大業務範疇。又查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際衛生業務部分預算數為 1 億 2,158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8,888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約 73%，應酌予檢討改善。建請衛生福利部據第 1 期計畫之執行情形，持續提升業者參與度，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領域之連結，俾達計畫目標。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計畫績效目標，請衛生福利部對各中心執行重點多加宣導以利產業媒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一一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為參加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共編列 99 萬 3 千元，惟經查該活動於 110 年僅編列國外旅費 31 萬 1 千

元，該計畫擴編高達 68 萬 2 千元預算，目前全球仍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衝擊，出國參與醫療會議及考察行程，應縮減人數及行程，減少群聚染疫風險。請衛生福利部應本撙節精神及業務實際需求確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提升執行成效，彰顯我國醫衛軟實力，尋求突破外交困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一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服務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7,848 萬 8 千元，包含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行政資訊系統、公衛醫療社政系統並推動智能醫療，110 年度編列數同 109 年度編列數，並於四項子計畫皆同上年度編列數。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上，各項統計資料四散，並未有統一查詢入口，衛生福利部身為我國社會福利與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建議參酌其他部會統計網站，建立單一入口及跨單位統計資料勾稽機制。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統計處網站，建立單一入口網。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一二〇)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0,593 萬 2 千元，其中醫院營運輔導，係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等。然查金門部立醫院，在開放莫德納疫苗第二劑的施打上網預約時，卻發生金門醫院的掛號網頁大當機，顯然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離島醫院設備之關心度明顯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金門醫院網掛系統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二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0,593 萬 2 千元，衛

生福利部為考量離島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成本，比本島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成本還高，恐增加醫院營運成本，而使得醫院產生虧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本部金門醫院醫療廢棄物處理費計畫」。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二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417 億 3,666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43 億 7,761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3 億 5,914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55 億 7,917 萬 7 千元，及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3,419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醫療、防疫、藥品、保健、公共衛生等相關業務，並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目標。惟以資料觀之，近年國人平均餘命由 101 年之 79.51 歲上升至 108 年之 80.86 歲，同期間健康平均餘命亦由 71.56 歲增為 72.39 歲，然而健康平均餘命增幅緩於平均壽命，致不健康存活時間由 101 年之 7.95 年增至 108 年之 8.47 年，亦即國人年老臥病或失能時間大約拉長 0.52 年，換算約 6.2 個月，呈逐年概增狀況，有違全民健康之施政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目前整體醫療保健政策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 至 108 年國人平均壽命及健康平均餘命比較表

單位：歲、年

項目	平均壽命	健康平均餘命	差距
101 年	79.51	71.56	7.95
102 年	80.02	71.78	8.24
103 年	79.84	71.58	8.26
104 年	80.20	71.87	8.33

105 年	80.00	71.83	8.17
106 年	80.39	72.07	8.32
107 年	80.69	72.28	8.41
108 年	80.86	72.39	8.4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一二三)2013 年 Thomson G 提出菸草終局 (Endgame)，係希望政府透過明確目標與創新策略，宣告終止菸草使用，透過政治、社會結構、社會共識的倡議，希望在 2040 年全球吸菸率降 (Smoking Rate) 至 5% 以下，實現無煙世界。查國際上無煙國家 (Smoke-Free Country) 定義是「紙菸吸食流行率小於人口 5%」，紐西蘭、英國與加拿大等國，善用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WHO FCTC) 中減害 (Harm Reduction) 策略，以減害菸品替代紙菸優勢減少菸草煙霧 (Tobacco Smoke) 傷害，紐西蘭將於 2025 年達成無煙國家目標、2030 年無煙英國以及 2035 年無煙加拿大，查經濟部與外交部網站有揭露他國無煙國家目標年限資訊，惟衛生福利部官網無揭露他國無煙國家目標年限及相關資訊，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在官網上揭露英國、加拿大、紐西蘭無煙國家相關資訊並研議實現無煙台灣之目標年限。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一二四)102 年行政院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心理保健」及「口腔保健」，「被」在一起。引起 2 個領域的反彈與不滿，心理學領域甚至召開記者會強調不可能心口合一。多年來心口分家是大眾的期盼，蔡英文總統亦表示「時間到了要解決」，面對如今口腔業務以及社會對於身心領域的重視，衛生福利部也於 110 年 10 月份承諾心口將分家，並力拼於過年前完成心理健康司設置，以利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規劃下增加人力管理。距離過年僅剩不到數月，能否於過年前完成心口分家仍未

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組改應盡早完成，訂出相關期程及完整規劃，以完善國家級心理健康政策之任務。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一二五)目前國內 COVID-19 核准製造與輸入之抗原快篩試劑，專業人員使用及家用共有 59 項，僅公布快篩試劑之公司與試劑名稱，並無揭露其它資訊供使用者於購買前參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匯整所有快篩產品試驗之一致陽、一致陰、陽性檢體數、陰性檢體數、偵測極限、檢體類型……等原廠說明書資訊並於網站公布，且目前疫情相對穩定之下，應重新檢討核准快篩之各項性能評估要求。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一二六)為促進我國中醫藥永續發展，108 年 12 月通過「中醫藥發展法」，其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惟迄今衛生福利部尚未提出中醫藥發展計畫。據瞭解，衛生福利部規劃之中醫藥發展計畫執行時程預計從 111 至 115 年，而因經費尚未報行政院通過，故 111 年度之經費將由衛生福利部之年度預算來進行。惟在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中並未見到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內容，除無法完整呈現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完整規劃，亦有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之虞。有鑑於傳統醫學在全球逐漸受到重視，為避免台灣在國際傳統醫學崛起的洪流中失去原有領先地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規劃完善之中醫藥發展計畫推動時程，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及藥用植物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中醫藥發展計畫，說明 111 年度經費之使用情況，並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112 至 115 年度之經費，待行政院通過後陸續編入 112 至 115 年度之預算，送立法院議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二七)台灣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依照醫護人員、防疫人員、確保維持國家及社會正常運作等考量，公布疫苗接種順序，卻有不肖人士運用特權施打疫苗，相關事件至今未有完整調查。有關「施打特權疫苗」之對象，依照媒體報導，僅有部分案件檢調主動介入調查，並非所有「施打特權疫苗」皆移送檢調偵辦。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如發現有涉及刑責案件時，主動移送檢調偵辦，且針對所有「施打特權疫苗」案件，請政風會同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行政調查，查明「施打特權疫苗」人、事、時、地、物與過程，過程內容應包含誰提出要求、誰指示施打、是否收費、醫護人員是否遭受脅迫等，完成行政調查後且公布結果。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一二八)青少年之自傷與自殺議題日漸嚴重，近年來通報數量亦有上升之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5 至 24 歲自殺通報人次，2016 年有 4,368 人，而 2019 年則急速上升至 7,991 人。而根據通報資料顯示未滿 18 歲兒少自傷、自殺之原因中，「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的占比也從 2016 年的 26.4%提高到 46.1%，為近 2 年首要之原因。為根據兒少自傷與自殺之主要原因對症下藥，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對兒少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校內專業人員、教師與第一線接觸兒少之醫事人員於「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之知能，例如提供教育訓練、就「身心狀況去汙名化」進行社會溝通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邱泰源 黃秀芳

范 雲

(一二九)有鑑於青少年之自傷與自殺議題日漸嚴重，近年來通報數量亦有上升之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5 至 24 歲自殺通報人次，2016 年有 4,368 人，

而 2019 年則急速上升至 7,991 人。政府應積極面對青少年面臨之身心巨大壓力，並針對兒少自傷與自殺之統計數據提出回應及相對應之具體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針對兒少身心健康進行整體分析，並且整體強化兒少自殺防治資源及可近性，例如依據各地方自殺防治中心之報告研析結果（如各縣市之自傷及自殺方法差異、防治資源可近性等因素），對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盤點，規劃相對應的資源布建，以利因應地方差異，有效落實防治政策。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范 雲

(一三〇)心理健康及口腔健康實為兩項差異極大之專業，在衛生福利部卻合併為一司。過往各界已有希望心理健康獨立成司投入更多資源之建議；近年多起社會案件，逐漸凝聚社會大眾提升心理健康重要性之共識。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承諾，將規劃心理健康獨立成司，並希冀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前通過相關法律之修正。然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之預算中，尚未見針對設立心理健康司之預算規劃。整體而言社會各界目前對於心理健康司獨立之規劃、是否將逐年新增預算以回應現況不足、口腔司於心理健康司獨立成司後之組織方式等重要議題均未有瞭解。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前開事項積極對外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邱泰源 黃秀芳

范 雲

(一三一)國家衛生研究院是國內唯一專責醫藥衛生研發任務之導向型研究機構。藉由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並以其一貫的科學性、公正立場，協助政府統合國家各項重要健康研究計畫的推動與發展。近年來多次承命支援國家緊急康事件之需，如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國家衛生研究院即刻啟動新冠藥物研發，推動快篩試劑、單株抗體與疫苗開發。又如配合政府推動「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落實政府「

在地老化」政策。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全屬科技預算項下。倘若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經費遭遇統刪時，為維持該院全院基本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不得已需以刪減研究經費的方式，以支應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用，此舉將對研究機構之長期運作與發展勢將造成難以回復的巨大負面影響。且將造成國家衛生研究院無法彈性調整以因應國家緊急狀況。此外，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還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生物製劑廠二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等公共建設興建案，以健全國內疫苗產業發展基礎，提升防疫與公衛能量，以及針對高齡者照顧、健康、醫療等等議題進行研究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諸多問題超前布署。但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亦顯示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110 年 1 到 8 月平均漲 10.03%，統刪勢必影響這些重要工程之興建。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醫藥衛生研究更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方能達到促進國民健康的目的，爰建請排除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統刪，以減低衝擊，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穩定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一三二)有鑑於近一、二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衛生福利部對於正確用藥須知宣導、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流感疫苗與防疫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衛生福利部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

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陳亭妃

(一三三)為改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公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 至 110 年），以此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培育當地醫事人才，以期深耕當地醫療並解決醫療人力不願長期留任等問題。該計畫結束後，為避免原住民與偏遠地區醫療人力培訓發生斷層，衛生福利部遂於 111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所需經費 1 億 6,554 萬元，用於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0 學年度下學期 428 名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 552 名公費生待遇；以及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培育 110 學年度下學期 69 名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 3 名公費生待遇、教學設備等。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情形表」，其中兒科、眼科、復建科及皮膚科留任率達 100%，然外科（50%）、急診醫學科（50%）以及婦產科（40%）等留任率均未超過 50%，影響醫事人力留任率影響留任意願可能原因包含：生涯規劃、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等問題，且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交通不便，資源缺乏，缺少醫學中心學習，加以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無替代及支援人力，影響服務意願。基於原住民及偏遠地區醫療缺乏，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妥適規劃，提高公費醫事人員留任意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擬具精進改善策略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一三四)為改善南迴地區醫療效能，中央政府補助 1 億 4 千萬興建「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並由高醫團隊提供急診、牙科、骨科、小兒科、心臟內科、腸胃內科及復健科等專科門診，並結合 5G 通訊技術，辦理全國第一個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專科遠距醫療的院所，以

此維護南迴地區民眾的身心健康。該中心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設置至今確實改善了南迴地區的醫療量能，甚至有部分台東市民也會到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尋求就診，顯見該中心的醫療成效確實卓著。然近期有多數民眾反映，因該中心未設置血液透析之相關設施，民眾仍必須搭乘交通工具前往台東市或者枋寮進行治療，雖可申請醫療交通之補助，然交通時間上卻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偏遠地區醫療本就不易，政府更應保障偏遠地區居民的醫療權益，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增加「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血液透析服務進行評估，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一三五)蔡總統競選政見提到心理健康是台灣社會面臨之重大問題，各種心理健康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國人的生活。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不應該只侷限於疾病的治療，未來，政府相關健康促進方案，都應該納入心理健康的相關措施。是以衛生福利部提出「五大心理健康行動」，期望提升國人的心理健康，同時提出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以「全人、全程、全方位—提升幸福正能量」為主題，該政見立意宏大，然蔡總統都當到第 2 任了，從鐵路警察遭精障者殺死，到屏東超商女店員被挖眼，為何破洞還是這麼大？顯然經歷 6 年蔡總統宏大的「社會安全網」並未達到原先的目標，該計畫認真檢討社區追蹤精神病人的訪視人力嚴重不足，但 6 年過去人力依舊不足，導致相關問題始終無法解決，請衛生福利部應深入檢討相關人力配置，宜搭配民間機構團體推動社區支持服務，以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減少因疾病復發導致之社區滋擾或暴力行為。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一三六)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於 105 年合作建置安珀警報系統（AMBER Alert），目的在於發生兒少誘拐、綁架事件時，可透過媒體通報全民協尋，即時找回失蹤兒童，內政部警政署又為強化「安珀警報」機制功能，已與臉書公

司達成放寬通報條件之共識，並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計畫，將符合「刑法」第 241 條略誘罪要件，且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經認事態緊急，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之案件，納入通報案類，相比美國安珀警報發布聚焦針對兒少綁架案之宗旨，我國通報內容已較美寬鬆，然而全民協尋亦可能因而產生兒少隱私保護及尋獲後適應等問題，衛生福利部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共識會議與媒體進行溝通宣導，以保障兒少隱私。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三七)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醫療體系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提出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惟查 106 至 108 年度各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中位數，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之中位數分別為 86.81、86.13、86.60%，區域醫院為 65.04、67.59、69.10%，地區醫院則為 44.62、46.04、46.56%，雖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佔床率有微幅提升，但整體而言與醫學中心差距仍大，除因地區醫療量能仍未顯著提升、部分民眾「迷信」大醫院，也使分級醫療推動仍不易，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三八)精神康復者社區化照護是世界趨勢，雖在過去幾年的努力，社區復健資源及人力的量能有所增加，但近年仍偶有精神病人在就醫出院後發生傷人不幸事件發生，可見病患在從出院到社區之間的連續性照護機制仍不足之處。社區精神復健的目標主要在於發展精神康復者的潛能力量，協助啟動精神康復者、重新恢復精神康復者在社區的生活能力，資源服務的提供者分散在精神醫療、護理、社會工作、職能或心理諮商等諸多專業領域，權責單位更跨越醫政、衛政、社政、社政單位及民間組織，需加強橫向連結，

避免僅以疾病控制、穩定服藥等醫療觀點作為社區精神衛生照護之連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精進病患在從出院到社區之間的連續性照護機制，並評估建立連續性個案管理照護平台，供統籌評估及資源轉銜，並提供以人為中心的個案管理，整合串連政府資源如社政、衛政、勞政、民政或教育等，以及非政府部門之社會資源、自助團體或其他社區服務設施，以完整協助社區精神康復者達到就業、就學、就養、與社會化之目標。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三九)近年來由國外研究分別指出，身體疾病與精神疾病共同發生已成為趨勢，慢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HIV/AIDS）病人合併有精神疾病的比率較一般人口高，而精神病是否得到良好的照顧，也會反過來影響慢性疾病的嚴重度及預後發展，然而目前各類醫事人員之教育過程中，普遍並無基礎之精神照護相關之課程，於臨床工作上若遇到精神疾病患者，恐無相關之專業知能進而影響醫療照護品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醫事人員之教育養成加入精神醫學與照護相關課程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四〇)據內政部統計 2020 年台灣共有 378 萬老年人口，其中約 43 萬住在無電梯公寓，占老年人口的 11.4%，其中有 36 萬長者集中在雙北。長者居住環境的不友善，讓長者、甚至是行動不便的長者「困在家裡」，多要藉里長或是鄰居的協助通報來取得醫療、長照資源：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 2019 年推出「銀髮安居計畫」，串聯勾稽內政部戶籍、建物資料庫，與衛生福利部的長照、中低收入戶等大數據資料，另輔以土壤液化、淹水潛勢區圖等開放資料，編算「銀髮安居指數」，製成「銀髮安居高度需求名冊」，找出了一千多個高風險潛在家庭，並在 2020 年委託各地長照中心一個個拜會完成家訪，調查結果，其中每 3 位長者就有兩位是需要長照服務的，換句話

說，有許多需要醫療或長照資源的長者，卻在看不到的角落。這些長者已經不方便走出家門，透過「居家醫療」把醫療照護服務帶入屋內，就是必須要採取的策略，但在居家醫療的推廣上，不同於偏遠地區交通與人力缺乏問題，都市所臨的困境是醫療院所「人滿為患」，要醫事人員抽身離開院所並不容易，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鼓勵高照顧品質的醫療團隊，不僅是給予辛苦的團隊實質的肯定，當品質提升、普遍被社會認識且認同後，就會有更多的人與社會資源共同投入，使居家醫療更加發展。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四一)我國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欲採購由德國 BioNTech 公司所製造的 BNT162b2 疫苗，過程上海復星醫藥以取得「大中華區」商業代理權之名，影響我國採購疫苗，使我國需透過迂迴路徑才能取得疫苗。過去，我國藥品市場不是原廠直接於我國設立分公司銷售，就是我國代理商取得授權，但近年來中國企業以天價搶藥或入股換授權方式，大量以「大中華區」等名義取得包含我國在內之商業代理權，據知名生醫資料庫科睿唯安（Cortellis）統計數據發現，我國市場二期臨床試驗後的開發與商業化授權案，總部設於中國、香港、美國等地的「泛中國」公司取得的交易件數，從 2011 至 2015 年間僅 29 件，2016 至 2021 年（截至 2021 年 2 月）卻已大幅成長至 130 件，大增 3.5 倍，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我國新藥代理權版圖的第 2 大（佔比 29%，僅次美國的 40%），如此快速增長已不可忽視，經盤點多數集中在癌症及感染科用藥，其中感染科屬於用藥在抗藥性嚴重、研發相對較少的領域，若不正視未來我國的用藥恐迫使與中國拿藥之困境。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調查我國藥品生產供應鏈安全狀況，以及獎鼓勵業者藥物生產全程於我國、或供應鏈選擇與我國較友善可信任之國家。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四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9 年兒少通報案件高達 8 萬 2,713 件，較前一年增加，受虐人數亦呈現增加趨勢，來到 1 萬 2,610 人。從兒虐通報樣態來看，以身體虐待為最多，性虐待、不當管教及疏於照顧亦不在少數。從施虐者本身因素來看，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為主，另 110 年 1 至 6 月受「親密關係失調」影響人次已超越 109 年全年之數，顯示在疫情期間，兒少所受不當對待之情況更為嚴重。孩子是國家的未來，台灣近年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危機，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家庭、社會及政府必須提供扶助與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童虐待事件加強及早預警服務，強化兒少保護網絡，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項下「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預算編列 2,639 萬 2 千元，該計畫屬跨年度計畫，108 年歷經 4 次招標流標，至第 5 次招標甫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議價決標，且截至 109 年底止實現數僅 124 萬 1 千元，實現率僅 29.97%。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該計畫工程進度，並研謀改善措施。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四)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辦理第 8 期醫療網計畫，並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建構敏捷任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全國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均無醫院，僅有診所 70 家，又屬偏鄉籍地區之 65 個鄉鎮，僅有 7 家地區醫院及 375 家診所或衛生所。此外全國 50 個次級醫療區域中，「新竹—竹東」、「屏東—恆春」、「臺東—

關山」、「臺東—成功」、「臺東—大武」、「花蓮—鳳林」、「花蓮—玉里」等 7 個區域，並無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情形研擬改善對策，俾醫療資源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行政作業，此方案之目的為協助家庭脫離貧窮以自立，原訂 109 年受益人數為 4 萬人，然而累計申請開戶人數僅 1 萬 7,023 人，累計申請開戶率僅 54%；且 108 年累計申請開戶率為 49%、107 年為 44%、106 年為 31%，計畫開戶人數長期未如預期，允宜檢討計畫實施狀況。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成效，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六)111 年衛生福利部編列 3 億 6,038 萬 2 千元預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作為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安全網第 2 期、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等計畫經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自 105 年設置，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預算撥充，每年政府撥充占比皆逾 97%。然因補助經費增加，預計 110 年度基金將首度轉盈為虧，短絀 524 萬 3 千元，111 年更為擴大，達 8,885 萬 1 千元，導致累積賸餘大幅降低，111 年累積賸餘僅 2,85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的 1 億 2,259 萬 5 千元大減 77%。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管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用途。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七)有鑑於高雄城中城大火釀 46 死，住戶多為獨居弱勢長輩，面臨災難時逃生不易，因此，針對弱勢住戶占比較高的危老及高風險建物社區之防災醫療救護措施，有全面檢討之迫切需求。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0 年 3 月份全國列冊須關懷的獨居老人計 4 萬 2,277 人，惟全國僅 8,021 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除緊急救援系統外，住警器為災難防逃設備中重要的警示機制，危老及高風險建物住警器普及率有待檢討。另外除高雄城中城社區外，我國尚有許多弱勢住戶為多的危老社區（如：台北市南機場國宅社區）。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鼓勵、輔導獨居老人家戶安裝緊急救援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劃」，該計畫內容包含捐助未滿 6 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麗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106 至 107 年度 5 歲兒童齲齒率為 65.43%，與世界衛生組織訂定之 5 歲兒童齲齒率 10%以下之目標顯有落差。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檢討、研擬改善對策改善兒童齲齒率偏高之現象，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九)為推動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衛生福利部編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9 年全國失智服務涵蓋率為 54.1%，然而各縣市失智服務涵蓋率呈現落差。涵蓋率最高之縣市依序為宜蘭縣 76.81%、彰化縣 73.12%、嘉義市 72.78%，涵蓋率最低之縣市依序為澎湖縣 29.14%、金門縣 31.19%、台東縣 37.75%，顯示失智照護資源之地

域性落差有待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失智照護之縣市資源落差，研謀對策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健全我國失智者之照護服務。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〇)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及孕產婦健康，衛生福利部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惟部分縣市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存有城鄉落差之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107 年台東縣、108 年澎湖縣、109 年南投縣，與各年之全國平均死亡率差距逾五倍。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開母嬰照護資源與環境之高落差縣市，進行追蹤及研擬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為減緩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俗稱三高）慢性病對長者健康之威脅，推動三高慢性病之管理及預防、提升照護品質。根據衛生福利部調查，106 至 109 年 18 歲以上國人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盛行率相較於 105 至 108 年呈現上升趨勢。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人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慢性病之盛行率上升趨勢，調整相關保健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促進全民健康之施政目標。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二)我國醫療體系呈兩極化發展，地區醫療體系萎縮，不利醫療在地化，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資料，108 年底與 84 年底相較之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西醫診所之家數均呈現成長趨勢，增幅分別為 92.31、70.83、47.08%，然而，地區醫院家

數卻呈現減少趨勢，減幅達 35.56%。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事項進行檢討及研擬因應對策，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加強醫療在地化之效果。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到未能調增營業稅稅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未能穩定成長所限，復加以衛生福利部長年對國民年金未足額撥付，導致累計應撥補款項及未足額撥付數，未能因各年度撥補額成長而降低。111 年度預計未足額撥付數額更將擴增為 527 億元，撥補缺口有擴大之趨勢。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事項改善，研謀對策增強國民年金財務穩健性，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四)為迅速搶救心臟驟停患者，第一線醫護會為其施打腎上腺素，此乃電擊去顫以外，係作為最重要之急救注射藥物。又若可使用預充式腎上腺素注射裝置，除可以節省搶救時間外，更可望使急救成功率顯著提升！惟引進國外預充式腎上腺素注射裝置本係所費不貲，且台灣藥廠自行研發卻仍受制於健保給付等相關規定。有鑑於此，為爭取心跳停止時之黃金搶救時效，亦縮短急救藥物抽取之準備時程，並同時減少急救當下醫護人員所受破裂玻璃藥瓶割傷之風險，故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如何輔導台灣藥品製造廠商生產預填式腎上腺素強心劑，以持續提升與強化國內緊急醫療照護品質。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黃秀芳 陳 瑩 林宜瑾

(一五五)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新冠肺炎感染者，大約 10 至 20%患者於康復後，仍會有數週至數月殘留症狀，後續治療對染疫康復者之身心及經濟壓力

負擔極大，更可能因先前染疫之故，引發外界歧視與遭遇職場霸凌。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新冠肺炎染疫康復者指引，以及提出新冠肺炎康復者門住診整合照護計畫（PAC）之完整規劃，以保障染疫康復者之權益；以及提出對於新冠肺炎染疫者醫療、經濟及後遺症之追蹤、治療及復健之協助計畫，俾使染疫康復者及家庭早日回覆平穩生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除統計處獨立作業區外，另有中研院、台北醫學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共計 10 處分中心的設立。除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獨立作業區外，各分中心均係以遠端虛擬桌面系統（VDI）進行資料處理。然而，遠端虛擬桌面系統之運作受限於衛生福利部內資料處理空間之主機限制，於多人同時運算處理時容易出現處理效率明顯下降之情況。另現況因受限於 VDI 儲存空間考量，自 109 年 7 月起資料科學中心公告指出「資料年份數累積超過 12 年的資料，因受限於預算和硬體擴充空間，作業地點僅能選擇統計處獨立作業區」，此舉對於非北部使用者之權益相對受限；且若遇疫情警戒升級，研究人員為此頻繁往返南北，亦非防疫因應所樂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資料科學中心之軟硬體維護、提升與擴充，以利進入資料科學中心之人員，資料處理與分析之效率掌握，並保障各地區資料使用者之平等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自 2005 年起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模式」、2008 年辦理「身心障礙口腔健康五年計畫」與「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試辦中心計畫」，2011 年起由 7 家示範中心擴展至一般醫院。另外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亦自 2015 年起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為特殊需求者（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兒童、失能老人等）提供牙科醫療服務。特殊需求者牙科服務相關的政策推行多年，然服務推展始終受限於專業人力訓練不易、投入專業人力有限等困境。因此如何建立制度以持續培育相關人力，實為身障牙科政策落實之關鍵。多年來在各界共同為「設立特殊需求者口腔專科」努力的倡議下，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中，新增「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為避免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專業人力斷層，並保障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需求之滿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培育「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並鼓勵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以利特殊需求者之就醫可及性。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一五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8,551 萬 6 千元。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消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經查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參與救災警消人員提供團體心理諮商，並透過地方衛生局轉介免費諮商服務，而不透過服務機關，可以使同仁沒有疑慮地求助。此種辦理方式相當合適警消機關之特性，應擴大辦理對象，使得不限救災人員，警消人員均能及時求助。爰請衛生福利部參照辦理，就擴大辦理警消人員心理教育訓練事項，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葉毓蘭

(一五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預算編列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28 億 5,548 萬 1 千元。查我國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制度並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款項包括：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與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而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依序為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及公務預算。近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獲配公彩盈餘款項，104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157 億元、121 億元、126 億元、130 億元、123 億元及 134 億元，略有起伏，未見穩定成長態勢。觀諸公務預算撥補情形，104 至 110 年度間，每年撥補數額除 108 年度下降外，餘為逐年成長，然常年未足額撥補，致累計應撥補款項及累計實際短撥數額（未足額撥付數）不減反增，由 104 年度 502 億元及 205 億元，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度 911 億元及 422 億元，111 年度更將擴增為 527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未能調增營業稅稅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未能穩定成長所限，加上衛生福利部常年對國民年金未足額撥付，致累計應撥補數額及未足額撥付數不因各年度撥補數成長而降低，財務缺口漸形擴大，恐影響財務穩健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年金保險整體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擬具具體因應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 104 至 111 年度撥補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項目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撥補情形			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收入
	累計應 撥補款項	當年度 實際撥補數	累計 實際短撥數	
104年度決算數	502	176	205	157
105年度決算數	620	241	293	121
106年度決算數	671	279	374	126
107年度決算數	850	415	351	130
108年度決算數	809	367	410	123

109年度決算數	911	415	422	134
110年度預算案數	975	460	515	95
111年度預算案數	956	429	527	89

說明：累計應撥補款項包括以前年度實際短撥數及當年度應負擔數，
為預估數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一六〇)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預算編列 3 億 5,578 萬元，計畫實施內容包含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口腔醫事機構品質提升，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提升高齡者家屬與照顧者口腔健康認知及捐助未滿 6 歲兒童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身心障礙兒童等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然衛生福利部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兒童口腔健康政策，104 年起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並於 106 至 110 年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我國兒童齲齒情形偏高，且尚未達成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目標值。5 歲兒童乳齒齲齒率：由 86 年 89.4%降至 95 年 73.7%，惟 100 年再度上升至 79.3%，且 106 至 107 年我國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雖下降至 65.43%，惟齲齒率仍高，且與 WHO 所訂 2010 年 5 歲兒童 90%以上無齲齒（即齲齒率低於 10%）目標，尚有落差。為維護兒童牙齒之健康，建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應研擬加強兒童牙齒健康之方案並請於 3 個月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徵詢社會意見之後，將研商政策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一六一)依據行政院의決議 111 年公務人員薪水確定調薪 4%，已確實反映物價水準，相關執行時間將於 111 年 1 月起實施。查衛生福利部相關補助計畫包含

許多社會福利和醫療業務，如涉及人事相關費用，應隨之調整 4%，以因應物價飆漲之情況。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調漲相關補助計畫之人員費用，並提出相關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一六二)近年科技蓬勃發展，醫療器材的數量及精密度與日俱增，現代醫療作業愈來愈依賴醫療器材的診療幫助，且藉助醫療器材提供醫師正確的診斷及治療，亦大幅提升醫療技術與品質，為確保醫療器材的使用上安全、效能、效益及提升醫療品質、減少傷害風險、及妥善監督管理，應有專業醫學工程專業人員來執行相關業務。我國自 1972 年成立醫學工程系以來，已培養無數相關專業人才。世界先進國家基於醫療作業臨床設備操作及維護之需求，也紛紛立法或建立相關證照制度來確保醫學工程師的服務品質。例如美國 1972 年已建立臨床工程師證照制度，日本在 1987 年即已完成「臨床工程師法」立法、1988 年施行，要求醫院需配置臨床工程師才能執行特定醫療業務，加拿大、英國也有相關考試認證制度。台灣醫療水準向為國際所肯定，為提供醫療機構精密、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材，提升醫療品質，保護國民健康，並帶動教學研究及產業發展，實有建立醫學專技人員制度之必要，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聽取各界建議，研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蘇巧慧 黃秀芳

(一六三)110 年度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由於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無替代及支援人力，影響公費醫師留任意願，而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出「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升級」計畫中，雖已提及醫事人員員額人數不計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中法定編制員額總數，但對於各地方政府而言，除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從 89 年發佈至今，尚未修正外，實際上卻囿於財政困難，無法依實際需求來補足衛生所的醫事人員，且衛生所對於離島地區民

眾在醫療保健上仍具備功能性及重要性，有鑑於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盤點各地方政府擴充衛生所人力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245 億 9,761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5 億 9,561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查衛生福利部已訂購高端疫苗 500 萬劑，但截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我國高端疫苗施打僅 140 萬餘劑，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於立法院報告時說明「國內高端疫苗可能打不完，送給他國也是選項之一」，為避免採購疫苗浪費，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231 億 2,61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該批未施打之高端疫苗後續因應處理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18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我國傳染病控制雖優於多數亞洲國家，惟部分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尚有提升空間，我國 UHC 服務涵蓋指數為 85.1，僅次於加拿大，與英國並列第 2，顯示我國為健康服務涵蓋較高之國家，然在各項細指標中，在「結核病有效治療率」與「HIV 感染者接受抗愛滋病毒比率」上，則排名中段班，仍待持續加強，以維護國人健康，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深入探討，並檢視現行推動政策，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

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18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2. 台灣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布國內新增本土病例總計 583 例。根據數據顯示在 110 年 5 月 10 日前，20 至 39 歲的年輕人確診比例占約 34.4%，在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雖然比例有下降至 19.9%，但至 110 年 6 月 2 日資料顯示，年輕人比例又上升至 25.2%。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也表示「年輕人在這一部分，可能有一點防疫有點鬆懈。」希望提醒年輕人，應將群聚降到最低，一定要勤洗手、戴口罩，做好個人防衛工作。顯見我國於辦理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等工作項目上，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才會讓年輕人在疫情尚未趨緩之際就有所鬆懈。在目前國際疫情未見曙光之際，政策上顯見有持續精進之重要性，持續加強和國人宣導。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18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改善策略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 (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109 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負壓隔離病床於新型肺炎疫情期間使用率約為 50 至 70%間，顯示負壓隔離病房使用率增高，已

發揮設置益。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惟可自行維護調整改善。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要求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並擴大更換設備，以確保照護品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澎湖縣負壓隔離病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03 年起於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案中要求「未發生大流行時」，廠商應於翌年交付與訂金價格等值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廠商認為流感大流行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不同，變更產線、製程不易，參與投標意願低，近年皆無廠商投標。嗣後雖修正招標內容，並於 109 年 7、8 月間辦理公開招標，又逢廠商專注於 COVID-19 疫苗研發，皆無意投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無進展。考量該預算係辦理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卻因採購案內容過於僵化致廠商無意投標，不利國家整體防疫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現行疫苗採購條件，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補助市縣指定應變醫院共 22 家，自 103 年起改為補

助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相關維護經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惟可自行維護調整改善。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宜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綜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患人數占比逾 40%，已發揮設置效益。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宜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4.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 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患人數占比逾 40%，已發揮設置效益。由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5.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指出我國邊境檢疫人力僅 159 位，110 年為因應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所採取之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導致我國邊境檢疫人員工作極為繁重，邊境檢疫人員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由 107 年度之 108.5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75.83 小時，其中 109 年度北區、高屏區管中心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甚至分別達 243.53 小時及 164.15 小時，明顯已有過勞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目前邊境檢疫人員業務繁重及過勞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邊境檢疫管理為國人捍衛國門，阻絕近乎三成之境外移入個案，降低國內防疫壓力，降載醫療資源。109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 109 位檢疫人員，由於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理之業務，為降載檢疫人員之業務量，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50 萬餘元，招募定期契約之臨時人力、護理師及協勤保全等協助人員。然而，因上開人員僅能支援辦理前端入境旅客健康聲明、居家簡易通知書等申報文件之檢查作業，後端開立居家簡易通知書及行政裁處等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仍仰賴正職檢疫人員。又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統計，邊境檢疫人員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由 107 年 108.5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 175.83 小時，顯見其邊境檢疫之負擔壓力之大。綜上，因國際疫情狀況難以預估之前提之下，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仍有其必要，並有可能朝向常規化之狀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

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劃充實邊境檢疫業務人力之計畫，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邊境檢疫品質，繼續為國人捍衛國境之門。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辦理包括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及辦理疫苗接種經費、隔離費用等項目。由於國際疫情嚴峻，多數國家均面臨疫苗供應問題，在政府、民間積極爭取及國際友邦協助下，國內疫苗供應已上軌道，然而受部分媒體惡意報導影響民眾施打意願，甚至連流感疫苗施打率亦受影響，對於防疫工作造成嚴重威脅，衛生福利部除持續關注疫苗採購外，應積極研議提高疫苗施打率之策略，尤其對於老人、慢性病等高危險群。再者，疫苗施打期間，中央與地方協調失靈，預約系統應變不及，施打亂象頻傳，屢屢製造疫苗孤兒，亦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2. COVID-19 疫情於 2020 年起肆虐全球，台灣有幸在不計辛勞的醫護和防疫人員堅守第一線，以及國民高度自律防疫生活下，成功守住第一波疫情攻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將機組員居家檢疫 5 天採檢陰性，自主健康管理 9 天的「5+9」，鬆綁成「3+11」。短短 14 天後，諾富特飯

店爆發群聚，引爆 37 人確診。接續的萬華疫情爆發，兩者基因定序相同，顯見有高度相關的可能性。指揮中心也承諾會詳細調查。然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後續防疫記者會中的回應，包含「至少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聯」等，卻沒有取得社會大眾信任。顯見我國政府在面對防疫時，與民眾之溝通仍有精進之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改善策略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3.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其中編列 1 億 6,514 萬 8 千元之其他業務租金，為疫情需求，儲備一般醫用及外科口罩約 2 億 3,473 萬餘片作為戰備庫存，其倉儲費用所需約租金約每月 1,000 萬元；然國內外口罩生產線及生產量已大幅過剩、疫情有趨緩之勢、2 劑疫苗施打率可望在年底前超過 60%以上、口服用藥相繼問世等等因素，我國是否仍需準備大量戰備庫存口罩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疫情狀況、國內口罩需求是否增加等因素權衡判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執行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惟我國新冠疫情控制良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也符合預期進度，110 年底應可達到第 2 劑接種率 60%目標，111 年疫情預期將較 110 年更為減輕，理應減少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次數，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也可相應減少。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五)鑑於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目的在確認疫苗的療效與安全性，以利疫苗能順利上市，此階段試驗通常設計為雙盲、前瞻性、隨機分配的實驗模式，並有安慰劑可對比其療效，以利評估施打之後的安全有效性。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0 年 7 月 18 日邀請國內化學製造管制、藥學、毒理學、臨床醫學、公衛、法律及醫學倫理專家召開會議，討論高端 MVC-COV1901 新冠肺炎疫苗（以下簡稱高端疫苗）專案製造申請案，並依現行「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核准高端疫苗專案製造，然與國際相比，多為三期期中試驗申請緊急授權（EUA），然我國卻在「二期期中試驗」即核准高端疫苗之專案製造，其安全性不無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增訂明確專案核准標準以及對於專案核准相對人之義務或專案核准之附款、期限、廢止等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231 億 2,614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新興傳染病病原實驗室，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業務編列 5,000 餘萬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補助縣市指定應變醫院共 22 家，自 103 年起改為補助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相關維護經費，而根據該署統計，截至 109 年底為止 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共 351 人。惟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 SARS 時期建置迄今，部分設備較老舊，實有檢視負壓隔離病房效能，進而改善設備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要求各縣市

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並積極爭取預算，擴大更換設備。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查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宣布建議 5 至 11 歲之兒童可接種 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 疫苗 (……recommendation that children 5 to 11 years old be vaccinated against COVID-19 with the Pfizer-BioNTech pediatric vaccine.)。次查 COVID-19 疫苗在成人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不能保證在兒童中的表現會一模一樣。成人接種疫苗後是因為出現急性呼吸道疾病的症狀而認定發生 COVID-19 感染；但是大多數感染 COVID-19 的兒童是輕微或無症狀的，而且由於兒童比成人更容易生病 (如普通感冒)，所以父母可能不知道感染了 COVID-19。這會導致感染率被低估，疫苗保護力被高估。另外 12 歲以下的孩子正處於生長發育階段，我們應更謹慎評估疫苗對兒童發育的長期影響。儘管為兒童接種疫苗對於達到群體免疫和遏止 COVID-19 至關重要，但在推動 COVID-19 疫苗施打在年幼的兒童之前，安全性應該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摘自 https://forum.nhri.edu.tw/covid19/j_translate/j2673/)。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八)流感的危險性在於其病程演變迅速，容易造成大流行，甚至造成死亡，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避免流感在國內大流行，威脅民眾健康，訂定「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使符合藥物使用對象之民眾在流感疫情高峰期能及時且便於取得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新冠肺炎自 109 年起在全球肆虐，其變異及威脅民眾之程度不亞於流感病毒。台灣「清冠 1 號」經真實世界臨床應用數據顯示：可避免輕度或中度患者變重症轉入 ICU 或插管的比例是 80%，

且已獲得緊急授權。惟目前新冠肺炎病患服用西藥不需自費，但若有選擇服用清冠 1 號進行治療時卻需要自費，明明都是新冠肺炎患者，卻有如此差異性，明顯不公，實有待檢討。為保障民眾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在清冠 1 號仍屬處方用藥時，由政府自特別預算提供公費清冠 1 號給符合藥物使用之病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 (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有鑑於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據其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占全國醫療院所收治 807 人之 43.49%；應變醫院申報治療 COVID-19 住院隔離治療費用計 3,275 人次，占全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 12,851 人次之 25.48%；另該署統計 109 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負壓隔離病床於新型肺炎疫情期間使用率約為 50 至 70%間，負壓隔離病房使用率增高。惟 109 年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顯見該等負壓隔離病房部分設備較老舊，效能有待提升。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有效改善各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設備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為避免我國流感疫苗短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3 年於流感疫苗 APA 採購案中，訂立「未發生大流行」，廠商應於翌年交付予訂金價格等值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但根據市場之行情以及狀況，廠商認為流感大流行之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不同，要變更產線、製程不易，因此參與投標廠商意願偏低。109 年辦理公開招標，並無廠

商願意投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解決此一狀況，已函請衛生福利部同意本案採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於流感大流行時，採取緊急採購、專案進口應變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為確保國人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盡速檢討疫苗採購條件，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 (十一)109 年度新增通報愛滋病感染人數計 1,392 人，為 99 年度後之最低紀錄，可見防治已有成效，但整體醫療費用日益沉重，至 109 年底止愛滋醫療費用欠款達 65 億 5,000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積極籌措財源挹注，避免鉅額資金缺口排擠其他防疫需求，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積極籌措財源挹注，除透過菸金亦應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以免影響其他防疫業務推動，並應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持續降低每年新增感染人數及有效控制醫療費用支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0 年度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2 期計畫」，111 年度辦理第 2 年經費 10 億 1,178 萬 1 千元。本計畫執行至今全國發生率已逐年下降，由全國發生率由 105 年每 10 萬人口 44 人，至 109 年下降到 33 人，足見本計畫已經有相關的績效。然而山地原鄉結核病 105 年每 10 萬人口 136 人至 109 年下降到 113 人，防治策略已有相當成效，發生率與全國相比仍然偏高，與全國數字差距 3.4 倍。綜上，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檢討現行推動之政策，擬訂更積極有效之防治策略。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 (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疫苗基金

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近年統計數據顯示，103 至 110 年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分別為 814、1,924、1,461、1,117、1,994、968 及 2 例，其中以 107 至 108 年病例數 1,994 例為最高，109 至 110 年 2 例為最低，主要係 109 年起 COVID-19 肆虐全球，國人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效。惟參據該署提供 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皆低於目標值，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於 106 至 108 年，顯示部分接種對象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以維護國人生命健康，衛生福利部應就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109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

單位：%；劑數

接種對象	65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	6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國小學童	罕病及重大傷病者	醫事防疫人員	禽畜業者	高風險慢性病患	孕婦
106年目標值	52.0%	51.8%	75.0%	—	79.8%	99.0%	—	—
106年實際值	48.8%	49.5%	74.6%	52,596 (劑數)	80.8%	99.9%	169,042 (劑數)	40,874 (劑數)
107年目標值	48.8%	49.5%	74.6%	—	80.8%	99.9%	—	—
107年實際值	44.5%	42.9%	67.6%	48,680 (劑數)	74.2%	95.9%	93,577 (劑數)	32,914 (劑數)
108年目標值	48.8%	49.5%	74.6%	—	74.2%	99.9%	—	—
108年實際值	51.3%	54.2%	75.3%	39,100 (劑數)	77.0%	100.0%	84,135 (劑數)	34,454 (劑數)
109年目標值	52.5%	55.5%	75.3%	—	75.0%	100.0%	—	—
109年實際值	52.6%	51.4%	78.1%	57,414 (劑數)	73.2%	100.0%	79,678 (劑數)	30,329 (劑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資料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十四)為維護國人生命健康及降低流感等疫情影響，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有鑑於：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幼兒 51.4%，醫事人員 73.2%）皆低於目標值（幼兒 55.5%，醫事人員 75%），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分別從 108 年的 84,135 劑與 34,454 劑，降低到 109 年的 79,678 劑與 30,329 劑，可見 109 年度部分接種對象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目的在於：1.持續辦理本年度各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之採購作業，及進行各項疫苗相關之調配及進出管控。2.縣市辦理國小入學新生之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工作實施前各項準備作業，並進行相關衛教宣導。3.維持各項疫苗之高接種完成率。有鑑於新興傳染病所使用的疫苗皆為僅通過 EUA 審查標準的疫苗，一般民眾難以確認施打疫苗後不舒服的症狀是否和施打疫苗有直接相關，故接種副作用及後續影響仍需謹慎觀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精進疫苗施打副作用的追蹤以及加強宣導疑似副作用發生時之就醫，以提升對疫苗接種之監測功能。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十六)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 萬 1,225 人未曾接種第 1 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宣導提升各年齡族群疫苗施打率，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七)有鑑於高端疫苗施打數量恐不及採購量，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高端疫苗累計施打 137 萬劑次佔總簽訂數 500 萬劑僅約 30%，剩餘約 70%高端疫苗恐有浪費之虞；此外，依據目前高端疫苗施打劑數推估，最早於 2022 年 2 月份恐將面臨庫存疫苗保存期限過期，能研議用途之時程僅剩不到 3 個月。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高端疫苗庫存剩餘數量，研議轉作援助他國進行疫苗外交之等用途，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廖國棟 陳玉珍

(十八)台灣傳統醫藥作業方式，是將大人藥減量、磨粉、分包後交給兒童服用。惟目前有些診所會協助磨粉分包，但有些醫療院所，因人力上之限制及缺乏足夠之兒童製劑，難以提供磨粉及分包之服務，僅能由家長自行處理，所以不僅小孩必須忍受藥粉的苦味、怪味，也容易發生兒童用藥錯誤之情況。小朋友不是大人的「縮小版」，其身體組織、器官尚在發育中，對於藥物進入身體後吸收、分布、代謝、排泄都與大人不一樣，所以對於藥物的選擇、劑量等更需要加倍審慎。另外還要考量小朋友不會吞藥丸，故在藥品的氣味、劑型上也需特別設計。據了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採購之公費流感藥劑除口腔吸入劑外，多為 75mg 之膠囊，故遇到幼兒需使用流感藥劑時，就會遇到的上述由診所分包或家長自行分藥的情況。有鑑於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核准之流感藥劑，有更小劑量或其他更適合兒童使用之劑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徵詢相關醫學會或醫療院所實務上使用之意見，採購不同劑型、劑量之公費流感藥劑，以提供醫療院所更多元之選擇，並保障兒童用藥安全。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十九)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1 月初宣布有 59.4 萬劑 AZ 疫苗到貨，但有效期限卻只到 11 月 30 日，我國目前仍有 100 多萬劑 AZ 疫苗存貨，有效期限都比這批貨長 1 至 2 個多月，導致前線醫護人員消化存貨之壓力大增。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COVID-19 短效期疫苗採購到貨因應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推動實聯制措施，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下稱實聯制指引），明定各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應採行實聯制措施。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另依 27 條之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被竄改、竊取、毀損、滅失或洩漏。為符合法規之規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未來將建立稽核機制。但實聯制措施推行已逾 1 年，迄今尚未訂立相關監督稽核措施以及配套方案，期間已有報導指出非公務機關未確實依實聯制指引辦理等情事，已嚴重影響社會全體之利益。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 3 個月內儘速研擬相關稽核機制，並儘速函請行政院核定之，以確保國人個資安全。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7 日全國累計接種 2,628 萬 1,921 劑，其中 AstraZeneca 接種 1,294 萬 2,159 劑，Moderna 接種 636 萬 7,824 劑，高端接種 140 萬 3,311 劑，BioNTech 接種 556 萬 8,627 劑。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 74.62%、第 2 劑 37.55%，劑次人口比 112.17（劑/每百人），惟 COVID-19 疫苗須接種 2 劑方有完整的防護力，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努力向國人宣導，或仿效國外透過抽獎、贈品等相關方式讓我國年底第 2 劑可達到 60%甚至 70%以上覆蓋率，讓國人可以免於重症，降低我國醫療體系負載。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二)依據內政部統計 110 年 9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390 萬 3,000 人，參據各類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累計接種人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1 日各類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累計接種人次，65 歲以上第 1 劑接種人次達 278 萬 9,747 人，第 2 劑則是 241 萬 1,031 人，仍有百萬以上年滿 65 歲之國民尚未接種，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的統計指出，新冠肺炎死亡個案中，65 歲以上佔 80%，為降低醫療體系負載，爰請衛生福利部擬具相關獎勵措施，提高 65 歲以上國民接種 COVID-19 疫苗人次，以維護我國醫療體系及國民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7 日全國累計接種 2,628 萬 1,921 劑，其中 AstraZeneca 接種 1,294 萬 2,159 劑，Moderna 接種 636 萬 7,824 劑，高端接種 140 萬 3,311 劑，BioNTech 接種 556 萬 8,627 劑。參據疾病管制署 110 年 7 月公布之、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總

計有 1 萬 1,911 人，其中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計有 5,835 人，累積死亡人數計有 1,043 人，死亡及嚴重不良反應以 AZ 疫苗最高，計有 746 人死亡 3608 人嚴重不良反應。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審議結果統計總表，審議件數僅有 22 件完成審議，3 件相關，18 件無關，並補助 5 件喪葬費總計 241 萬 5 千元。然因相關審議機制冗長，仍有為數龐大之案件尚未審議，導致民眾批評政府給錢不甘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審議機制精進措施，增加相關人力藉此縮短審議期程，避免民眾或家屬等待過久使之權利受損。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四)參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7 月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總計有 1 萬 1,911 人，其中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計有 5,835 人，累積死亡人數計有 1,043 人，死亡及嚴重不良反應以 AZ 疫苗最高，計有 746 人死亡 3,608 人嚴重不良反應。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審議結果統計總表，審議件數僅有 22 件完成審議，3 件相關，18 件無關，並補助 5 件喪葬費總計 241 萬 5 千元。然新冠肺炎疫苗在國內已累計上萬起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施打疫苗後死亡個案更破千人，超過染疫死亡人數，雖然接種疫苗後死亡其受害救濟金最高可領 600 萬元，但疫苗救濟以「不給付為前提」早已是醫界共識，至今只完成 22 起申請案，僅 3 人被認定與疫苗有關，其中 1 人不予賠償，顯見符合疫苗救濟之標準極其嚴苛，醫學雖是講求科學證據，但對於施打疫苗亡故或發生不良反應者亦未見公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基於人道關懷，檢討相關機制是否得從寬認定，務求保障不良反應與亡故者之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五)110 年 9 月 4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籍航空機師及家人群聚事件，

針對 8 月 13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曾與確診者接觸或曾於相關時間及地點出入之民眾，發送疫情警示簡訊：「[疫情警示]因您曾於 8 月 13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如於 8 月 13 日之後曾有 COVID-19 疑似症狀，請就醫評估或可至社區篩檢站採檢」，發送疫情警示簡訊多達 110 萬則。然而「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之說法不清楚，由於簡訊實聯制於 110 年 5 月開始實施，部分民眾誤以為是透過簡訊實聯制之足跡比對而出，認為該段時間明明都沒有離開住家或出入不特定場所卻收到疫情警示簡訊，質疑政府有濫發疫情警示簡訊製造恐慌之虞。事實上疫情警示簡訊發送對象是以手機基地台之電子軌跡為基準，只要該確診個案在特定地點停留比較久，周遭的民眾都會收到簡訊，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桃園國籍航空機師家人群聚案是我國屏東枋山群聚案後，國內第 2 起 Delta 變種病毒株群聚案件，故以較嚴謹態度看待，立意良善，但仍應在警示簡訊及相關新聞稿中清楚說明發放原則，避免民眾產生誤解及恐慌。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六)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方式有 2：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及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PEP），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自 2015 年起已將 PrEP 納為國家愛滋防治之重要策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動 PrEP 計畫，並加強結合預防介入策略與配套措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2,176 人參與適用性評估，發現 8 名愛滋病毒陽性個案，陽性率 0.4%，以高風險行為族群發生率預估已預防 65 人感染，確實有效節省後續醫療費用及社會成本，惟現行 PrEP 計畫補助對象僅有下列 2 類對象：「愛滋感染者的配偶或性伴侶（尤以女性為優先），須為本國籍或為本國籍感染者的外籍配偶，且愛滋病毒檢驗為陰性，經風險評估為高者」，及「35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本國籍），且愛滋病毒檢驗為

陰性，經風險評估為高者」，且有名額限制。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在 2014 年的臨床指南中，對於適用 PrEP 有更廣之建議對象，我國臺灣愛滋病學會 2018 年公布之「臺灣暴露前口服預防性投藥使用指引」亦有更廣之建議族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財政狀況，宜逐步擴大 PrEP 之補助對象，及增加政府補助用 PrEP 計畫之服務機構，以提高所需族群之醫療方便性。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5,808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160 萬元，包含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品企劃綜合管理」10 萬元及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150 萬元（含「毒品防制」50 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5,64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9,894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計畫 5,100 萬元。而根據科技部針對國家科技技術發展計畫規劃表填報作業說明規定，執行單位需考量執行計畫之成果、預期效益與措施目標三者之關聯性與一致性，該計畫量化預期關鍵成果之設定及與工作項目連結，顯有不足之處。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辦理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計畫管控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徐志榮 張育美

(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3,154 萬 4 千元。食品管理工作主要落實食品安全管理、邊境查驗、國內外稽查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工作。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畜肉安心計畫」時，仍有許多待加強事項，包括肉品混充風險如何控管？小吃攤及零售攤販等應保留進貨憑證，以利追溯，補助各縣市稽查人力未盡公平等問題，民眾對食品安全仍產生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肉品管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三)根據衛生福利部「109 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顯示，我國食品中毒案件數近年不減反增，107 年 398 件、108 年 502 件上升至 109 年 506 件，另查由 70 年至 109 年為止，共有 1,791 件食品中毒案例發生於學校，僅低於「供膳營業場所」的 4,627 件，110 年全台各學校亦爆發多起嚴重食物中毒事件，已造成師生及家長恐慌，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3,154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就減少食物中毒案件數、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保障師生飲食安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於 2020 年 11 月曾宣布「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共有查廠、進口、查驗、標示、管理等五個機制，強調 110 年 1 月 1 日後新申請

進口的廠商，沒有查廠就不能進口，然時至今日卻尚未至美國查廠，卻已開放萊豬進口，政府誠信蕩然無存。為保護國人食安，並督促政府允諾落實原先之開放管理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該分支計畫其中 1 項為辦理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但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109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分類統計中，自宅為案件數第 3 多之場所，顯示部分國人於自宅烹煮食物未確實落實食品衛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研謀精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推動防治食品中毒工作，以降低食品中毒案件之發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3. 監察院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目前違規食品廣告即為氾濫，惟國內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未曾依規定對違規業者執行吊銷證照、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等處分，僅處以與不法業者所獲動輒數百、數千萬元暴利明顯不成比例之罰鍰，明顯無嚇阻之效。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違規食品廣告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4.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辦理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等事項。我國食品製造使用添加物情形普遍，主管機關雖對於可使用添加物標準及相關登錄、標示有所規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多次修正，加重罰則，然而違法使用添加物或使用工業級原料事件時有所聞。再者，食品外包裝有關食品添加物之標示複雜，使用種類甚至十數種，消費者往往難以從標示得知添加者究竟為何物及其效用為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應加強稽查外，對於標示方式之改進或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增加食安宣導，均應通盤檢討精進之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自 89 年間即賦予主管機關就再次違法之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剝奪其營業資格等加重處罰權限，然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今竟未曾落實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更於 107 年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將「1 千萬元以上產品銷售金額」列為「再次違反者」之裁罰門檻，徒增蒐證之行政成本並自我限縮主管機關加重處罰權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雖用「得」字，賦予主管機關有裁量權，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應積極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6.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食品安全衛生媒體宣導，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7. 鑑於違規廣告手法層出不窮，而產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極易誤導消費者進行購買行為，甚有損及民眾健康之虞，其中民眾投訴電視購物廣告不實情況屢見不鮮，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8 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裁處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共計 6,275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8,155 萬元，顯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有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之計畫，但違規廣告發生情況仍層出不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視現行政策，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 (五)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24 萬 8 千元，有鑑於因應 110 年起蔡政府開放萊豬、牛輸入政策，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同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之「畜肉安心計畫」，用以確保業者落實標示規定；然據 110 年 3 月間民間團體對於豬標示政策實施之調查發現，有高達 84.5%

之消費者表示購買食用豬肉或豬肉加工製品時，會注意產地標示，惟超過一半民眾表示未在小吃攤、便當店及傳統市場等小型零售攤商與餐飲通路看過豬肉標示，60%消費者仍不相信豬肉來源之稽查能全面貫徹，且現行小吃攤及零售攤販等下游餐飲業，均未列入公告實施應建立應追蹤追溯系統，顯見現行政策未為落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及藥物管理署就下游餐飲業應保存來源文件之追溯管理，並持續辦理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24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業務。經查，我國近年進口食品批數、重量約略呈現成長趨勢，104 至 108 年檢驗比率約在 7.8 至 8.6%之間，不合格率則從 104 年 1.9%降至 108 年 1.35%，主要不合格之產品類別依序為香辛料、花生製品、乾蔬菜、藥食兩用、米製品及乾果實等；再就不合格案件之檢驗項目分析，以檢出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最多。由於我國主要進口食品來源國穩定且集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充分運用年度食品輸入調查及統計分析，就以往檢驗紀錄、產品特性及國內外資訊等狀況進行風險評估後，藉由產品風險原因、產品種類與來源國等資訊，掌握違規風險較高之產品類別、來源國與風險因子，做為調整管理方向及強化預警機制之參據，適時檢視及滾動調整查驗率及檢驗項目，並擴大系統資料介接及導入大數據之應用，發揮風險預警效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七)110 年 1 月我國正式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以及 30 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台

灣，引發國人對萊克多巴胺安全性疑慮，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經查蘇貞昌院長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示，將赴美查廠作為開放萊豬進口之必要條件。惟目前因新冠疫情衝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至今仍未赴美查廠，衛生福利部亦無法提出具體時間點，啟動赴美查廠之計畫，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2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赴美查廠時程延宕問題，提出具體查廠時間表、查廠範圍及查廠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3,128 萬 4 千元，藥粧管理工作其中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 2 期計畫，主要工作包括法規協和培訓、新南向國家醫藥產業發展調查分析及拓展醫療器材法規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惟 111 年第 2 期計畫國外旅費占計畫經費 30%以上，較第 1 期各年度國外旅費占比大幅增加，且亦無產出型衡量指標，不利管控計畫的實際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3,128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4,400 萬元。惟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之品項為 369 項，其中仍有 15 項毒品或因無廠商供應，或因受國際限量管制無法輸入，或囿於經費尚未採購等，迄今尚

未取得標準品，導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的列管毒品，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供實驗室檢驗參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有鑑於食品廣告標示審查諮議會 3 年來僅通過 1 項健康宣稱的申請，甚至沒有任何「食品特定成分」申請取得諮議會同意，且眾多申請案被拒絕後，皆無法獲得諮議會完整且詳細的說明，無法有效進行申辯答覆，相較於藥審制度之明確規範，食品廣告標示審查之標準有明顯的不透明與心證成分。此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營養素數量僅 22 項，通過數量大幅落後韓國「營養素功能宣稱」及「其他功能宣稱」的 100 多項、日本「機能性宣稱」的報備制、以及新加坡的「營養素功能宣稱」、「其他功能宣稱」的 141 項，這樣與國外管制現況的落差，嚴重影響保健食品產業的發展。為提升國內健康食品監管制度與國際接軌，提高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加強與業者溝通。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十一)「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50%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計畫項下之委辦費，111 年度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21 萬 9 千元，然其委辦計畫（P186）食藥新媒體傳播分析研究委辦案卻編列 235 萬 4 千元，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運用政策宣導費推動民眾衛生教育。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十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彙集經評估食用安全性之非傳統供食原料而成，主要在提供民眾查詢，讓民眾知悉世界各國眾多食品原料中，有哪些原料是符合我國安全評估後，可作為食品原料來使用。該表類別說明第 3 點：所列品項若經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評估不以食品管理時，將由該 2 單位另行公布。第 4 點：本表所列品項可供為茶包、膳食調理包原料或經萃取後作為飲料、錠狀、膠囊狀、粉末狀、顆粒狀等食品之原料，惟不得涉及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自 99 年公布迄今，衛生福利部從未公告中藥固有成方，更無所謂固有成方加、減方。既無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可作為判斷之依據，類別說明第 4 點亦無存在之必要性，應予刪除，回歸類別說明第 3 點進行管理。為督促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刪除「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類別說明第 4 點「惟不得涉及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文字，以臻明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預算編列，9,043 萬 8 千元，該分支計畫中，其中 1 項為辦理國際醫藥品經貿與法規議題研究及推動醫藥品合作，據了解新藥平均開發時間 10 至 15 年，至少須投入 2.45 億美元以上資金，總體成功率不到 10%，上市難度極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議如何加強推動國際間醫藥品合作，以利提升我國自製醫藥品能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研謀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推動國際間醫藥品合作並加強管考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預算編列 9,043 萬 8 千元，有鑑於我國健康食品產業發達，民眾接觸健康產品機會甚大，然而對於健康食品之功效及檢驗方式，各界多有意見，容易造成民眾資訊混淆，加以我國對於健康食品並未要求業者進行人體試驗，業者基於成本考量，多採動物實驗替代，除功效疑慮外，亦引發動物保護之爭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檢討修訂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鼓勵業者進行人體食用研究，加速經人體食用研究驗證之產品上市，以更將符合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期待。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預算編列 5,100 萬元，包括新增之「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4,200 萬元及「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9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新增該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委辦工作包括培育業界跨領域人才、強化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機制及醫材研發時導入可用性評估等項，允宜參酌科技部公布之 106 至 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表填報作業說明規定，執行單位必須考量執行計畫之成果、預期效益與措施目標三者之關聯性與一致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 1 項跨年期計畫，係為促進人工智慧科技迅速導入醫療產業應用，以加速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允宜強化量化預期關鍵成果之設定，並與工作項目連結，以利管控及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妥善運用經費，以確保執行項目及預期成果能準確達標，協助我國智慧醫藥產業起飛，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預算編列 5,100 萬元，辦理「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及「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其中新增之「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係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係利用我國具有全球領先之資通訊及醫療產業優勢，打造各式智慧醫材，透過醫療器材導入人工智慧科技創新應用，解決資訊及通訊等跨業產業之門檻，並迅速補強跨域業者對於醫材法規知能及人才需求；預期效益包括精進智慧醫材管理模式、擴大智慧醫材產業跨域人才庫及全面協助智慧醫材產業全生命週期管理。依照科技計畫規劃原則，執行單位必須考量執行計畫之成果、預期效益與措施目標三者之關聯性與一致性，本項計畫應增設與工作項目連結之量化預期關鍵成果，以利管控及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妥適運用經費，加強輔導效益，協助我國智慧醫材產業提升研究量能，以擴大我國產業之優勢。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66 萬元，其中國家生技園區共用部分營運管理費用計列 150 萬元，然該共用部分營管費用 110 年之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10 萬元（土地 20 萬、水電 50 萬），另 111 年度之土地費用亦已於 01 分支計劃編列 21 萬元，是故，111 年度編列 150 萬之一般事務費顯有浮編之虞，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妥善運用經費，以確保能充分發揮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效益，協助我國推動生技醫療產業起飛，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3,154 萬 4 千元，其中針對餐飲業之空污防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亦應配合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2 條第 3 款，惟迄今仍未修正，顯不合理，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修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十九)根據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討論會議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統計資料，有關果糖酸的檢測 109 年醬油監測計畫檢測市售醬油 195 件，以果糖酸小於 0.1%判定為釀造醬油，結果釀造醬油（137 件）有 1 件誤判，水解醬油（29 件）有 8 件誤判，調和醬油（29 件）有 10 件為未檢出/小於 0.1%，因此用檢驗果糖酸判定，有定性/定量檢測的死角，來判定釀造與非釀造醬油的標準並不切實際。另果糖酸在焦糖色素中也含有，並存在許多調味料中（添加水解胺基酸液製作之產品），有些是在複合調味料中，業者很難察覺，如使用在醬油中檢驗出有果糖酸 0.1%以上，據以判定非釀造醬油或調和醬油，可能造成誤判。近幾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多次變更「包裝醬油製成之標示規定」且未提供任何科學依據，恐致民眾對醬油產品安全性之誤解，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消費者宣導。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同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畜肉安心計畫」確保業者落實標示規定，並加強邊境查驗，以擴大及稽查能量。然而本計畫執行至今，經立法院預算中心之意見，尚有未盡周延之處，臚列如下：第 1：肉品非追不可系統尚未納入完整通路供應鏈業者上之非追資料，應加強稽查

易混充進口豬肉之高風險廠商。第 2：小吃攤及零售攤販等下游餐飲業尚未列入公告實施應建立追溯系統。第 3：補助直轄市稽查人力採取齊頭式的平等（每直轄市補助稽查人力 600 萬元及業務費 400 萬元），應考慮稽查廠商家數。第 4：計畫指標設定為投入型指標，應增加成果型指標。如廠商落實標示之達成率。第 5：畜肉安心計畫係單一年度執行，未來如何整合應提出接軌方案。綜上：為落實本計畫，建立國人之信心，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辦理進口豬肉產品管理，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一)依「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2 條：「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使用」，另依 96 年 1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64892 號函及 104 年 9 月 3 日 FDA 食字第 1040038283 號函規定及說明，生產醬油之上游廠商將盛裝醬油（含成品、半成品：醬汁、胺基酸液、醬色等產品）之 HDPE 塑膠桶不得回收直接再利用。惟坊間仍有廠商用回收之塑膠桶販售醬油，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執行 111 年醬油製造業稽查專案時強化盛裝醬油塑膠製食品容器回收再利用之查核，如查有違反「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情事即依法處辦。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設備及投資」中「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255 萬元，依其說明係汰換稽查車 3 輛；然依照該署公務車輛明細表（P111），預計汰換車輛皆係 100 年 4 月購置，然依據 111 年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參、設備及投資：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八：公務車輛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

屆滿 15 年(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顯見欲汰換車輛尚未屆滿 15 年之汰換標準，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二十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90 年間依據「藥害救濟法」

第 6 條規定，捐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成立，協助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包含藥害救濟金之給付、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等業務。嗣後該基金會復接受民間捐助新臺幣 4,973 萬餘元，致該基金會之基金總額達 5,973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比率 16.74%，民間捐助比例 83.26%，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該基金會已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而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復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則將導致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3 名董事，目前 7 名由衛生福利部提名指派，未來將大幅減少至 2 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協助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具高度公益性及永續性，與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有別。另該基金會負責藥害救濟金之給付、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更應具有高度公正性，不應有外力介入影響，以避免發生弊端，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監督、管理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並應於 112 年儘速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 3,000 萬元，使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二十四)為防範醫師未經審慎評估，開立成癮性麻醉藥品予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

病人，導致病人成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有「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注意事項暨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提供醫界參考遵循，此注意事項應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稱之行政指導，不具法律上強制力，若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惟該注意事項「伍、管理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10 點分別規定：「診治醫院至少應於每 4 個月將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人病例提報醫院『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評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入病歷」、「診治醫院每 4 個月應將使用、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人資料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當地衛生局列報，以供建檔、管理……」已有一定程度約束醫院，而第 11 點「醫師未遵照相關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為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經主管機關審核後，認係屬不正當行為者，將受違反相關規定處分。」有逾越行政指導權限之疑。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修訂前揭管理注意事項，刪除「伍、管理注意事項」第 11 點，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稱「行政指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循法規，持續善盡職責，防止醫療性成癮。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548 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與委辦經費分析表，係針對不同行銷管道，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國人藥物濫用防制知能，並拓展未觸及族群，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衛教宣導量能。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二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之「獎補助費」內「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009 萬 5 千元，其中 1,000 萬元係捐助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然查該基金會雖係政府捐助，惟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政府捐助比例未達 50%，為避免該基金會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監督其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捐助章程執行等事務。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二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7,819 萬 9 千元。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醫療器材管理法」，其立法精神保障國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增進國民健康及強化醫療器材管理，特制定本法。110 年醫療器材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體溫計、耳溫槍等相關需求大增，因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醫療器材之安全，進行相關管理及稽查，經查 109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稽核，檢查 22,258 家，違法家數有 1,250 家，比例為 5.62%，不但較 108 年之 3.07%增加，也為近 5 年之最高。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管理及精進稽查技術，即時查獲違規情事，杜絕不法產品流通。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之「業務費」內「委辦費」預算編列 5,570 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400 萬元，然委辦經費分析表（P174）計有 2 筆共 910 萬元，爰請妥為利用經費，傳遞科普

之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知識，以保障國人選購與使用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安全性。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二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之「業務費」內「委辦費」預算編列 1,770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中華藥典第 9 版第 1 年編修等 2 計畫編列 383 萬元；然依照委辦經費分析表（P176）該 2 委辦案含用人費為 200 萬，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辦理中華藥典編修等業務，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以維國人用藥安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三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4,400 萬元，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購置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項、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之認證業務及充實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等業務。經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之品項為 369 項，其中除部分品項因屬植株，或主成分含量不同或屬混合物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採購主成分因應外，仍有 15 項毒品基於種種因素，仍未取得標準品，導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之列管毒品，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以供實驗室檢驗參考；另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依國內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通報檢出之 NPS 種類增加至 175 種，而檢出品項中仍有 7 項未取得標準品，除 1 項尚無廠商供應標準品外，其餘 6 項標準品囿於經費未能及早籌購，恐無法滿足未來檢驗實務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國內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三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2 期計畫」之「業務費」內「委辦費」預算編列 6,434 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28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強化監督是項業務宣導之運用，以確保充分發揮效益，營造全體國民安全用藥的友善環境。

提案人：徐志榮

提案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三十二)COVID-19 疫情全球仍嚴峻，近期相繼傳出已有公司成功開發口服藥物，亦有藥廠已正式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緊急使用授權，而未來這些藥物也可望來我國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申請專案核准。然而國人接種經專案核准的 COVID-19 疫苗而受害時，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申請救濟補償，但國人若使用專案核准的 COVID-19 藥物而受害時，因「藥害救濟法」僅適用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適用範圍並不包含經專案核准的藥物，故國人無法得到的藥害救濟。考量 COVID-19 目前治療方式仍有限，民眾仍無法自由選擇治療方法，建請針對未領有藥品許可證之專案核准輸入或製造之藥品，於 3 個月內研議制度化之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時之濟助制度以維護國人使用藥物接受治療權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三十三)因應 110 年起美豬、牛擴輸入政策，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宣布「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訂定包括「源頭管理」、「輸入查驗」、「清楚標示」、「追溯追蹤」、「市場稽查」等 5 大管理措施，展現政府加強對豬肉進口的管制，為國人安全把關之決心。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將於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其中投票案之一「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引起正反雙方論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辦理情形，供社會理性辯證。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第4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 億 0,23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287 萬 2 千元

。我國居家照護制度（亦稱居護舊制）於 84 年開辦至今，近年亦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亦稱居整新制）自 104 年開辦，2 計畫中對於護理人員訪視費均涵蓋實務耗材多元，諸如針筒、針頭、敷料、試紙、點滴套……等。然而護理人員訪視制度運行至今，護理人員訪視費之調升相當有限，且居家照護制度運行已有 20 餘年，現行物價與過往已有相當差異，該給付標準是否需提升，甚或該標準是否仍合適涵蓋耗材費用，實應重新檢視。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居家照護制度』及『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中護理人員訪視費之支付標準進行檢討，並衡酌實務上相關耗材費用涵蓋於其中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二)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顯示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平均，導致國人健康缺乏保障，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惟至今成效不彰，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28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主要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惟我國健保制度開辦後，數次調升費力，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但健保財務收支持續短絀，勢將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遏止健保財務缺口擴大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研究顯示，國際間已有許多國家建構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機制，並透過此機制，進一步改善醫療照護品質和財源的穩定性。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亦有醫療科技再評估的導入與嘗試，藉以針對目前已經給付的醫療科技，試圖建立標準流程以持續監控給付項目的實際使用情況，或者當現行的給付項目已有更新的醫療科技可供替代時，亦可依此機制協助評估、替代或退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逐年攀升，且在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下，更需要各項制度配套以協助健保的永續。透過導入醫療科技再評估建立給付項目實證與實務需求上的退場作業指引，將可藉此釐清並篩選出需退場的給付項目，俾利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進行後續給付項目調整之研商。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藉由導入醫療科技再評估建立給付項目之退場機制提出相關作業指引或原則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年 7 月起依台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等 6 個健保分區，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提供「辦理轉診費—回轉及下轉」、「辦理轉診費—上轉」及「接受轉診診察費加算」等 5 項支付標準轉診誘因，以鼓勵策略聯盟內院所建立轉診平台及辦理雙向轉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已有 7,258 家特約院所（包含醫學中心 24 家、區域醫院 82 家、地區醫院 311 家、基層診所 6,660 家、藥局 1 家、居家護理所 159 家、康復之家 16 家、助產所 1 家、物理治療所 1 家及居家呼吸治療所 3 家）參與，較至 108 年底止之 79 個策略聯盟、7,201 家特約院所，分別增加 2 個策略聯盟及 57 家特約院所，參與率已呈提升。惟策略聯盟成立目的之一，係為建立基層診所與醫院間雙向轉診機制，將病患下轉至信賴且合適之基層醫療院所接受照護，以紓解大型醫院負擔，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經查 107 至 109 年全國 6 個健保分區之上轉率，台北區、北區、中區及東區呈下降趨勢，而南區及高屏區則分別自 108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起，呈上升趨勢，何以各分區上轉率趨勢不同，如何因地制宜使在地醫療資源有效分配運用、上轉案件中病人病情是否符合輕重症分流之分級醫療初衷等情，均關乎分級醫療制度成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提升分級醫療之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六)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申辦保險人提供之服務或保險人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合作之網路服務使用。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惟近年行政機關屢屢要求國人以健保卡領取口罩、振興券，顯有違反健保卡本身使用目的之嫌

疑，更有侵犯國人隱私、個資外洩可能性。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健保卡使用範圍產生之違法疑慮及保障國人個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業務」項下，辦理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為 2 億餘元，相較上年度 1 億 3,000 萬餘元經費暴增 50%以上，惟經詢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回覆擬規劃委託專業進行民眾資料自主權機制與法規調適研析，開發民眾知情同意機制，並強化個人健康資料自主權及法制配套，妥善與外界溝通等云云，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持續強化健保個人健康資料自主權及法規配套，並妥善規劃適合方式補充民眾意願行使表達權利，兼顧個人隱私保護與公共利益之衡平，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4,872 萬 2 千元。我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自 104 年開辦，近年亦逐漸試行在家住院（Hospital At Home, HAH）服務。國際上有許多國家（日本、西班牙、美國、法國、澳大利亞、英國等）持續探索在家住院治療作為傳統住院治療的替代可能，而在家住院模式的發展以來，各國需求均為成長趨勢。亦有研究顯示在家住院可降低病患死亡率、再入院率及醫療成本。然而在家住院所衍生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恐非既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居家照護制度所涵蓋，因此因應在家住院所需，應針對相關專業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進行調整或新增之研議。爰此，針對「輔導建置在宅長照支援診所（急重症）試辦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 3 月 10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目前轉型朝向鼓勵社區醫療群選擇以會員照護成效之支付方案辦理。該計畫目的包含建立家庭醫師制度、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觀念等目標，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 5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呈下降趨勢，如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度之 50.9%降至 109 年度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度之 33.2%降至 109 年度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度之 2.4%降至 109 年度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度之 1.5%降至 109 年度之 0.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研謀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又該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列為重要施政計畫。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93 年度家醫計畫參與醫療群數、診所數及參與醫師數各為 269 群、1,576 家及 1,811 人，收案人數約 62 萬人，109 年度各成長至 622 群、5,407 家及 7,307 人，收案人數更高達 574 萬 9 千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惟參據近 5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度之 50.9%降至 109 年度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度之 33.2%降至 109 年度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度之 2.4%降至 109 年度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度之 1.5%降至 109 年度之 0.6%，可見有部分品質指標呈現下降趨勢，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2.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以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訂之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0 年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111 至 113 年調升至 5.76%，114 年須調升至 6.22%

，將超過法定上限 6%。另由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資料觀察，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 億 2,300 萬元，於 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 億 6,300 萬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 億 2,400 萬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考量健保費率對財務影響重大且事關全體國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提早研擬對策，以維持健保的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健保制度在 84 年間開辦後，曾數次調升費率，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期解決健保財務問題。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1 年費率須調升至 5.76%，並於 114 年再次調升，在健保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下，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須有利於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保險費率須於 111 年再調升為 5.76%，以維財務健全。復受到未來人口高齡化及醫療科技進步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十二)論質計酬支付制度（Pay-for-Performance）實施的主要目標是希望能夠透過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共同照護模式，以提升醫療品質並建立良好的品質導向支付制度，且此制度是世界各國正逐漸推行的健保給付制度，其主要精神為依據醫療品質來給付醫療提供者，藉由適當的財務誘因，鼓勵醫療團隊給予病人更妥善的照護。論質計酬支付制度上路後，確實也提升醫療品質，以

乳癌防治率為例，102 年至 106 年，全國乳癌病患不分期的 5 年存活率為 86.3%，但參與論質計酬支付的某院為 89.9%；102 年衛生署所成立「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其小組所提出「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內容提及糖尿病、氣喘、初期腎臟病等論質計酬支付制度能改善病人之癒後。惟目前開辦論質計酬支付制度之疾病，使用該制度之涵蓋率偏低，甚至 90 年論質計酬支付制度推出時，為最早試辦項目之一的乳癌，直至 108 年涵蓋率仍僅有 7%，顯見該制度推行仍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積極與醫界多做溝通，使制度推行更加順利，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論質計酬支付制度涵蓋率並訂定具體目標」、「評估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可能有多種慢性病訂定多項疾病共同管理支付方案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論質支付涵蓋率（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9 年各總額部門執行報告）

方案	開辦年份	涵蓋率（%）
糖尿病	2001	55
氣喘	2001	36
乳癌治療	2001	7
思覺失調	2010	67
B、C 肝帶原者	2010	41
孕產婦全程照護	2010	33
初期慢性腎病	2011	31
早期療育	2016	12
慢性肺阻塞	2017	3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十三）查「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下稱思覺失調症方案）

」新增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參與院所年度內每新增連續施打長效針劑個案 1 人，額外給予 1,000 至 1,500 點獎勵，期以促進病人獲得連續性照護，強化社會安全網。次查該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於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專款項目「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項下支應，如施行結果超過該專款預算數時，採點值浮動方式處理。惟全民健康保險係採總額支付制度，亦即指付費者與醫療供給者，就特定範圍的醫療服務，如牙醫門診、中醫門診，或住院服務等，預先以協商方式，訂定未來一段期間（通常為 1 年）內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預算總額），以酬付該服務部門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費用，並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故是否達獎勵之目的，不無疑問。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針對長效針劑改為專款專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業務。自 107 年起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等 6 個健保分區，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策略聯盟參與率已日漸提升，推動策略聯盟內轉診已略見成效。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依衛生福利部「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 24 項配套」之政策，推行及辦理各項配套措施，並自 107 年起第 3 季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近年策略聯盟內轉診案件量漸增，惟部分健保分區策略聯盟偏重上轉。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廣續研擬分級醫療相關配套，期逐步落實分級醫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推動分級醫療並將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十五)健保業務其中辦理家庭醫師計畫，為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奠定基礎。惟近 5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呈下降趨勢，實有改善精進之必要，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家庭醫師品質指標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編列 1,579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新媒體整合行銷及網路素材開發」200 萬元。經查本工作計畫項下有關健保綜合規劃業務宣導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33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相關經費應重視效益，針對重大健保政策，例如國人出國停復保，應加強宣導。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十七)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執行報告數據顯示，全民健保財務狀況已連續 3 年入不敷出，107 年度虧損 11 億 0,400 萬元、108 年度虧損 172 億 5,600 萬元、109 年度虧損 477 億 1,600 萬元。雖然 110 年 1 月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自 4.69%調升至 5.17%，惟伴隨我國人口逐漸高齡化，健保支出將持續增加，且目前我國存在醫療資源濫用情形，更使健保財務狀況雪上加霜，為確保全民健保之永續，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全面檢討，提出全民健保政策制度性改革。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全民健保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八)我國健保制度自 84 年開辦後，曾於 91 及 99 年調升費率，由 4.25%調為 4.55%、再調升至 5.17%，費率調升後，101 年健保財務即產生結餘。衛生福利部推動二代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保費新制，因擴大費基收繳補充保險

費及政府總負擔比率提高等財源挹注，財務明顯改善，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4 年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之長期穩定，於 105 年將保險費費率由 4.91 降至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由 2%調整為 1.91%。然而 106 年起健保收支淨短絀數逐年擴增，為避免健保財務缺口持續擴大，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11%。以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訂之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0 年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111 至 113 年調升至 5.76%，114 年須調升至 6.22%，將超過法定上限 6%。全民健保對國民健康至關重要，且健保財務健全影響重大，加上事關全民要負擔的保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陳玉珍 蔣萬安 楊瓊瓔

(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由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資料觀之，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 億 2,300 萬元，於 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 億 6,300 萬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 億 2,400 萬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在健保財務收支短絀下，恐侵蝕安全準備，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據中央健保署提供以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訂之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0 年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111 至 113 年調升至 5.76%，114 年須調升至 6.22%，將超過法定上限 6%。衡酌健保費率對財務健全影響重大且事涉全民負擔，應周延審慎研擬相關政策，並及早妥謀因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全民健康保險整體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二十)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93 年度家醫計畫參與醫療群數、診所數及參與醫師數各為 269 群、1,576 家及 1,811 人，收案人數約 62 萬人，109 年度各成長至 622 群、5,407 家及 7,307 人，收案人數更高達 574 萬 9 千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惟根據「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參考指標要覽」，105 至 109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潛在可避免急診率，及可避免住院率等品質指標概呈下降趨勢。醫療服務品質確保是建立家庭責任醫師重要之基礎，惟考量 COVID-19 疫情期間衝擊西醫基層診所之營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相關獎補助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除協助西醫基層診所渡過疫情期間所遭受之營運難關，且透過政策導向精進家庭責任醫師之品質。

105 至 109 年度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表（單位：%）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會員固定就診率	50.9	47.2	48.3	48	48.3
會員急診率（排除外傷）	-	-	33.2	34.7	28.7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2.4	2.2	1.2	1.2	1
可避免住院率	1.5	1.4	0.7	0.7	0.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一)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2 月發布之「歷年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健保安全準備」資料，過去 50 年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吸菸造成癌症、中風、心臟病、氣喘等數百種疾病，根據已發表的醫學文獻，顯示菸害造成的疾病醫療費用約占各國醫療費用的 10%（6 至 15%，中推估 10%），

依照國民醫療保健支出資料，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約 1 兆元（其中健保醫療費用約占五成），依此估計我國每年因菸害造成的健保醫療費用最保守估計至少 500 億元。是以為完善我國健保及長照服務經費，衛生福利部於 96 年 10 月 11 日頒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其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並將菸捐 50%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27.2%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16.7%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5.1%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然吸菸終究有害國人身心健康，政府一方面希望吸菸者戒菸，另一方面卻又要吸菸者多吸菸，滿足國家財政需求，如此作法無疑是燃燒國民健康充盈國家財庫，再者如若未來抽菸人口減少，屆時將衝擊菸捐補充之相關工作項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健保財務改善方案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二)為協助國人視力照護之品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與醫療院所共同推展相關照護之計畫，並應與時俱進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白內障手術之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因應國人普遍使用 3C 相關設備之因素，導致用眼急遽，相關眼科疾病增加。為照顧國人視力，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白內障手術之每月門、住診加總超過 40 例醫師之個案須送事前審查之限制進行檢討，同時為避免排擠其他健保醫療預算，應研擬專案預算經費。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進行研擬，並請將相關後續研擬之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為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又該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列為重要施政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家庭醫師相關計畫，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奠定基礎，近 5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呈下降趨勢，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精進措施，以提升照護品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及所屬 111 年度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16 億 9,225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111 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2,294 萬 8 千元，包含衛生福利部 1 億 9,069 萬 4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408 萬 8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500 萬元、中央健康保險署 700 萬元、疾病管制署 476 萬 6 千元，及國民健康署 140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參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該計畫第 1 期執行成果，除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廣泛雙向合作機制及醫衛人力培訓互動外，在供應鏈及市場連結上亦有相當收穫。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據第 1 期計畫之執行情形，賡續提升辦理效益，俾利提升業者參與度，並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領域之連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建置「病人意見分享平台」，其後更名為「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辦理至今，期間逐步將平台的介

面進行友善化調整、解除對於輸入文字數量的限制、針對提供意見品項給予病友們後續會議進度的通知，也增加平台內應填答問項之說明與舉例……等，各項改善與精進作為值得肯定。110 年 10 月起增加「擴張新適應症藥品申請案」到平台，讓病友們能夠分享自身的經驗和意見，藉以收集更豐富的病友意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廣為宣導「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政策，藉以提升相關病友之資訊可近性，並收集更多元、豐富之病友意見，以利後續健保相關政策之參酌。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57 億 0,87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0,824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WHO 為評價各國對慢性病預防控制水準，定義「慢性病早死率」指標，將 30 至 69 歲死亡率定義為「過早死亡」，一個國家因罹患 4 種慢性病（癌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而導致過早死亡率越高，代表慢性病預防控制水準愈差。台灣慢性病過早死亡率為 11.9%，相較鄰近國家且具相似生活習慣文化的日本、韓國、新加坡相較，3 國的慢性病過早死亡率分別為 8.3、7.3、9.5%，在 168 個國家當中，韓國此項指標數值最低，代表慢性病預防控制效果最好，排名第 1；日本第 4 名、新加坡第 12 名、而台灣則遠遠落後在第 37 名；另根據 OECD 統計 37 個會員國人民「自認健康」的比例，發現慢性病預防控制效果最好的南韓，僅有 32%國人自認健康，排名最末，反觀台灣有 82.4%的國人自認健康，顯見國人健康知能及病識感尚不足，是台灣慢性病預防控制不如鄰近國家的原因之一。日本、韓國及台灣都有推行國民健檢，韓國政府提供 20 歲以上成年人每 2 年健檢一次，目前使用率達 75%；日本則針對 40 至 74 歲民眾每年提供特定的健康檢查，使用率達 50%，另外日本亦有超過 90%雇主會替員工提供核心健檢；而我國亦提供 40 歲以上國民每 3 年 1 次免費成人預防保

健服務，近 10 年來使用率僅達 30%上下，即使加上勞工體檢、公務人員體檢、自費健檢等，推估約僅有 60%民眾曾經健檢過，可見我國政府提供的免費健檢頻度與使用率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7 億 1,20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對慢性病之健康知能及病識感」、及「評估增加免費健檢頻度及適用範圍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利用率	31.06	30.00	30.17	29.68	30.12

說明：服務利用人數÷合格受檢人數*1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1,344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政策研究及推動試辦計畫。其中與老人健康關係密切者包括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及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 5D 計畫。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並持續向超高齡化社會邁進，對於健保及長照體系造成重大負荷，然而前端之健康預防、延遲老化投入資源偏低，宜應整合醫療、學校、體育、社區等資源超前部署，例如失智症篩檢、老人運動健康促進等試辦計畫，延長老人健康之時間，減輕後端醫療社福資源。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編列 108 萬 3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近年來國健署為推

動肥胖防治業務，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 1,200 萬 1 千元，惟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 102 至 105 年之 45.4%成長至 105 至 108 年之 47.97%，為近年來新高，接近每 2 人就有 1 人過重及肥胖；另就學生族群分析，100 至 106 學年度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介於 29.2%至 29.8%間，自 103 學年度後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迄 107 學年度已達 30.6%，108 學年度續增至 31.3%；國小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雖自 103 學年度 29%逐年減少，至 108 學年度減至 27.1%，仍相當每 4 個國小生有 1 人有過重及肥胖問題。考量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疾病，多與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面對肥胖可能造成之公共衛生問題，並研謀改善方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加強肥胖防治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7,547 萬元，主要係辦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根據國民健康署調查數據顯示，18 歲以上國人電子煙使用率由 2018 年的 0.6%增加至 2020 年的 1.7%，升高近二倍；且主力使用族群集中在年輕男女身上，且青少年的吸菸率呈現上升趨勢，此係「菸害防制法」修正 10 餘年以來，首次呈現之數據，顯見現行之菸害防治政策不夠全面；另查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式菸品充斥在社群媒體中，電子煙、加熱菸之危害，將造成更大的健康問題，惟目前國民健康署對該議題之相關修法及宣導，未見積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強化查緝等相關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

算編列 7 億 1,204 萬 3 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增加趨勢，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此外高血壓性疾病原列 10 大死因順位第 8 位，109 年提升至第 7 位，且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而 40 至 49 歲族群服務利用率未達三成，均有待提升。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以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並及時發現問題與治療，俾延緩疾病進展。並提升服務利用率，俾利民眾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以維護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提升民眾預防知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 (六)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計畫編號：MOHW 105-HPA-M-114-112801）之「台灣大腸癌死亡率之空間分析」（作者：李宗儒、陳昭榮、李妙純）提及大腸癌不僅是世界各國公共衛生的重要議題，自 1982 年起，癌症及成為台灣十大死因之首，其中大腸癌是 2006 至 2016 年癌症發生率排名第一，死亡率則常居第 3 名。查大腸癌並無單一致癌因素，先天性遺傳基因因素佔 20%，後天性健康行為（例如飲食和運動習慣、蔬果攝取不足、不健康飲食、缺乏運動等）影響則占 80%。另我國結腸、直腸癌發生率及死亡率集中在西南部。台灣各鄉鎮之歷史、地理差異，其發展步調不一，產業結構、社會經濟條件不同，致使居民獲得的資源亦不同，健康結果也因此迥異。為提升全體國民健康及減少健康不平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在地化大腸癌資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七)鑑於我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制定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稱 CEDAW 施行法）確立「CEDAW」具有內國法效力，復按聯合國於 88 年所通過之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點：「為尊重權利，締約國有義務排除婦女尋求健康行動時所遇到的阻礙。締約國應提供報告，介紹公私立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例如締約國不應基於以下原因而限制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就診：因其未婚，或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丈夫、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其他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包括將進行只有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定為犯罪行為的法律，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的婦女的法律。」可知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之配偶同意權即有對婦女之接受施行人工流產形成障礙，而有違反前揭公約之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納入無配偶同意亦可接受施行人工流產。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其中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 54 萬 4,000 人次，藉由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俾使早期發現疾病，並早期治療，確保兒童身心健康。惟金門連續 5 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卻未見國民健康署探究利用率落後之原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金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落後之原因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其中「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 億餘元，主要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等計畫，以期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人之慢性疾病。惟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

僅三成餘，而 40 至 49 歲族群更未達三成，然該等族群卻是慢性病好發年齡層，其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宣導民眾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涵蓋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40 萬元。惟經詢該署相關計畫目標，僅回應說明係為使健康促進醫院具氣候變遷之應變能力，預計辦理國際工作坊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並鼓勵健康醫院參與學習。第二期與第一期目的相同，皆為建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夥伴關係，僅合作主題不同等云云，顯未清楚說明預算編列之目標與預期成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過去辦理成果及未來規劃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一)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我國 5 歲以下兒童過重比例逐年增加，調查 2016 至 2019 年兒童過重比例達 4.4%，較前次調查增加 0.8%，國中生體位肥胖比例達 18.3%，亦較前次調查增加 0.6%，突顯國人肥胖問題嚴重，目前相關防治計畫效果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 447 萬 9 千元。醫學實務多已證明糖是健康的隱形殺手，攝取過多會引發肥胖、慢性疾病等問題，嬰幼兒攝取糖分更須小心。根據「2020

至 2025 年美國飲食指南」建議，兩歲以下嬰幼兒應避免攝取糖，經調查我國市售奶粉含糖量普遍偏高，配方奶粉九成以上含糖。為保護嬰幼兒健康，奶粉含糖量是否應予規範或提出建議值供民眾及廠商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作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就嬰幼兒奶粉含糖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十三)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增加趨勢，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報告指出，40 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但該族群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未達三成，允宜提升服務利用率，俾利民眾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以維護健康，故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提供民眾預防識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十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 2005 至 2020 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國人 19 歲/18 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由 2005 至 2008 年之 18.04 上升至 2017 至 2020 年之 26.76%，高血脂同期間由 21.46 上升至 25.60%，高血糖同期間亦由 8.35 上升至 11.05%，顯示年輕國人三高慢性病盛行率仍呈概增趨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公布之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3 至 106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皆超過 30%，迄 107 年下降至 29.68%。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 60 至 64 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 40 至 44 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 至 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 7 個

，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國健署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結果指出，40 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由於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在初期並不會有明顯症狀，而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之中年人口，故定期進行預防保健檢查能於早期發現三高慢性病，以即早控制。是以，中年族群允宜培養定期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習慣，俾提早發現潛藏之危險因子，以及時調整生活習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研議策略，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宣導接受健康檢查，提升民眾預防識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7 億 1,204 萬 3 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目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及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105 至 109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際支用經費介於 6 億 5,100 萬元至 10 億 8,600 萬元間。依衛福部 110 年 8 月 19 日公布之死因結果分析，109 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 6,706 人，較 108 年 6,255 人增加 451 人，由原列十大死因第 8 位提前至第 7 位，且 2017 至 2020 年 18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為 26.76%，較上期間增加 0.94%，約 4 人就有 1 人罹患高血壓；且依 2005 至 2020 年各期間國人三高盛行率觀之，自 2015 至 2020 年期間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皆呈現增加趨勢。惟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約三成，如按年齡別區分，以

108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分析，第一階段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族群為 60 至 64 歲族群（占該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之 38.2%），55 至 59 歲族群（占 34.5%）次之，而利用率最低者為 40 至 44 歲族群（占 24.2%），45 至 49 歲族群（占 26.8%）次低，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宣導民眾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涵蓋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十六)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我國成年人三高盛行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5 至 2018 年之高血壓盛行率為 25.7%，2016 至 2019 年增加至 26.3%；2015 至 2018 年高血壓、糖尿病盛行率為 9.3%，2016 至 2019 年則增加至 10%，突顯目前國健署對成人慢性疾病防治成效有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提升民眾三高慢性疾病防治識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七)近 5 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介於 77.7 至 80.3%間，顯示仍有逾二成兒童未完整利用 7 次預防保健服務，且部分縣市已連續多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提升其服務利用率，並探究利用率落後之原因，以維護兒童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十八)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107 年總生育率 1.06%、108 年 1.05%、109 年僅 0.99%，美國中情局 110 年發表之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更直指台灣生育率為全球排名倒數第一，突顯目前少子女化對策成效不彰，而 111 年為

虎年，總生育率恐再下探低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有因應對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及產檢補助，惟其執行成效有待追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財團法人早產兒基金會長年針對「極低出生體重（小於 1500 公克）早產兒」進行關懷追蹤，然隨社會變遷，近年逐漸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所限制，且人力負荷亦相當沈重，難以全面掌握與追蹤。除此，現行國內醫療院所對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之追蹤關懷機制，亦尚待建立有系統之管理與轉介模式。行政院所核定之 110 至 113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責事項之一即為「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計畫」，期待透過該計畫，建立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模式，並進而提升返診率。110 年雖已啟動試辦，然目前對於各院所之建議依循指引尚未出爐，仍待進一步調整、確立與公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針對「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模式」提出「作業原則或指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二十)2019 年聯合國報告指出，長期低生育率根本原因是「育兒與家務強烈性別分工不均」，可見男性參與育兒，是少子化的重要解方。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年 7 月推行的育兒新制，僅為新增 4 次產檢（且搭配勞動部新增 2 日產檢假，但仍僅有懷孕者可請，未新增任何孕婦配偶之相關措施）；顯對鼓勵男性育兒、改變照顧工作分配不均的現況，缺乏實質助益。另台灣的產檢長期為疾病篩檢導向，極度缺乏制度內的生產教育；即便每次產檢都參加

，甚至選擇自費項目，懷孕者的疑問與焦慮仍無法獲得解答。為創造更好的孕產經驗與親職實踐，提升產檢之質量，真正建立友善且性別平等的生養環境，除產檢次數外，更重要的是在懷孕過程中提供孕婦及其配偶完備的產前教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擬推動除現行產檢外的產前教育（如：生產準備課程、減痛措施、產後照護、親職準備、伴侶關係等）之規劃，且需重視性別平等，提供孕婦及其配偶；並針對現有「孕婦健康手冊」長期忽略伴侶角色進行全面檢討（如增加配偶內容、修正名稱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范 雲

(二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805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327 萬 2 千元以新增辦理「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與政策效益評估研究計畫」。該研究計畫之執行重點、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何，尚不得而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的 0.6%增加至 109 年的 1.7%，升高了將近三倍，使用率快速上升。且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上升至 4.2%，推估有超過 5 萬 7,000 名青少年目前使用電子煙，其中近一成（約 5,300 名）的青少年每天使用電子煙。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2021 年 9 月 30 日報告顯示，2020 到 2021 年，美國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已下降 40%，鑑於現行國健署菸害防制政策缺乏國際菸害防制先進國家之政策研究，協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國、英國、紐西蘭電子煙管理政策分析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1,344 萬 8 千元，其中「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683 萬 8 千元，主要研究國民飲食攝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監測調查。該計畫以 4 年為循環週期（110 至 113 年），連年編列該計畫研究經費，應有確實之監控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經費」預算編列 29 億 9,329 萬元，該經費係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其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不孕症之試管嬰兒醫療費用補助範圍，惟因其每年經費額度高達近 30 億元，執行成效有待追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進行補助方案實施成效評估，並滾動檢討精進方案內容。

提案人：黃秀芳 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五)高齡產婦（女性長於 35 歲）占整體產婦的比例越來越高，從 2010 年的 2 萬 9,103 人、17.47%，一路成長到 2019 年的 5 萬 4,449 人、30.94%。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僅針對高齡產婦之健康檢查「對 34 歲以上、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的危險機率大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高風險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其他健康檢查項目則於一般孕產婦無不同，顯過於狹隘。高齡產婦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宣導適齡生產之重要性，然而，產婦高齡化與社會工作型態變遷有關，短時間要扭轉此趨勢並不容易，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應持續評估增加高齡產婦產檢補助次數。

2010-2019 年高齡產婦佔比（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高齡產婦 佔比（%）	17.47	18.03	19.27	21.97	23.02	24.94	27.06	29.04	30.11	30.9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六)感染高致癌性人類乳突病毒（Humanpapillomavirus，HPV）是導致子宮頸癌的主因，目前上市人類乳突病毒（HPV 疫苗）都可預防因人類乳突病毒第 16、18 型感染所引起的子宮頸癌。台灣因持續推廣子宮頸抹片檢查與 HPV 疫苗注射，國內子宮頸癌盛行率逐年降低，然而除子宮頸癌外，亦有其他癌症被證實與 HPV 有關，肛門癌、陰道癌、陰莖癌、口腔癌、外陰癌與 HPV 之歸因性分別是 88、78、55、31、25%，除前述部分癌症之盛行不分性別，且根據國際研究結果，男性一生中感染 HPV 之機率超過 91%，反而高過女性感染 HPV 之機率 84%，因此，目前全世界已有 43 個國家及地區實施男女共同施打。我國目前 HPV 疫苗核准四價可用於 9 至 26 歲男性疫苗接種、九價可用於 9 至 45 歲男性疫苗接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宣導男性施打 HPV 疫苗之重要性，且研議將男性納入免費接種 HPV 疫苗之對象。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七)有鑑於 HPV 人類乳突病毒有接近 200 種類型，部分類型會透過性行為感染人類生殖器及周邊皮膚，且男性因為感染 HPV 以後，產生抗體的能力較差，致癌的風險比女性高很多。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施國一女生公費

接種 HPV 疫苗政策已逾 3 年，對於男性接種則無相關政策，顯示欠缺對於男性健康權之保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男性公費接種 HPV 疫苗之政策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二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之「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預算分別編列 108 萬 3 千元及 94 萬 9 千元，共計 203 萬 2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成人及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均呈增加趨勢，肥胖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允宜精進，根據國健署公布之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 102 至 105 年之 45.4%成長至 105 至 108 年之 47.97%，為近年來新高，接近每 2 人就有 1 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逐期間增加趨勢，且大致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以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之 105 至 108 年 18 歲以上人口體位分布資料為例，65 歲以上之族群 57.5%最高，其次依序為 55 至 64 歲 52.8%及 35 至 44 歲 51.1%。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肥胖相關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提出精進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係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並由公務預算負擔 159 億 8,6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3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28 億 2,200 萬 7 千元，111 年度續

編第 5 年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 39 億 5,979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實施「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111 年度編列預算 43 億 8,40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9 億餘元。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範圍，未來 3 年度估計經費需求近 90 億元，對於生育率提升之情形亟待後續追縱臺灣生育率創新低，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推動「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其中「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放寬試管嬰兒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惟影響生育率之原因諸多，尚須積極配套辦理，此次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措施預計經費龐鉅，實施成效還待後續追蹤考核，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滾動調整經費需求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俾增實施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少子女化之問題。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三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 222 億 5,300 萬元，並於 107 至 113 年度執行，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然而依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每 10 萬活產 13 人，顯見我國孕婦死亡率呈現上升趨勢，且我國孕產婦死亡原因，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我國因平均結婚與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升，懷孕併發症的風險也隨年齡逐漸增加。因此衛生福利部除應補助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完善兒童醫療照護之餘，也應在我國孕產婦孕期及產期提升照護品質，期望能藉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更需持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善規劃孕產婦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三十一)我國各類特殊需求者，例如：發展遲緩孩童、特教學童、心智障礙者、失能與失智長者等，其中不乏無法明確表達視力問題或眼部不適，且未能於視力衰減時即時進行眼科各項檢查之案例，往往導致延誤就醫、錯失黃金治療處置期。因此如何提升照顧者相關視力健康照護識能，以及掌握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狀況，將是整體政策規劃對於特殊需求者視力保健之重要議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逐步著力於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照護政策，110 年度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其中包含子計畫「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調查暨發展評測工具計畫」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視力健康照護行動策略研議暨培訓與衛教計畫」，預計將於 110 年度完成。為掌握後續政策規劃之方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驗收完成後，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完整期末報告，以茲未來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330 億 4,720 萬 4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8,495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 億 4,710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現行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2023 年 1 月 24 前，取得具有認證標誌的合格檢驗報告，向該管主管機關完成備查。然查全國具有資格之檢驗公司僅有 7 家左右，而其中擁有執行兒童遊戲場及遊具檢驗業務項目者，更少於上述家數，致使眾多兒童遊戲場恐難於期限內

完成檢驗並開放使用，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能積極改善及對外溝通，不僅造成地方民怨，且嚴重影響我國兒少遊戲權，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我國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及 111 年度具體目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二)有鑑於為減輕家長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負擔，行政院推出每名孩童 1 萬元的家庭防疫補貼，惟部分寄養家庭、安置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卻因原生家庭搶領補貼，註銷該兒少之健保卡，3 級疫情警戒下，寄養家庭冒著染疫風險帶孩子就醫，卻因健保卡被註銷，讓兒少就醫過程增加行政程序；然其實 109 年發放振興三倍券時，已經發生不少安置期間從未關心過兒少的監護人突然與孩子聯繫，卻在領完補助後消失得無影無蹤之案例，顯見疫情相關政策缺少對是類兒少之關注，執行面上又被主管機關以「家庭糾紛不能丟給政府」為由推諉，對兒少權益危害甚鉅。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具體提升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兒少權益方案，以改善是類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三)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107 年總生育率 1.06%、108 年 1.05%、109 年僅 0.99%，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全台人口數為 2,345 萬人，約較 109 年同月減少 12 萬人；8 月出生數為 1 萬 2,588 人，死亡數為 1 萬 4,952 人，持續維持「生不如死」的人口變化趨勢，而 111 年為虎年，總生育率恐再下探低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四)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居家托育（社區保母）與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已逾九成，惟部分市縣簽約情形有待提升，包含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以上為居家托育），與台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及雲林縣（以上為私立托嬰中心）之簽約率低於全國平均，甚部分縣市簽約率僅 60%以下，且 4,612 名居家托育人員及 213 家私立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托未滿 3 歲嬰幼兒高達 5,319 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該等縣市政府分析原因，以俾利管理。綜上，為督促該等未達標之地方政府瞭解原因，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俾利提高簽約率及強化管理。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113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達 1,139 萬 1 千元，多數項目均有增加情形，其中「資訊服務費」及「運費」增加幅度更超過一倍，不符相關經費撙節編列之原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六)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國國人差距 8 歲，因此長照 2.0 原住民長者適用年齡定為 55 歲，惟「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仍維持 65 歲規定，此公費安置為照顧經濟弱勢之長者，更應降低可受照顧之適用年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12 年將原住民適用年齡下修為 55 歲。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七)依照「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之規定，老人之照顧服務應以「在地老化」為基本原則，但目前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情形，縣市轄內仍有空床卻將老人跨縣市安置，明顯違反「老人福利法」之基本精神，長照儼然變為「有錢，在地老化」，「沒錢，任人擺布」，嚴重影響受照顧者之尊嚴。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跨轄安置情形。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其中「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3 億餘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等。惟截至 110 年 8 月止，仍有 19 部法規或行政措施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猶待修正。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達 186 億餘元。惟我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公共收托人數佔可收托人數之 52.72%及 52.08%，顯然仍須由準公共化及非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與私立托嬰中心補充托育服務。但全國尚有部分縣市居家托育與機構未完成準公共化簽約，恐不利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提升準公共化簽約率與加強管理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餘元。惟其中辦理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監督管理等業務，卻仍有部分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未依「財團法人法」辦理補正及函報相關書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相關財團法人恐有監督管理不週之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老人福利機構概況，統計至 109 年 12 月為止，台北市仍缺少 5,755 張床位、苗栗縣缺少 237 張床位、澎湖縣缺少 115 張床位、金門縣缺少 221 張床位。突顯我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不均，老人福利服務仍有待檢討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05 至 201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發現 2011 年老人虐待案件僅 3,193 件，至 2018 年則暴增至 7,745 件。據衛福部 2020 年家暴通報案件類型中虐待案增幅最大者為「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指晚輩施虐長輩），高達 8,000 多件，暴增幅度達 25%。進一步分析老人受暴原因，主要包括家屬間相處問題、財務問題、施暴者精神疾病發作或酒後情緒行為失控等，而長期的照顧壓力也可能導致嚴重的老人虐待事件，足見老人受虐問題之嚴重。衛生福利部雖積極呼籲民眾

要即時撥打 113 保護專線及 1966 長照專線，尋求相關資源協助，然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卻是事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做為保障老人社會福利之機關，實有必要強化對老人受虐的防治工作，做好老人家庭情況之調查，提早發現高風險家庭，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擬具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十三)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105 年 12 月 3 日前）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106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5 年 12 月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包含法規 90 部及行政措施 282 個，合計 372 項。但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優先檢視清單仍有法規 8 部及行政措施 7 個未完成修正，合計 15 部。第 2 階段全面檢視清單尚未修正之行政措施 4 個，係出現歧視性文字。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十四)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概況」統計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家數自 102 年的 276 家，至 110 年第 2 季已減少至 266 家，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亦從 109 年的 9,438 人減少至 110 年上半年 9,410 人。經查，110 年上半年核定床位數為 2 萬 1,833 人，實際安置人數 1 萬 8,186 人，仍有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關計畫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五)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全國輔具補助業務，發現如下問題：1.身障者辦理輔具補助申請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而長照需求者則依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兩者補助內容一致，卻有著 2 種不同的補助條件，如身障者申請補助為 2 年 4 次為限，長照需求者則為 3 年 4 萬元整，又如身障者中低收入戶補助 75%，一般戶補助 50%，長照需求者中低收入戶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2.按照現行對於雙重資格補助輔具方式，幾乎都是先行比較兩邊補助方案，後再估算出對申請者最佳利益的補助選項，然而對於雙重需求者，他們需要的輔具基本上都較為單純，諸如訂製輪椅、照護床等大型昂貴的輔具，衛生福利部應主動整合兩邊資源，達到 1 加 1 大於 2 的補助效果，而非讓申請者猶如消費購物，就身障及長照補助方案去做比價的動作。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兩者補助進行整合，嘉惠身障及長照需求者。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十六)111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3 億 9,009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相關工作。經查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法規主管機關應就所掌法規（行政措施）不符公約規定者，分 2 階段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前及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優先檢視清單中尚有法規 8 部及行政措施 7 個未完成修正，合計 15 部，包含攸關身心障礙者權益 7 部（個）及出現歧視性文字 8 部（個）；另經第 2 階段全面檢視須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90 部，包含法規 57 部及行政措施 33 個，其中尚有行政措施 4 個未完成修正，應儘速督促相關機關改進。爰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法規修正、輔具補助標準及維修之規劃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十七)有鑑於 108 及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呈增加趨勢，109 年度受虐人數 1 萬 2,610 人較 108 年度 1 萬 1,113 人增加 1,497 人，增幅達 13.47%，110 年度（6 月底止）亦有 5,385 人。以 109 年度而言，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及親密關係失調等為前 4 大因素，其中親密關係失調 110 年度（6 月底止）影響人次甚至較 109 年度全年度增加，恐係因疫情壓力所致，顯示現行社福中心及社工人力資源之布建及相關及早預警服務，仍不夠建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預防兒虐跨網絡合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十八)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並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照顧時，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等，惟我國 107 至 109 年度國內兒少受虐人數分別為 6,443、1 萬 1,113、1 萬 2,610 人，呈現上升趨勢，有違「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我國兒童福利保障不足、兒虐事件不減反增等問題，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九)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107 至 109 年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呈增加趨勢，而由施虐者本身因素分析，以 109 年而言，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及親密關係失調等為前 4 大因素，其中親密關係失調 110 年（至 6 月底止）影響人次甚至較 109 年全年度增加，是否因疫情

壓力所致，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深入探討，宜檢視現行推動政策，並適時調整兒少保護預防策略工作，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強化兒虐防治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二十)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始得開放給兒童使用。近期雖然兒童遊戲場遊具大幅更新，各式遊具取代了過往的罐頭遊具，然而因檢驗能量不足、部分檢驗公司因判定錯誤而被停權，然而如何判斷缺失過程不透明，導致部分檢驗公司拒絕檢驗，間接導致公園開放期限不斷延長，兒童僅能看著新遊具、卻無法使用。現雖有兒童遊戲場業務連繫平台會議以促進跨部會合作、解決上述問題，然僅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共同主持，會議成效有待加強、爭議事件無法解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上述狀況及平台會議之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賴惠員 范 雲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托嬰中心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設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請各托嬰中心於知悉事件發生後，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再由地方主管機關填妥通報單後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查 106 至 109 年接受地方縣市政府通報涉兒童保護案件共 29 件，並以「兒虐」、「（疑似）不當對待」案件區分，其中「兒虐」2 件、「（疑似）不當對待案件」27 件。事實上，衛生福利部前項分類之「兒虐」與「（疑似）不當對待」2 類案件中，皆

為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之行政處分，故做此分類不僅未必有所意義，亦無法客觀標準供各縣市政府參考，徒增地方政府分類認定上之困難，衍生類似案件不同縣市裁罰不一，包括影響是否需公布托育人員、負責人、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行政處分，影響不適任人員及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資訊公開及列管機制，不僅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亦導致托育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1 億 7,710 萬 5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相關工作研究計畫發展、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濟助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等。參照社家署「兒童少年保護—受虐人數」發現，我國兒童受虐人數從 2004 至 2012 年一路攀升至最高峰 1 萬 9,174 人，自 2012 至 2018 年則逐漸下滑至 9,186 人，惟 2019 年受虐兒童人數又攀升，至 2020 年人數更來到 1 萬 2,610 人，是 2014 年以來的最高峰，且集中在 6 到 9 歲及 12 到 15 歲間。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呈增加趨勢，除受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影響外，110 年度上半年親密關係失調因素影響人次更急遽上升。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成立，專責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家庭支持等事項，然近 2 年兒少受虐增加凸顯該署在兒少權益保障上的缺失，導致兒少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三)有鑑於：據統計截至 109 年年底為止，我國寄養家庭僅剩 1,042 個，較 2015 年的 1,326 個減少超過二成。55 歲以上的寄養父母人數占比，從 100 年的 28.43%，迅速增加至 105 年的 46.45%；45 歲以下的中壯年寄養父母人數占比，從 44.02%減少至 28.23%。當中壯年與青年家庭加入寄養服務行列的數量愈來愈少，而有經驗的寄養家庭逐漸老化、將屆退休，未來空缺問題勢必加劇。隨著社會高齡化、少子化，和年輕人晚婚及追求自主生活型態的現象，寄養家庭數量卻逐年下降，終止數已超過申請家數，面臨寄養家庭供不應求的缺血危機。綜上，針對寄養家庭供不應求的情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允宜檢視現行推動策略，研議開放單身、單親、專業人士投入、以及擴充機構安置資源等選項。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二十四)寄養家庭新增數逐年減少，且寄養父母逐漸高齡，恐影響未來兒少安置量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研議因應對策，宜檢視現行推動政策，並適時提高寄養家庭相關補助費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二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虐通報案件數，2018 年為 5 萬 9,915 件、2019 年為 7 萬 3,973 件、2020 年為 8 萬 3,108 件，2019 年到 2020 年竟成長 12%。專家學者表示，多數的兒虐家庭是弱勢家庭，經濟困頓也不曉得該怎麼求助，滿腹的壓力無處宣洩，孩子就成為最無辜的受氣包，加上過去家庭結構是大家庭，現在則是以小家庭為主，壓力的承擔愈來愈集中在個人身上，也不曉得該如何求助，兒虐案例中有一部分是弑子輕生的型態，若這些家庭能及早對外呼救，以現在的社會資源來說，是能即時給予協助的，可

惜的就是這些家庭未能及早自覺，讓援手也無法伸入幫忙。且目前恰逢疫情期間，許多家庭承受更大的照顧及經濟壓力，恐致使兒虐案件大幅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兒少安全維護，最根本仍是強化家庭功能，政府應給予脆弱家庭需要的支持。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脆弱家庭困境、改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二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1 億 7,710 萬 5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相關工作研究計畫發展、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濟助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等。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少年保護—受虐人數」發現，我國兒童受虐人數從 2004 至 2012 年一路攀升至最高峰 1 萬 9,174 人，自 2012 至 2018 年則逐漸下滑至 9,186 人，惟 2019 年受虐兒童人數又攀升，至 2020 年人數更來到 1 萬 2,610 人，是 2014 年以來的最高峰，且集中在 6 到 9 歲及 12 到 15 歲間。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呈增加趨勢，除受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影響外，110 年度上半年親密關係失調因素影響人次更急遽上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成立，專責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家庭支持等事項，然近 2 年兒少受虐增加凸顯該署在兒少權益保障上的缺失，導致兒少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兒少權益降低受虐兒少之預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七)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10 年 8 月起分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及 111 年 8 月起等 2 階段擴大補助對象、調增補貼金額。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得依不同經濟條件領取托育補助；且依「居家式托育服

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惟政府宣布調增育兒津貼後，各縣市有傳出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宣布漲價之情事，顯然家長並未因政府多給補貼而受惠。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針對托育服務提出強化收費管理及相關監督輔導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二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5 億 7,514 萬元，推動各縣市公共及私立托育，截至 110 年 7 月止各縣市居家托育（社區保母）與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已逾九成，惟部分縣市簽約率僅 60%以下，且未簽約者收托未滿 3 歲嬰幼兒人數甚高。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事項研謀改善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二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等工作。經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有 3 種取得居家托育（保母）資格的途徑，惟依規定托育提供者應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才能跟縣市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雖有其政策上的考量，但原鄉地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數不多，而原鄉族人大都經濟狀況不佳，若無法獲得育兒津貼或或托育補助則無法負擔沉重的托

育支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勞動部就原鄉地區已完成居家保母職前專業訓練 126 小時並領有縣市政府核准居家托育登記證之保母，能在具有一定服務經驗及在職訓練後也能納入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人員之推動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三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編列 73 億 6,358 萬 4 千元。經查，全國「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仍以居家托育為主，托嬰中心為輔，截至 110 年 7 月底統計，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人數 4 萬 2,239 人占可收托人數之 48.87%；若加計 2 至 3 歲，則公共托育實際收托人數占可收托人數比率約達九成，接近滿載，顯示政策推行仍有檢討空間。再者，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居家托育與機構托育準公共化簽約率已逾九成，惟部分市縣簽約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且未簽約者收托未滿 3 歲嬰幼兒人數甚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應儘速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三十一)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2020 年台灣只有 16 萬 5,249 名新生兒，不但持續創下新低點，死亡人數更首次超越出生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2021 年上半年，台灣累計出生數為 7 萬 4,609 人，較 109 年同期的 7 萬 9,760 人，再度減少 5,151 人。2021 年初美國中情局發表一份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顯示台灣 2021 年預測生育率為 1.07%，名列全世界 227 個國家和地區生育率倒數第一的位置。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台灣總生育率推估，2021 年之高推估值唯 1.02%，不但更低於美國中情局預測，2022 年之高推估值

更僅剩 0.94%。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推動至今，台灣新生兒人數反而屢創新低。雖 2020 及 2021 年受疫情之影響，可預期生育率可能下降，卻也未見計畫提出新策略，少子化的問題也沒有根本上被解決。顯有待精進之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三十二)為建立更堅強之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07 億 1,858 萬 9 千元，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辦理，其中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總經費合計 273 億 6,699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各為 9 億 1,697 萬 2 千元及 4 億 2,106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經費 24 億 7,127 萬元及 17 億 4,804 萬 3 千元。然近年來台灣社會發生多起精神障礙者殺人或傷害案件，造成民眾對精神障礙者歧視甚至恐懼的心理。查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底預估累計進用 2,993 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進用 2,508 人，尚有缺額 477 人，主要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及心衛社工等人力，均為站在第一線的基層社會工作人員，顯見長期人力不足造成台灣社會安全網有破洞，若不及時修補將危害台灣社會安定，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相關工作人力進用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三十三)110 年 8 月監察院公布「兒少性侵害防治通案研究」成果報告，提及近 10 年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案件中，其中 6 件發生在安置機構內（2 件兒少安置機構、4 件身障安置機構），且近年來機構安置性侵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智能障礙及精神疾患兒少更是被害高風險對象。安置機構的兒少，為曾受不當管教、疏忽、家暴、虐待或性侵的保護個案者，其原生家庭亦多

為社會之弱勢或脆弱家庭者，其心理狀態原已較一般人困難，加上安置機構內管理權勢壓力與同儕間壓力，其相對封閉的環境及團體生活模式，以及機構可能面臨「須面對外界眼光」、「機構的募款與捐物受到影響」壓力，嚴重者會因此可能被迫歇業，讓不良安置機構之弊端不易被揭發，而讓已受創傷的孩子再度受到傷害，甚至產生更嚴重的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是國家的重要資產，當家庭喪失保護與照顧功能時，家外保護由國家介入的最後方式便是安置機構，也可說是兒少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若安置機構無法有效發揮其功能時，將更難健全國家兒少福利與保護制度，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安置兒少申訴機制及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三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4,804 萬 3 千元，以建構社會安全體系。其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166 人及提升身障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社工人力 121 人。經查考量社工人力短缺問題，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大筆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預計 107 至 109 年度增聘人力逾 3 千人，其中社家署擬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 1,154 人及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 31 人。若加計 110 年度計畫，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底預估進用人力 1,088 人，截至 7 月底僅進用 936 人，缺額達 152 人，若以整個計畫來看，缺額則高達 477 人，顯示進用人力工作有待落實。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落實進用社工人力及提高留用比率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三十五)臺東縣 103 至 107 年的家外安置兒少人數每年平均 225 位；從 103 年 219

位到 107 年 245 位，103 至 107 年此 5 年整體共增加 26 人，且占全縣兒少人口比例也從 0.57% 上升到 0.75%。103 至 107 年平均年度家外安置兒少人數成長率是 2.89%，其中 106 至 107 年間正成長率有 6.52%；5 年整體成長率是 11.87%，顯見臺東縣在 103 至 107 年間家外安置兒少人數比例整體有增加之趨勢。然就族群別區分，臺東縣 103 至 107 年家外安置兒少族群，以原住民之比例為最多數，5 年每年平均 58.60%，132 人；非原住民 5 年每年平均 41.40%，93 人，且原住民人數成長速度是快於臺東縣整體家外安置兒少人數。從臺東縣家外安置兒少約六成是原住民族，並且人數持續成長為例，對於原住民兒少安置問題，政府應積極檢視目前現階段的安置資源，是否可以協助他們學習自己本身族群文化的安置環境，保障他們在家外安置過程仍然可以保留與族群文化連結之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檢視原住民族家外安置兒少，是否被安置在能夠協助他們學習自己本身族群文化的安置環境，以利未來原住民家外安置兒童能持續學習本身族群文化，不致產生文化斷層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三十六)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統計，2018 至 2019 年原住民家暴被害人分別為 4,283、4,679 人，呈現緩步增加的情況，然 2020 年原住民家暴被害人進暴增至 5,970 人，相較 109 年增加千人以上。又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之統計，以 2020 年之統計為例，原住民高達 100 萬 1,055 人次，大陸及外國籍分別為 1 萬 8,292、2 萬 4,664 人次，原住民族扶助人次遠遠高於大陸籍、外國籍，且該統計也有逐年資加之情況，顯見原住民家暴問題愈趨嚴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研擬原住民地區家庭暴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藉由預防與扶持機制，改善原住民家庭暴力問題發生。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三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中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項下包含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用社工人力之業務；該項目於 107 至 109 年度預計增聘人力 3,021 人，惟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缺額尚有 248 人，恐影響業務運作效率，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人力進用情形，俾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中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該計畫規劃陸續進用人力，預估人事總經費占預計總經費之 43.68%，110 年底預估各類人力累計進用 2,993 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進用人數尚有缺額 477 人。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上述人力進用之情形，以使社會安全基層網絡藉由人力布建落實。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三十九)為精進我國 0 至 2 歲托育服務品質，目前民間團體以及社會刻正討論 0 至 2 歲托育機構及托育人員專法，以促使我國 0 至 2 歲托育服務之管理更近一層。但近期重大托育事件頻傳，為確實規範相關托育服務，提高罰則處罰，以收遏阻之效，並同時輔以相關輔導服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儘速研擬本法，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討論。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111 年度中央政府少子女化相關經費編列 802 億 3,858 萬 9 千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4 億 0,576 萬元，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7 億 5,501 萬 8 千元，合共 863 億 9,936 萬 7 千元。其中衛生福利部主管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241 億 5,929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 7 億 4,374 萬

4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7 億 5,501 萬 8 千元，合共 256 億 5,80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9 億 9,450 萬 1 千元，約 54%。綜上，由於 111 年度為虎年，考量上一個虎年 99 年度出生人數僅大約 16 萬人，105 至 109 年近 5 年出生人數下降，尤其 109 年度出生人數 16 萬 5 千 249 人，已經跟 99 年度出生人數相差無幾，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一)目前我國兒童早療支持性服務，主要推動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然而未來如果兒童滿 2 歲後，到幼兒園或是持續到小學，就必須與教育體系進行銜接，避免兒童早期服務中斷。因此，為支持幼兒早療服務不中斷，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擬與教育系統銜接的早療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二)為推展我國社會福利業務，相關法規應與時俱進進行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三讀之後至今，已經多年未通盤全面性修訂，期間為因應重大社會案件，立法院已經多次進行修法，查本法於 110 年已施行 10 年，相關法令應重新進行通盤性的研究及討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計畫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三)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政府自 110 年 8 月起分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及 111 年 8 月起等 2 階段擴大補助對象、調增補貼金額。政府雖對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訂有收費管理機制，然而在政府宣布調高補助金額後，不少民眾反應準公共化托育中心及幼兒園有藉機漲價或另立收費名目之情形，使政府之美意無法落實到家長身上，相關單位應加強督導管理，嚴加查察。其次 110 年以來國際物價蠢蠢欲動，台灣部分民生物價亦有相當漲幅，且上漲趨勢未止，若相關成本增加已嚴重衝擊業者持續營運時，亦應通案檢討，甚至由政府專案補助，減輕家庭負擔，避免個別業者哄抬漲價亂象發生，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上述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四十四)「財團法人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除條文所列情況外，財團法人應依適用條文逐項檢視現行業務及運作，以符規定，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以 1 年為限，意即最後時限為 109 年 1 月底。經查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計 334 家，未依法函報書件之情形包含：尚未函報捐助章程 7 家、尚未函報會計制度 12 家；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屬一定金額以上者，計 138 家，其中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0 家。另外眾多社福團體承接政府機關委辦案，過去頻傳要求員工回捐薪資事件，雖一再重申禁止，仍有個案發生，仍應加強宣導及管理。我國對於法人社團向來採低度管理，假公益真逃稅事件頻傳，在「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對主管之財團法人加強管理，以杜絕弊端。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如何強化主管之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監督管理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6,34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11 年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預算編列 2,237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份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及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參據中醫藥研究所提供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技術商品化情形表，中醫藥研究所於 109 年成功取得台灣清冠 1 號專利，並於 109 及 110 年分別技轉授權給 8 家廠商生產、製造，其中 4 家廠商並獲得衛福部緊急授權製造。惟查，中醫藥研究所現有之 8 件專利（技術），尚有 4 件仍在洽談及徵求技轉廠商中，顯示技轉授權仍有推廣空間，應加強相關技術移轉授權，並適時輔導廠商，以利合作廠商將技術商品化，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就「促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技轉授權及技術商品化」，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二)111 年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研究所預算編列 1 億 6,346 萬 1 千元，辦理中醫藥相關科技研究及醫療保健等業務。經查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國內業已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實施「中醫藥發展法」，除為促進中醫藥發展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藥藥用植物種植給予適當獎勵或補助，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並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執行中醫藥發展計畫。但中醫藥研究基金至今尚未設立，也未就中藥中之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進行系統性、持續性的研究。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持續加強原民傳統用藥植物研究。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連署人：邱泰源 蘇巧慧

- (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預算編列 1,140 萬元。惟詢問該所其計畫預期目標，為完成 1 種

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化學成分分析比對，與完成 1 種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藥理分析比對，以及進行臺產中藥材的含量規格分析，建立臺灣自產中藥材的品質規範，預期目標訂定似乎過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執行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計畫。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主要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以及中藥方與製劑改良研究。惟該所每年研究計畫數近 30 案，但獲得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僅個位數，顯示仍有改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將適當成果專利化，並促進技轉授權及商品化。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其中「解說教育與推廣」預算，主要是辦理中草藥知識推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等。惟國家藥用植物園參觀人次持續低迷，顯示仍有改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規劃藥園展示主題及志工培訓課程，豐富導覽解說內容，以增加參訪人數。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預算編列 2,237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和中藥方劑與制劑改良研究。查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研發成果，歷年逐年成長，並於 109 年權利金收入 312 萬元，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則有 508 萬元，顯示中醫藥產業發展已經有成效。特別 109 年研發清冠 1 號專利，技轉 8 家廠商緊急製造，應持續協助廠商將計畫商品化，促進中醫藥產業持續發展。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促進技轉授權及技術商品化，並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70 億 4,376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0 萬元（含「獎補助費」50 萬元）。

(二)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業務費」2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4,256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綜合企劃」其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 640 萬 8 千元。惟查 2022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評比結果，台灣今年名次退至第 60 名，位列全球倒數第 5。而該署未尋思透過各種管道更積極向國際社會宣傳，反擬評估退出該評比，實有業務怠惰之虞，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溝通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608 萬 3 千元。惟查金門縣因軍事靶場噪音干擾人民生活作息，長期以來國防部遲未解決。既然「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國防部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應本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協助民眾免

於噪音之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法規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三)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惟查目前全國各地存在的問題就是透過「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讓這些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在農地和魚塢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主管機關，顯有督導不週之處。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事業廢棄物管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四)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9,407 萬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近 5 年卻有使用增加之趨勢，雖容有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民眾多採外帶方式而造成塑膠製品無法減量，然 106 至 107 年尚無疫情之時，亦未有減緩降低趨勢。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塑膠製品減量工作之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五)鑑於監察委員田秋堇、林盛豐、張菊芳啟動調查（參見監察委員新聞稿：「苗

栗縣政府辦理坤興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案，對於該場『聯外道路』及與經營不可分割之必要設施應否納入申請開發面積，迄今近 20 年仍未能積極依法釐清妥處，招致規避環評之訾議，核有未當，監察委員田秋堇、林盛豐、張菊芳要求苗栗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2021 年 11 月 23 日），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儘速督飭苗栗縣政府針對「同意設置文件」適法性及效力等事項逐項釐清查明並進一步依法妥處，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調查報告指示，實際依法妥處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 (六)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其中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 5,452 萬 5 千元。惟前瞻計畫中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也提到，澎湖、金門地區於地下水替代水源開發方案陸續完成後，長期依賴地下水情形預期可逐步獲得改善，惟相關監測系統尚待加強，俾作為地下水管理之依據。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金門地下水檢測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本項通過決議 81 項：

- (一)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某濾淨技術品牌近期攜手空氣專家，啟動全台空氣品質監測計畫，透

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物聯網完整的數據佈點及分析探查，揭密北中南城市空污熱點，揪出潛藏在生活中的人造空污來源。調查發現，最值得台灣民眾關注的人造污染源，分別是煎炒油炸料理、燒烤行為以及大型慶典；以油煙空汙為例，台中逢甲夜市附近鹽酥雞店於營業時間，PM2.5 數值與平時相比暴增近 100 倍。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掌握完整空汙監測數據，卻放任民間住家附近之空氣汙染嚴重而未積極宣導預防及輔導，可能影顯民眾健康而無作為，違背應用科學技術發展預防之宗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係全數用於委辦計畫，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3. 如下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科技發展項下，多項計畫名稱，跟前一年度名稱幾乎完全一樣，預算說明無法看出到底是長期的研究計畫（3 至 5 年），或是每年的例行工作，而且因為牽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同局處，更應該建立清楚的預算說明格式，方便預算審查。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科技發展

預算說明格式的具體改進方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年度預算：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19,500千元。
111 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14,941 千元。
110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22,400千元。
111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17,258 千元。
110：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需委辦費8,263千元。
111：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 8,010 千元。
110：「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8,620千元。
111：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942 千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草案，其中為擴大季節性差異費率，欲將非空污季的夏季（第二、三季）費率調降，而引發各界批評，若該方案通過也將等同是變相鼓勵工廠續排放空污。我國目前空污費率長期被認為過低，以 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報告顯示，若考慮防制成本，並加徵衍生性細懸浮微粒，費率約為現行 4 至 8 倍。委員洪申翰於 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中提出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費固定污染源費率調升方向之草案，並應於費率中對應空污防制成本，然時至 110 年第四季仍未果。110 年 11 月委員洪申翰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詢及上開草案進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回覆「因應疫情影響，將優先協助受營運衝擊之產業復舊，面對空污季將視各縣市所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SIP）推展及減量情形，再適時檢討空污費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空氣品質主管機關，卻將中央應統籌規劃協調事項，推諉於疫情及地方政府，實有卸責之嫌。另 11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短絀 13 億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調整基金來源部分之徵收收入，反倒以基金餘額及政府撥入支應，如此以民眾納稅錢填補基金缺口，實在為人詬病。爰針對 111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8,07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應空污防制成本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吳玉琴 莊競程

(三)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 3 點第 6 款：「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其專案認定之標準顯不明確。另查遴選委員係由 6 位政府機關代表和 6 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專家學者委員之方式乃透過接受法人機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由遴選委員會提出遴選名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核定後聘任。惟遴選委員會 12 名成員中，由政府機關所為之代表即佔了半數，在遴選委員會內部決定環評委員人選時及佔有較大之影響力。另即便遴選委員會提出環評委員之推薦名單，然最終決定權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圈選核定，且圈選核定機制並非公開透明，亦無明確之圈選標準，正當性顯有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保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在面臨國家所重視之開發案時，得客觀評論該建設對環境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2.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 8 點第 4 款：「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另查 2020 年 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

案小組審查「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該要點禁止民眾錄影直播審查會議，顯限制公民參與權。惟過往環評審查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直播為選擇性，且不會保留檔案，無法事後重複觀看。即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自 2020 年 2 月下旬起，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放所有環評審查會議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時間內將錄影上傳 Youtube，然民眾錄影仍被禁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之制定乃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精神，應以開放為原則，何以單方面容許行政機關直播錄影，卻未有正當理由之情形下禁止人民直播錄影，顯與立法目的不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分析直播錄影方式及對審查之影響並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3.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政府應大力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並負起責任規劃完整的輔助機制，積極完善離岸風電的政策與相關配套，確保生態、漁場、環境和再生能源發展共生共好。因應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快訂定有效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方法規範，針對環境、生態永續，建立標準作業指引，要求風電開發廠商依照指引進行生態調查，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於 111 年底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四)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式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類，但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

產生量於 100 年達 755 萬餘公噸，105 年度下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雖然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導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改變統計方式後，其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是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長期而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政策，起初雖具成效。然而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並未明顯下降，且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動能減弱，而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有限，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五)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且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整治計畫，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大整治河川分別是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東港溪；其中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及東港溪均是以畜牧為主要污染源，雖因雨量減少約 40%，導致基流量不足，但 4 條中有 3 條仍達成河川氨氮污染整治目標；而另外未達標的南崁溪、老街溪、急水溪、二仁溪，污染來源則是以民生及事業廢水為主。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能達到「田肥水清」的效果，不但能改善承受水體水質，還能解決空氣臭味、PM2.5 前驅物氨、溫室氣體甲烷等問題；在河川基流量不足的情況下，新虎尾溪、北港溪及東港溪仍能達成整治目標，「顯示畜牧尿資源化政策奏效」。但對於民生及事業廢水造成的氨氮污染整治，仍有精進的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氨氮污染整治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 查「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推動「（109 年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報告中，108 年至 109 年間，7 條河川僅 2 條微幅改善，其餘河川均為惡化，其中桃園老街溪、雲林縣新虎尾溪，更是從中度污染提升為嚴重污染，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河川氨氮削減，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表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本計畫 重點整治 河川名稱	其他重點河 川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程度變化情形	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指標 值變化情形
1. 北港溪	-	1.13	2.04	維持中度污染	惡化
2. 急水溪	-	4.33	5.2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3. 二仁溪		10.02	9.97	維持嚴重污染	改善
4. 南崁溪	-	6.30	7.3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5. 老街溪	-	2.25	3.39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6. 新虎尾溪	-	2.15	4.08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7. 東港溪	-	2.49	2.40	維持中度污染	改善
	1. 鹽水溪	3.77	3.8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2. 阿公店溪	7.46	8.9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3. 朴子溪	3.22	3.40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4. 社子溪	2.74	3.40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說明：1. 氨氮($\text{NH}_3\text{-N}$) $\leq 0.50\text{mg/L}$ (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 $0.50 < \text{NH}_3\text{-N} \leq 0.99$ 為輕度污染； $1.00 \leq \text{NH}_3\text{-N} \leq 3.00$ 為中度污染； $\text{NH}_3\text{-N} > 3.00$ 為嚴重污染。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 6 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 109 年執行至 112 年。然而根據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觀測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109 年與 108 年相較，其中 5 條重點整治河川近年並未有明顯改善之趨勢。顯示政府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有努力的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重點整治 河 川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北港溪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u>2.04</u>
急水溪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u>5.23</u>
二仁溪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9.97
南崁溪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u>7.33</u>
老街溪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u>3.39</u>
新虎尾溪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u>4.08</u>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5. 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陸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於 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8,46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9 億 1,135 萬餘元，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6. 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經查，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列管之 7 條整治河川中，有 5 條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2 條河川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再追蹤前期

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至108年），各主要河川污染雖較100年有明顯改善，但近幾年污染程度卻有惡化之趨勢，相關整治成效及後續推動工作應有更精進作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7. 111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6億0,500萬元。有鑑於：(1)自109年以來，在7條目標河川中，有5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108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2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氨氣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毫克/公升下降至9.97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毫克/公升下降至2.4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5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2)我國50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5條河川外，另有4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109年度氨氮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污染防治。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8. 查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河川污染防治提出「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4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

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近年來賡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以加強改善整體河川水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督促地方政府整治污染河川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9.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氨氮污染程度惡化，105 年重要河川氨氮污染程度僅為 1.07（毫克/公升），109 年卻已 1.40（毫克/公升），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期間，老街溪及新虎尾溪更從中度污染惡化為嚴重污染，突顯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整體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0,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以及加速重要河川氨氮污染整治進度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六)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所甚無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從源頭降低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

策，方能解決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我國推行 PLA 塑膠容器已行之有年，然而回收問題卻多年未解。日前有報導指出，PLA 容器掩埋至土壤中，5 個月仍未分解，係因我國目前垃圾掩埋場之條件，無法因應 PLA 塑膠快速分解之特性，無法因新技術而減輕垃圾掩埋場之負擔。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有效使 PLA 容器於垃圾掩埋場分解，以達環境保護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3. 委員劉建國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中，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各縣市焚化爐歲修後，全台整體垃圾焚化量的關注，以防家戶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無處的狀況發生，然而查「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報告中，為提升焚化廠使用效能，本計畫辦理 11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預估整備後 111 年度可增加處理量 28.7 萬公噸。惟我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其年度設計焚化處理量為 899 萬餘公噸，108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為 695 萬餘公噸，可利用率 77.25%；109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為 691 萬餘公噸，可利用率下降至 76.9%，顯示我國整體焚化廠之營運效能未有改善。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現有焚化廠活化、整備，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4.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經查，我國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已初具成效，但近年回收率成長趨緩，其中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率更是偏低。由於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加以掩埋場接近飽和，而多數焚化廠因廠齡偏高而影響處理量能，雖逐年編列補助辦理升級整備，但可用處理量增加幅度過小，加以事業廢棄物占用處理量，導致部分縣市垃圾處理問題頻傳，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調度能力恐受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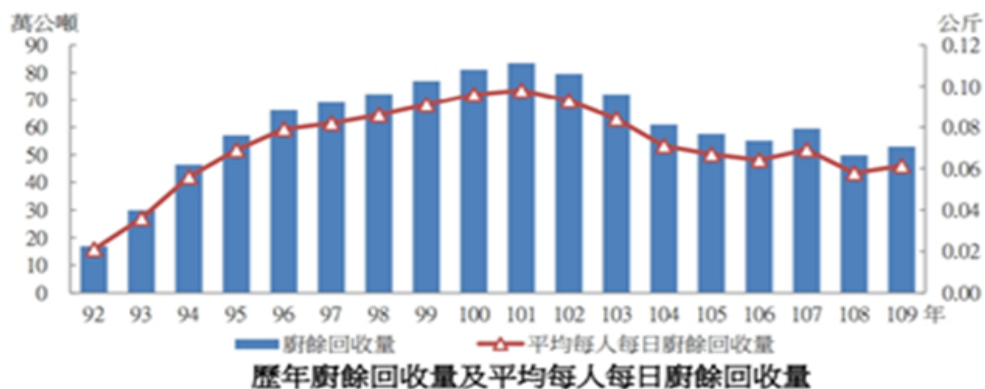
5.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 15 年已有 15 座。其中 5 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 20 年。然而，根據「110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5 年 746 萬 1,342 公噸，增加至 109 年 986 萬 9,675 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 年 299 萬 3,435 公噸，增加至 109 年 378 萬 9,352 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量有增加趨勢。此外，由於焚化廠多數較為老舊，故有逐年歲修整備之計劃，惟該計劃的實施，則會下降部分焚化廠之焚化量，但近年焚化量所需仍有上升，導致部分縣市焚化廠有轉送外縣市焚化問題。但各縣市焚化量的使用、協調，仍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輔助、協調，經查，我國媒體報導，由於部分縣市收制過多外縣市焚化量，導致空氣品質下降，或者逐漸拒絕收制外縣市垃圾等導致垃圾暫存堆積提高，清運費用升高等問題，逐漸出現。由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規劃歲修與協調各縣市焚化量之分配使用，以及

新建國內各地區所需的焚化廠，仍有待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6. 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廚餘回收量的統計資料（如下表）可以知道，廚餘的回收量在 101 年到達高點後，回收量便降低了。關鍵在於廚餘去化管道有瓶頸：包括堆肥做成肥料，只能供民眾免費取用，無法商業化。若做生質能發電，沼液沼渣的去化也是要克服的問題。之前內政部下水道處，也規劃要跟某些縣市合作，讓廚餘進入污水處理場處理，但是也尚未有具體進展。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廚餘養豬的政策，也尚未定調阻礙廚餘處理設施進度。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是否使用廚餘養豬的相關政策定調。針對目前廚餘處理問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開始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預計 111 年可增加垃圾處理量 28.7 萬公噸，惟經查，108 年全國焚化廠可用焚化處理量約 695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7.3%，109 年可用焚化處理量卻下降至 691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6.9%，整體焚化處理量不增反減，突顯「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期成效難以達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成效，並就我國焚化廠處理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8. 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且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持續下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才不違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本意，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自主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15 億餘元購置 50 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設置 20 套快速高效堆肥設施、2 廠新設公有堆肥廠與 50 廠堆

肥廠改善，但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9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為 52 萬 9,567 公噸，較 108 年度之 49 萬 8,045 公噸，增加 6.33%，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非洲豬瘟，宣布從 110 年 10 月起，全國僅 403 家大型養豬場得用廚餘養豬，如大量廚餘進入焚化廠焚燒，將傷害焚化爐爐體，並製造更多戴奧辛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謹慎面對，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七)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於 100 至 105 年度間微幅下降，由 755 萬餘公噸減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度卻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107 年度因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而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 5 月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

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預告「一次外帶飲料杯限制管制草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有鑑於：(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自 100 年以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0 年的 755 萬噸，增加到 109 年的 986 萬噸，雖 107 年改變統計方式以致該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遽增，但 107 至 109 年之數據，也從 974 萬噸提升至 986 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推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2)自 100 至 109 年，垃圾回收率雖自 100 年之 52.2%，逐年概增至 109 年度之 62.72%，惟廚餘回收率卻不增反減，自 100 年之 10.74%，下降為 109 年之 5.7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檢討、研擬如何提高廚餘回收率。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八)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有鑑於：1.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2.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

，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 至 110 年）」，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3.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掩埋以及焚化量自 105 年後呈現逐年增加，107 至 109 年之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 109 年掩埋量達到 10 萬 6 千餘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一般廢棄物減量策略與分類回收之措施。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 (九)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9,020 萬元，預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包含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公有掩埋場設施環境改善、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以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等業務。惟查，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度）」總經費為 79 億 5,200 萬元，用以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健全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導入新世代技術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落實循環經濟興建綠能設施」等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本計畫在維持原訂目標下，卻修正總經費為 49 億 8,900 萬元，較原核定經費需求 79 億 5,200 萬元，減少 29 億 6,300 萬元，減幅達 37.2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本計畫之經費需求規劃是否未盡核實，應有詳盡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計畫總經費調整對於業務辦理之影響情形，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十)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惟部分市縣未及 80%（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仍有不合格者之市縣（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各市縣之公廁品質容有差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促各縣市加強管理公廁環境清潔，俾衡平縣市間公廁品質差距，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我國相關法規，目前並無針對公廁坐式、蹲式比例有相關之規定。但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2010 年 1 月）規定，每座廁所之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達 2：3 以上，表示每座廁所坐式馬桶比例至少達 40%以上。而且為了符合國際之如廁習慣，觀光地區、國際機場航廈之廁所廁間設計也應以坐式為主，並於門上加以標示。基於國人衛生觀念，目前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約為 1：4，但為與國際接軌，且坐式便器有利行動不便者、高齡者及病人等使用，未來坐式廁間設置比例應該要漸進式增加，逐漸減少蹲式廁間之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補助及評鑑優

質公廁過程，應該鼓勵各縣市提高坐式廁所比例，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出提高坐式廁所比例的具體鼓勵措施、評鑑方法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3. 審計部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僅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並未積極調查海岸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及研擬源頭減量措施，不利於海洋環境之維護。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定期調查海洋廢棄物來源及種類，及研擬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4.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1)訂下 6（108 至 113）年計劃，目標每年汰換修建或更新 500 至 1,000 座，6 年汰換 4,000 座，提升公廁環境衛生品質之目標，目前計畫 3 年成效究竟如何？是否達到預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說明清楚。(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 109 年公廁民調結果，交通車站滿意度最高，次之民營公廁及文教休閒場所，觀光景點及市場、公園滿意度分別僅 35.9%及 17.8%敬陪末座，對此改善公廁計畫，本就是強化觀光景點公廁，帶動當地觀光，然而由此調查可見

，觀光景點、市場及是公園此類民眾休憩場域的公廁環境未有顯著改善；另外此次調查中，公廁需改進項目中，需增加清潔次數以 43.3%，為民眾認為最需改進的項目，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相對應的改進說明。(3)另依據 109 年統計全台 4 萬 6,512 座公廁，無障礙廁所僅 7,589 座，親子廁所 697 座，性別友善廁所 142 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以重視，並提出積極改善的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5.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海洋廢棄物議題成為舉世矚目之焦點，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統計，菸蒂係污染海洋最主要元凶；據 2020 台灣 ICC 淨灘行動數據顯示，菸蒂係我國海洋廢棄物數量排名三，有 1 萬 7,997 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出，菸蒂的濾嘴含有塑膠，會溶於海洋，造成不可逆的污染；媒體報導台灣每年有上百億根菸蒂遭菸民隨意丟棄，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廢治理工作未見任何關於「菸蒂海廢」具體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菸蒂海廢防治配套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 (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惟部分縣市未及 80%（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部分縣市尚有不合格之公廁（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全國共 26 間），顯示各縣市之公廁品質略有差距。(2)、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 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管理、平衡各縣市公廁環境品質。爰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05 年間，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約在 10.56 至 11.07 座次之間，但近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平均抽查座次為 8.19 座次、108 年為 7.96 座次、109 年為 7.67 座次，明顯不利於公共廁所之環境維護與品質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提升公共廁所抽查座次、加強公廁整體環境及品質維護，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10 年 6 月 29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進行提前應變、增訂好鄰居條款、調降啟動門檻、增加強制降載行業別及通報管道等措施；民間各界亦期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此次修正版本中，提出合時宜之應變措施，避免造成施行以來應變啟動門檻過高，導致空氣品質明顯不佳，卻無法啟動應變措施之情形。然 110 年時序已進入空污季逾 2 個月，目前草案進度尚在行政院轉發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實有進度嚴重落後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本應主動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磋商，使行政院早日完成該草案核定，俾利於空污季減低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影響，至今卻仍未見草案完成修訂之成果。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正式公告實施，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其中補助老舊機車淘汰經費為 14 億元；補助大型柴油車汰換經費為 11 億 3,500 萬元，其中之差額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行負擔。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本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空氣污染防制費應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收費費率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訂定，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但據估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底

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基金連年短絀且餘裕有限，且該基金除主要特定來源外，仍需要再請政府支應經費，如此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允宜衡酌污染防制成本，長遠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針對「如何權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與污染防治成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4. 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與警政署、交通部監理單位推動聯合執法，除規範使用改裝排氣管車輛應通過噪音審（檢）驗合格，並請積極運用科技執法技術，推動聲音照相技術，減輕環保局夜間稽查人力，以有效管控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等單位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十三)查環署空字第 1060023105 號說明一、：「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玖、排放交易制度規定，削減量差額為交易標的物，……」顯見高屏地區已建置排放交易制度。另查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多發生在初春及冬季（1 月至 4 月及 10 月至 12 月），主要於冬天的東北季風挾帶境外污染物及全國中北部污染物往南吹，而高屏空品區受中央山脈阻隔之影響，東北季風過山後易於南部地區形成下沉有逆溫之大氣狀態，不利於污染物之擴散，再加上大高雄地區工廠林立與車輛集中，污染排放累積，導致此季節較易出現空氣品質不良之狀況，如屏東縣污染物有 60%來自上風處及境外移入，故為達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應將排放交易制度擴大為全國性。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全國性空氣品質監測成果、污染改善方案（含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挹注 25 億，針對老舊車輛進行汰換，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汰換老舊車輛規劃上，存在有下列問題：(1)強制老舊機車以車換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法為汰換一台老舊機車，換取購買電動機車或 7 期油車的補助，然若家中老車無人使用，而無新購意願者，是否就缺乏足夠誘因可以去協助汰除老舊機車？爰此，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量直接補助淘汰老舊機車。(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機車空污推出汰舊換新補助計畫，2020 年一共補助約 36 萬輛，但超過八成都是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致使政策遭受質疑，是淘汰空污換新空污。(3)另針對大型柴油車汰換，造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重大負擔，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研議補助期程及步調，拉長期程、逐步汰換，避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巨大負擔。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列提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2. 因應我國近年空污防制與降低碳排放政策，於 110 年度亦提出「2050 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空污管制不僅要保障人民健康，更要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全球暖化降低碳排放量接軌。惟 110 年度撥補公務預算補助七期燃油車的汰舊換新，導致燃油車換新的數量反而增加了 46 萬輛（109 至 110 年），雖能改善空氣品質，但無法與減碳政策接軌，而新購置的機車隨使用年限提高，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也會提高，如此汰換新的燃油機車，非是改善空氣品質與減少碳排放的長久之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度已不再續辦燃油機車的汰舊換新補助，但將持續補助老舊機車的汰除，但對於補助電動車的換新尚未有較為明確的規劃，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改善移動式污染源的規劃，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透過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做為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並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費率並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顯示整體財務規劃及業務推動仍有改進空間。再者，補助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汰換計畫執行多年，各界對相關執行細節多有意見，後續計畫推動仍應更為審慎。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臺灣境內懸浮微粒（PM_{2.5}）濃度貢獻比率，工業源占 27.5%、車輛移動源占 27.5%、其它來源占 45%，為實現總統蔡英文設立之「2050 淨零排放」目標，降低移動污染源為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重點項目之一。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暫定 111 年的機車汰舊補助方案，僅補貼「單純淘汰老舊機車」每輛 2,000 元，停止對電動機車補助，對鼓勵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恐無明顯誘因。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誘因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移動污染源減量政策，於 111 年起將停止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維持淘汰老車補助，且將補助金額自 1,500 元提升至 2,000 元，與現行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3,000 元方案相差無幾，此方案等於是鼓勵民眾領取政府補助換購燃油車，明顯不利於推廣民眾換購電動機車，且對於減少移動污染源之政策目的毫無助益。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政策，研擬完整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運具電動化為國際減碳趨勢最重要的方向之一，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 針對七期燃油機車、電動機車採行汰舊換新補助並行制，實施將近兩年的無差別補助至今，催產出將近 50 萬輛新燃油機車上路，是電動機車補助輛數近 8 倍。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稱補助七期燃油機車是基於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但其兼具我國空氣品質及溫室氣體減量之主管機關，政策目標不應如此取捨妥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有顧此失彼的矛盾之處；況綜觀目前國際研究資訊，電動機車減碳效益較燃油機車好至少三成，減空污效益也是電動機車較高，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針對政策影響評估上已有

失靈，也恐讓台灣在氣候行動與淨零排放目標的努力走上回頭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稱 111 年度不再針對七期燃油機車補助，然因明年度淘汰老舊機車補助方案至今未定，恐使民眾預期心理認為補助將屆，在 110 年度補助方案落日前爆發新一波燃油機車換購潮。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擬具符合國家整體發展目標且充分合理的 111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補助方案，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 111 年度淘汰老舊燃油機車補助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惟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收費費率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於基金連年短絀下餘裕有限，故以公務預算經費撥補基金，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7 條及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之收費項目，若除基金主要特定來源外，再以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調整及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 (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中部份委辦案年年辦理，如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等，未見相關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經查，目前 7 條整治河川中，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仍處於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而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轉變為嚴重污染；就氨氮污染指標而言，除二仁溪、東港溪之污染指標值有所改善之外，其餘北港溪、急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綜上所述，本計畫與分支計畫執行以來卻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且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允宜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並覈實預算之編列與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4. 查新竹頭前溪因上游開發毫無節制，缺乏單一專責管理機關，加上頭前溪沿岸污水處理能量不足，每天產生污水估計約 5 萬 7 千多噸，但現有污水處理量僅 8 千 600 多噸，其餘污水均流入頭前溪中，導致中下游取水進水口之水質遭污染，迫使新竹縣市住戶每年需花費數千元購買、更新淨水設備或購置飲用水，居民因此發動「我要喝乾淨水」地區性公民投票，要求改善頭前溪水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頭前溪產業與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與水質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5.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淡水河流域 38 個河川水質監測站數據，嚴重污染河段的比例，近期並無顯著下降，109 年還從原本的 3%上升到近 6%。媒體亦報導，三峽福德坑溪日前接獲民眾通報有污水問題，市府調查後發現是非法業者將廢溶液載運至當地傾倒。雖然污水問題並不是抓這些非法傾倒就能解決，最重要的還是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之提升，仍有待改進。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等工作。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選擇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進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並以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惟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前開 7 條整治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顯示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2. 據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至 109 年底止地方政府畜牧糞尿資源化執行情形，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家數介於二至五成餘，恐影響 111 年底達成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之目標，其中依各畜牧場尚未資源化處理比率估算，每日約有 1 億 2,289 萬餘公升，致高達 87.30%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又環境保護署迄未將氨氮濃度標準列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致畜牧業者未有足夠誘因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輕度污染長度從 108 年的 233.9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273.5 公里，嚴重污染則從 108 年的 81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95.6 公里，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河川污染防治之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整治之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7 條整治河川中，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此外，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度氨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本計畫之 5 條河川外（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尚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亦在嚴重污染程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20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推動近 30 年，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導致長年來因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河川遭生活污水污染嚴重，不利達成河川污染削減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配合行政院氨氮削減計畫編列 9,070 千元，然查本計畫列管之 7 條河川，108 至 109 年間，僅二仁溪及東港溪有見改善，其餘均為惡化，尤其老街溪、新虎尾溪由中度污染提升為重度污染。且辦理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全國污水道不見狀況究竟為何？為何雲林縣斗六工業區仍見業者以暗管排出強鹼污水一事？鑑於整體執行成效欠佳，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顯示，我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仍有待改善，包括：基隆市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50%、苗栗縣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66.7%、高雄市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也僅達 76.9%，明顯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之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二十)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近年台北市大興土木產生的營建廢棄物佔全台之 30%，加上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高達 60%，且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成本相當高，且合法營建剩餘物處理廠之設置、申請、審核有一定之條件與程序，因此合法處理場存有供需不足之態勢。查我國現行有 126 家土資場，惟僅有 35 家取得再利用許可，另查我國於民國 108 年之營建廢棄物約 7,000 萬公噸，顯見我國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提升空間。查「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係內政部營建署之職權，惟該辦法之母法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若違反該規定係依同法第 45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裁罰，裁罰單位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顯見督促或監督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亦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職權事項。有鑑於我國對於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改善空間，且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職權事項，須跨部會整合溝通，俾利提升我國土資場業者對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意願。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

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內政部提升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土資場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希冀減少塑膠吸管使用量。次查我國針對一次性塑膠減塑政策係 2020 內用禁用、2025 以價制量限用、2030 全面禁用，惟查經濟部統計數據及綠色和平實際訪查的結果，過去 10 年當中，包括塑膠袋、免洗餐具和紙容器在內常見的一次性塑膠保守估算使用量成長的幅度最少就有 22.8%，後兩者甚至高達 36%，顯見現行以法令去引導減量之速度，不及在前端成長的幅度。復查自 2021 年 7 月起，歐盟市場將全面禁用包括餐具（刀、叉、勺、筷）、餐盤、吸管、棉花棒、飲料攪拌棒、氣球桿、保麗龍食物容器、飲料容器及飲料杯等一次用塑膠用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高減塑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3. 查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下稱 SRF）經妥善分選、破碎等程序去除不可燃或不適燃物質，且均質化後，其熱值與煤炭較為接近，故鍋爐或燃燒裝置可使用 SRF 替代煤炭。SRF 可應用於高能源效率之鍋爐，以發電為例，廢棄物於焚化爐發電效率僅為 19 至 20%，若製造為 SRF 並於專燒爐燃燒發電，其發電效率可達約為 35 至 40%，且專燒爐燃燒完全，所產

出之灰渣品質穩定。顯見 SRF 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助益，並能降低環境衝擊，提升發電效率。查 110 年事業廢棄物預估為 2,120 萬噸，前 3 名依序分別是工業（86.95%）、營建（9.73%）、農林（0.84%），目前面臨最大問題是處理量能不足，導致清理費用提高，許多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故應有協助我國 SRF 廠建立之必要，俾利處理廢棄物。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 SRF 使用率與 SRF 廠數量之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4.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5.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本項下分支計畫「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 至 111 年度）」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600 萬元，做為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研發再利用技術研析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以落實塑膠減量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政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政策，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等。然而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

比概呈現上升趨勢，自 105 年 16.61%降至 106 年 16%，107 至 109 年則逐步上升至 20.2%；且自 110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民眾使用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故降低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6.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表示，我國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產生量 1 年合計近 3,000 萬公噸；且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顯示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係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政策的具體精進作為。109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再創新高，全國合計 986.9 萬噸，平均每人每年約產生 22.2 公斤廚餘與 417 公斤的垃圾，加劇了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擔。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7.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惟本條之清除處理義務人不當然包含公司之代表人。次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本條針對代履行費用之求償有蘊含法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惟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並未有相關規定，為達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使公司代表人成為義務主體，俾利回復違法清除、處理所造成之環境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納入法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包含肯認修法方向及實務處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8. 查我國 2020 年之一般廢棄物量為 986 萬 9,675 噸，較 2019 年成長 5 萬 7 千噸。另查我國目前有 24 座焚化爐，惟其中 19 座已滿 20 年，以高雄市為例，其祭出垃圾年燒量減少政策，加上有 4 座焚化廠均達退役 20 年年限，且設備老舊效能降低，近期將整建改善、換約。高雄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嘉義鹿草垃圾焚化廠都不再收外縣市廢棄物，導致桃園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出問題，高雄市 4 座焚化廠已運行近 20 年，其廢熱回收設備已屬第二代，發電效率低，不符合經濟效益，再者，高雄市也無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因高雄市土地利用程度大且價值高，場地不易求得。鑑於上述垃圾代燒之問題，其原因之一應為垃圾量過多，查我國掩埋場與焚化爐之使用年限和處理量能都將屆期與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得減少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之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臺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包含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為 986 萬餘公噸，為近 5 年來最大量，相當於每人每日製造 1.144 公斤之垃圾，垃圾回收率為 58.84%，顯示仍有逾四成垃圾無法回收再利用，須透過焚化或掩埋方式作為最終處理，再加上掩埋場剩餘容量截至 109 年底占原設計量之 11.85%，掩埋空間已日漸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研議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避免後續垃圾處理調度困難，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有鑑於媒體報導，新北河濱公園有幾處常遭丟棄垃圾，其中又以永和區福和橋下情形最為嚴重，過去常不定期擷取監視器畫面提供給環保局開罰，但遭亂丟情形卻越來越嚴重；又中市和平區好山好水，竟出現垃圾瀑布，環山部落產業道路驚見垃圾瀑布，沿途被垃圾淹沒，成了垃圾山，環保局雖設鐵絲欄杆，過去也有監視器，但這些垃圾都在晚上偷偷倒，難找真兇，一旦下雨就順流到大甲溪，最後流入德基水庫，污染水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績效不彰。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一般廢棄物管理避免污染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3.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下滑，107 年 97.92%、108 年 96.34%、109 年下降至 94.8%，且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竟從 107 年的 20.3 萬公噸，增加至 109 年的 53.2 萬公噸，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且針對各縣市政府一般廢棄物缺乏協調調度，使一般廢棄物堆積暫存問題持續惡化。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降低、暫存量逐年增加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二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事業廢棄物預估為 2,120 萬噸，前 3 名依序分別是工業（86.95%）、營建（9.73%）、農林（0.84%），目前面臨最大問題是處理量不足，導致清理費用提高，許多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目前八成以上事業廢棄物採再利用，但多數僅為中間產品，流向不易掌握或產品品質不良而棄置；而目前發生容易棄置

的廢棄物以可燃性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居多。為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並協調經濟部、科技部釋出園區環保用地來設置處理設施，惟仍緩不濟急。且不少民眾發現，郊外空地、大溝渠旁還有山上偏僻的場域，亂倒事業廢棄物現象嚴重，地方環保局抓不勝抓。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及早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及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善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模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 近幾年事業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事件頻傳，顯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後端處理與去化管道，皆有所漏洞與不足之處，應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廢棄物的整體治理，其中具備足夠之財務工具以提升廢棄物之治理，尤為重要。目前於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與規劃，缺乏財務工具的輔助，以協助事業廢棄物新的循環模式研發，並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可行作法，提升事業廢棄物的流向管理與去化管道，實有評估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入法之評估與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

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惟查，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上升為 7.61%，且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 54.44%，上升為 109 年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則偏低甚多。歐盟多年來倡導「廢棄物處理倒金字塔」概念，當中尤以自源頭「預防（Prevention）廢棄物產生」最為重要，反觀國內近 10 年來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不減反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研議，藉由財稅優惠、定價激勵等措施，鼓勵企業從源頭預防廢棄物產生，並協助企業因應 ESG 資訊揭露要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研議獎勵機制，鼓勵企業自源頭預防事業廢棄物產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取締及結合環境督察總隊複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且該系統雖已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勾稽功能，卻未就異常案件落實督導查核，致未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稽查與輔導作為，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後續流向，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 鑑於全台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緊縮，導致事業廢棄物運費大漲，部分清理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以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公告事業與再利用業者、清運業者，共同以不實清運三聯單及關閉 GPS 等方式，據以規避環保機關稽查、管制廢棄物流向等不法情事，實有必要強化再利用及處理機構管理，增訂再利用產品的品質標準、用途、流向管理，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並提高非法棄置的刑責，全面加強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相關內容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6.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理上，隨意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仍然頻傳，每一次事廢的棄置，對台灣環境就是一次傷害，尤其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表示，我國近 10 年事業廢棄物之再生資源項目占比概呈下降趨勢，不利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允宜檢討改善。同時事廢再利用，亦需兼顧對環境的安全，諸如底渣燒製為磚品或鋪設道路底料等，均需兼顧期安全性，不可有危害物質溶出；同理的，農業廢棄物若要作再利用，亦需對期實用性、安全性作檢視，例如廢棄的文蛤殼鋪設在河川上作為揚塵覆蓋物，是否有其成效，應經專家學者及學術的驗證，且破碎的殼若危害當地民眾、農民，這樣是否真為再利用？還是以再利用行廢棄之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了解並稽查。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7.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精進及完備我國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等事項。經查，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公噸，增加為 109 年之 152 萬公噸，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自 6.41%上升為 7.61%。其次，109 年度有毒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為 62.5%，遠低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且因處理成本普遍較高，導致違法棄置情形層出不窮，升高對於環境保護及人體健康之威脅。對於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去化管道應加強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8. 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中提到，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於 89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取締及結合環境督察總隊複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但是：1. 部分事業機構未依規定確認事業廢棄物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恐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2.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勾稽功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就異常案件落實督導查核，致未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落實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及流向追蹤的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9.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高達 83.11%，109 年卻僅剩 76.34%，且因事業廢棄物無法妥善處理，只能持續在各縣市貯存，109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量高達 613 萬公噸，較 104 年貯存量飆增 2.36 倍，突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工作，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改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偏低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10.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 18.21%，下降為 109 年之 15.05%，101 至 109 年該占比均較 100 年為低，呈現下降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對策。(2)、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下降至 92.39%。(3)、自 105 至 109 年，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的 54.44%，上升為 109 年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 23.79%下降為 109 年之 9.0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並研擬減害方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11. 由於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產量近 5 年內逐年上升，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事業廢棄物的年產量，由第 105 年的 1,897 萬 3,083 噸，到 109 年已成長到 2,003 萬 0,415 噸，增加了 105 萬 7,332 噸，約成長了 5.6%；又我國 109 年一般廢棄物生產量為 986 萬 9,675 噸，事業廢棄物大約為一般廢棄物二倍，佔總廢棄物量的三分之二。此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近 5 年內，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約 80.5%，再利用為處理事業廢棄物的主要方式。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肇因於事業廢棄物去化為再利用產品後，其產品使用流向不明，而各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產品認定標準不同，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產品認定不一，容易造成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時的漏洞，導致非法棄置的狀況發生。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以及如何規劃管理產品流向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12. 近期以來，由於國內各縣市焚化爐進入整改高峰期，造成國內廢棄物去化量能縮減；為確保一般生活廢棄物之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去化量能大幅下降，除造成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處理費用大幅上升，更有發生多起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案件，造成環境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國內廢棄物之主管機關，對於目前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不足之情況，應與各地方政府會商，提出立即有效之解決方案；同時亦應強化非法棄置之追緝查察。爰此，就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之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書面報告，109 年時，申報醫療廢棄物醫院家數約為 479 家，診所家數則約 2 萬 2,653 家，尤其疫情期間，頻繁的清消、衛耗材的更換，醫療廢棄物的數量大幅增加。然而，監察院 107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放任市場處於不合理的狀態，未能妥處解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強制要求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將清除處理費用上網公告，供醫療機構自行比

價選擇，但實際上，醫療院所受限於各縣市中少數業者的壟斷，縱使查到收費較低的處理機構，卻多半不願意跨區承接，依然無法扭轉收費亂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疑似遭哄抬價格及壟斷之現象，介入調查並研議相關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二十四)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導致部分不肖業者以再利用名義棄置填埋在魚塢、農地。其中棄置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者由環境保護署錄案列管，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IDMS 系統）」（<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提供環、警、檢進行追蹤管理，並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檢視。經查，上述系統中展示之列管中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僅公開場址地址、名稱、廢棄物種類，以及最後一次現場勘查日期及現場紀錄。針對周遭居民切身相關之清理計畫資訊，如錄案列管時間、預定清理期限、應清理量體、清理流向等，尚未公開任何紀錄。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維護居住環境品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民眾切身相關之清理計畫資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蔡壁如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二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國際環保組織綠色和平估算，台灣 110 年 5 月跟 6 月，六都的紙容器和塑膠容器總量為 1 萬 8 千公噸，較 109 年同期高出近 15%。其中，

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皆增 20%以上。且去（109）年以來，台灣首度迎來人口負成長，但廢棄物卻不減反增，每個人丟的垃圾越來越多。全台一般廢棄物年總量約 987 萬噸，為有統計以來的新高，餐具圾垃成為極大的環保隱憂。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年以來提出垃圾源頭減量、減塑等環保政策，但離真正落實，並讓消費者動起來，仍有一段距離需要提出精進做為以解決垃圾有增無減的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用以辦理無機再生粒料推廣、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新循環經濟行動方案（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持續運用各種管理工具（包括研擬行動方針及制定相關法案），以推動循環經濟相關措施，以達成環境永續並強化國際競爭力。而我國行政院雖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定經濟部提出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106 至 117 年度）」，由經濟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協力合作，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惟該方案執行以來，其預算編列進度未如預定計畫、指標型園區之資源循環利用率偏低等，均影響循環經濟目標之達成。且我國現行循環經濟研究議題，多關注於研發技術與產業提升，較少研究能量投入「循環經濟專法」或循環政策之制訂，因而使相關產業發展容易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侷限。目前德國、

法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皆已訂定循環經濟專法，運用法制規範導引綠色經濟轉型，我國應儘速著手相關法制之研擬，以促成跨部會合作與產業發展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檢視『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現行法規侷限產業發展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以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為 16.61%，106 年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則逐步上升至 20.2%。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1.5%，應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達到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4. 經查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度）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度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 18.21%，下降為 109 年之 15.05%。綜上，近 10 年我國事業廢棄物之再生資源項目占比概呈下降趨勢，不利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精進措施，俾維環境資源永續。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

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二十六)有鑑於垃圾焚化廠法定任務是處理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且「廢棄物清理法」亦明定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係經濟部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之責。環保機關興建之焚化廠目的是為處理民眾生活垃圾，然而焚化廠歷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頗高，以 109 年為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近 180 萬噸，占總進廠量 28%左右，已排擠到一般廢棄物進廠，此外，高雄市陳市長已對外界宣布 110 年 11 月起停止代操作廠商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造成原先送大型焚化廠處理之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困難及處理價格哄抬等現象，顯見全國事業廢棄物量能不足，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層級，邀集請相關部會（如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積極處理，提出施政方針並具體執行以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問題，同時也避免台商回台後之垃圾無處去的窘境，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二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

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其中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但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但新北市與花蓮縣僅有 78.64%、61.06%的公廁達標，且仍有部分縣市有不合格之比例，如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可見各縣市之公廁衛生品質仍有差距。且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統計資料，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之公廁，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至 11.07 之間，而 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抽查樣本數降低，恐不利公廁衛生品質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 (二十八)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政策目的之一為建構優質公廁，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公務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近年（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不利公廁品質提升，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47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至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二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 2023 年上路，加上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企業不分大小都面臨低碳轉型的壓力；在我國供電來源以燃煤、燃氣等火力發電為主的結構性因素下，如果電力排碳係數無法進一步下降，未來業者可能需要自力救濟，藉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甚至購買碳權等方式，避免因為減碳成效不佳衝擊出口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同時在減碳的過程中，儲能產業發展至關重要，尤其綠能無法儲藏就會浪費，因此需要發展或引進大型的儲能技術。惟目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2. 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 1 成，但我國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自於林業部門，惟 107 年林地面積為 211 萬 3,671

公頃，已占全臺灣土地面積之 58.40%，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顯示我國仰賴林地面積作為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源，尚不足以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二氧化碳排放量未有顯著下降趨勢，為此，行政院環保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等業務。有鑑於今（110）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26）做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呼籲各國在 2030 年達成減碳 45%之目標，政府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訂定 2030 減碳目標，並對外公布減碳路徑。此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牛步，碳費費率、徵收對象等細節遲遲未定，將不利於我國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之政策規劃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4.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衝擊，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大會最後談判提出格拉斯哥氣候盟約（Glasgow Climate Pact），其中最重要的共識之一，就是逐步淘汰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除了 COP26 會議，過去在 APEC、G20 和 G7 這些重大的國際經濟合作

的會議上都曾做出成員國必須逐步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的要求。紐西蘭更已提出氣候變遷、貿易與永續協定談判的倡議，其中包括要求貿易協議的參與者應移除化石燃料補貼。為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目標，及因應未來國際談判中氣候治理提升趨勢，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 4 個月內提出移除我國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5.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令制度之建立。在美國重返「巴黎協定」之後，2050 淨零排放已經成為國際社會之共識，至今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提出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而行政院也已宣布將把 2050 淨零排放入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宣示國家之目標及政府推動環保永續發展之決心。然而就預告草案內容而言，與外界期待落差過大，是否能夠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恐有疑慮，仍應持續蒐集民意，聽取各界專家意見，提出更為具體、進步之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中，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需「委辦費」648 萬 8 千元。然 110 年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認知推廣，需委辦費僅 1,687 千元，何以 111 年僅改名為「

教育及低碳生活」預算突增 4,801 千元？同時劉委員建國質詢，2019 年英國環境局（Environment Agency）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正在規劃緊急措施，未來可能必須遷村或棄村，將整個社區搬離海岸和河岸。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台灣整體國土，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改變，是否有所調查、規劃及因應對策？此於「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以及「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是否有具體規劃？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7. 有鑑於我國已承諾將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惟目前減碳路徑僅規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碳 20%、2050 年較基準年減碳五成，距離淨零碳排放目標仍有極大差距，且目前行政院院會仍未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整體進度明顯落後，不利於整體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之擬定，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檢討目前減碳路徑規劃，以及加速「氣候變遷因應法」立法進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8. 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環境保護署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審核意見指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於 109 年底屆期，惟囿於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僅揭露至 107 年，且 107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減量成效與 109 年目標相較，仍

有相當差距；又能源、製造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恐加重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減量負擔」，又該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 10%，且主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顯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有強化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三十)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由於氣候變遷情勢持續嚴峻，聯合國要求各國加速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儘速達成碳中和長期目標，同時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衝擊之減緩作為，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已經成為全球共同目標。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國際貿易一直以來皆為國內的經濟命脈，出口總值佔我國 GDP 比重達 65%，若主要貿易對象皆陸續實施 CBAM，將顯著衝擊外銷產值乃至於經濟數據。此外，中國、日本、南韓以及新加坡都已施行碳交易或是碳稅。我國至今卻尚未建立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與碳定價機制，未來產品出口除可能遭課碳關稅外，還會因碳足跡過高而被排除於全球供應鏈外。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性碳排總量管制、碳交

易與碳定價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2. 鑑於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一成，且主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復按總統蔡英文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席美國創新中心（AIC）創新論壇時表示，行政院已開始評估及規劃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可能路徑，增列追求達成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及基本政策方針，均表達我國政府對於淨零碳排目標之重視及決心，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提交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3.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 1101021「溫室氣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得分階段對下列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其徵收對象、費率及差別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定期檢討之：」。未明確訂定碳費金額，而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英國研究的報告建議，臺灣碳費水準之規劃，預期起徵價每噸 10 美元逐步於 2030 年提升至 98 美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之草案相比，顯然不同。惟碳費採「原因者付費原則」，以量課徵，所課之收入，用來作為環境品質維護及改善等之用，讓燃燒化石燃料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作為減碳經濟誘因，驅使碳排大戶逐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費徵收規劃，逐步提高至每

噸 10 美元之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三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在觀光產業興盛之區域，如離島地區，民眾到當地進行旅遊，方便起見，多數選擇一次性消費品，造成離島地區垃圾處理量暴增，為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降低環境衝擊，環境保護署應於離島地區擴大推廣綠色消費，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透過網路及手機，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其中環保集點 APP，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進行綠色消費，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其中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上的綠色餐廳、環保旅宿等資訊，更應與相關部會合作，使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可以透過跨部會合作加以推廣。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出具體合作方案，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三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獎補助費」6 億 500 萬元；另於「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1,835 萬 3 千元，並於「環境監測資訊」項下，配合編列 4,916 萬 6 千元，用以作為全國水質檢測之工作，經查，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氨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本計畫之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尚有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其氨氮含量亦在嚴重污染程度，而 109 年氨氮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現象，為強化我國河川污染改善現況與撙節預算之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彙整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3. 有鑑於 110 年久旱少雨，造成河川水質惡化，彰化縣水質改善試區選定溪湖區排，昨起進行水質監測，發現溶氧量接近零，且水中沒生物、河道堆積垃圾，臭氣沖天，縣府將裝移動式攝影機抓偷倒廢棄物。桃園市大園區老街溪近日則傳大量魚群暴斃，惡臭難耐，市府以人力打撈死魚上岸，動作太慢，臭味將籠罩大園地區。彰化縣政府進行溪湖區排水質改善試辦區計畫，監測人員穿青蛙裝走進區排，技術人員採樣時發現水流停滯，河道滿是淤泥。污染物質化作淤泥，泥中無魚無蝦，濃稠污泥裡充斥塑膠、金屬、木料、保麗龍等生活及工業廢棄物。此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河川水質監測，仍未能及時有效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 (三十三)全國營運中大型焚化廠共計 24 座，截至 110 年已有 19 座焚化廠廠齡超過 20 年，因焚化廠廠齡偏高且多數設備老化，又因焚化廠協助事廢去化，高熱值事廢進廠致使進廠廢棄物熱值已大幅提升，衍生爐體負擔過重，而造成各地焚化爐滿載，處理量能日漸萎靡。且清運費不斷漲價，清運價格的飆漲，而後造成廢棄物無處可去，最後形成非法棄置、掩埋。為確保我國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針對老舊焚化廠進行通盤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6,41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加速改善我國老舊焚化廠之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三十四)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針對營建工程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稽查次數，從105年開始逐年增加，109年達到1萬次以上，但是罰鍰次數卻逐年降低，109年僅開罰486次，且裁罰金額僅2,568萬元，遠低於105年的3,004萬元，突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執法上似有過於寬鬆之嫌，不利於督促營建工程遵守空污管制規範。爰針對11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2,331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違反空污管制規範之營建工程落實裁罰，加強空氣污染相關管制措施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三十五)11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1億1,468萬1千元，合併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防堵非洲豬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令不符合廚餘蒸煮標準的養豬場退場，勢必將會產生廚餘過剩的問題，廚餘若不使用就會變成廢棄物，廢棄物則必須付費交由清運業者處理，又是額外的一項負擔，為因應政策改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不影響清運經費與品質的前提下，針對過剩廚餘做妥善處理。爰針對11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1億1,468萬1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廚餘運收相關事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以 2020 年為例，全國廚餘回收量約為 82 萬 1 千噸，其中高達 56%用於養豬；然近期由於非洲豬瘟之侵襲，全國在 9 月停止使用廚餘養豬，造成大量廚餘無法去化，進入廢棄物處理體系，需焚化或掩埋，造成嚴重環境問題。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廚餘堆肥、生質能源化，及用於飼料化等措施；然查生質能目前雖為法定之再生能源，但迄 110 年 8 月為止，生質能發電壯志容量，僅有 86.67 千瓩，佔整體再生能源之 0.84%。由於廚餘去化為資源循環之重要一環，無法處理之廚餘亦造成重大環境問題，甚至連帶影響其他廢棄物處理量能；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生質能源化及其他相關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111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惟經查該項預算歷年執行率不佳，107 年執行率為 0%，108 年執行率僅 57.5%、109 年亦為 0%，突顯目前獎勵金預算有浮編之嫌，且獎勵金發放比例過低，亦不利於鼓勵民眾舉發危害環境事件。爰凍結是項預算 3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目前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制度缺失，以及相關預算執行率不佳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三十七)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

，107 年稽查次數高達 281 萬次、108 年減少至 253 萬次，109 年僅稽查 218 萬次，為 104 年以來最低，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不利於督促污染源之減量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業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預算編列 2,6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三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其中「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2,586 萬 2 千元均為委辦費，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經查，聲光波等物理性公害存在已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11 年度聲光波物理性公害委辦計畫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三十九)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之對象，尚未擴及家庭及專業生產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組改後環境經濟統計業務，新增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委辦案，用以編製環保支出帳，並試辦環保支出調查，以精進現行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之不足。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四十)面對我國廢棄物的治理，於近幾年除有焚化爐餘裕量不足之問題，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亦受阻。除此之外，面對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廢棄物之治理除需源頭減量、增加回收與再利用，也須與循環經濟的概念

及做法結合，減少碳排放量的產出。而分析近幾年我國廢棄物之景況，一般廢棄物之產生量並未有顯著的下降，源頭管制措施成效有限，造成焚化爐及掩埋場之負擔且縣市分佈不均；且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也逐年提高，於焚化爐中的佔比也較高，此外，巨大垃圾回收率與廚餘回收率不增反減。然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與「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 5 年計劃皆將於 111 年到期，面對我國廢棄物現況及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下一個 5 至 10 年廢棄物處理的規劃與作法評估。依據我國廢棄物未來發展，參考國際減碳作法與廢棄物治理之結合，提出未來 5 年廢棄物治理之相關計畫規劃評估，含目前廢棄物現況問題之盤整，未臻成熟之新式處理技術的研發與期程銜接，及考量減碳空污、循環經濟的技術與設備設置，於具規劃初步方向時提供說明，並提出相關作法與期程規劃，定期（2 至 3 個月）予提案委員說明。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四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維護管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環評審查會議直播功能正常運作、辦理環評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及永續發展政策分析與推動工作，以維護環評書件品質、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管道暢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四十二)有鑑於台北市社子島自救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在台北市議會召開記者會，質疑台北市府社子島開發案環評報告造假，並未如實呈報該開發案是否對關渡濕地造成相關影響。上述團體提出三項訴求，包括：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要求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修正社子島環評報告書，且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依職權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規定，

告發土開總隊與亞新顧問公司環評內容登載不實，台北市政府自身也應針對環評報告書涉及造假啟動相關行政調查與懲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職司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地方環評審議督導方式。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莊競程 吳玉琴

(四十三)查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64 萬 8 千元，據該署預算書所述，該項目大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小組初審專家會議審查等相關工作費，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乃是各政府機關皆因遵守之義務，惟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之時間點迄今未定型化，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如：卡大地布光電案以及亞泥礦場案。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之利益相同。惟兩者之定性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之附款將影響其權益義務之行使，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一定範圍公有土地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程序。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內「委辦費」預算編列 1,098 萬 4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各項委辦事務，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至 109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統計，107 年應處理案件計 204 案、119 件完成審查，108 年應處理案件 178 件完成審查之案件數為 101 件，109 年應處理案件數 157 件完成審查僅 75 件，107 至 108 年平均未結案件數均超過 80 件，係查該統計表發現，應審查件數泰半係上年度案件，顯然環評審查機制有優化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環評審查機制進行相關檢討並輔導加強地方政府就環評工作的推動，避免地方政府的疏忽，推遲環評工作的進度，並就如何強化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事務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業務費」內「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49 萬元，惟該項預算 110 年僅編列 234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與國際會議，除以線上會議辦理外，仍應持續加強雙多邊務實國際合作，為深化臺歐盟合作，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係我國積極爭取歐方同意且少數獲得參訓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臺歐盟受訓返國報告資料。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六)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 1 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除以線上會議辦理外，仍應持續加強雙多邊務實國際合作，為深化臺歐盟合作，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係我國積極爭取歐方同意且少數獲得參訓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臺歐盟受訓返國報告資料。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四十七)由於離島地區欠缺焚化廠的設置，對於廢棄物的處理有比較高的成本，故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對於離島地區的一般廢棄物清運於本島處理，有一定的補助計畫。惟此項補助僅限於一般廢棄物未包含於事業廢棄物，然離島、偏鄉、山地地區的醫療院所，由於地區的人口較少營收較少，經營成本較高，醫療院所醫療事業廢棄物的清運成本反而較本島、都會地區的成本較高，對於離島、偏鄉、山地地區醫療院所的經營上，有造成一定的成本壓力。又醫療院所的經營、醫療量能的維持，是各地區國民健康維持不可或缺的生活要件，離島、偏鄉、山地地區亦同，故在離島、偏鄉、山地地區醫療院所經營所產生事業廢棄物的成本減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如何對於離島、偏鄉、原鄉地區的醫療廢棄物的清運成本做出減輕、精進的可行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四十八)查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向海致敬計畫指出「政府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助於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工作，惟間有相關配套措施未落實執行，或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研擬源頭減量措施，有待積極研謀妥處。」該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擔任幕僚，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協調機關顯然未善盡職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就強化該項工作擬具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科技執法，透過「聲音照相」意欲針對排氣管噪音過大汽機車進行檢舉，並於 110 年元旦開始執行，然而歷經近 1 年執行，仍未見實際成效，仍有媒體報導特定路線仍需警員加強巡邏驅離噪音車輛。同時針對原廠進口的大型重型機車或超跑車輛等，使用原廠排氣管卻被偵測分貝過大，導致車主與執法單位間的敵對，針對此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以「只要車主無『不當操作駕駛或不當改裝』，就不會有超標被罰疑慮」，此一說法恐讓合法民眾，必須疲於奔命的來往於裁罰單位舉證。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相關舉證器材之穩定性，同時針對有科技執法之特定路口，盡速加裝相關指示標語，進行提示，解決當地居民之困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經查 107 年共稽查出 3 萬 8,362 件不符合標準之噪音案件，但僅處分 3,696 件，處分率僅有 9.6%、108 年共 3 萬 7,948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766 件，處分率為 12.6%、109 年則有 3 萬 6,101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695 件，處分率為 13%，整體處分率過低，不利於督促噪音來源改善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噪音稽查處分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十一)假日環島遊相當盛行，民眾開車或騎機車往東部跑，卻苦了住在南迴公路和東海岸公路沿線的居民，長期受到噪音困擾，尤其在台 11 線，常有重機

騎士競速奔馳，有的人甚至還改裝了排氣管，沿途騎發出轟轟聲響，讓附近居民難以忍受，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提供聲音照相設備幫助花東地區改善重機噪音問題，遏止噪音擾寧，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將協助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十二)查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目前正於環評委員會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議，其中力積電將進駐銅鑼科學園區後廢水將排放至西湖溪，恐造成水質污染，嚴重影響西湖溪沿岸居民、農民之用水安全，尤其沿岸農民種植杭菊、茶葉、稻米、草莓等農作物之用水都取自西湖溪，力積電之進駐若未能妥善處理廢水問題，恐將嚴重影響當地農作物生長，危害居民生計，一旦污染農產品也會危及國人健康，當地居民強烈要求銅科廢水應專管專排處理後排入外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銅鑼科學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納入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並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放流水水質稽查，以避免水環境污染，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五十三)查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之水利統計簡訊指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統計，25 條重要河川共 2,257.8 公里長度中，其中未（稍）受污染為 1,532.4 公里占 67.9%，輕度污染 219.3 公里占 9.7%，中度污染 438.2 公里占 19.4%，嚴重污染 68.0 公里則占 3.0%。若與上年比較，未（稍）受污染比率下降 1.2 個百分點，嚴重污染比率增加 0.5 個百分點，顯示 109 年重要河川污染程度較上年污染程度嚴重。若觀察 104 至 109 年統計資料，河川未（稍）受污染比率大致呈平穩趨勢，比率約於 68%上下跳動；

輕度污染比率則約為 8%左右，中度污染比率則在 16%至 23%之間跳動，變動較大；河川嚴重污染比率中，109 年雖較 108 年些微增加，但長期而言大致呈下降趨勢。綜觀上述，短期間水質雖有波動，但就長期而言，河川嚴重污染狀況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除此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也指出「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水質保護工作仍以強化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水質保護政策擬定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十四)2021 年度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中，各國達成減少甲烷排放之共識，以減緩地球暖化；查甲烷之其中一重要來源，係畜牧業之動物糞尿發酵後產生沼氣。故此，發展回收或再利用沼氣，不僅有利於減緩地球暖化，同時沼氣亦可成為生質能之再生能源。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迄今所輔導建置之沼氣發電裝置容量達 6,263 千瓦，並正推動可申請碳權抵換之「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基於減少甲烷排放之國際共識及趨勢，我國加速推動本項計畫實有必要；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之過去成果，及未來加速推動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五十五)根據「民國 109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民國 99 年 10%，上升至 109 年的 25%；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09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 10 年

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 22 座優養水庫、4 座普養水庫，至 109 年度 25 座優養水庫、僅 1 座普養水庫。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 20 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 13 座之多。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可再精進之處。為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水庫水質書面報告說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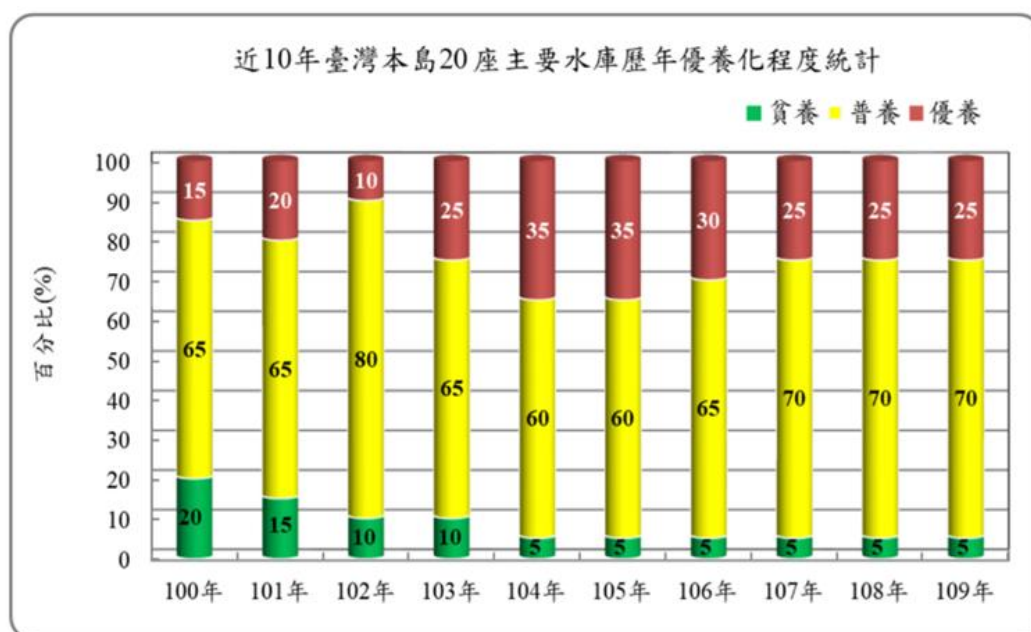


圖 3-5 近 10 年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8	46.39	36.89	46.69	49.34	45.24	56.64	48.50	46.64	51.27	39.59
109	45.58	<u>37.47</u>	<u>47.69</u>	48.97	<u>47.54</u>	<u>59.94</u>	45.94	<u>47.84</u>	48.14	<u>41.00</u>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8	45.80	46.43	53.78	46.83	44.96	45.47	57.54	50.09	76.35	50.15
109	<u>48.12</u>	<u>47.11</u>	<u>55.10</u>	46.80	44.91	<u>46.66</u>	<u>62.44</u>	<u>51.02</u>	<u>77.91</u>	47.68

※單位：卡爾森指數 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五十六)為持續辦理產業廢水污染防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定「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查近 10 年來（100 至 109 年）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產生量，合計廢水產生量從 100 年每日 2,201.86 公噸，下降至 109 年每日 2,067.75 公噸，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管制廢水之成效。然而就「農業廢水」來看仍有上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之書面報告。

100-109年度我國廢(污)水污染產生量

年度	廢(污)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100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0
102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0
104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0
108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109年	2,067.75	1,042.53	448.91	576.31

資料來源：環保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五十七)為減緩地球暖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運具電動化已經成為國際先進國家之趨勢，根據預估，到 2030 年全球將有 1 億 4,500 萬輛電動汽車上路；以我國為例，迄 2021 年 10 月止，國內之電動/油電汽車、機車總量已達 98 萬 7,170 輛，2022 年將可能破百萬輛。當新車增加，也將逐漸出現老車淘汰之狀況，此時，電動運具所裝配之鋰電池如何回收而不造成環境污染，將成

為一新的環境課題。由於鋰電池中所含有之鋰、鎳和鈷等金屬若未良好處理，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且基於循環經濟之角度，也不應廢棄這些可回收利用之金屬資源。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規劃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政策時，應及早就電池回收之推動，研擬相關政策方案，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洪申翰 吳玉琴

(五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479 萬 3 千元，其中主要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4,075 萬 2 千元。經查，為協助地方政府達成提升公廁品質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計於 6 年內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及改善建檔管理公廁，並補助地方聘僱人力以維護管理所轄公廁之環境清潔。截至 109 年底，各縣市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已逐年提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廁環境品質，與地方政府共謀改進之道。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五十九)台灣為一海島國家，海岸、海洋之環境保護至為重要；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於 109 至 112 年期間執行跨部會之海岸、海洋廢棄物清理改善，期能重塑海岸環境風貌。海洋廢棄物中尤以塑膠製品問題最為嚴重，所形成之塑膠微粒並能透過食物鏈，影響海洋生態與人類健康。以 110 年為例，全國海岸、海面、港口、河川共清除達 12 萬 6 千噸廢棄物，以塑膠為大多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廢棄物之主管單位，應提出更積極之海岸、海洋廢棄物之治理方案。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六十)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編列 1,978 萬 9 千元，該計畫項下辦理管制考核、全民綠生活、碳足跡標籤及環保標章等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並檢討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資料，並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公開上網，以有效管理委辦計畫品質，使民眾瞭解。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六十一)碳足跡標籤係為透明化產品全生命週期內之碳排放，供產業調整製程，並使消費者得以選擇低碳產品之依據。為落實減碳作為，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消費者購買標籤商品之意識，我國自 2009 年起，仿照世界先進國家英、美、日、韓等，建立國家碳標籤制度，供國內之產業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現今具有效標籤之產品僅 468 件，81 家廠商，顯與國內整體產業、產品之規模相差甚鉅。由於減碳已成為國際產業主流思維，未來落實碳標籤於各項產品供消費者選擇，並促進外銷競爭力實為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碳標籤過去成效檢討，及未來推動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六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等業務。惟自 109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起，市面上充斥琳琅滿目之抗菌洗手乳、消毒產品，並標示有環保標章，但是否真正有助於「抗菌」，或是否對環境造成傷害，其實仍有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1 年開始推動環保標

章制度，廠商產品經認可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者，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環保標章是依據 ISO14024 環保標章原則與程序而定，目的是鼓勵對於環境造成較少衝擊的產品與服務。針對市面上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稽查並加強宣導，以確保市面上標示環保標章之商品或服務確實符合環保標章之規格及標準，並保障購買產品民眾之安全，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環保標章產品查核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六十三)2021 年 11 月 13 日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Glasgow Climate Pact），該公約要求維持「巴黎協定」，要求把全球氣溫升高幅度控制在 1.5 攝氏度以內的目標以及逐步減少煤炭使用，惟我國 109 年進口煤炭超過 5,700 萬噸，且燃煤發電占全體發電量 36.4%，顯示我國逐步減少煤炭使用目標仍有待強化宣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首頁環境主題中新增「國際公約協定專區」，並於 1 個月內揭露「2021 年巴黎協定中文完整版資訊」與「格拉斯哥氣候公約中文完整版資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推動環保業務線上申辦，簡化流程與精準提供數位服務；110 年 1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讓民眾可以線上辦理「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繳納牌照稅」及「獎勵金申請」等五大服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智慧化線上服務簡政便民為正確之方向；然考量廢棄車輛車主個人狀況之不同，包含年齡、數位落差、數位工具可近性等因素，將可能造成使用率不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誘因提升使用率之作法及推動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六十五)目前「公害糾紛處理法」，並沒有將光害列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修法研議，將光害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環保署在 2020 年才公告了「光污染管理指引」。但是：光害對於動植物可能造成的影響，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入相關研究，也需要跟其他部會（例如交通部等）協調。有些國家在推動星空旅遊，台灣也有社區在推動，相關的指引是否可以跟相關部會討論（例如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也應將相關改善光害的作法，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經著手要作「光污染管理指引 2.0」，除了目前「光污染管理指引」提到的亮度及垂直照度，色溫應該也是重要的管制項目，新的管理指引應該納入。（色溫低對於動植物不良影響可以降低）目前光污染相關工作放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相關預算很少（每年約 2 至 3 百萬，每年 1 個委辦案），未來應該更重視相關工作，增加相關預算編列。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 月審議新竹科學園區第 4 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西湖鄉、銅鑼鄉農民與多名環評委員均建議應評估設置專管排放經合格污水處理之廢水排放至外海，避免擴建後之晶圓廠污水經由現有管線排放流入西湖溪，影響下游取水之茶葉、杭菊、稻米、草莓等農業用水，影響農作物。為避免銅鑼科學園區擴建設置晶圓廠後污水排放影響農產品質、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第 4 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納入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

提出變更申請。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 26 條訂定碳費制度，並在新聞稿提到碳費收入將「專款專用」，財政部長也表示「考量到碳稅、碳費有重複課徵情況，我國將依照環保署規劃，先以課徵碳費為主。」惟 107 年監察院糾正財政部「部分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支用，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同時監察院指出，財政部長期以來僅消極以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又稱國庫署並無獲悉地方政府有重大違失案件，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故未辦理實地查核，顯示菸捐專款專用制度恐成碳費專款專用制度前車之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作業，以符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之立法原意。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委外研究的「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策略暨稽核計畫」指出，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在大氣中經化學反應將產生 PM2.5，此條件之下空污費須提高四至六倍才能反映真實產生的外部成本；就算現實情況空污費無法調漲四至六倍，也應該徵收高於污染防制的相關成本，才能對業者形成減量誘因或者限制然而環保署於 2020 年調降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污費用，然而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故未調整空污費，但空污費之收取應遵守「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污費之調整與建立企業減碳與降低空污進行研議。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六十九)為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爭取公務預算 25 億 3,500 萬元撥補基金，然近年空污基金辦理柴油車補助相關計畫（「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108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0,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 2 年度均未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綜上所述，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怕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遠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七十)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然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垃圾焚化及掩埋比重概仍維持在四成以上，故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效能提升等措施，恐未能有效緩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上升，所加重於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擔。焚化廠焚化量及掩埋場掩埋量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最近 1 年（109 年）掩埋量 10 萬 6 千餘公噸，創近 10 年來第 2 高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長程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及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七十一)我國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下滑至 92.39%，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概可分為：再利用、自行處理、委託或共同處理、境外處理或貯存。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度 54.44%，上升為 109 年度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另混合五金廢料（E 類）之再利用率雖持續提升，然 109 年度僅 2.17%，恐升高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綜上，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而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允宜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藉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七十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6 億 0,500 萬元；並於「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然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仍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而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度氨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計畫中的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以外，尚有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也在嚴重污染程度，其 109 年度氨氮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現象。計畫執行以來有 2 條河川由

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尚有未列入本計畫之 4 條河川，其氨氮含量均在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進行改善作業。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七十三)我國於 110 年 5 月，通過「太空發展法」，為我國首部太空發展管理法規，其中規範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與建置，攸關我國未來太空活動與產業之發展；查「太空發展法」已明定從事太空活動需遵守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故此，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及建置，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但目前就國家發射場域如何適用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提出相關研擬內容；由於科技部已表示國家發射場域將於明年著手規劃，因此相關法規之完善，實有急迫與必要性。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下一會期前，提出相關法規研訂之內容與時程，以利後續跨部會會商，避免影響國家發射場域之建置進度。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七十四)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全國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我國大多數縣市其資源垃圾量占所有廢棄物之占比均有達到 50%以上，其中直轄市以台北市 63%最高，縣市則是嘉義縣 56.9%最高，然離島之澎湖縣（42.7%）、連江縣（35.1%）資源回收占比顯然偏低，考量離島地區相關設施建置不易，且環境異於台灣島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就提升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占比擬定相關措施，以提高離島地區資源回收量。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五)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我國 96 至 109 年度之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發現我國一般廢棄物自 86 到 106 年間逐年減少，資源垃圾則是自 87 年一路攀升，足見我國在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工作坐上成績斐然，然一般垃圾自 107 年起就有往上攀升之趨勢，109 年雖有下降然僅是回到 99 年之水準，相較 107 年仍高出許多，一般廢棄物增加對我國早已超限負荷之垃圾掩埋場有極大傷害，也會增加垃圾焚化廠之維護成本，環保署實宜積極研擬相關對策，鼓勵企業減少商品過度包裝，強化國人購買低度包裝之環保商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降低國內一般垃圾之配套措施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六)自高雄市政府宣布不再代燒外縣市垃圾，包括事業廢棄物。臺東縣現在每個月產生 3,500 多公噸的家用垃圾和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此外臺東離島垃圾問題也亟待解決，例如蘭嶼的垃圾也因委託外運廠商出問題而告停，島上掩埋場堆積如山，臺東縣是觀光大縣很難阻止旅客進入，而大量旅客進入後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更讓臺東縣的垃圾掩埋場超限負荷，臺東縣目前雖進行焚化爐之修繕工作，然焚化爐完成歲修營運也是 111 年的時候，期間之垃圾問題仍需中央介入協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努力協助處理臺東縣面臨之廢棄物處理問題，並將相關協調與處理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七)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發現我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 28 件 45 人，按「水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 29 件 42 人，依「廢棄物清理法」偵查終結起訴 533 件 1,024 人，相關起訴

人數雖較 108 年少，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人數比例仍高，再加上相關新聞報導，導致民眾普遍認為亂倒廢棄物之情況未有減少，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積極查處不法情事，並加強相關法規宣導，降低國人觸法之情事。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等 3 項廢棄物及再利用許可案外，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用途者，亦一併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惟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違法棄置案件頻傳，已知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的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至少有 1,035 件，數量之多，突顯流向追蹤之重要性。經查，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https://riw.tgpf.org.tw/reuse/products_3）僅提供民眾查詢「電弧爐碴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民眾僅能從資訊平台得知最終使用工程資訊，無以了解個別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總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亦無助外界監督是否具有非法傾倒可能。為避免非法傾倒危害環境生態及人民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公開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公開個別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總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之適切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蔡壁如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七十九)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導致部分不肖業者以再利用名義棄置填埋在魚塢、農地。其中棄置場址周遭土壤、地下

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者由環境保護署錄案列管，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IDMS 系統）」（<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提供環、警、檢進行追蹤管理，並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檢視。經查，上述系統目的為展示「列管」及「解除列管」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主管機關、地方協巡人員、清理義務人等身分可查看 2 類案件，唯獨一般民眾僅能查看列管中案件，甚不合理。有鑑解除列管場址恐為棄置熱區，已解列場址仍應對社會公開，以利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週內開放一般民眾亦能查看解除列管案件。

提案人：賴香伶 蔡壁如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等 3 項廢棄物及再利用許可案外，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用途者，亦一併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然近年發生重大長期非法棄置掩埋案，如新竹油羅溪河畔污泥棄置案、台南新市台糖土地非法掩埋廢塑膠案、台南龍崎區、官田區及柳營區不法集團傾倒案，遭棄置之污泥、廢塑膠、營建廢棄物等並未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內政部等單位，於 2 個月內統計近 5 年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類別，並評估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之適切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蔡壁如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八十一)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

，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境保護、社區周遭環境登革熱防疫、衛生維護相關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環境保護署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陳亭妃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8 億 8,50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其中「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 1 億 0,679 萬元，用以辦理相關研習及專業訓練，以及建置北、中、南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查其過去 2 年預算執行情況，109 年執行率未達七成，110 年執行率亦未見提升，持續於 111 年編列大筆設備及投資預算，實有浪費預算之虞。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1,63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預算執行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災害預防整備」預算編列 7,177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惟各部會災害預警及資訊平台眾多，卻缺乏資訊共享功能，若僅各部會自行其事，反不力整體災害防救體系之整合。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1,63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其他跨部會資訊整合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各計劃「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8,899 萬 4 千元，惟歷年委辦計畫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資訊不明，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將 109、110 年度委辦案件一覽表、歷年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 (二)查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目前概由 13 個部會，按 43 部法規分工管理化學物質，為落實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掌理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勾稽或查核等事項，近年亦提出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下稱化學雲）等計畫，經費需求合計概約 72 億餘元，惟查化學雲經費需求為 8,102 萬 9 千元，佔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跨年期計畫預算經費需求 723 萬 7,557 元之比例甚低。按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第 6 點：「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此設置要點，將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之規定，延長為每年召開 1 次，恐與修法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之立法初衷未盡洽何。有鑑於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各部會按其專業法規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部分化學物品有管制強度不一，及

存有管理漏洞之現象，實有必要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以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3,434 萬 8 千元，擬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提高召開頻率或其他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 (三)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39 萬 7 千元，經查，該預算 110 年僅編列預算為 137 萬，考量目前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察，應縮減人數及行程，減少群聚染疫風險，實無擴編預算之必要性。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參與國際交流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四)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662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事件頻仍，經統計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總計有 111 件食安事件，顯示每月平均約發生 1 件食品安全事件。關注度較高者為 2011 年塑化劑事件、2012 年奶粉事件、2013 年毒澱粉事件、2014 年劣質食用油事件、2015 年手搖飲農藥超標事件、2016 年湯圓添加工業用染劑事件、2017 年戴奧辛毒雞蛋事件、2018 年馬卡龍含非法色素事件，以及 2019 年雞蛋檢出芬普尼事件等，均讓國人對食品安全信心產生疑慮。為預防工業化

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物質優先加強列管，惟其中有 21 種化學物質採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暫緩列管，抑或回歸衛生福利部主管法規管理，另有 4 種仍在研議其管理方式。但我國目前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僅 3 種，與 110 年度累計目標值 200 種差距甚大，與修法以擴大評估、列管民眾關注之化學物質之宗旨未盡相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66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2.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其中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編列 3,700 萬元。惟查原為預防工業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物質優先加強列管。然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研究評估後，卻有 6 種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或暫緩列管，15 種回歸衛生福利部法規管理，4 種尚待研議，與社會對該局之期待存有落差。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66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列管社會關注化學物質」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 (五)根據立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惟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甚存在管理漏洞，目前各部會因其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對化學物質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廢棄)之管制項目、管制強度不一，同一種化學物質可能由多個部會重疊列管，抑或存在無權責部會管理之疑慮，允宜強化部會間橫向溝通機制，以健全整體毒化物質管理，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預算編列 4,54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修法明定 2022 年底後，PFAS 禁用於消防設備的滅火泡沫，然尚未與內政部消防署有充分討論，2022 年後既存的含 PFAS 滅火設施應何去何從？而國外進口之含 PFAS 滅火設施又是否合於法令，化學局應與消防署有一致規定，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編列 4,5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充分討論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洪申翰 楊 曜

(七)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中「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700 萬元，用以辦理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庫、蒐集研析國際化學品綠色替代技術及推廣化學物質安全使用概念等業務。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事件頻仍，經統計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總計有 111 件食安事件，每月平均約發生 1 件食品安全事件，讓國人對食品安全信心產生疑慮。為預防工業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物質優先加強列管，惟至 110 年 4 月底仍有硼酸、亞硫酸鈉、

亞硝酸鉀等 26 種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無法公告納管，且當中有 21 種則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或暫緩列管，抑或回歸衛生福利部主管法規管理，與當初將其列為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並研擬加強管制之目的未盡相符。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雖共同推行「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規定，惟僅以督促業者自主管理方式控管化學物質流向、貯存、標示與販賣，不具法律拘束力，且須耗費大量人力輔導稽查，恐形成食安風險管理漏洞，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預防工業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八)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1,637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中「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1,135 萬元。然而，該計畫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設備及投資」部分，預算數僅執行 5.19%，恐影響其 111 年度預算執行量能，毒化局應確實掌握預算使用進度；另考量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歷年出勤支援環境事故之件數概呈下降趨勢，且慮及科技救災設備日益先進等因素，毒化局應衡量應變相關需求及必要性購置相關設備，及實際業務需求，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1,63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2. 為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近年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及「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7 至 112 年度）」之「設備及投資」預算，以提升各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設施功能，並興建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然而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未如預期，長期而言，恐影響災害防救專業能力，應加強訓練場之興建與啟用進度，進而達成計畫目標；而持續提升及建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設施部分，應參酌過去年度預算執行量能及中區訓練場興設啟用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1,63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 1 億 0,679 萬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專業訓練及研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南區訓練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8 月份始啟用；另中區訓練場興建計畫期程則自 107 至 109 年度延長為 107 至 112 年度，預計 112 年竣工，113 年底啟用；北區資材調度中心預計 110 年底啟用，故 109 年度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 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僅訓練 320 人次，相較「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目標每年訓練 5,000 人次差距甚遠，毒化局允宜加強各訓練場之興設進度，儘速達成計畫之目標。(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109 年度預算編列 8,580 萬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次流標，故執行率僅 66.57%；另 110 年度預算編列 7,592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5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99%，距 110 年度預算屆期僅剩 4 個月，而原預計執行之軟硬體設施幾乎均未完成建置，毒化局允宜考量中區訓練場實際工程進度，核實編列強化南區、中區專業訓練場相關軟硬體設施功能相關預算。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1,63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規劃建置北、中、南全國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透過毒化災害事故應變訓練，提升災害防救專業能力，惟經查，109 年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零，110 年節制 8 月底止亦僅訓練 320 人次，距離計畫預計每年訓練 5,000 人次目標相差甚遠。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預算編列 5 億 1,63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檢討毒化災害事故應變訓練人次過低，並就提升我國毒化災害事故防救能力，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九)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中「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975 萬元，以強化南區、中區專業訓練場相關軟硬體設施功能，並完備北區資材調度中心資材調度系統。為強化化學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毒化局預計支出 8 億 0,400 萬元建置北、中、南全國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強化毒化災害事故應變訓練，以提升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惟查，南區訓練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8 月份始啟用；另中區訓練場興建計畫工期則自 107 至 109 年度延長為 107 至 112 年度，預計 112 年竣工，113 年底啟用；北區資材調度中心預計 110 年底啟用，故 109 年度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 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僅訓練 320 人次，相較本計畫預計每年訓練 5,000 人次，差距甚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編列 8,580 萬元，執行率僅 66.57%；110 年度預算編列 7,592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51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99%，應參考往年度預算執行量能，核實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加強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之興設及啟用進度並提高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蔣萬安

(十)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審計部於 106 及 108 年審核報告提出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之情形，且根據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化學雲雖與內政部消防署、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介接，惟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平面配置圖、機械配置圖、管線圖（含平面圖及立面圖）、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等，因化學雲資料係由各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拋轉而來，各部會受限現行法規，以致前述部分資料，「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造成所能取得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顯見化學雲可提供協助救災資訊之功能容待強化，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預算編列 2,07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 (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6,381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6,341 萬 2 千元，雖僅微增 40 萬 2 千元，惟為利預算執行效率最大化，並達防止有毒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及降低國人健康遭受風險之目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持續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案人力。

提案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 (十二)近期民間團體進行幼兒園室內環境品質調查，發現常用之兒童文具如彩色筆、白膠、奇異筆等，多具有揮發性有機物（TVOC），包含甲基異丁酮、丙酮、醋酸乙烯酯等，長時間室內使用可能造成兒童健康之危害。查揮發性有機物多為國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作為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之研訂幕僚，及提供相關消費者保護資訊之機關，目前對於上述揮發性有機物用於產品之風險似未有積極之跨部會研商因應措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相關單位進行會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 (十三)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係我國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亦涉及眾多權責機關，其近年雖陸續建置毒化災害應變體系，並建置北、中、南訓練場，且為因應各種可能之災禍，建置各式科技資運平台，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內政部主管「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及經濟部主管「防災資訊服務網」、「災害應變系統」等，且各該系統之累計建置經費約 2 億餘元，後續維護費年約 2 千萬餘元。然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事項涉及眾多權責機關，而部會間災害防救預警資訊平台眾多，應加強跨部會整合，發揮資訊系統共享功能，有效協助災害預防與應變處理。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十四)為強化化學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能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計支出 8 億 0,400 萬元建置北、中、南全國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希望透過毒化災害事故應變訓練，提升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經查，南區訓練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8 月份始啟用；而中區訓練場興建計畫期程則自 107 至 109 年度延長 3 年，變更為 107 至 112 年度，預計 112 年竣工，113 年底啟用；北區資材調度中心預計於 110 年底啟用。故 109 年度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零，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僅訓練 320 人次，相較本計畫預計每年訓練 5,000 人次，差距甚大，允宜加強各訓練場之興設進度，俾達成計畫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按年度編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 至 112 年度）」，關於「設備及投資」預算部分，以期陸續提升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設施功能。然而 109 年度預算編列 8,580 萬元，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多次流標，故執行率僅有 66.57%；而 110 年度預算編列 7,592 萬 8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151 萬 3 千元，執行率 1.99%，不如預期。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及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恐影響災害防救專業能力，應加強訓練場之興設及啟用進度，俾達成計畫目標；另陸續提升及建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設施，建議參酌過去年度預算執行量能及中區訓場興設啟用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2,05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科技發展」其中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369 萬 8 千元。惟查 110 年度才新增辦理「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111 年度旋即變更計畫，顯然計畫不盡周延。再加上其主要績效指標之設定

，並無說明可成功增加釐清多少污染源案件、增加取締多少數量等數值，顯與改善人民環境生活無助益。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36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預算編列 1,570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共 6 億 8,976 萬元，用以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惟查其計畫績效目標，僅以布置感測器，以及建立實驗室為主，與務實解決這些公害陳情案件、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改善執法效率等較難連結。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檢討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預計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以提供精準科學數據作為環境污染鑑識來源，及未來政策參考與公害污染案件追查依據，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境檢驗所 110 年度甫提出「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並隨即於 111 年度整併為「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 至 114 年度）」，以預算使用效率的角度觀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宜審慎及整體規劃相關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計畫；並宜允加強落實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之達成及相關鑑識技術應用。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 (二)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 至 11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畫內容係整併 110 年度科技計畫，鑑識技術研究開發攸關環境污染案件責任判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應嚴謹規劃相關技術開發之延續性及應用，其計畫之擬定與規劃宜更臻周延完善。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 (三)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15 年迄今之裁罰處分資料，發現有許多環境檢測公司多次因未依規定執行檢測業務、盲樣測試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方法執行檢測而遭裁罰，除罰鍰外，並裁處需參加環境講習，以 2020 年為例，就有 39 件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負責國內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法規之研訂、許可認證及查核等業務，就上述環境檢測公司多次遭到裁處之情況，理應研訂相關輔導改善措施，而非僅依賴形式化之環境講習；更何況這些環境檢測公司對於法令自該熟習理解，並非一般違反環境法規之自然人。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就加強輔導環境檢測公司減少違反環境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洪申翰

- (四)為強化改善地方噪音及異味處理之政策目標，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計畫，規劃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構區域行動室，以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達成改善執法效率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計畫宗旨。然而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重點在於計畫業務產出數量，容與計畫宗旨未盡切合，應提供改善全國噪音及異味公害陳情案件量及縣市陳情污染熱區之技術，納入量化績效目標，俾利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五)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協助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等工作。有鑑於：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顯示，近 100 至 109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100 年度 20 萬餘件，109 年度已上升為 27 萬餘件，增幅 34.78%，其中依序以噪音（9 萬 1,928 件，占 109 年度公害陳情受理案總數比 32.87%）、異味污染物（8 萬 9,006 件，31.83%）、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8 萬 108 件，28.65%）之占比最高。2.「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總體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概為：(1)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以架設 100 套噪音計量設施、購置 20 套營建工地微型噪音感測器、及布建 2,000 個次階或微型噪音計。(2)建構「全國異味檢測網」，以布置 2,000 個異味感測器。(3)完成 3 個機動高端實驗室設置。為改善環境污染執法效率、有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允宜積極達成技術建立績效指標，提供解決全國噪音及異味污染公害陳情之技術及改善污染熱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88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人員訓練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維持」預算編列 1,026 萬 5 千元。惟查「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增加 120 萬元，經該所說明係增加針對歷年公文檔案進行掃描、歸檔整理等費用，然所增加預算幅度仍屬偏高。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人員訓練所「一般行政」預

算編列 5,405 萬 6 千元，刪減 50 萬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 (二)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預算編列 699 萬 6 千元。惟查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相比，其預計辦理人次同樣為 9,700 人次訓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一般事務費卻大幅增加，預算是否有浮編之虞，令人質疑。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1,46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保專業人員訓練作業檢討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需設置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之執行，惟經查，合格證書核發人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6 年共計核發 1 萬 0,087 張合格證書、107 年核發 9,227 張、108 年核發 8,163 張，109 年只核發 7,856 張，若環保專責人員不足，恐難依法推動相關環保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加強環保證照訓練，以提供事業（單位）充裕的環保人力，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二)環保專業訓練宗旨在於提升各環保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技術與知能，俾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但 105 至 109 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雖自 105 年度 3,611 人次，107 年度上升為 3,851 人次，

而 108 年度下降為 3,493 人次，109 年度再降至 3,437 人次，甚較 105 年度為低，容有減少趨勢，顯示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恐未切合所需。近 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人次均逾目標值，允宜參酌實績，衡酌提高 111 年度目標值；另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之參訓人次大略呈現減少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視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及內容，提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訓人次，並提高 111 年度環保專業訓練人次目標值為 9,800 人次，俾利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楊 曜 邱泰源

- (三)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預算編列 699 萬 6 千元，辦理培訓環境保護機關專業（從業）人員業務執行與管理能力等訓練，111 年度預計辦理 9,700 人次。有鑑於：1.105 至 109 年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訓練人次分別為 1 萬 0,056 人次、1 萬 0,861 人次、1 萬 0,756 人次、1 萬 0,056 人次及 1 萬 0,110 人次，均較年度目標 9,700 人次增加，惟 111 年度之訓練目標仍設定為 9,700 人次，傾向保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參酌實績，提升 111 年度目標值為 9,800 人次。2.105 至 109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保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人次，雖自 105 年度 3,611 人次，上升為 107 年度 3,851 人次，惟 108 年度下降為 3,493 人次，109 年度再降至 3,437 人次，呈現下降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積極檢討相關訓練課程配置及內容，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參訓比率，達成年度總參訓人次 35%以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 (四)有鑑於新竹市環保局 11 月 22 日接獲陳情，指九甲埔圳灌溉渠道遭污染毒死魚蝦，經查為某寵物食品製造業者埋設暗管排廢，更蓄意誤導、規避稽查，直到

出示證據才坦承，市府昨天決定祭出重罰，先依「水污染防治法」從重處罰 159 萬，業者工廠也違法擴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廢止登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雖已採科技執法，高污染潛勢區域設置自動監測設備，輔助稽查污染監測，110 年稽查列管對象採樣水質合格率皆達 90%以上，每月執行水質監測，不分假期執行環境污染查緝，但仍時常發生地面水體水質遭受污染。由此顯示，環境檢驗監測人員訓練計畫以及公害防治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仍未能發揮預期成效實有精進努力空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1 年度規劃開設環境檢驗監測及公害防治人員相關訓練，調訓 1,000 人次以上，協助進行各項污染防制工作，並加強「行政程序法」相關訓練，以落實稽查工作。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勞動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由蔣召集委員萬安出席說明；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由莊召集委員競程出席說明。

主席：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委員琪銘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趙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委員德維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蔣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均暫予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讀）

主席：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3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7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無列數，增列第1目「賠償收入」第1節「一般賠償收入」1千元，改列為1千元。

第19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第21項 立法院16萬5千元，照列。

第22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23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24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25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26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列數。

第27項 臺灣高等法院156萬8千元，照列。

第28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56萬元，照列。

第29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萬元，照列。

第30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43萬元，照列。

第31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萬元，照列。

第32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327萬1千元，照列。

第33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271萬8千元，照列。

第34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781萬8千元，照列。

第35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440萬8千元，照列。

第36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357萬8千元，照列。

第37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66萬7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60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5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6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5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9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0 項 監察院 2,490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法務部 16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司法官學院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法醫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 第 97 項 廉政署 2,32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矯正署及所屬 71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3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7,36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 億 2,18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1,18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億 0,24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1,35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5,53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2,66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0,2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7,77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6,62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3,782 萬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9,07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4,12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4,36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12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2,35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7,844 萬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86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25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75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63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2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調查局 92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文館）「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預算數 1 萬元，係為臺文館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惟查該館 109 年規費收入決算審定數 37 萬 2 千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6.56%，其中特展室場地外借使用規費收入計 8 萬餘元；另查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公布施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以增加國庫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第 12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司法院 12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最高法院 1,67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79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4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8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法官學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2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787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8,28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6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7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2,2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0,97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1,051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8,12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94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8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9,67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4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25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50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5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8,963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5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2,00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2,5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2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0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6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11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12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5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4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考試院 2,5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3 項 法務部 16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 第 8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87 項 最高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6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調查局 228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7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7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1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10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立法院 91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司法院 69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懲戒法院 3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銓敘部 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 千元，照列。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5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11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2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廉政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81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8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9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260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1項 總統府 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3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數 38 萬元，係為國史館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編列，查該館辦理出版品銷售，均已擴展多元管道行銷，尤應持續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以增加國庫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第4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文館）「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數 71 萬 2 千元，係為臺文館辦理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查該館 109 年歲入決算審定數，雜項收入數計 91 萬 2 千元，而國史館辦理出版品銷售，均已擴展多元管道行銷，應配合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以增加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第8項 人事行政總處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9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0 萬 1 千元，照列。

第21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第24項 立法院 72 萬元，照列。

第25項 司法院 160 萬 5 千元，照列。

第26項 最高法院 66 萬 3 千元，照列。

第27項 最高行政法院 1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懲戒法院 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0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6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2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4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7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6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6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7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試院 1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考選部原列 51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9 萬 6 千元。
- 第 65 項 銓敘部原列 3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3 萬 6 千元。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9 項 監察院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6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2 項 廉政署 2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 億 0,119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5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60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3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0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7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4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4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8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38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6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6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5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93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調查局 85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0,47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0,478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2,05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江永昌 羅致政
吳斯懷 陳椒華 黃世杰 劉世芳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智傑 何志偉

(二)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編列 53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吳斯懷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三)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67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四)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0 萬 5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五)查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第一局第四科掌理「關於外國元首、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和「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第 11 條規定，第三局第一科掌理「關於國賓訪華、總統與外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及大使呈遞國書典禮之辦理事項」，皆以「華」代稱我國。惟查於今日之語境，訪華多指外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我國。為免爭議，提高表達準確性，爰建請總統府檢討上開規定所用代稱之妥適性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六)國政規劃應聽取各方意見，避免有經濟、社會影響力的既得利益集團單方影響國家政策，與民間倡議團體定期會面、溝通非常必要。過去環境 NGO 與總統於世界地球日前後會面、當面溝通議題、請行政單位列管改善，即是正面的溝通方式。爰要求國政規劃與諮詢，請總統府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主動規劃與各領域、倡議之團體、專家定期會面、溝通。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七)政府政策規劃應有公益性、必要性、充分透明公開、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疑慮，然而近年來重大政策爭議，時常源自行政單位不積極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社會疑慮，徒增社會對立，如南鐵東移、中油三接……等議題。請總統府協請行政院督促各單位，政策規劃應積極考量辦理行政聽證，使國家重大政策可以廣納各界建言、更加周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八)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107 至 110 年度同樣編列 529 人，然而統計至 110 年 8 月實際進用人數僅 454 人，且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人數分別為 469 人、474 人、460 人，未足額進用人數比例皆超過 10%；111 年度預算員額未有增減，惟聘用人數調整增加 4 人，且 107 至 110 年聘用人員占總

員工人數比例皆超過 5%，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而進用聘用人員主要考量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性及臨時性，經常性業務應回歸正式公務人員體制，總統府應評估員額總數及聘用人員比例，宜全盤考量總統府總預算員額需求，並檢討人力配置，及聘用人員增加之必要性。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許智傑

(九)少子化問題已成國安危機，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總統蔡英文於競選連任時提出的「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根據行政院 110 年 2 月 4 日提出的規劃，分為「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3 政策執行。

經查，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詳表 1）顯示 110 年 1 至 10 月人口均呈現負成長，且 10 個月來年增加率為-1.37%，應當加以重視。縱使成立少子化辦公室、祭出諸多政策，台灣少子化問題仍需執政單位極力改善。建請總統府針對檢討現行少子化政策，以及規劃如何策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

單位：人

年月別	戶數	人口數	出生人數	折合年 粗出生 率%	死亡人數	折合年 粗死亡 率%	人數	折合年 自然增 加率
110 年 1~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25,636	6.42	152,433	7.79	-26,797	-1.37
1 月	8,938,484	23,548,633	9,601	4.80	16,332	8.16	-6,731	-3.36
2 月	8,942,698	23,539,588	11,497	6.37	14,856	8.23	-3,359	-1.86
3 月	8,950,538	23,525,623	13,819	6.91	16,438	8.22	-2,619	-1.31
4 月	8,957,953	23,514,196	12,264	6.34	14,276	7.38	-2,012	-1.04
5 月	8,961,217	23,499,070	12,300	6.16	15,108	7.57	-2,808	-1.41
6 月	8,965,343	23,487,509	15,128	7.83	16,639	8.62	-1,511	-0.78
7 月	8,973,218	23,470,633	11,809	5.92	15,523	7.78	-3,714	-1.86

8 月	8,988,241	23,451,837	12,588	6.32	14,952	7.50	-2,364	-1.19
9 月	9,004,362	23,430,948	13,464	6.99	13,894	7.21	-430	-0.22
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3,166	6.62	14,415	7.25	-1,249	-0.63
較上年 同月增 減(%)△	0.90	-0.65	-6.16	-0.41	6.45	0.47	-355.42	-0.87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查 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中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與截至 110 年 8 月之實際員工人數 454 人有些差額。惟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仍為 529 人，為撙節開支、核實配置，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一)查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 7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導致歌手巴奈等原住民於總統府前露宿表達抗議，自 2017 年至今。除了過去引發抗爭的礦業、旅館等開發案，近年來隨著交通建設發達，也有許多鄰避設施如禽畜場等，移至東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些鄰避設施，往往用各種方式，化零為整購置私有地作為開發，以規避公共監督。

然而這些開發案，不論是否位於私有地，依然引發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之衝突，地方政府甚至必須推動自治條例，希望可以化解爭議。顯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並無法解決開發案爭議，反而徒增國人對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之質疑。請總統府督導相關單位，檢討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乙案，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55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59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鄭麗文 黃世杰 葉毓蘭
何志偉

連署人：費鴻泰 許智傑

(二)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1,9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羅致政 吳斯懷
陳椒華 黃世杰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智傑 何志偉

(三)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係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惟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範之。國家安全會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規定諮詢委員之遴聘、聘期與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係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協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完成諮詢委員待遇法制化作業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四)資安為國安，資訊戰已成新型態戰爭，如認知空間作戰、網路攻擊關鍵基礎設施、甚至如 AI 技術之 deepfake 等，皆對觸及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議題，並實際影響我國國家安全。

查國家安全會議之諮詢研究業務中，委辦研究項目中，近年之主題為「全

球變局」、「兩岸相關議題」、「經貿相關議題」及「新南向政策相關議題」，未見資安議題。資安委辦研究則編列於總統府預算，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委辦內容皆為「ICT 發展所衍生維安及應用相關議題，並研究及引進最新資訊科技就相關研究適時導入，以強化本府資安應用」，109 年編列 77 萬 2 千元、110 年編列 77 萬 3 千元、111 年編列 69 萬 6 千元，近 3 年共計 224 萬 1 千元。

資訊戰之因應，不應僅僅以「行政化」應對，交付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甚或未來將成立之數位發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應處，而需由國安層級嚴正以對。其中，107 年 7 月，國家安全會議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是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有鑑於資訊戰日新月異，且影響國家甚鉅，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就 deepfake 等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提出因應報告，並於 6 個月內評估研擬新版《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之可行性。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五)有鑑於近年來台海情勢險峻，兩岸關係凍結，對於國家當前處境，國安團隊包括：外交部部長「戰到底」、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準戰爭狀態」、國家安全局局長「一年內發生戰爭機率低」及「蔡總統任內不會發生戰爭」、國防部部長「一定奉陪到底」等口徑程度不一表述，對於外電報導亦有各自解讀現象，經常造成人民無端疑懼，無所適從，再經部分媒體渲染，恐影響我國外交與國防政策之推行，乃至影響民心士氣，對於當前國家所處情勢有必要向全體國人說明，爰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提出國家情勢書面報告，以正視聽。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六)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610 萬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七)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其中包含諮詢委員之薪給，惟有關諮詢委員之待遇僅依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及第 5 點規定，諮詢委員之薪酬，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為避免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官制官規之規定、落實法律保留原則，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允宜將諮詢委員之待遇以法律之位階訂之。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0,142 萬元，減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133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黃世杰 許智傑 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陳椒華

(二)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2,974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黃世杰 羅致政 許智傑

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陳椒華

(三)查國史館業務包含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有鑑於器物類文物需耗費較大之典藏空間與維護經費，爰建請國史館允宜協調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探詢其所屬博物館機構承接是類文物典藏之意願，並定期檢視館藏文物之合宜性

，適時辦理註銷程序，俾節約公帑與提升整體典藏空間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四)查 111 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8 萬 5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國史館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五)111 年度國史館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0 萬元，工作計畫內容為「架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系統及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與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網站」。

據 111 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總說明二、施政目標與重點開宗明義即提及：「……，為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館將賡續……，建置主題資料庫、……」該館作為國家最高史政機關，透過相關業務之推展，將國家發展之歷史完整呈現乃職責之所在。

國史館於推動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之建置及後續擴充業務，在資料內容採集上，應留意客觀性與完整性，將涉及蔣、李兩位故總統生前與臺灣民主發展進程相關事蹟有系統地對外揭露，供各界考證研究及討論，以有助於釐清民主轉型期之相關史實，國人亦可從中認知民主得來不易，進而凝聚共識，珍惜現有民主政治發展成果，促使我國民主政治得以永續發展。

爰此，請國史館就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珍藏許多珍貴史料，亦致力於發行季刊、出版書籍，將臺灣文獻以出版品形式面世，讓大眾得以閱讀臺灣歷史文化刊物。電子書為目前重要的閱讀取徑，惟該館網站設置之「電子書」專區，並未將電子出版品全數列出。應加強現有電子書之陳設，以利讀者查詢。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一般事務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辦公廳舍環境及園區委外清潔整理維護、保全勤務、志工管理、機關檔案整理掃描等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惟 111 年度該項目委外後，預算較 110 年提高 99%，恐有浮編之虞，請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珍藏許多珍貴史料，亦致力於發行季刊、出版書籍，將臺灣文獻以出版品形式面世，讓大眾得以閱讀臺灣歷史文化刊物。為因應閱讀形式及環保趨勢，應積極推廣出版品數位化、取得電子書版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文獻業務」項下「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編列「業務費」597 萬 6 千元，請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1 年度預算於「文獻業務」項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 1,292 萬 4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涵蓋「檔案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惟該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進展相對有限，部分資料庫之使用人次亦有下滑情形，舉其要者說明如次：

1. 據臺灣文獻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有關「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底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情形」，可見近 3 年預算執行率顯著下降，據臺灣文獻館表示，主要係受託廠商技術提升，實際經費支出金額較預期低所致，臺灣文獻

館實應核實編列預算。

臺灣文獻館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7	200	190	95.0
108	1,550	1,108	71.5
109	600	401	66.8
110	2,878	1,949	67.7

- 有關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方面，依據該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均已完成整編，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占比 11.62%，僅略高於一成，比率相對有限。
- 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方面，依據該館提供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臺灣議會總庫系統、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近年使用人次均有減少情形，應檢討資料庫運用之推廣作法，落實機關之設置宗旨。

臺灣文獻館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 資料庫系統	臺灣議會總庫系統	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文物典藏管理系統	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
107	-	-	-	5,883
108	21,220	-	2,153	4,282
109	16,457	20,346	2,754	4,424
110	13,842	41,578	1,875	2,460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五)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該館掌理事項包括文獻史料

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又依該組織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第 10 條規定，該館設有整理組，負責事項之一即文獻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開放應用、諮詢閱覽及借調等事項。

有關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方面，依據該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均已完成整編，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占比 11.62%，僅略高於一成，比率相對有限。而在臺灣文獻館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方面，依據該館提供 107 至 110 年（截至 7 月底）度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臺灣議會總庫系統、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近年使用人次均有減少情形，前者使用人次自 108 年度之 2 萬 1,220 人次減至 109 年度之 1 萬 6,457 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1 萬 3,842 人次；後者則自 107 年度之 5,883 人次下滑至 109 年度之 4,424 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僅達 2,460 人次。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適時檢討資料庫運用之推廣作法，落實機關之設置宗旨。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六)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業務，截至 110 年 7 月，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有鑑於臺灣文獻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爰建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宜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9,052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

電費」1萬元。

(二)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業務費」1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億9,048萬6千元。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行政資訊工作」556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人事行政總處掌管國家公務人員之所有相關人事聯絡資料，惟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翁重鈞

本項通過決議27項：

(一)111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7,700萬元，主要係進行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及輔助人事決策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2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人事行政總處預計建置公務人員線上身分認證服務、新人事服務入口網及公務人員服務系統，並開發行動化服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新系統之建置如何強化服務量能、行動裝置驗證功能等，以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770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葉毓蘭 陳椒華 鄭麗文 吳斯懷

許智傑 劉世芳 翁重鈞

(二)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 6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黃世杰 羅致政 吳斯懷

劉世芳 何志偉 江永昌 翁重鈞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三)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編列 18 億 8,974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羅致政 吳斯懷 江永昌

黃世杰 翁重鈞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四)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2,168 萬 4 千元；查該總處編制員額計 281 員，預算員額計 291 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翁重鈞

(五)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度預算中為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97 萬元。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並考量性別間之差異，人事行政總處於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允宜考量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以收性別平等之實效。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如何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提出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六)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前兩年均有委員提案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電子化，並建立線上查詢系統，以

利委員快速查詢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紙本名冊 1 年編印 2 次，無法即時反映主管人員的變動，紙本亦不便於查閱，造成使用頻率低且常被束之高閣，雖因委員提案後建置查詢系統，然相關推廣不到位致使用人數甚少，目前立法委員僅有 1 位申請，而助理也僅 7 位申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推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查詢系統，並以 PDF 檔製作。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許智傑

(七)據考選部統計，近 10 年工程類科公務人員高普考以及地方特考之錄取不足額呈現居高不下的趨勢，就建築工程來說，高考從 103 至 109 年每年不足額錄取平均約有 56 位左右，地方特考三等每年平均為 20 位；特別是近年來建築工程需求人數持續有大量用人缺額，然每年大概約有 600 多人報考，但到考率卻只有一半，最後僅有少數錄取，此一現象顯見政府雖有心進用工程技術人才，但卻出現找不到人才的困境，以現今公務員仍有熱度的穩定職業而言，上述工程職缺顯然不被民眾期待看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應針對類科不足額提出相應解決辦法，例如增加誘因，增設彈性任務編組等。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選部針對上述公務人員類科不足額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羅致政

(八)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即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惟查該方案，仍非完全比照國軍，導致蔡總統之承諾落空。例如現職國軍有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的給付；但對於前揭方案所適用的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人員，上述項目就未有給付。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研議上揭醫療方案比照國軍事宜，並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編列 110 年度預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及 56.10%，均未如預期。爰此，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 7,700 萬元，應提出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吳斯懷 葉毓蘭

(十)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預算中編列 85 萬元用於汰換公務小客車時添購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 111 年 7 月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有鑑於 2050 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十一)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多透過實體課程辦理訓練，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有些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培訓課程，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二)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推動公部門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有 51 個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惟公教員工對於子女托育設施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落實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同時積極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

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三)政府宣布實施派遣歸零計畫後，表面上看起來派遣員工數量減少，實際是卻多轉為勞務承攬關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並定期檢討非典型勞工與常任人員工作類型之區別，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四)近年公務人員薪資結構失去競爭力，政府越來越難招到優秀新人，現有優秀人才也陸續流失。如最近公部門出現許多過去難以想像的低級錯誤，如教育部弄丟高中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台電員工移動椅子就誤觸開關導致大停電，都是政府效能流失的警訊。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不能憑高層喜惡，而需要建立合理的機制與規範，建立制度既可顧及社會觀瞻，也可讓公務人員安心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建立制度化之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五)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置資通安全推動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人事行政總處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六)社會數件精障患者傷人事件引起大眾關注，亦突顯精神障礙觸法者在脫離刑事司法程序之後，在復歸社會過程中，未有完整機制協助當事人重新適應社會，以至於一旦脫離司法程序之後，出現社會安全網破口，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法務部參照日本復歸社會調整官制度，研擬適合我國之精神障

礙觸法者社會復歸體系，協助精神障礙觸法者能順利復歸社會。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七)近期考試院公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提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草案，許多朝野立委也十分關注相關的議題，目前考試院提出的修法版本已一讀通過。然而，相關的主管機關卻沒有提出相關的人力、工時、業務的評估計畫，導致基層人員無從得知修法之後主管機關規劃的工時是否能夠符合釋字 785 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

該案討論已久，且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於 108 年要求 3 年內檢討修正，如此重大的改革只剩 1 年可以討論，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人力評估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充分討論後，再與各部會協商。對於輪班公務人員的工時是否能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費鴻泰 翁重鈞

(十八)近年全國公務人員數量已從 105 年之 34 萬 7,572 人增加至 109 年之 36 萬 6,494 人，考量政府人力逐年增加，加以組改後仍有部會待成立，人事恐進一步膨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政府人事合理配置，包含公務人員數量是否應減少等，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與說明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統計

年分	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	衛生醫療機構	公立學校(職員)	總計
105	235,591	64,972	19,852	27,157	347,572
106	237,834	64,756	19,732	27,354	349,676
107	248,805	59,779	19,700	28,594	356,878
108	253,387	60,270	19,731	28,033	361,421
109	257,509	60,642	19,699	28,644	366,494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江永昌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 2 億 5,774 萬 5 千元，係為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權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項業務。為能如實達成該項政策美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作業、適時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將相關規劃、說明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江永昌

(二十)鑑於地方政府動保人力有限，為了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杜絕不肖業者與虐待動物事件，民間團體訴求多年，希望可參考部分國家，設立動保警察，也獲得總統承諾進行研議。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以減少目前警察業務壓力為前提，研議增設動保警察。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二十一)2020 年以來，因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嚴峻，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各項計畫的精進，原定之出國考察均已暫停，而推動相關業務運作之精進並非僅有考察一途，利用跨國視訊會議，線上交流的方式亦能達到向國外學習先進經驗的目的，以僑務委員會在疫情期間推動僑務工作為例，僑委會將許多需出國舉辦的課程、會議以線上交流、線上營隊的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其所屬囿於自身框架，對於積極向國外學習之主動性略顯不足，不論是「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等工作上均無前瞻性、突破性的發展，警消人力依然緊缺、政府部門間公文作業依舊耗時，除了多與國際建立多元交流管道外，更應跟產業界學習智慧管理與考核的輔助模式，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確實精簡人力，將更多員額投入在更需要的部會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與國際及產業界建立多元交流管道，以利

提升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公部門學習資源整合，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建構學習資源開放與加值之共享環境」為願景，達成公部門數位學習「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期能透過該平臺做為公部門推動數位學習之最佳選擇，並建構公務人員及民眾全方位之數位學習管道，帶動公務人員有方向及有效率的數位學習與培訓。然有關「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分類與搜尋方式有待加強，以減少公務人員及外界人士學習使用之障礙，又，學習平臺中超過 10 年以上的課程，應該重新檢視其新穎性、實用性，並考量是否下架或重新製作，另，網站的系統穩定度更要加強，尤其是下班時段或假日，使利用公餘時間學習的公務員或民眾都能順利使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作為。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包括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績優獎勵金 28 萬元及製作獎盃獎牌等相關費用 4 萬 7 千元。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1 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5.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6.21%及 34.60%，顯見托育

服務需求仍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據修正後少子女化計畫，持續調查各機關之托育需求並追蹤辦理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進度；另積極透過績優獎勵措施，鼓勵更多機關衡酌場地資源之適宜性，綜合評估合適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促使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四)查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7,700 萬元，該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總經費 5 億 1,670 萬元（分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 4 億 6,608 萬 8 千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5,061 萬 2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已編列 8,892 萬 9 千元（人事總行政處編列 8,038 萬 2 千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854 萬 7 千元），111 年度續編 8,500 萬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 7,700 萬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800 萬元）。

然人事行政總處於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及 56.10%，均未如規劃期程。據該總處說明，主要係因網路安全防護、備份機制等軟硬體設備案及人事系統功能優化專案未能如期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為強化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資訊傳輸及運用之安全並簡化各機關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辦公務人員身分認證服務流程，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執行相關計畫。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五)自 105 年起，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公務員離職，統計出有幾個原因，包括個人因素、工作因素、訓練發展、管理因素、待遇福利等；其中，前 3 名分別是個人因素、工作因素、管理因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單位，允宜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三面向研究。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六)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惟累計實際執行數僅 1,132 萬 5 千元，未執行率達 52.17%，計畫進度明顯延宕。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管理該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	合計	系統開發費			資訊服務費	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體設備	辦理相關座談會
		公務生涯智慧化系統	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	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系統			
預算數	80,382	14,215	25,225	16,581	5,700	18,200	461
累計預算分配數	23,678	730	3,000	3,200	545	16,173	30
累計執行數	11,325	722	1,683	2,990	543	5,387	0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47.83	98.90	56.10	93.44	99.63	33.31	0.0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七)經查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單位預算案中表示，108 年度中央政府

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較 105 年度精簡 5,178 人，精簡率 3.3%，超過原定精簡目標值，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有違員額精簡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控管員額規模。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4,43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487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羅致政

(二)111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6 萬 9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許智傑

(三)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3,060 萬 2 千元；查該院編制員額計 91 員，預算員額計 114 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翁重鈞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1 年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職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時得聘請講座教師及學員膳宿等，而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經費 417 萬 7 千元。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後線上教學之規模與使用人數均大幅上升，為強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數位化之能力，並加強線上教學之成效與參與培訓之公務人員數量，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數位研習課程之發展撰成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五)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中編列 85 萬元用於汰換燃油公務小客車時添購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 111 年 8 月購置 1 輛油電混合動力車。

有鑑於 2050 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原列 6,654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10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39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 530 萬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 2 年、南非 3 年、瓜地馬拉 2 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

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 (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 402 萬 5 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 2 年、南非 3 年、瓜地馬拉 2 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 (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編列 367 萬 3 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 2 年、南非 3 年、瓜地馬拉 2 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 (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

信任業務」編列 1,708 萬 2 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 2 年、南非 3 年、瓜地馬拉 2 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6,65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吳斯懷 何志偉 翁重鈞
葉毓蘭

連署人：劉世芳

(二)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61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陳椒華 吳斯懷
費鴻泰

連署人：黃世杰

(三)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3,00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吳斯懷 葉毓蘭 鄭麗文
黃世杰 何志偉 羅致政 陳椒華

江永昌 翁重鈞 費鴻泰 劉世芳

(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年度工作目標之一為，還原歷史真相，釐清壓迫體制運作與責任，辦理案件調查、檔案研究。威權體制對於我國原住民族經濟、社會、政治上有諸多壓迫，促轉會也針對蘭嶼、鄒族進行調查。鑑於礦業為原住民傳統領域自然資源經濟掠奪之重大議題，近年來礦業法修法亦是社會關注對象，促轉會應協助釐清過去黨國體制下，特許礦業對原住民社會之社會與經濟影響。爰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合作，針對威權時期礦業對原住民權益侵害進行研究。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不義遺址保存機制貢獻良多，然而與轉型正義有關之文化資產仍時常出現破壞存廢危機，如湯德章故居並未列入古蹟與歷史建築，若非民間積極保護，恐難以保存。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據過去之相關會議結論，於 111 年度，針對具有轉型正義紀念價值之建物，訂定系統性保護措施或是政策指南。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六)過去威權時代，政府大量以威權領袖名號作為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去除威權時代象徵為台灣轉型正義必行經之路。雖然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更改名稱，除了去除威權象徵之外，也能彰顯地方特色，凝聚在地認同感。但改名事務，牽涉到預算與多年的生活習慣，需要在地民眾有所共識與支持，才得以順利推動。

肯定促轉會中正紀念堂轉型舉辦論壇凝聚社會共識，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外，積極協力各地公民團體，凝聚共識，甚至訂定獎補助措施，讓社會各界可以參與，促進在地公民團體，推動各地威權象徵之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連署人：劉世芳

(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8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結果，審定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 1 批（共計 3,177 筆）為政治檔案。8 月 5 日促轉會已將處分書寄出，國民黨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應將檔案原件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惟國民黨對此仍未有正面回應。

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就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事，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可行方案，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全案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執行完畢，共計有 163 份申請閱覽計畫，78 人到會閱覽。

有鑑於白色恐怖、威權政治時代遺緒仍對我國民主發展多有桎梏，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針對公布特定威權受害者監控行為之決策者與監督者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九)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條例施行 2 年內完成其任務，但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延長 1 年。轉型正義對於我國民主深化是至為重要之議題，然而此議題牽涉之廣、所需研究之深，顯然並非 2 年內足以完成；不論是從過往政治檔案中爬梳威權政治圖像，或是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促轉會核心任務，皆應有長期、穩定的機關進行作業，導致促轉會的延長變成了常態。

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針對轉型正義工作的常態化，與機關未來如何轉型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十)自 110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前主任委員、林前專任委員、許前兼任委員等人請辭後，除主任委員職務由葉副主任委員代理外，其餘職位仍懸缺至今。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促轉會置委員九人。」及第 6 項：「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為健全組織運作，落實合議制機關之程序公正，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院長報請依出缺名額提名委員，並指定主任委員。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一)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期將至，惟促轉會為任務型機關，應恪守組織成立之目的乃在建立我國轉型正義相關制度，故一再延長促轉會任期，恐不利於我國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儘速擬定不義遺址維護管理專法、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等轉型正義相關制度、法規，供各行政機關得以依循相關規定，落實轉型正義業務的推動與執行，並在完成上述任務後解散促轉會。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二)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 10 月公布「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截至 110 年 3 月，仍有多達 73.13%的威權象徵未同意處置，其中又以國防部 195 個（75%）、教育部 143 個（90.51%）占最大宗。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積極與國防部、教育部等處置進度緩慢之部會協商，並將威權象徵的處置作業移轉至各相關機關，並透過多元方式推動執行。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三)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資料，當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達 783 億餘元，另有土地 12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收歸國有之數額僅達 7,589 萬餘元、不動產 35 筆（註：約 2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所涉數額之 0.1%、不動產面積之 16.7%，比率有限，另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加以規劃中之其他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與相關政黨及人民團體經協商程序或行政契約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為確保基金來源之穩定性、籌措適當經費以支應後續推動計畫之所需，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時，允宜納入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其他替代財源之規劃辦法。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四)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公布，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據點全國僅有 4 處，分別位於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

根據促轉會之計畫目標，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應朝社區化辦理之方向。為利於政治受難者家庭進行政治創傷、療癒等照顧活動，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相關工作規劃中擴大支持據點的設置縣市，並提升縣市中支持據點的密度，落實社區化及對政治受難家庭的照顧。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擬於 111 年中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主要財源來自於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惟 111 年度基金來源仍悉數以公務預算撥補。有鑑於促轉會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結束，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時，訂定各行政機關就處理轉型正義相關事項編列促轉基金之詳細規定與辦法。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促轉會成立後其任務原定

應該在 2020 年告終，但由於資料過於龐雜，再加上促轉會運作初期整合行政機關困難，進而導致任務延宕，也因此促轉會在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依法延長 2 次 1 年的任期。

但目前促轉會之任務皆尚未終了，按目前之法規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院長延長之，但每次延長 1 年之任期，因任期與年度預算編列不一致，不論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針對促轉會任務規劃期程，未來促轉會是否維持原任務型機關的角色，或是機關轉型並修訂相關組織法，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許智傑

(十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依法延長 2 次 1 年的任期，然目前促轉會之任務尚未終了，按目前之法規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延長，但每次僅延長 1 年之任期，因任期與年度預算編列不一致，不論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對於促轉會延長運作預算均以第二預備金支應，立法院僅能事後檢視之，無法依預算程序進行事前審查，促轉會應提出適當之方式使立法院通盤瞭解促轉會之未來運作及預算規劃，若 111 年度行政院再次同意延長任期，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行政院核定延長任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未來促轉會預算做適當之審查監督。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許智傑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立法院 111 年度立法院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各單位零星設備購置費」原編列 6,836 千元，違反零基預算之精神，用途不明，爰凍結 6,836 千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 (二)立法院與特定團體合作之 Instagram，雖然以「legislative.yuan」為帳號，但以立法院官方帳號為名義，內容卻具特定政治色彩，未能表達立法院多元意見，亦恐有誤導民眾之疑慮，而立法院雖表示沒有編列社群宣傳費用，一切內容是立法院自行管理，但也表示內容可能由第三方團體提供，或由立法院提供主要內容由第三方潤飾，最後由立法院人員編輯至社群平台上，部分內容、圖表僅是以「按件計酬方式」委外，因而不須揭露於預算書上，此作法恐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精神。爰請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項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編列 1,869 千元，凍結 50 萬 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社群媒體運作」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 (三)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裡「致贈外賓相片、相冊、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或公益活動等經費」其中「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經費」經費與國會業務之關聯性之合理性尚待釐清，原編列 7,200 千元，全數凍結，俟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 (四)預算審議為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重要工具，避免行政機關濫權，也讓政府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用。預算中心為立法院重要幕僚單位，長期監督政府執政，協助委員發現行政單位預算編列之缺失，但現卻發現部分預算報告內容僅是說明預

算編列緣由，未能發揮監督效果。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爰編列 65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五)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文書印刷」預算數 1,314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立法院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等印刷事項，惟查近 6 年「文書印刷」經費之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低於 8 成，對於落實文書印刷無紙化，致力推動議事文件電子化作業，達成紙張減量之目標，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其重大意義，相對於相關預算即有精進空間，爰提案本期「文書印刷」預算數刪減新臺幣 100 萬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議政博物館 109 年度參觀人次明顯減少外，且 111 年度預估到館參觀人次將不樂觀。立法院在辦理議政博物館展示空間改善之外，應督促該館強化展覽內容，打造親民、生活化之議政主題。立法院應積極開拓客源、串聯周邊地區觀光景點，打造有特色、有吸引力的藝文場館。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原編列 36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七)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節能設施改善暨能源管理相關費用」，但經查 111 年與 110 年度相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水電費預算以及「委員會館」中之水電費預算並無減少，此項計畫實益如何有待商榷，凍結 100 萬，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節能措施暨能源管理成效評估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立法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核有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落後主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院總務處（影印機）、資訊處（資訊設備）採購及驗收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待加強預算之執行，並核實辦理預算分配。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1 億 1871 萬 7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九)立法院規劃委員遠距開會，使用之線上會議與簽到分屬兩個系統，需分別安裝於不同行動裝置，在規劃上未考量使用者使用習慣及需求允應檢討。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410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系統整合及使用者友善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立法院係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然如何有效蒐羅廣納民情，並協助議案之推動合乎民眾所需極為重要，然參酌當前立法院於相關立法輔助資源，雖有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服務，但相較一般行政機關所具有之公聽會、民調研究等行政與委託資源，立法院顯然有所不足，因此為避免行政權與立法權之資源不對等，並提升相關立法研究之效益，立法院應考量提供民調研究與公聽會之協助機制，或提供相關報告，以協助立法委員問政所需，必要時應有相關資源供立法委員就相關法案研究所需申請使用，或協助實施民意調查與公聽會等必要民意廣納措施。

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立法院係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更為五權憲法之憲法機關，其實為彰顯我國民主政治之意義與精神，參酌憲法本文與各國經驗，更有國會所在決定中央政府或首都之意涵，顯見其於民主政治所彰顯法統之角色，與立國之根本。然立法院遷台至今，其空間場域早已不敷使用，且違建叢生空間窳陋，甚至更有安全性、防火防災與空間於都市計畫合法性疑慮，損及彰顯我國民主尊嚴與國家形象。然查我國相關討論頻繁，但至今未解，而其可能備選用地或方案，卻面臨土地取得困難或成本飛漲之困難，更將嚴重影響可能方案之選擇，顯見立法院相關決策有待加強。

是故，立法院應研議可能方案，短期應儘速解決違建與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加速取得相關用地與空間，保障空間之安全性、防火防災之標準，以及相關問政所需功能，並應考量我國憲政發展與民主政治運作之所需，儘速交付全體國人凝聚共識，並由全民公決，以促進國家長久憲政與政府發展，展現中華民國之民主政治尊嚴，以體現主權在民之精神。

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三)查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皆有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且國會頻道有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立法院未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臉書是我國民眾使用最頻繁的社群媒體之一，立法院雖與有設立官方粉絲專頁之另 3 院之憲政角色不同，仍可參考國會頻道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的模式，設立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以宣傳立法院之各項資訊。為使立法院能審慎評估設立官方社群媒體帳戶之可能，爰凍結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之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之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立法院設立社群媒體官方帳戶包含但不限於臉書粉

絲專頁之可行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四)國會遷建議題討論多年，業已於 110 年度成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徵詢各界專家意見，盼能儘快解決國會空間不足之問題。惟相關計畫定案前，國會議事持續進行中，立法院院區空間不足之狀況仍需解決。

綜上所述，對立法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1 億 5,441 萬 6 千元，凍結「業務費」1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過渡期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羅致政

(五)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858 萬 9 千元，用於院區電梯、水電、消防、空調等設備及傳真機、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惟 110 年 11 月間，經媒體報導披露，立法院內所設置之「防煙面罩」竟有部分過期逾 6 年，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顯有疏失，應加強辦理。

鑑此，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六)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5 萬 8 千元，凍結 20%，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檢視立法院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主要係派員赴捷克、荷蘭等東歐國家，考察國會行政組織及運作、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等相關業務，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尚無法預期 111 年國際疫情是否趨緩，立法院各項考察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就是否派員出國審慎評估，並在考察人員之防疫指引上有所調整。

鑑此，爰請立法院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05 萬 8 千元，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考察 120 萬 9 千元及參加國際圖書資訊組織年會及考察 84 萬 9 千元，預計出訪歐洲及美國各地，然 COVID-19 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其中歐洲、美國各地又面臨新一波疫情襲擊，變種病毒更使得國際交流困難度增加，111 年度是否能恢復出訪考察，需再審慎評估。爰請立法院俟疫情和緩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3. 立法院在國外旅費編列相關預算 205 萬 8 千元，其計畫為職員出國考察捷克等東歐國家計畫以及去荷蘭參加國際研討會議，然因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加上變種病毒散播力強，無論是 111 年全球疫情趨勢，或世界各國疫苗接種之不確定性都相當高。各部會出國考察及訪問行程，勢必也將因國內、外之疫情發展而有所限制。

綜上所述，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羅致政 江永昌

4. 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5 萬 8 千元，惟各國爆發 Omicron 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爰請立法院針對出國考察之配套措施、替代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 (七)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

更新經費，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其空間設置與各委員會會議室設置迥異，且未設置委員質詢台及部會首長答詢台，宜重新評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空間設計，並規劃設置質詢台及答詢台，以供委員與部會首長詢答。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評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八)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編列 30 萬 1 千元，凍結 15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然依據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關鍵字：國會或是立法院，查詢結果均顯示最近一次博碩士生撰寫相關題目已是 2020 年，且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獎助白色恐怖及人權相關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與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均已陸續廢止。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是否僅能透過提供獎助博碩士生撰寫與國會相關之畢業論文亦欠缺思量，爰請立法院具體提供過去獎助對象、獎助金額及未來如何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2.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分支計畫編列「對學生之獎助」預算數 30 萬 1 千元，立法院於 110 年 2 月訂定「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律定計畫目的、申請認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鼓勵大專博碩士撰寫國會研究論文，具體執行成效應予追蹤檢視，爰請立法院提出 110 年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執行成效說明。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九)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 萬 9 千元，包含各種簡介、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影音製作等經費，其中立法院介紹影片，提供外賓及民眾至立法院參訪時，瞭解國會運作及院區介紹，然而目前簡報影片，僅有一個版本，從最基礎的法案立法流程至各委員介紹，屬最基本的立法院簡介，當外賓來訪時，仍是以該影片簡報，宜製作供不同群體觀看之介紹影片，甚至提供外國訪客觀賞之立法院影片，推動國會外交，而非僅將中文內容直接翻譯之版本，讓不同群體可從不同角度瞭解台灣立法院之運作及狀況。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十)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立法院目前諸多資訊系統，時常未能呈現正確議事資訊，將會影響到國民對議事資訊的理解。例如，議案受到復議的情形，時常未能如實呈現，而是呈現復議之前的狀態，無論是國會圖書館的「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或是「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均是如此。凡此資訊不一之公開資訊，將造成國民瞭解、參與政治之妨礙，應予以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一)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目前立法院正副院長召集之黨團協商結束後，無論有無各黨黨鞭簽署之黨團協商結論，幾乎均能在當天結束前，在立法院相關網頁上查詢到逐字會議紀錄。然而各委員會由議案院會說明人（通常為召集委員）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就找不到逐字發言的會議紀錄。為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充分揭露議事資訊，立法院應即時將委員會之黨團協商逐字會議紀錄即時上網公告。爰凍結 100 萬元，請立法院就達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

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二)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本次疫情期間之遠距辦公需求，凸顯立法院相關資源於院外使用之困難，諸如部分資料查閱權限等，然因應未來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問政需要，立法院之相關網路資源除非事涉機敏或有無法遠端使用之正當因素，立法院相關資料均應檢討開放，以利於相關電子憑證正當使用下之遠端存取使用，尤其以立法院之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等相關報告，以因應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問政需要。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三)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立法院之相關資訊設備與網路設置均為增益立法委員問政暨處理民眾陳情事務之所需，然相關資訊及網路設備無法符合當前資訊化時代之所需，尤其新媒體及社交媒體之發展，與網路雲端硬碟等設備需求日益增加，於立法院相關網路及資訊設備之設置標準均應檢討，尤其網路速度與電腦穩定度更需改善，諸如設備當機或系統限流問題，均嚴重干擾問政使用，更應參酌當前企業化管理浪潮，建置相關雲端措施，諸如各委員會之雲端平台，提供問政之相關檔案傳輸，以利數位化與資訊化等之作業推展，以及委員會質詢與相關問政推展。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四)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為利資訊公開暨民眾知情權之保障，各級行政機關函復立法院及各單位，或立法委員之資訊、文件等，除涉及秘密事項或因其他事由必須保密之外，均應公開提供給國人查閱之，以維護國人知情權利，更避免因重複索取致使無效之行政浪費。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五)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立法院之相關網路平台均為國人知悉立法委員相關業務之重要媒介，然因歷次平台增設，其相關資訊與資源分散，甚而疊床架屋，閱讀不易，更造成國人知悉之困難。在即時轉播獲取資訊上，立法委員發言名單與 IVOD 於委員會進行之內容分散；主席對議事議程宣告，無從由轉播之頁面即時獲知等等；國人於單一網頁閱讀不易，需同時多開頁面，更不利手機等之電子媒介之使用，相關問題不勝枚舉顯需改進。

因此立法院相關之網路平台與相關媒介，應進行必要之統合措施，更需徵詢相關使用者、廣納國人意見進行改善，以利從使用者需求出發，而能落實開放國會與促進民眾參與之目的。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六)111 年度「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9,756 萬元，較 110 年編列之 1 億 6,794 萬 9 千元，增列 2,961 萬 1 千元。其中，「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使用費」為 111 年新增計畫，編列 3,472 萬 4 千元。

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立法院為資安之 A 級機關；又據行政院資安處處長簡宏偉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表示，政府單位 1 天遭到 5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與掃描。審查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時，立法院資訊處長張孟元表示，雖然成功防堵，但立法院 1 年遭遇超過 550 萬次的駭客攻擊。

立法院雖欲新增購置「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惟駭客攻擊日益頻繁，技術日新月異，相關軟體之用途、功能等，能否有效遏制網路攻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並未詳述於預算書表。

爰此，「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1 億 9,7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羅致政

(十七)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問政業務」項下「委員會館」編列 9,14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經查立法院院區各項建設均有嚴重漏水問題，惟改善成效不彰。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澈底改善漏水問題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八)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之「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編列 5,75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

依照立法院之規定，卸職立委須在 10 日以內將研究室交還給立法院，查某立委罷免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通過，並於 10 月 28 日正式解職，惟該前立委罷免生效已滿 1 個月，立委研究室仍未歸還至立法院，更利用辦公室舉辦生日派對等，濫用公帑之實情有損立法院之形象，且立法院管理單位更有業務之嚴重缺失。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交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九)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4 節「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下「委員研究室」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1 萬 7 千元，係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然 110 年年中研究大樓電梯系統逐步更新、調整，期間屢次遭到反映，電梯等待時間過長，且施工期間應於會期之間，以避免影響立法院開會，惟施工完畢後，研究大樓電梯系統仍時有反映停等時間過長，宜全面檢查、調整，以縮短電梯等待時間過長問題。爰俟立法院改善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中「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621 萬 7 千元。查立法院中興研究大樓 3 部電梯於 110 年重新改建，惟改建後屢次發生電梯故障事故，造成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工作同仁嚴重困擾，更有同仁一度受困，影響工作同仁及來訪人員之人身安全。爰此，請立法院提出立法院設施安全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委員質詢要求答復、院會及各委員會通過提案函請機關研處，為立法院議事實務常見之監督做法；然而在有相關議事事實後，目前立法院並無列管追蹤答復機制。經查，立法院目前除院會之書面質詢及臨時提案外，院會口頭質詢、各委員會臨時提案、各委員會口頭及書面質詢、各預算提案，均沒有立法院自己的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相關案件機關是否答復，最後實質上繫諸被監督機關自己的意志；甚至行政院長接受質詢，何種問題須會後以書面

答復立法院，竟是行政院自行認定後，以公文通知質詢委員，實有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之嫌。再者，曾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機關首長允諾，不當黨產委員會是否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修法，將提供書面答復意見，後卻未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規定期間，於 20 日內以正式書面答復委員會，而在幾經質詢委員辦公室催告後，方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非正式答復。因此，立法院應建立各種質詢、提案是否答復之列管追蹤機制，並且參照「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於機關遲未答復時，自動以立法院公文催稽答復進度，並以簡明易懂的資訊系統上網公開，讓國人對政府機關是否回應立法院之監督，一目了然。類似缺失之提出，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部分，亦曾作成分組審查第(二十七)項決議，至今卻無具體改善，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檢討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吳斯懷

(二十一)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製作及公開上網，為國民最快速取得國會議事資訊之方式，也是列席機關與會後應遵循、續辦事項之明文依據，本應如實記載議事實際情況。然而現行各委員會作法不但詳略不一，甚至未能如實記載。例如：110 年 10 月 27 日立法委員吳怡玓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指出，海洋委員會相關預算凍結提案，在議事人員整理文字時改寫提案的解凍條件；110 年 4 月 8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提出會議室設質詢臺之臨時提案，然而並未見諸議事錄。各委員會未詳實甚至如實記載議事錄之情況，更有以下情形：

1. 臨時提案之處理，有些委員會均將原始提案全文照登，其他委員會則僅刊登最終通過的文字，甚至不予處理者完全不刊登提案。
2. 審查付委預算案，有些委員會將每 1 張提案表（單）均全文刊出，其他

委員會則將同 1 目，僅以單一決議呈現，看不出不同委員提案之文字及訴求。

實則，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3 條，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法源既屬一致，因此議事錄記載之方式亦應一致。立法院應改善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詳略不一、甚至與真實議事狀況有別之情形。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二)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

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其依據模糊不清，並有封殺個別立法委員提案真意之嫌。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實係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 110 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可見「主決議」的做法仍生爭議，始終未曾解決。上述爭議，宜由議事處、財政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等，主辦及協辦預算審查之各行政單位妥善處理。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三)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

。

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相關預算或提案表單格式各異，徒增跨委員會間之行政與作業困擾，然相關單據如有格式需求之必要性，應依據其合理性研議合適格式，並統一整合並公布，以利相關作業之便捷與問政效率之提升。

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四)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編列 684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共有 8 個常設委員會，其中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未設有質詢及備詢台，供委員質詢及部會首長報告、答詢時使用，經查係於 106 年間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而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試辦，惟並未獲多數委員贊同，過去亦曾有「委員會法庭化」、「備詢官員如同被告」等批評出現；同時因官員備詢時無需上備詢台、仍坐於座位上且未正對委員席，竟偶有官員備詢時低頭滑手機，政務官於國會殿堂內備詢有如此行為，不禁令人質疑是否藐視委員質詢權？

鑑此，爰請立法院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恢復設置質詢及備詢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2. 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之「委員會議事」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84 萬元。

近期立法院議事人員行政不中立之情形屢次發生，經查立法委員之提案內容兩度遭議事人員在未經召集委員或個別委員同意進行竄改，如此便宜行事且隨意更改提案內容，嚴重影響立法院之運作及形象，更有

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爰此，請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及啟動違反行政不中立之相關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五)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其依據、效果及性質模糊不清。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政府機關之拘束，實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 110 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立法院法制局、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上述爭議，自應就法源、解釋、專家正反立場、提供立法委員問政之專業見解之諮詢等，作成業務成果之報告。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完成研究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立法院法制局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社會關切重大議題，甚至立法委員屢屢發聲關心之政策，應不待其他各院提出政府提案法律草案，主動作出研究報告。例如，性私密影像外洩議題，雖目前並無行政院版本之法律提案，然而立法院跨黨派諸多委員早有關注及呼籲。因此，立法院法

制局宜予就未有政府提案，但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有一較明確標準，適時作出研究報告，以提供立法委員妥善之專業資訊，俾利把握相關政策時程。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3. 外國立法例之盤點、其施行後利弊得失之研究，乃立法、修法工作上所不可或缺；閉門造車之結果既錯失先進國家法規制度上可借鑒之處、亦可能重蹈失敗立法例之覆轍。惟查立法院法制局針對政府法律提案所作成之法案評估報告，極欠缺先進國家相關法規制度之盤整。又盤點外國法制，未必須具備有該國語文之能力，蓋諸多先進國家法制實已有國內學者或碩博士論文引介討論。

為促請立法院法制局精進法案評估報告，爰請立法院就「法案評估報告納入外國相關法規制度參考」做成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4. 查立法院法制局作的法案評估報告自民國 86 年迄今共一千多份，卻從未就我國與他國簽訂並送至立法院審查之條約進行評估。惟查部分條約內容、或其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制或實務運作不無扞格，則我國於該條約生效後將有合等讓步與妥協？實乃立法委員就條約進行審查討論時所必須知悉；惟有代表民意之立法委員就我國於條約下妥協之處知情後同意，方為民主國家國會善盡監督職責之道。

為促請使立法院之法制幕僚單位法制局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亦提出評估報告，就其內容與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規制度之比較詳予研析、供立法委員作為審查時之參考，爰請立法院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提出評估報告之研析撰寫架構、審閱討論程序」做成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5.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

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如何增加多元且專業立法資源，甚至協助並促進相關研究法案與專業發展，並提供相關專業領域諮詢服務尤為重要，然立法院之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編制相較主要民主國家小，應加以擴充，且其人員組成主要以國考資格公務人員之身分為主，而非學術或研究類人員，此類限制將大幅限制與限縮取材管道與人才培養之可能，因此應考量比照國內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開放並聘用一定學歷、經歷以上之人員擔任，以增加相關研究能量與增進多元觀點，提升整體立法諮詢業務之水準。

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6.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

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蒐羅並引進外國法制之措施實屬常態，而引進他國之法令加以翻譯措施更為重要，以利相關立法研議或參照之所需，然參酌我國顯無相關措施，應加以改進，以利未來相關立法研究之推展，是故立法院於立法諮詢業務應增加外國重要立法引進與相關分析，並增加主要語言，諸如英語、德語、德語、日語或韓語等之摘要或全文翻譯措施。

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六)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81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81 萬 8 千元。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目前場址實屬違建與違法使用，且存有相關安全疑慮，其相關藏書量亦非常短缺，大量書籍尚須仰賴調閱，難以體現國會圖書館之重任，參酌其他民主國家之經驗，顯示國會圖書館之存在不僅與民主政治密切相關，更應是國家圖書館角色，諸如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澳洲等國之措施，雖有公開民眾使用與非公開民眾使用之差異性，但其藏書量與相關附屬機構，遠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相關編制與資源，更顯我國國會圖書館之寒微，不利我國立法院之議事運行，與相關立法資源之使用。因此國會圖書館應考量發達民主國家之經驗，完善並建立適當之國會圖書館角色，應積極尋覓立法院周遭之可能院舍、廳舍或是未使用之校舍等之空間，積極研議取得合法之場地，增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角色與定位，短期亦應提出合法與改善措施，諸如相關藏書資源均積極電子化等方案，或其他延長借閱等措施，以利調閱之所需。

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 4,048 萬 3 千元。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提供多種資訊系統，有諸如「法案追蹤平台」、「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法律提案審議進度系統」、「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等，資訊系統既多且雜，各系統之間缺乏整合徒增使用者理解困難，操作版面亦不友好。另外，目前各類資訊系統無法依個別委員之提案，呈現、羅列「修正動議」及「程序動議」，然而各類議案甚至臨時提案，均能依提案委員清楚羅列；因審查預算時委員提出之提案係屬修正動議，因此立法委員審查預算之明確情形，亦不能透過資訊系統清楚呈現。前述事項，業已於 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在立法院各組審查決議歲出部分第(十)項、第(三十三)項要求，迄今仍未改善，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3. 立法院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多元，然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電子書而言，路徑複雜，各系統林立，且館藏資源嚴重不足。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進行系統整合研討，以及制定未來採購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4.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 4,048 萬 3 千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藏書，係為提供立法委員問政所需，特別是議事學方面的叢書，應該豐富並隨時更新。然而，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議事學」為關鍵字搜尋，最新之藏書為 103 年出版，且種類也有待擴充。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時常更新典藏議事類書籍，甚至贈閱有需求之相關單位，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5. 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於「國會圖書業務—圖書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476 萬 6 千元，用於立法資料庫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等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維護費。惟立法院資料散見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使用者欲查詢資料需在多個網頁系統內逐一搜索，間接造成委員蒐集、彙整問政資料之不便，亟需整合現有之各資料庫及查詢系統。

鑑此，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

報告，說明未來規劃、擬改善方向與預計期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6. 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項目多元內容豐富，有法律提案及審議進度統計、法律系統、質詢系統、議事發言系統等，唯獨缺少「預算提案系統」資料庫建置。該預算計畫「國會圖書業務」為辦理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實有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之必要。

再者，提案及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皆為立法委員職權，與立法院議事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確實需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委監督各部會成果，有助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立法院應即時提供整合性、即時性預算線上查詢與預算相關資訊服務，方能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政策推動過程的依據，以配合立法專業職能。

據立法院 110 年 5 月 4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01300045 號函送之書面報告，預算提案管理系統規劃主要作業事項有：

- (1) 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
- (2) 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
- (3) 議事審查支援及彙整作業
- (4) 介接公報紀錄
- (5) 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
- (6) 提供開放資料

此外，時程分 3 階段規劃辦理：

- (1) 第一階段工作項目：於預算提案單範本確定後，建置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所需期程約 2 個月。
- (2) 第二階段工作項目：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議事審查支援及整

作業、介接公報紀與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等。所需期程約 10 個月。

(3)第三階段工作項目：提供開放資料。所需期程約 2 個月。

自該次報告迄今已逾半年，爰請立法院將該次書面報告所規劃作業事項的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7. 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份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法案評估報告、預算評估報告也散落在多處系統，檔案僅藏在部分系統不明顯處，徒耗取用檔案的時間與精神。

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爰請立法院資訊處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合作，進行改善，並提出成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8.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資源豐富，但路徑複雜，時常需要國會圖書館派員解說，才能協助立法院同仁善用資源。為節省圖書館同仁工作負擔，加強解說效率，應善用教學影片的方式讓同仁可以自行上網學習。爰請立法院研議相關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9.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圖書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2,26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俾為立法背景資料參證使用；然查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新聞電子檔及全版影像檔均為國內媒體，而目前全球資

訊流通快速，國內媒體經常擷取國外媒體報導，惟主要政經時勢變化快速，時效性存有落差，宜增加國外重要媒體之訂閱，以充實知識管理系統，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七)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9,1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自 2016 年立法院組織法修法通過，開設國會頻道之後，議事轉播得以網頁、APP、第四台頻道、MOD 頻道等多重管道收看，逐漸落實透明國會。惟國會頻道之運作逐年預算提高，仍有重大不足，特別是未附字幕。立法院雖編列預算用於議事影像字幕以及聘僱臨時人員聽寫議事逐字公報，但除院會外，委員會、協商等議事轉播卻未配置任何字幕，即時手語翻譯僅限於院會，缺乏普遍性的字幕設置，難以落實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6 項之規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綜上所述，爰請立法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羅致政 江永昌

2. 查立法院院內會議有 2 套對外影像直播系統，分別為國會頻道與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2 系統各有利弊，國會頻道能進行回放與快速播放但無影像以外之資訊提供，隨選視訊系統無法進行快速播放。此 2 系統皆發揮有效之實況直播功能，然仍有可改進之處，爰請立法院就「國會頻道與 ivod 系統間之整合或改善方案」做成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3. 國會頻道轉播促進國會議事公開，亦能使民眾更瞭解立法院議事運作，

有助我國民主發展。為便利更多基層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並配合我國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廣續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以營造國家語言發展之友善環境。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4.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於「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編列 1,314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近年來為倡導節能減碳，政府機關及學校大力推行「會議無紙化作業」，然立法院近年仍編列千萬元之預算印製相關文書，實有檢討之必要。

考量相關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公報等皆可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立法院應向各委員辦公室再行統計、確認有無訂閱紙本相關文書之需求。

鑑此，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5. 111 年度立法院公報業務其中文書印刷中「業務費」之「物品」之費用編列 1,150 萬元，擬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其中公報初稿、正本印送頻繁且篇幅冗長，既占有限的辦公空間外，其閱讀率也偏低，考量環保以及節省之虞，立法院應確實落實「無紙化」政策。依立法院公報處提供之資料來看，自 106 年以來，印刷所用紙量已逐漸降低，各委員所需紙本文書需求也逐漸減少，但連年物品印刷預算皆為 1,150 萬元，造成立法院印刷業務費浪費之疑慮。

另查 110 年度預算總說明統計：

109 年度立法院印製議事文件 9 萬 9,641 本、公報初稿 6,211 本、正式公報 3,421 本、立法專刊 20 本、評估報告 7,140 本、雜項 3,239 本，文件封面 1 萬 2,749 本，共計 13 萬 2,421 本。

108 年議事文件印製議事文件 24 萬 6,671 冊、公報初稿 9,450 冊、正式公報 1 萬 0,074 冊、立法專刊 455 冊、其他 4 萬 2,909 冊、文件封面 3 萬 8,765 冊，共 34 萬 8,324 本。

立法院對印刷用紙之浪費，亦可呈現於廢紙資源回收所編歲入項目。查 110 年廢紙資源回收歲入，編列 25 萬 6 千元，是為 5 院當中最高。（「廢舊物資售價」項目下，分為 2 項，分別為「廢品資源回收收入」與「各辦公室、議場、委員會及研究室廢紙資源回收收入」，立法院廢紙資源回收歲入業已超過各院「廢舊物資售價」歲入數）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代表機關，隨質詢內容與會議之增加，立法院自應思考公報業務資料活化運用的功能，即國會的任何一份文書（text），皆應廣泛公開、擴大應用性及資料可及性，而非僵化地將印製公報視為公報公開利用的唯一管道。何況，立法院公報從 89 年（89 卷 50 期）會期開始，已開始將公報進行電子化，當今作為無疑背離數位化、節約用紙、再生利用等基本常識。

綜上，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報稿流程改善方案」、「立法委員紙本公報使用情形調查及使用經驗改善方案」及「公報用紙活化使用方案」。

提案人：黃世杰 羅致政 江永昌

6. 111 年度「公報業務」之「文書印刷」之「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1,150 萬元，與 110 年相同。

根據立法院 110 年 3 月 12 日之書面報告，紙張減量之瓶頸有二：一為「部分委員或各項會議仍有議事文書之紙本需求，以致近年減紙幅度略呈放緩收斂趨勢」，二為「近年國際紙漿價格大漲……採購單價自 100 年每令 726 元，逐年攀升至 109、110 年每令 985、990 元」。

然考量會議無紙化之趨勢以及數位科技之應用，立法院仍應規劃紙張減量之方案，合理減列預算編列，而非編列與 110 年度同等金額之預

算。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羅致政

(二十八)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4,548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及民主議政園區之建置、更新等設施改善，然與立法院千餘員工，各行政機關每日眾多國會連絡同仁有關之餐飲、購物及警衛隊，房舍老舊，空間狹窄，應予重行規劃整建，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九)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1,8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目前立法院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為國人在立法院院會、各委員會議事結束後，能最快收看到議事實況之資訊管道，而不必等待公報登載逐字紀錄。因此，該視訊系統宜予提供現行市面上影音網路平臺，普遍設有之慢速、快速撥放功能，以利國人第一時間接收議事資訊時，能更加友善便捷。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完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三十)有鑑於物價飛漲迅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達 2.84%，漲幅不只較 10 月擴大，更創下近 9 年新高紀錄，外食費年增率則達 1.65%，創逾 2 年半新高，顯示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仍大，日前行政院已宣布 4%之調薪，而基本工資同樣上漲，但立法院相關給付標準，諸如公聽會之人員出席費、便當餐費以及其餘費用或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等之費用，建請立法院應參酌其他行政機關之調整措施加以研議改善，以因應我國之社會經濟變遷。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三十一)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依照立法院年度預算規劃，現行每位立法委員可動支的公費助理酬金總額為每月 42 萬 4,360 元，加班費以每月 8 萬 4,872 元為限。惟由於立法院並未規範立委助理正常上下班時間，也沒有打卡制度，以至於無法掌握助理加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且無法讓加班費按照實際加班情形來分配，也可能發生挪動加班費充當議定薪水的疑慮。建請立法院注意公費助理加班費發放事宜。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三十二)立法院 110 年指出共有 12 處違建，其中包含員工消費合作社、康園餐廳、群賢樓地下室公報處印刷所及占用道路用地等，皆為立法院人員每日活動密集、工作日常之地點，並涉及空間狹小、逃生安全等公安問題，且印刷所目前位於地下室，其空氣密閉、噪音來回、消防等問題，將嚴重影響員工安全，宜全盤檢討立法院違建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重新評估將立法院公報處印刷所移至合適場所之方案，以解決立法院違建之問題，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三十三)立法院編列獎助各大學院及研究生於「國會領域研究」、「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領域之研究獎金立意良善，但經費編列卻分散於「一般行政」、「國會圖書業務」2 個項目，不利預算審議，且獎助研究並非國人對於立法院業務之主要期待，應審酌編列，如「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雖然是重要研究領域，但國內已有相當多的單位已有相關補助，立法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將資源投注在對立法院民主議事制度發展有幫助之主

題。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三十四)立法院自行經營或與其他團體合作之社群媒體，包括社群平台 Instagram（與團體「法律白話文運動」合作）的「legislative.yuan」帳號以及 LINE 通訊平台上的「國會頻道 LINE」官方帳號，凡以立法院名義經營之社群平台帳號，應表列於預算書中，以利監督。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三十五)立法院在未充分溝通情況下，逕自在在野黨黨團辦公室周邊裝設有收音功能之監視器引發爭議，立法院應建立監視器裝設審查流程，裝設監視器及更換監視器之前，應先取得監視器可視範圍辦公室同意，以及確實告知週邊辦公室監視器可及之範圍；並建立監視器公開調閱紀錄查詢系統，使特定監視器裝設週邊辦公室同仁得以查閱，以確保立法院同仁之權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三十六)109 年 9 月因捷克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建請立法院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之功能。

立法院之辦理情形為在英文網站架構「open parliament」專區之「key speeches」，並將民國 80 年以後之影音上網，故此全球人民可於我國立法院網站上，觀看包括 1992 年法國前總統季斯卡（Valéry Giscard d'Estaing）、1994 年蘇聯前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1996 年波蘭前總統華勒沙（Lech Wałęsa）之演講影音，也可閱覽 1991 年美國前總統福特（Gerald Rudolph Ford Jr.）之演說稿。

然而除此之外，如外賓造訪立法院等事件，立法院英文官方網站，皆付之闕如。英文官網首頁之「News」仍僅表列總統府公布之法案，並無其他新聞訊息。

舉例而言，110 年 10 月 8 日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11 月 5 日歐洲議會議員古斯曼（Raphael Glucksmann）率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代表團 13 人、11 月底及 12 月初應邀參加「開放國會論壇」之外賓，如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相關國會外交活動皆未於立法院英文官網呈現。

為促進國會外交並推動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將近年外賓參訪立法院等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至少以英文呈現於官方網站，並於 111 年起有關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活動照片、影音等資訊，放置於英文官網，使全球人民進一步了解立法院。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羅致政

(三十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為政策研究、立法參考，館藏各國政策研究期刊與報章，惟考量到資料檢索與取用之便捷性，包括 Financial Times 等重要日報（daily），許多期刊如 Foreign Affairs 除添購紙本外，皆應考慮訂閱數位使用（digital access）。爰此，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於 2 個月內整合各部門與委員辦公室之意見，研議添購主流政策研究期刊與外媒之數位使用權。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連署人：羅致政

(三十八)國會助理法制化於立法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

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三十九)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行政院通過 111 年度軍公教加薪，確定調高 4%，除了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外，政府聘任的 20 萬臨時人員也適用，預計有超過百萬人加薪；而過去調薪時，教師的學術加給都低於公務員，111 年也一致調 4%。惟國會公費助理卻沒有一起調薪。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12 月 22 日公布 2021、2022 年台灣經濟最新情勢展望，上修 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6.04%，2022 年台灣經濟年增率，中央研究院經濟所估測 3.85%。反映通貨膨脹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預測 2021 年將年增 2.01%，2022 年則增加 2.04%，加上基本工資、軍公教與民間公司薪資調漲，將更推升消費需求與物價壓力。面對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倘公費助理薪資不變，造成實質薪資下降，恐不利於人才留用。

爰請立法院比照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調薪作法研議公費助理費調薪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四十)為節省記者會印製大型海報之資源消耗，並減少處理一次性廢棄物之社會及環境成本，爰請立法院購置大型電腦顯示器，置於立法院中興大樓 1 樓 101、102 及 103 會議室前方，供記者會播放海報圖檔，以取代大型海報之印製。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四十一)為深化民主，使立法委員成為民意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反映即時民意，請

立法院研議提供各區域立委，專屬於區域立委及其選區選民的網路溝通平台。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四十二)資訊技術發達、智慧科技普及時代，考量節能減碳、節省紙張消耗，建請立法院儘量減少紙本公文印刷。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三)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經常出現議題重複之現象，當中，甚至有連續 4 年都一樣的題目或是相同論述僅是增加該年預算，建請立法院預算中心檢討並設立題目重複之必要性原因，擬具書面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四)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物品編列 373 萬元，惟部分資訊設備、耗材有所缺漏或欠缺保養之情形，爰建請立法院加強相關設備管理。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五)有鑑於立法院有高度記者會需求，現有會議室規格不足應付，且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嚴重，導致立法院記者與駐衛警皆在惡劣工作環境下工作。

且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應保持社交距離，建請立法院積極消除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問題，並改換為可移動式桌子，使記者會現場保持一定社交距離。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六)國會頻道運作至今，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權利，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僅限於立法院院會總質詢期間時段，為考量完整平等參與政治權利，建請立法院儘速研擬提供委員會之國會議事轉播無障礙服務。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七)有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

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爰要求立法院研擬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自立法院群賢樓地下 1 樓遷出、另建新館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四十八)有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

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襄助立法委員問政、立法，並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所訂購之資料庫量，爰要求立法院訂購英文、法文之法律資料庫，並增訂外文報章雜誌，並針對新訂之資料庫與外文報刊花費、訂閱年期等內容，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四十九)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明定立法院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

估及諮詢事項。三、關於外國立法例及制度之研究、編譯及整理事項。四、關於法學之研究事項。五、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

惟近年來立法委員所提法案數遠多於行政單位所提法案，而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均以行政單位所提法案為主要評估對象，然此一作法迴避評估委員所提法案。當委員會排審法案均係委員所提法案之時，缺乏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意見非無影響法案審議、弱化法制局所掌理之立法政策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之虞。為強化立法院法制局之效能、落實法制局於法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之職能，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強化立法院法制局職能之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37 億 9,009 萬 9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8,807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葉毓蘭 鄭麗文

黃世杰 劉世芳 許智傑 吳斯懷

何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 (二)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364 萬 9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 (三)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468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何志偉 黃世杰

- (四)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3,37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吳斯懷 葉毓蘭

鄭麗文 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黃世杰 費鴻泰 翁重鈞 林楚茵

- (五)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3,7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江永昌 羅致政 葉毓蘭

黃世杰 鄭麗文 劉世芳 何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智傑

- (六)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5 億 1,05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斯懷 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鄭麗文

- (七)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3 億 6,391 萬 9 千元。

查司法院於 111 年度編列 8,400 萬元，辦理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性司法

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原鄉確實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司法院應檢討宣傳預算，不可偏廢辦理法律扶助之相關管道及資訊，以利民眾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前述事項，爰請以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原鄉及離島各項宣導方式及預估成效。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翁重鈞

- (八)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預算數 8,800 萬元。

為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司法院新增 2 項子計畫，其經費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其中的「制度推動及相關印刷品等經費」，更與「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息息相關，雖宣傳方式有所不同，但功能及資源部分重疊，應本於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又司法院關於政策的宣導，應詳實並以妥適方式載於預算書表內，以利審議。爰此，俟司法院提出相關資料佐證 2 項子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並就不同受眾擬具司法策略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 (九)減輕法官工作量暨改善法官工作環境，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包括減少濫訴、簡化裁判書類、合理管考、訴訟外紛爭解決、刑事合議範圍等改革措施，向來是司法院長期努力的目標；此外，如何形塑堅實的第一審並打造嚴格的法律審，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達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之結果，亦是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盼。

惟查，110 年度全國法院行政人員整體遷調統計數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淨調出 34 人最多（含 25 名三等書記官、3 名執達員、8 名錄事、3 名庭務員及 2 名法警調出，另有庭務員 1 名及法警 6 名調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淨調出 24 人居次（含 13 名三等書記官、2 名執達員、4 名錄事、1 名庭務員及 4 名法警調出，無人調入）；如以近 3 年統計數據看來，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調離的人數都遠高於申請調入之人數，恐將造成各該法院行政人員短缺及工作量日益趨重等問題。

司法行政是審判的堅實後盾，要提升司法效能，除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也應合理調整司法行政人員的配置及其工作量，以能達到效能的提升。請司法院研議司法行政人員（包括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之合理配置暨工作負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因應數位電子化趨勢，司法院編列高額預算辦理相關審判事務資訊化作業。惟就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公證遺囑查詢，卻未見司法院檢討精進，且考量保存、管理紙本遺囑之不易，應參考國外作法，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平台，供公證人將相關遺囑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取代公證遺囑繕本之紙本寄送，並將查詢制度予以法制化，司法院應速檢討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資料庫」，俾便利民眾統一查詢遺囑，請司法院完整檢討規劃本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一)司法院釋憲業務專屬網站設有大法官解釋清單，供民眾查詢各解釋案詳細資訊。

經查，該網站於各解釋案內皆提供完整詳細資訊，如解釋字號、解釋公布院令、解釋爭點、解釋文、理由書及意見書等資訊及附件。然該網站僅提供意見書、聲請書／確定終局裁判、解釋摘要及相關法令等附件下載且須分次點選，不便民眾利用。

請司法院於 111 年年底前，優化憲法法庭網站，就憲法法庭判決、大法官解釋及其附件提供簡便下載功能，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何志偉 林楚茵

連署人：羅致政

(十二)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惟當時立法院審查公證法時，司法院代表強調將於該法實施一段期間後定期檢討雙軌制維持或轉換為民間公證人之單軌制政策，但時至如今已逾 20 年，且自 99 至 108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例已經從 35%下降至 23%，故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司法院業已舉辦數十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並透過會後座談蒐集各方意見，滾動修正相關問題；各地方法院舉辦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於彙整後亦上傳司法院官網供民眾下載。

查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其中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起訴書內容，多夾雜犯罪行為人主觀意識之判斷，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規定，不無疑義；再者，國民法官法並無明文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法律效果，如新制施行後，起訴書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情狀時，法院該如何應對？

此外，外國經驗顯示，有部分參與審判的民眾無法在審判中戒除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美、英等採行陪審制國家的檢察總長便曾召開會議討論「如何使陪審制在網路時代續存」，會議結論提到，若陪審員不遵從法官禁止使用手機等電子設備的指示，應加以刑罰，並應給法官更大權力，在審判期間可搜索、扣押陪審員的手機等電子設備。現行國民法官法並無針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用手機或網路社群軟體給與特殊規範或指示，如何避免社群媒體影響審判結果？

爰此，請司法院就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法律效果，以及如何避免國

民法官過度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四)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係判斷犯罪嫌疑人有無適用刑法第 19 條之重要依據，惟此項判斷涉及法學與精神醫學兩項專業，若無可依循之基準，司法實務工作者如何判斷鑑定人之鑑定程序與鑑定報告是否妥適？

以德國為例，如何鑑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的相關實務操作手冊盈千累萬，且此類手冊皆是結合法律學與精神醫學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編撰而成；手冊中鉅細靡遺地介紹精神鑑定的流程、鑑定報告應具備的格式與報告判讀指南，此外也包含司法實務判決的指引。無論是精神醫學領域或是法學領域，透過相同的指南，進而得以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上獲得對話的基礎。

查我國目前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並無統一的格式及標準，且欠缺可作為依循判斷之基準，致使法律實務工作者難以鑑別其中問題；為使實務工作者得以在法庭上可就司法精神鑑定報告聚焦專業、進行有憑有據的論辯攻防，實有必要研議相關基準，以資精神醫學領域及法學領域共同依循。

爰此，請司法院研議可執行之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五)我國法院各審級審刑事案量繁多，猶如「水桶型」訴訟架構。然 110 年 9 月司法院為將刑事訴訟結構調整為「金字塔型」，研議現行的二審覆審制改為「續審制」，為妥適維護民眾訴訟權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爰請司法院就繼續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十六)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目的在提高司法公信。國民法官法已於 2020 年 7 月通過，訂於 2023 年實施上路，並為使該重大制度上路前有萬全準備，預留

3 年之準備期，2021 年編列 2022 年國民法官宣導經費預算 8,800 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7,750 萬元，後者並逾該科目 1 億 3,370 萬 9 千元超過五成。為評估預算使用之效益，應調查宣導與推行之效果、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及推估預計增加之預算，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十七)法官法第 20 條明定法官職務監督之規定，如受監督之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 21 條加以警告；如情節重大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 22 條，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繼發生法官檢舉外遇烏龍、法官親自勘驗凶器後逕行變更起訴法條卻未依法將簡易程序改為普通程序、法官於裁定中夾帶抱怨文等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亦曾發生某庭長長期不當對待法官助理，並對學習法官有過歧視性言論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之情事。諸如此類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經媒體揭露後，引發社會譁然，在在影響大眾對司法之公信。

為強化司法公信，各級法院院長應積極落實職務監督，避免法官有長期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或移送評鑑之情事一再發生。請司法院就如何強化首長問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八)多年來各地法院基層法官工作負荷太大、輔助人力不足的問題頻傳，司法院欲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除了推動相關訴訟法的修正，人力配置亦應合乎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優先滿足一級法院的人力需求。各法院除應依案件收支狀況配置法官人數，各法官亦應配置相應的輔助人力。依法院組織法基本標

準員額，一級法院法官約應配置 5.43 個人力，司法院應予以盤點調整外，為了加強一審的訴訟品質，亦應達到 1 法官 1 助理的目標。請司法院盤點每個法院收案量與人力分配情況，檢視有無不均之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十九)妥適、迅速地審理案件，才能有效維護人民權益、實現公平正義。依司法院 2021 年 8 月 15 日新聞稿，司法院為了解決人力需求，近年雖已努力增加總員額，惟因司法案件隨著社經情勢日趨複雜，法院案件量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 2011 年的每年 292 萬餘件，上升到 2020 年的每年 337 萬餘件，10 年來成長近 50 萬件，增長率達 15%；加上近年尚有增設商業法院、實施憲法訴訟新制及國民法官新制等重大司法改革，需由法院負責推行，使司法員額雖有新增，司法負擔仍然沉重，為使司法負擔合理化，應檢討案件量暴增的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98 至 109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實現率平均低於八成，保留比率 36.34%-87.95%之間，保留比率亦偏高。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12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142 億餘元，經費龐大恐排擠司法院其他預算。另 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 3 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預算執行率皆未達八成，允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一)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

訴訟權益，雖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109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

經就 104 至 109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觀之，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5 萬 7,304 件，增加 1 萬 8,278 件（增幅 46.84%），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3 萬 6,881 件，增加 1 萬 5,364 件（增幅 71.40%），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成長至 64.36%，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

爰建請司法院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以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二)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於 98 至 109 年推動「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惟各年度預算之執行率皆未達七成，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司法院應妥適調整相關機關儘速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資本計畫效能。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十三)依據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額度為 100 億，然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預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有 38.1 億元，遠低於法律明定之目標值。法律扶助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法

扶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以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其所需之法律扶助，然預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有 38.1 億元，遠不及於法定目標，甚至未達四成，且司法院捐助該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比率逐年降低將不利於基金累積。準此，司法院應檢討，以期落實達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目的。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十四)根據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以下。」即多元進用比例應於 110 年度達八成以上。惟在多元進用比例上，108 至 110 年度分別僅 35%、36.51%及 52.5%，與目標之 80%尚差 27.5%。為消弭外界對考試進用之法官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疑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積極辦理法官多元進用事務。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五)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10 年 2 月公布的「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僅有不到五成（48.5%）的民眾滿意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之表現；認為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的民眾比例更是只有 26.7%，

與司法院於 109 年 10 月公布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中，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達 53.9%之結果有所出入。有鑑於民間普遍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度偏低，且司法院所做之民意調查與學術機構的調查有所落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就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擬訂相關策略與檢討。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六)查 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1,120 萬 6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司法

院允宜於必要之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七)經查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較 99 年度之 1 萬 2,987 人增加 1,315 人，增幅 10.13%；且較 110 年度之 1 萬 4,087 人增加 215 人，增幅 1.53%，預算員額呈現連年上升的趨勢。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提升人員運用效率，爰建請司法院加強控管員額規模、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 110 年 2 月 26 日公布「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調查結果顯示，110 年民眾對法官表現出來的信任度大幅下降，有 26.7%民眾對於「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持正面評價，與 109 年調查相比信任度下降 9.7 個百分點，有將近一成民眾，態度出現大逆轉，讓對法官持負面態度之民眾超過七成以上。

司法院應該檢討造成民眾對法官信任度低落的原因，不能僅以大力行銷來提升民眾信任度，應確實改善司法運作之沈痾弊病，從法院運作效能提升，強化審判制度，審判公正度評估，裁判書白話文書寫，法官素質培養，法官專業度加強，不適任法官汰除等方面確實檢討，並研析可行之改善方案，從制度面、法制面等擬訂規劃推動計畫，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二十九)世界各國的公正制度均採行民間公證的單軌制為主要趨勢，目前僅我國及俄羅斯尚遺留法院公證人制度，連中國均已完成公證制度變革，我國公證

制度還處於舊時代的框架中，現如今法院公證人平均辦案量僅占所有公證案件數約兩成，更在疫情期間表現出行政怠惰，讓許多民眾求助無門，更有甚者，法院公證人主要業務變成監督民間公證人，顯已違反平等原則，而司法院的內部研究報告亦曾建議法院公證人應遇缺不補，然實際上司法院對於法院公證人之缺額逐年補足補滿（107 年法院公證人考試錄取 13 人，其中包括增額錄取 5 人），司法院對於公證制度改革的不作為，已讓台灣大幅落後國外，無法跟上世界的潮流。為免台灣公證制度貽笑國際，司法院應通盤檢討公證制度，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讓台灣的公證制度可以跟國際接軌，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等 3 項，可支用預算數 8 億 6,095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5 億 3,863 萬元，整體執行率 62.56%，遠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率 97.28%，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第 2 期平均執行率 90.04%，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再查，司法院及所屬 98 至 110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決算概況表，僅 3 年度實現率有超過七成，大部分年度均低於五成，又司法園區籌設計畫因前期規劃思慮不周歷經 2 次計畫修正，致使整體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增加 29 億 2,47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2.05%，顯見司法院長期以來不把納稅人的血汗錢當回事，資本支出計畫均未做好審慎評估恣意浪費國家公帑，摶節政府開支，司法院應強化預算編列評估機制及預算執行管考作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一)我國推動司法改革的歷程中，從 1980 年修法推動審檢分隸後，將原本是法院的「檢察官」改隸為法務部轄下的「檢察處」（或「檢察署」），雖在法院中設立，但互相平行，互不隸屬，為落實司改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直到 2017 年《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後，各級檢察署名稱不再冠以「法院」名，然審檢分隸到審檢分立，直到現在，部分偵查機關和審判機關仍在同一棟建築物內，依然無法彰顯審判獨立的精神，且相關法規的配套修正卻因行政怠惰尚未完成通盤檢討修正，因部分審檢辦公處所未明確分開於不同建築，導致法院仍經常收到民眾的陳情狀紙，內容敘及檢察官之業務，卻誤送狀紙至法院，這種在形式上以名稱互不隸屬，但皆在同一建築辦公，也易生人情世故之糾葛，有違審檢分立之政策目標，司法院應通盤檢討提出精進作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二)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較 110 年度之 1 萬 4,087 人增加 215 人（增幅 1.53%），主要係司法院為推動改善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所增列人力需求。另行政院對 108、109、110 及 111 年度司法概算亦加註「妥為控管配置員額」之意見，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依業務需求覈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又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計編列 250 億 0,988 萬 9 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數 183 億 8,757 萬 2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52%，近 10 年司法院主管人事費支出占其總支出比重多維持在七成以上，可供檢討安排容納新興計畫之預算額度將相對減少。

綜上，有鑑於司法院主管員額及人事費支出逐步成長，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壓縮該院辦理創新業務空間，考量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預算額度尚難有大幅擴增空間，爰建議司法院允宜應審酌施政重點並配合政策朝減人、減事方向努力，聚焦核心業務，更應發展資訊輔助

系統（如 AI 等），使司法行政效能可以提升，以減少人事成本負擔，讓更多預算能投入於司法改革，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三)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人事費編列 183 億 8,757 萬 2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52%，其中法官員額（含大法官、優遇法官）2,344 人，人事費編列數 65 億 3,518 萬 3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人事費總額 35.54%。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近年迭有物議，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亟待精進。《法官法》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依當時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法官多元進用應達 80%以上之目標，然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司法院允應落實立法院附帶決議，提出多元精進方案，不論是加強宣傳或者獎勵措施，使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以下之目標，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四)司法院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3,050 萬 1 千元，各法院 96 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為 132 件，爰購置約 60 位被告使用之隨身發訊器 120 組、居家讀取器 60 組、延展器 60 組、充電線 120 組、充電包 120 組。此外，法院為隨時接收監控個案訊號及處理異常告警訊號，購置可攜式行動裝置 60 支（共 30 所法院，每院各 2 支 APPLE iPhoneSE 或相當等級手機）。

最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

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 1 億 8,731 萬 3 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該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五）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亦欠佳，均待賡續研謀改善。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較低，且部分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使用情形亦未臻理想，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9,021 個（占總申請數之 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944 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657 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 100 個（比率亦未及 1%），仍待持續加強推廣宣傳，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據司法院統計，104 至 110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司法院應提出精進作為以達有效推廣，增加民眾對系統之使用率，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六)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其中司法院 1 億 6,550 萬元，各地方法院 9,771 萬 2 千元；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宣傳經費不貲，司法院除宜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外，業務性質相近之宣傳計畫亦宜本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之各項經費支出，行政院已連續 2 年（110 及 111 年度）加註意見，促請該院妥適控管預算執行。綜上，依立法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檢視 111 年度司法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不同業務性質之宣導經費並未詳細分列，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未盡相符，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內容除加強 111 年相關預算資源整合運用外，亦應含各項宣傳方式成效評估結果，包括：整合行銷、素材製作（含製作海報、摺頁等）、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廣告、家外廣告及其他等 7 大項。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七)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法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結果，以「不付評鑑」居多，其原因主要為「就法律見解請求」（44%）和「顯無理由」（31%）。

參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多數民眾似乎誤認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可翻轉個案判決結果，顯有誤會或誤用法官評鑑的制度目的；法官評鑑委員會亦表示，對於每件個案評鑑事件，均就請求人所述詳予調查，包括調取開庭錄音檔案、相關卷證資料，並視案件實際需要，通知請求人、關係人或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以利案件審議；新聞稿最後提到，有關聲請

人資格疑義、評鑑制度多軌制、設立諮詢單位等，因涉及法律制度變更，仍待各界充分討論。

為確保法官評鑑制度得以落實立法初衷，司法院應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三十八)查109年5月29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791號解釋，變更第554號解釋，認刑法第239條通姦罪為違憲。嗣後檢察總長為聲請解釋人之原因案件提起非常上訴，並依110年4月22日110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大法庭裁定，以違憲宣告之一般效力係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且釋字第791號解釋違憲宣告係以社會變遷、法應與時轉為據認系爭規定應屬違憲為由，認該號解釋之違憲宣告應視同立法院修正廢止相關法規，然為特別獎勵釋憲案聲請人維護憲法秩序，例外將廢止效力溯及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免訴之諭知。又查聲請人就此原因案件請求刑事補償，法院皆依上開裁定或相類理由，認該些個案法院雖得例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條文另為免訴之諭知，形式上符合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3款之事由，然而實質上犯罪後、裁判確定前法律皆並未廢止，刑法第239條係於解釋公布後失效，國家乃係依據有效之刑罰權行使刑罰，認聲請人除因其聲請人身份得例外另獲免訴之諭知外，其餘權利實與其他非解釋聲請人之受刑罰者同，不得以法律嗣後廢止為由，請求廢止前依有效刑罰權所受刑罰之刑事補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刑補字第3號、第5號、第6號及第7號可稽。

上述論理固屬有據，且解釋法律、獨立審判乃司法院依據憲法之固有權能，惟曾受被宣告為違憲之刑法處罰，縱於某些個案上得認與立法廢止刑罰幾無差異，仍與法律嗣後廢止刑罰有別。蓋立法院是否廢止刑罰係以依多數決原則所為之決議為據，但以基本權保障為出發點之違憲審查向有抗多數決之屬性，且縱為確保法安定性而認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但人民基

本權受多數通過之違憲刑法侵害一事並無改變，此與立法院以當前之多數決定推翻過往之多數決定，但過往對基本權限制仍可能被認為具民主正當性之情形，有其差距。查近年各國就曾受侵害人權之刑法處罰之人，另設有去汙名及補償之規定者眾。如德國於 2017 年即就通過立法，對過往依嗣後廢止之處罰同性戀行為之規定所做判決之受害人進行補償。建請司法院研議，於有刑法或刑事特別法遭宣告違憲後，如何及早就此前受系爭規定處罰之人得否請求刑事補償一事進行審議、做出決定或結論性建議，以及是否和如何增訂刑事補償法相關特別程序審定並辦理此類侵害之補償。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2,9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規劃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計畫總經費 1,935 萬 4 千元，將分 4 年辦理，並於 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56 萬 4 千元，尚待編列 1,479 萬元。

礙疫情影響，工料成本大幅上漲，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是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允宜加強檢討；爰要求最高法院針對「檢討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95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1,98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75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52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懲戒法院 1 億 1,057 萬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7,67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研習業務」編列 6,706 萬 8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許智傑 黃世杰 何志偉

江永昌

第9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2億8,012萬4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111年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單位預算「民事訴訟費」歲入編列8,586萬5千元，並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列1,701萬元。另於111年度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數332萬1千元，增列1,021萬9千元。

惟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截至110年10月31日之會計報告之歲入累計表，「民事訴訟費」截至110年10月累計分配數應為5,403萬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3,186萬8,232元，執行率僅有58.9%；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年度所編列之「民事訴訟費」歲入預算8,586萬5千元中將有約3,529萬元未得執行。另查該會計報告之經費累計表，「審判業務」之「業務費」累計分配數應為468萬9千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約262萬元，執行率僅有約56%；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年度所編列之「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萬元中，將約有595萬元未得執行。

爰要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針對「檢討辦理民事事件業務」辦理情形與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第10項 臺灣高等法院17億9,729萬9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111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08萬3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二)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 5,071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鄭麗文

(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至 114 年度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需求總預算 8 億 7,700 萬元，其中 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1,471 萬 8 千元，決算執行數僅 300 萬 1 千元，執行率 2.62%，明顯偏低；經查該計畫業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決標，惟該工程因歷經工程 2 次流標及修正計畫而逾建造執照 110 年 4 月 26 日開工期限，經 110 年 6 月 15 日重新掛件，預計 11 月中旬取得。有鑑於該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事，後續執行應妥為規劃，俾使按進度執行，以符計畫時程與效益；爰請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鄭麗文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3,13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3,2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億 7,9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8,701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億 2,18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度編列 222 萬 7 千元預算汰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座椅。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汰換堪用之設備，爰要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汰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座椅之必要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3,9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億 6,1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1,54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9,76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6,65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億 9,01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4,86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9,32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6,641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4,82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億 7,6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8,11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億 1,59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9,03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7,12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2,596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2,66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7,36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3,00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0,59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463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95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318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4,164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154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2,906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及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 (二)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主要係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等。隨著區塊鏈發展，採用區塊鏈加密簽章的數位證書具有永久保存、隨時共享、保護個資並防止偽造等特性，為讓我國公務機關相關證書驗證流程簡便又快速。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88 萬 4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江永昌

- (二)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67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羅致政 劉世芳

許智傑 吳斯懷 黃世杰 何志偉

費鴻泰 翁重鈞 江永昌

- (三)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201 萬元，主要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以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等。為了解各國公務人力類型、

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以精進我國考銓保訓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主要國家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比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四)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1 萬 4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鄭麗文 許智傑 劉世芳

翁重鈞 費鴻泰 江永昌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羅致政

(五)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3 目「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編列 41 萬 4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羅致政

(六)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陳椒華 許智傑 江永昌 翁重鈞

費鴻泰

(七)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 8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翁重鈞 費鴻泰

連署人：葉毓蘭

(八)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

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 110 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 3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九)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 15 處，雖預計 111 年增設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十)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考試院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

查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乃於 106 及 103 年採購，分別於 111 及 108 年達使用年限，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

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考試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

綜上，考試院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黃世杰 葉毓蘭

(十一)公務人員離職人數從 105 年開始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同仁離職，銓敘部在 104 年 8 月開始統計離職原因，當中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占比居高不下。

根據銓敘部的細項說明，工作因素包含：辦公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無法發揮所長等；管理因素包含：勞逸不均、考核不公平、主管過於嚴苛、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請假不易等。

銓敘部亦於 111 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及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

爰要求考試院督促銓敘部儘快落實公務員考績與工作績效符實，並強化公務員相關勞動權益。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二)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 2011 年 5 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 4 筆土地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惟該園區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迄今仍未能妥善順利排除。

然考選部經考量評估後，認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仍有其必要性，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該部提報之「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考試院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檢附該建設計畫函請行政院支應申辦興建經費。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該部與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業就該興建大樓議題，多次交換意見，惟雙方仍就整修現有闡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闡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

使用分析等，仍有不同意見。

「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已延宕 10 年，建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各部會就闡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闡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達成共識。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三)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考試院執掌國家考試、文官制度、公務人員訓練及退撫基金運作等事項，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考試院已建置考試及文官制度資料等資料庫，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考試院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十四)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用實體課程辦理訓練的文官升等培訓，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五)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惟截至 109 年底我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8 歲，平均年資為 15.93 年，且年資 15 年以下之占比逾半，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考試院應研議如何精進我國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政策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十六)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高達 35%、193 個公務機關專職人力配置不足，短缺 259 人、354 張資安專業證照及 402 張資安職能評量證書；若以正職人力配置缺口計算，更達到 457 人、484 張證照、509 張

證書。各機關受限員額或預算不足，難以配置足額且取得證照及證書的資安人力，加以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考試院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七)111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 1,07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332 萬 3 千元（增幅 44.99%），詢據該院說明增編原因之一係為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監控、依資安法對所屬進行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該院及所屬機關資安管理向上集中所需之資安管理系統驗證費用及資安專職人力職能訓練費用等。

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7 萬 7 千元（增幅 6.88%），其中辦理終端防護系統、資料庫防護軟體、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軟體等購置汰換升級編列 788 萬元，亦係為達成前揭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資料庫防護軟體（稽核紀錄軌跡管理）；且該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係於 106 年（111 年已達使用年限）及 103 年（108 年達使用年限）採購，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

綜上，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惟該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 111 年度編列相關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考試院

允宜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何志偉

連署人：劉世芳

第2項 考選部原列3億3,553萬5千元，減列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中「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3,548萬5千元。

本項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考選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物品」158萬2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10萬。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二)考選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94萬8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50萬。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三)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編列「題庫之編製及審查」791萬3千元，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受新冠肺炎影響，我國國家考試在疫情及後疫情期間，更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使我國國考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能更凝聚共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四)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考選資料處理」編列720萬元，主要係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惟考選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

，待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公務人員考試中的高考三級和普考皆設有資訊處理類科，近年持續招考且年年足額錄取，但資訊人員若要成為資安人員，需要再報考資安證照，取得後還須定期認證，才能算是合格的資安人員。政府急需資安人員，惟錄取名額是依照各機關所提報的人力需求而定，考選部無法主動增加資安人員名額，後續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更高，考選部應研議更便利的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之做法，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0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二)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21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葉毓蘭 吳斯懷 陳椒華

劉世芳 許智傑 江永昌 翁重鈞

何志偉

連署人：費鴻泰 羅致政

(三)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1 萬 7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江永昌

(四)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查，部分國際檢定的「官方」效期短於 3 年—以雅思為例，考生考完雅思後會收到成績通知，但考生欲申請學校、或其他機構證明其成績，「理論上」應向原考試中心申請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僅能由原考試中心直接寄發至考生欲申請之學校、移民局、政府及專業機構。考生本人、親屬友人、留學移民代辦機構等不可為收件人。雅思考試成績有效期為考試日期後 2 年，系統會將即將到期的成績單檔案自動刪除；因此考生在逾 2 年後就無法申請由考試機構寄發正式成績單，此時考生是否能提出自己留存的成績單副本、影本，抑或考選部也會認為該考試已正式失效而不承認等相關疑義，尚未見考選部妥善處理。

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部分國際檢定失其官方效力及檢定單位相關規定所生疑義提出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羅致政

(五)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容有提升空間，且 109 年度高普考試之不足額錄取總計有 22 類科，不足額率取人數達 209 人，均為近年之新高，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請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六)考選部 110 年首次開辦「預備文官團」，以 100 小時之講座、實務研習等活動供優秀青年及早接觸公務體系、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文化，試圖羅致優秀青年進入公部門。惟「預備文官團」及其配套「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之定位不明確、成果考評未見依據、更欠缺後續公務人才培育願景，而有以下缺失：

1. 招募學子投入競爭已激烈、每年錄取率低於 10%之地方特考三等，反未優先將近年錄取不足額之工程、測量製圖、獸醫、農業、交通等類科推廣予相關科系之學子。
2. 徒思以獎助金吸引青年人才留任地方政府公職，未積極規劃招募優秀人才後之培育、跨單位輪調等制度，反有斷傷人才之嫌。
3. 「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來源由企業捐贈，考選部反解免其為國家延攬優秀人才之職責。
4. 為國舉才本為考選部之核心職責，惟考選部未編列充足預算支持「預備文官團」之運作，反將之依附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他機關之計畫下。

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前揭疑義提出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羅致政

(七)面對全球化國際化，政府公務員擁有雙語的溝通能力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環，但世界語言非常多，重要通用的語言也不僅有英文，但考選部在 113 年起高考應考資格，僅列英文標準，不利於國家人才的外文之多元性，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請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並提出「公務員雙語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八)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7 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皆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179 人、127 人及 209 人，並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28.64%、26.62%及 38.21%，109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考選部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俾國家考試能發揮最大取才效益。爰請考選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劉世芳

(九)有鑑於考選部擬自 112 年起於高考國文科目中刪列公文一項。然撰寫順暢、白話、能解之公文乃公務員必備能力之一，且公務機關往來文書應有其固定格式與用語，以彰公務機關應有之形式。

為免未來出現詞不達意、主旨不明、其意難解之公務文書，爰要求考選部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配套之公文寫作課程之師資、授課內容、此項課程能如何促進新進公務人員掌握公文撰寫技巧、如何增進新進公務人員撰寫應用文之能力等內容做成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羅致政

(十)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查，以全民英檢為例，B1 程度相對應者為全民英檢中級程度，而全民英檢官方網站對中級程度的描述是「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然，高考一級報考規定限制報考考生必須要有博士學位。將此二要求合併觀之，可見考選部要求報考高考一級之博士生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之英語能力，此一要求顯有疑義：以取得博士學位之學術水準觀之，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有能力上落差。其次，考選部招募博士進入公部門之目標乃期許加強我國高階公務員之能力，若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然

難以滿足高階公務員之要求。

為妥善我國高階公務員遴選之度，並強化我國高階公務員之素質，爰要求考選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於高考一級應考條件中應要求通過何種程度之英文檢定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羅致政

(十一)考選部推動電腦化測驗，目前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台北考區計有 5 個試區 2,108 席應試座位；台中考區計有 4 個試區 1,934 席應試座位；台南考區計有 2 個試區 742 席應試座位；高雄考區計有 3 個試區 1,431 席應試座位，全國認證合格應試座位數共計 6,215 席。電腦化測驗已是現代考試之主流，命題老師可於線上命題、審題，且應考人亦能立即獲知成績，並透過網路提出線上試題疑義及複查成績。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增加國家考試專屬電腦試場認證之應試區，透過國家考試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考試品質及試務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二)考選部於 107 年推出「國家考試」APP，迄今已有 28 萬人次下載，「國家考試」APP 可查看已報名資訊與報名審核狀況，也可透過 APP 查詢考試通知書與成績通知；並提供各項考試報名的剩餘天數提醒服務，與提示個人化考試期間及榜示日之倒數天數。惟目前版本需使用手機條碼至超商繳費，尚未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考選部應研議於該 APP 中提供電子支付繳納報名費、利用手機即可上傳補件應考資格文件等，以提供更快速、便捷的服務，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第 3 項 銓敘部 249 億 9,63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銓敘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423 萬 1 千元、「通訊費」230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二)銓敘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69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三)銓敘部 111 年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43,538 千元，相比於 110 年 30,483 千元，增加 13,055 千元，增幅達 43%，然比對預算書之說明，僅增加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業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390 千元、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460 千元、建置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 7,500 千元，以及建置戶政查詢系統 1,000 千元，其餘皆是舊有項目增加預算，其中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和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兩項目相比 110 年編列 3,924 千元，增列 3,109 千元，111 年編列 7,033 千元，幾乎是一倍的增列，惟銓敘部報告和預算書中僅說明為增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無從得知如此大幅度增列之原因，不利預算之審查與監督，爰針對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江永昌

(四)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4,353 萬 8 千元。「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五)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及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等工作。銓敘部目前正推動多項人事法制研修作業，包括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

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同時亦規劃推動政務人員法及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等法規制定作業。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廣納各方意見，完備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六)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2,82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為 68.96%，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2 萬 9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劉世芳 許智傑 江永昌
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二)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黃世杰 陳椒華
翁重鈞 費鴻泰 吳斯懷 許智傑
江永昌

(三)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8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四)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編列 2 億 4,53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五)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第 1 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 34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六)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第 1 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中「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編列 303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七)為建構具社會安全觀的退休照護體系，銓敘部正研議民國 112 年後初任公務員退撫新制。日前媒體報導，銓敘部傾向將現行「確定給付制」納入「確定提撥制」，有民眾認為若採行「確定提撥制」，未來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運作模式可能類似勞退新制，退休福利將會縮水，可能因此影響民眾報考意願，無法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造成「現職人員斷流，新進人員斷崖」的狀況。銓敘部研議公務員退撫新制，應考量計算所得替代、給付水準，考量財政因素、制度安定性等，同時需與外界多溝通以達成共識。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八)銓敘部曾發生 24 萬筆公務人員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銓敘部長期缺乏資安人力資源，不僅有網管人員兼任資安工作、需投入大半人力自行開發或增修相關業務系統及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為保障全國公務人員之個人資料，銓敘部應研議如何增進部內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九)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再以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更高，惟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銓敘部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十)110 年國內新冠病毒疫情嚴重，政府採取多項防疫、振興及紓困措施，有賴眾多公務員的辛勤工作，使得國內疫情及各項政府機能得以維持，建請銓敘部於 110 年考績甲等限制比例中，給予辛苦防疫及協助振興及紓困公務單位彈性機制，使得更多辛苦工作的公務員能獲得工作上的鼓勵。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十一)有鑑於審慎考量我國經濟發展情勢、薪資現況，軍公教加薪是件好事，除肯定軍公教辛勞，更可起帶頭示範之效果，企求更多民間企業跟進。然，2018 年該次公務員定案加薪 3%時，行政院公布「給與簡明表」時，卻出現最高職等 800 俸點的「本俸」調薪幅度竟高達 7%的獨厚高官的調薪差距。但此差距事前並未有任何行政機關於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時有進行任何「預先說明」，事後行政院也未向國人有任何說明。

基此，就本次軍公教將於 2022 年調薪 4%一事，實不應再次出現此等獨厚高官、退休高官的調薪差距，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相關行政部門，將調薪後適用之「給與簡明表」版本先行公開提出，以受公評。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44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0 萬元，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保訓會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05 萬 4 千元，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保訓會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保障業務」編列 14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審議公務人員提出各類保障事件等工作。保訓會自 107 年 4 月起正式上線運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供公務員利用線上申辦平臺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及機關可於線上交換文書等功能，惟該平台尚未能擴大使用效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使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 1,913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以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保訓會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 (五)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競爭激烈

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但會考試不一定代表會做事，唯有透過紮實訓練與嚴謹考核，才能篩選出優質公務人力。保訓會應研議如何就考核程序與用人機關合作，強化錄取人員訓練與落實多元考核精神，以訓練出政府所需人才，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13 萬 5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江永昌

(二)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江永昌

(三)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四)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五)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六)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編列 372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劉世芳 許智傑 江永昌
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憲法基本權，處理服務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之間法律性質之爭訟，對於行政法、公共行政均須有深入研析，才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學術界研究文獻。惟「保障處研究報告」之網路頁面未及時更新部分，應改進適時公開資訊。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7,39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編列 1 億 0,296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羅致政 鄭麗文 許智傑
江永昌 何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69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6,72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3,090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績效，依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之審核報告，100 至 109 年間，未達成精算報告設定 8.1%投資報酬率指標之年度，多達 7 年；前揭審核報告並指出，對於委託國外交易機構若有越權交易，尚乏實地訪查機制以供查核。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91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2019 年 11 月台灣團結聯盟舉行記者會，公布監察院約詢台北市長柯文哲的調查愛滋感染者器官捐贈案錄音與逐字稿，引發監察院洩密疑雲。2020 年 12 月監察院院會中，監委將此案做成調查報告並列為機密案件，院會中決議將全案函送檢調。監察院調查案件影響當事人聲譽甚鉅，且調查案件尚未確定避免輿論未審先判，監察院應有相關保密措施。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議事業務」編列 741 萬元，凍結 1/5。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案洩密防制機制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二)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之中，在 110 年人權委員會多筆預算與監察院共同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30%。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院與人權委員會共編預算檢討報告及經費分攤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

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 (三)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945 萬 8 千元，經查此經費規劃用以製作國家人權委員會新網站，但在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項下中亦編列資訊服務費 20 萬，用以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為撙節國家預算，避免不必要浪費以及同樣功能一再編列，監察院應以原本暨有網站，展示國家人權委會運作成果，而非因「不同主題、需要風格為由」製作新網站，重點是推動人權業務成果，而非網站行銷比賽。爰此，監察院 111 年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945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 (一)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8,147 萬元，凍結 235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鄭麗文 羅致政

許智傑 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吳斯懷 葉毓蘭

- (二)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7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許智傑 江永昌 黃世杰

何志偉

- (三)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41 萬 5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黃世杰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許智傑 何志偉

(四)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9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黃世杰 翁重鈞
許智傑 何志偉

(五)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六)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陳椒華 吳斯懷
翁重鈞 何志偉 黃世杰

(七)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02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翁重鈞

(八)監察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數 4,021 萬元，辦理各項行政管理工作；查監察院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93 人，扣除依該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預計聘用人員 39 人後，聘用人員占整體預算員額 550 人之比率仍高達 9.82%，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規定之限制，仍高出 4.82%，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有違，爰現行部分聘用人員辦理之業務允應回歸由正式職員辦理。請監察院於周延考量如何

銜接現有約聘人員經驗，確保業務不致因制度改變而停滯之前提下，評估組織法編制員額修正之可行性，爰請監察院提出「聘用人員人力控管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 (九)「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至110年)」經行政院轉請有關機關(單位)審查，其意見略以：「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至110年)……。以下可撙節經費支出之相關具體措施並請參考：(一)本項計畫數項資訊系統服務升級與整合子計畫，包括……等，應優先採用開源軟體，……，以降低成本。(二)建議系統採集中建置架構，整併監察院相關服務及系統之數量，評估項目包含他機關介接系統、資料存取安全控管及系統執行效能等。……。(三)為集中管理及降低後續相關維運成本，建議監察院評估相關業務之系統……配置，整體性思考雲端服務架構，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四)……，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開發『跨平臺公文製作共用模組』，無償提供公務機關使用，……，建議監察院採用前項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是以，監察院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優先採用開源軟體、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及採用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以降低開發成本。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之採買、擴充意見檢討當前院內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 (十)依監察權行使統計，109年8月至110年7月(監察院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第1年期間)監察院共處理人民書狀1萬4,334件，核派調查案件413案，核派調查(監察)委員計952人次，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2.3位調查(監察)委員；其中，最近3年(107至109年)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多屬辦案期限較長之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如表1所示)，2者合計占比高達83.69%。另109年度

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305 件，較 108 年度之 406 件及 107 年度之 362 件，減少 101 件、57 件，減幅 24.88%、15.75%，要求監察院檢討案件辦理效率如何提升。

表 1 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性質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一般案件	重大案件	特殊重大 案 件	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	小 計
107 年度	63	236	56	7	362
108 年度	38	261	100	7	406
109 年度	53	166	79	7	305
小 計	154	663	235	21	1,073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最後查詢日：110 年 9 月 14 日。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一)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財產申報業務」經費 741 萬 4 千元，依財產申報相關法規受理財產申報。經查監察院 110 年 10 月份會計報告，至 10 月底止，此一工作計畫累計分配數共 578 萬元、累計執行數 338 萬 0,363 元，執行率 58.48%。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741 萬 4 千元將有約 307 萬 8 千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俟監察院就財產申報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十二)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等 3 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 2,772 萬 5 千元，然均未說明編列內容，爰請監察院提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三)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數較 110 年度增列 2,07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7.5%，然查監察院 110 年 1 至 6 月份國家人權業務辦理情形，目前工作均屬開會、訪視、諮詢等事務性工作，且 110 年度查有經費流用情事，與人權會性質似有未符；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要改以「監察法另訂專章」，監察法另訂專章內容，尚未與社會大眾溝通說明，能否順利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仍有疑慮，恐影響未來行使職權之法律依據；而人權會為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相關業務規劃能否符合預期，均為社會大眾關切，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規劃及職權行使」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四)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為國家人權主要業務之一；然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會）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訂有「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就人民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相關訪視工作，俾利消弭人權侵害風險，並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促使有關機關（構）從法制面及實務面改善人權現況，而人權會成立迄今已逾 1 年，相關作業執行宜予檢視，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於監察院中，與監察院共同運作，但國家人權業

務項下編列「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之業務費，卻比監察院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來得高未顯合理，經查人權委員會所執行人權研究、報告撰寫，雖無委外情況，但每項計畫編列 200 至 800 萬元費用，預算編列是否必要須待進一步釐清。爰此，請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六)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獎補助費」編列獎補助費 300 萬元，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七)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然查監察院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0 月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計 94 件，顯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仍待加強，爰請監察院提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八)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控制，國內防疫措施經常隨疫情防制需要調整，恐影響該案活動相關內容與經費，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九)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編列新臺幣 4,022 萬元，辦理廳舍修繕等營建工程，依執政黨修憲政策「廢除監察院」之規劃，似無辦理廳舍修繕等硬體設備投資之必要。雖監察院已列為國定古蹟，有維護及修繕必要，惟鑑於國家預算有限，監察院仍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並撙節預算支用。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二十)許委員智傑檢視監察院 111 年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022 萬元，辦理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惟編列預算數較 110 年度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01%），且部分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未於預算書表內妥適揭露相關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又，許委員智傑參酌監察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

鑑此，監察院請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適時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表 1 監察院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調整數	合計(1)	金額(2)	% (2)/(1)	
105	5,827	48,440	0	54,267	4,270	7.87%	49,992
106	49,992	35,450	0	85,442	26,199	30.66%	59,243
107	59,243	22,434	8,761	90,438	50,156	55.46%	40,281
108	40,281	22,740	922	63,943	40,697	63.65%	23,237
109	23,237	15,404	4,198	42,839	20,767	48.48%	21,853
110	21,853	20,625	0	42,478	10,651	25.07%	-
111	-	40,220	-	40,220	-	-	-

提案人：許智傑 何志偉 江永昌

(二十一)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 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惟查監察院近（105 至 108）年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並有計畫落後、採購作業延遲等缺

失，致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其中 106 年度應付保留數 68.83%，109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 4,283 萬 9 千元，執行數 2,076 萬 7 千元，執行率 48.48%，未支用預算計 2,207 萬 2 千元，其中 2,185 萬 3 千元辦理預算保留，應付保留數 42.48%，110 年度執行情形尚待查核，爰請監察院提出「以前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二)近年來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105 至 109 年度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各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4,283 萬 9 千元至 9,043 萬 8 千元間，執行結果僅介於 427 萬元至 5,015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7.87%至 63.65%之間，均低於七成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另部分「營建工程」計畫屬跨年期計畫，除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外，亦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表內揭露相關資訊，俾有助於立法院審議時瞭解繼續經費之預算全貌及整體效益。

爰此，監察院應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依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三)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查該「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分支計畫編列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等經費，主要在納入視訊數位化功能即時溝通，並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惟查立法院即將啟動修憲工程，監察院之存廢尚待討論，相關設備投資宜予擲節，俾免形成浪費，爰請監察院就「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四)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然依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計達 38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前述公務車輛中，倘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3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立法院決議恐未盡相符。

爰此，監察院就公務車輛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應行檢討，配合精簡政策，撙節相關費用之支出，提升公務車輛使用效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二十五)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新臺幣 294 萬元，作為汰換公務車輛乙輛之用，未見預算書表詳述該車之用途、型式、逾使用年限等情，如為採購一般市場轎式車輛，顯然編列之汰換金額高出市場售價許多，且公務車輛採購，亦有相關免稅優惠措施，又諸多行政機關車輛已逾使用年限許久，但考量公務預算有限，仍勉為使用。綜此，鑑於國家預算有限，應撙節預算支用，詳實編列。據此，仍請監察院就業務之實際需求，衡酌實用性、安全性及節能等因素，務實檢討車輛汰換。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二十六)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監察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 39 個，涵蓋 3 大類業務，包含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由此可知，監察院現有業務資訊系統頗多，其中亦不乏功能或性質相似、承辦或管理單位相

同之資訊系統（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避免因過於細瑣之分工影響系統執行效能，監察院允依行政院之建議，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建議檢討資訊作業現況，研議整併業務相近的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之可行性，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七)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外一律參加作業，目的是為讓受刑人未來能順利復歸社會，但在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大寮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奪槍挾持人質事件，曾表示勞作金太低連監獄內衣褲還須家人接濟，與其繼續無尊嚴生活不如「拚了」，北捷隨機殺人鄭捷在被槍決前說：「受刑人大多數所做的工作都是高勞力、低智商，像摺紙袋等，這些早已由機器取代，關出來找不到工作，被矯正成人型廢棄物……。做錯了事必須受到懲罰，但死刑以外的那些刑度，哪個專家能提出真正具有矯正功能？」，經查，110 年 6 月監獄受刑人平均「勞務、視同作業」勞作金所得 903 元，「監獄自營作業」2,332 元，勞作金確實與社會勞動所得落差大，工作內容是否有助於復歸社會仍有檢討空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針對國家對於受刑人於作業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民主國家人權規範，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具體檢討及建議。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八)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將民眾個人資料進行機關間交換、傳輸時有所聞，甚至建置新系統使資料得以相互串聯、方便讀取，但我國並未建立個資保護

的獨立機關，資料串聯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及是否有完整的風險評估，是否建立良好的資料使用監督機制令人擔心。另外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明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政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目的外使用，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意旨有待檢討。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應針對現行公部門使用個人資料相關法制、機制、保障及監督，是否符合民主國家對於資料政府資料使用之期待提出檢討及建議。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九)新冠疫情 110 年國內疫情爆發，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採取許多防疫措施，雖然透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授權，但相關措施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現代民主國家人權追求之「法治」原則，包括對於工作權限制於保障、疫苗分配公平性、科技抗疫人權疑慮、疫情數位落差導致資訊落差、疫情加劇貧窮與不平等、醫療保健工作者權利保障等，皆有須檢討與改進之處，為以建立疫情中更良好的民主人權發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政策檢討及建議。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十)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單位預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增加 1,522 萬 5 千元（增幅 12.28%）。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國家人權業務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僅 25.72%，尚待賡續依規劃落實執行」（如下表）。有鑑

於國家人權業務為監察院之主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需積極管考，是以，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國家人權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後續執行，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表 1 監察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 目 (用途別)	110 年度 預 算 數	110 年 1-8 月		111 年度 預 算 案 數
			分配數	執行數	
一	業務費小計	107,753	55,253	12,302	128,291
(一)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41,473		6,295	45,173
(二)	訪視、調查與合作	38,847		1,894	46,018
(三)	教育、推廣與交流	27,433		4,113	34,100
二	設備及投資小計	10,669	4,137	2,975	10,908
(一)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00		1,715	8,458
(二)	雜項設備費	2,769		1,260	2,450
合 計		118,422	59,390	15,277	139,199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提案人：劉世芳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三十一)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經費 20 萬元，然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成果部分，仍有不足之處，人權報告僅有 1 案，系統性訪查研究 2 案，防制酷刑訪視未見成果，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 案，國內外交流部分也僅公開 8 場成果，與人權委員會實際上業務成果報告仍有落差，網頁成果部分仍有努力空間，可能是案件調查、研究中尚未完成，也可能是尚未完整更新成果進度，宜定期、即時更新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國際交流進度，業務成果完成後，應儘速更新網頁資訊，使人民可同步了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成果，也避免人權研究成果浪費，無法即時與民眾更新、交流。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三十二)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營建工程」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近 2 倍

預算，其中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然近年來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執行率偏低，105 至 110 年僅 108 年執行率超過 60%，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更低於 60%，且各年度預算保留比例均偏高，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並監督「營建工程」計畫，避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一再發生。

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如有監察院標誌露出部分，應於會議室更新時一併更新調整，以避免新設計之監察院標誌，不能善加利用，並使外界對於監察院識別產生混亂。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2 款。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6 億 9,30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94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鄭麗文 陳椒華

許智傑 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二)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鄭麗文 黃世杰

劉世芳 吳斯懷 費鴻泰 陳椒華

許智傑 翁重鈞 羅致政 吳玉琴

(三)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8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吳斯懷 何志偉 江永昌
羅致政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陳椒華

(四)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473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吳斯懷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費鴻泰 葉毓蘭

(五)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9,21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鄭麗文 陳椒華

江永昌 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羅致政 許智傑

(六)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劉世芳 吳斯懷

費鴻泰 陳椒華 許智傑

連署人：羅致政

(七)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司法人事改革，無論是院檢法官與檢察官交流、檢察官審級輪調等制度，其目的無非在於增強檢察官辦案火力，然相關人事安排新制能否強化偵查戰力、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等設計重點，此乃攸關檢察官、人民、國家利益，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官輪調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八)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請法務部就該案後續辦理情形仍應積極追蹤檢討。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九)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 2 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間對前述政策何人主責，至今不明、互相推託。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說明，覓址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負責。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難道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及推動進度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

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杜絕違法者心存僥倖、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爰請法務部以科學研究統計方法，了解公務員實質接受請託、關說之情形，積極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一)矯正機關藉心理、諮商等個案管理專業，對毒品犯進行社會心理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協助戒毒成效並評估、調度其復歸社會，已成為近年毒品犯教化處遇的重要策略。惟個管人力、人力配置及人力聘用補助等問題亟需改善。

首先，個管人員與受處遇者比例懸殊，導致個案管理投注資源顯然不足。依 110 年 7 月統計，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條例者為 2 萬 2,178 人，占有受刑人 48.52%，個管人力自 108 至 110 年，全國皆僅編列 46 人，比例為 1：482。

再者，各監所所編配之個管人員分配不均。收容負擔較重者，共有 9 個監所，內部超過 1,000 名毒品犯，僅配置 1 名個管人員；部分毒品犯業務較繁重監所，新收人數眾多，或刑期較短且出入頻繁，使個管人員負擔沈重，亦僅能分到 1 至 2 名個管人力。另有部分收容毒品犯較少之監所，甚至未配置個管人力。

第三，個管人力經費缺乏挹注，距離行政院宣示目標（1：300）缺口仍有巨大差額。查毒品防制基金中「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0 年編列 3,138 萬 7 千元，111 年編列 3,119 萬 1 千元，業已著手執行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宣示個管人力補助達 1：300，應至少編列補助人力達全國 73.92 人。

綜上，基於矯正機關對毒品犯個管人員之重要性，負責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無論在總體人力編制，以及各監所個管人力分配，及人力補助經費，皆有檢視與改善必要。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二)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年5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三)查我國2019年5月24日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相同性別之2人所成立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其中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亦即，同性伴侶欲收養子女，僅得準用民法第1074條但書第1款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尚不得準用民法第1074條本文關於共同收養之規定。惟查，本法制定通過前，相關議題已於2014年10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行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時，就曾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准否收養應著重於子女最佳利益，而彼時尚不認同同性婚姻之社會環境乃係不符子女最佳利益。然總體之社會環境縱非全然友善，尚不能逕論個別之子女必不能獲最佳利益，且即使被同性伴侶所收養之子女因社會環境不友善傾向，在收養需法院裁定及社工訪視追蹤之現行制度下，此事實亦僅足構成審核標準之差異之根據，猶難認係完全禁止之根據。

又查，於2019年5月14日該法審議時，社會環境已逐趨友善，同性伴侶之法制已是定論，同性伴侶得否共同收養之問題再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大法官第748號解釋不包含收養問題，而共同收養牽涉遺產繼承而有很多不同意見，而接續收養則因其可能為規避共同收養禁止之途徑，皆不宜

於該次修法中處理，而應再行研議，故僅開放繼親收養。然於同性伴侶雙方皆無其他繼承人之情形，亦無共同收養會影響繼承之問題，一律禁止共同收養，暫不論其目的是否具正當性，亦已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收養將影響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僅為民法內之必然，並非該法作為特別法之必然，蓋作為特別法，若欲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在立法上亦得為特別規定，讓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如依民法收養人為被繼承人，或被收養人可為收養人之代位繼承人之情形），得於同性伴侶為共同收養前，就被收養人之繼承資格及範圍與收養人為協議，協議完成後法院始得裁定共同收養。若連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者都能接受共同收養在繼承方面的影響，一律禁止其共同收養，係毫無理由。況且，於異性伴侶共同收養時，亦有影響他人繼承權益之問題，何以僅於同性伴侶，第三人之繼承權益會構成禁止其共同收養之理據？

未查，該法通過施行後，立法院朝野亦持續就第 20 條規定排除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質疑，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已有 4 件法律案待審。法務部自 2014 年至今，就收養問題，縱已有多年時間研議如何權衡子女最佳利益之確保、同性伴侶權益之促進及避免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之反彈等不同目標，並有充分時間擬具不同方案，與社會溝通尋求各團體之相互妥協和共識，然至今尚未見到法務部就該法第 20 條一律禁止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通盤檢討，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四)110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5 條將法官、檢察官因職務上行為侵害人民權利的國賠事由，從「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擴張到「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確定」，根據提案說明並把主體的法官涵蓋「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及職務法庭之參審員」，理由是要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然而，免職或撤職是懲戒程序的結果，目的在於評價是否適合擔任法官

、檢察官等職位，與國家賠償制度係判斷「行為」是否違反義務而損害人民權益不同。將法官、檢察官的免職、撤職作為國賠法事由，恐有不當連結，而生違反司法獨立之疑慮。

反觀他國為了確保司法獨立，紛紛傾向豁免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民事賠償責任，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2 項更規定：「公務員就訴訟案件為判決時，違背其職務義務者，以其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違反職務義務而拒絕或遲延職權之行使者，不適用前段之規定」判決之法官，僅以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始負賠償責任。我國立法方向顯與國際趨勢不符，有待另行研議。爰請法務部於審查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五)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之經驗，起訴前的留置鑑定大幅激增 3 倍，特別是鑑定被告精神狀態等有關責任能力之事項，為確保其證明力，日本檢察官更是以謹慎的態度加以應對；惟我國實務上於起訴前由檢察官將被告送留置鑑定之案件數不多，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施行，極有需要重新估算鑑定所需之預算。

其次，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所新增的「暫行安置」制度，每次可施以暫行安置的時間最長為 6 個月，必要時得聲請延長，累計不超過 5 年；基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每次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時，自應要有鑑定報告作為法官裁定之參考。此外，審議中之刑法修正草案，除延長監護處分執行時間外，亦明定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每年都需要進行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如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精神鑑定之需求亦將增加，所需經費亦應一併估算，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預算。

為落實相關刑事政策，實有必要重新估算精神鑑定所需之預算經費；爰請法務部就每次精神鑑定所需費用，以及未來每年可能的精神鑑定件數，邀集學者專家會議，估算出所需的精神鑑定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黃世杰 許智傑

吳玉琴

(十六)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檢察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結果皆為「不付評鑑」，其原因主要為「顯無理由」（53%）及「請求人不適格」（35%）。

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目前係以書面審查為主，案件當事人若欲聲請個案評鑑，尚需自行撰寫書狀，負舉證責任；對比專業團體，當事人的請求能力相對不足，此時便容易出現請求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此外，於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有過半的聲請人希望能以口頭陳述之方式表達意見，但根據決議書，這些聲請人最終都沒有表達的機會。是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有必要於調查方法上更加積極主動，也應思考評鑑制度是否有給與請求人足夠的正當程序保障。

為確保檢察官評鑑新制得以落實立法初衷，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致力減輕聲請人提出書狀之障礙，並盡可能輔導或協助聲請人具體敘明其請求評鑑事由，以釐清檢察官是否真有違失行為。俟法務部就案件當事人請求個案評鑑之程序，提出如何協助聲請人釐清評鑑事由及加強宣導之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黃世杰 許智傑

吳玉琴

(十七)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 5,592 萬 8 千元，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該會歲入減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0 萬 3 千元，卻增列政府補助 1,104 萬 4 千元，為使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活化會產，增加收入，以減低政府預算之負擔。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十八)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我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成效自 105 年始逐年下降，110 年兩岸請求案件總數共 309 件，共同破獲案件數僅 1 件，且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更是近 10 年來首次掛零。為加強追緝逃亡至中國之台灣刑事犯，避免對岸成為我國犯罪者的犯後天堂，爰請法務部就近年來我國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的執行困境與應對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年 份	我方請求 案件數	對方請求 案件數	兩岸請求 案件總數	共同破獲案 件數	自中國遣返之 刑事犯人數
110年 (1-10月)	259	50	309	1件2人	0
109年	305	57	362	7件54人	4
108年	444	68	512	7件99人	11
107年	404	87	491	11件91人	11
106年	531	138	669	10件291人	13
105年	761	131	892	5件72人	13
104年	700	234	934	37件1,352人	54
103年	585	238	823	16件1,306人	54
102年	544	179	723	14件852人	57
101年	468	130	598	12件1,807人	73

提案人：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十九)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數 4 億 2,462 萬 1 千元，係為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惟查毒品防制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主要計畫執行率不佳，部分業務計畫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運用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又缺乏量化指標；且在補助收入未增加情形下，支出數卻逐年增加，收支相抵後，基金餘額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因應毒品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制度之施行，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支出用途宜予調整修正，爰由法務部提出「補助

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二十)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列新臺幣 900 萬元。

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惟經媒體披露，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然基於防止經濟犯逃匿、受保安處分人等之監控，應儘速提出改善作為及研擬辦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造成防逃破口。爰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十一)法務部 111 年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3,689 萬 2 千元，係辦理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2 項等規定之國家賠償事宜；惟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意外事件頻傳，除相關制度設計及行政效率不佳外，公務人員之工程監工、履約督導不實等低級錯誤，實為重大意外發生原因，卻未見各級政府負起損害賠償及追究責任與改善缺失之作法；查法務部 110 年 1 至 6 月中央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成立者僅 1 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成立者僅 7 件，總賠償金額僅新台幣 1,188 萬 6,589 元，國家賠償法乃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但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並與民眾觀感顯有落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二十二)鑑於精神醫療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法務部推動監護處分之多元處遇機制，令受監護處分人得依其嚴重程度，分流分級；嚴重者可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一般者可收治於各地區之精神醫療機構，輕微者則或可交由門診處置或付保護管束，以層級化方式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此外，法務部亦定有流動及迴轉機制，於執行期間，對於狀況好轉之受處分人，如原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可轉至地區醫療機構治療處遇；如狀況變嚴重者，則可迴轉進入司法精神醫院接受高密度之監督治療。

查 97 至 106 年度受監護處分者之罪名統計，以竊盜罪占 39%最高，殺人罪占 19%居次。監護處分之目的，係為預防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惟執行之方式亦應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目前規劃之分級分流機制，係以受處分人之醫療情狀為考量，而未斟酌受處分人所犯之罪與公共安全之關聯，若將輕罪者一律收治於高強度之司法精神醫院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地區精神醫療機構，恐有違比例原則。

爰要求法務部應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觸犯輕罪而受監護處分者，於分級分流之多元處遇機制下，研議其最適切之處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黃世杰 許智傑

吳玉琴

(二十三)公益信託係為增進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補足公務單位力有未逮之處所設計。然而公益信託之實務發展，衍生假公益信託真避稅與無法真正需要資源、推動公益事務的弱勢族群與團體等問題。

我國應學習先進國家推動環境信託與文化信託多年成功經驗，積極推動信託法之修法工作。雖然信託法於立法院第 9 屆期未能三讀通過，不過已有基本共識。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也於 2020 年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研究報告。請法務部以立法院第 9 屆期委員會審竣的共識版本為基礎，積極推動公益信託之修法工作，促進我國環境生

態與文化資產保存。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二十四)經查法務部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已收比率分別為 6.07%及 1.96%。雖前 2 年度之應收金額分別高達 2 百餘億元及 4 百餘億元，惟因查無財產者眾，致沒收比率低下。為提升收繳成效，爰建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提案人：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二十五)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籌設宜蘭監獄外役分監之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自主監外及外役監制度，不僅嘉惠受刑人在監習得一技之長，更有助益於日後更生坦途，實乃我國獄政一重要里程碑。

惟許委員智傑近期屢接獲民間反應，宜蘭地區地方建設於國五高速公路通車後及高鐵預計延伸至宜蘭，致使宜蘭地區公共工程需求日益擴大，宜蘭為農業縣，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公共工程需之殷切，各項商業發展日益蓬勃，考量宜蘭縣經濟現有條件及規模，應有強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目前東北地區僅有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收容人數 69 人，總人數遠低西部地區之外役監人數，請法務部考量促進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協助地方產業解決缺工問題之效，另一方面平衡各地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需求，建請法務部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宜蘭監獄儘速設立男子外役分監，為受刑人權益、社會及地方產業發展達成多贏契機。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二十六)按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時，以為符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假釋規定為由，刪除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

惟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現仍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致生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是否仍應符合一定累進處遇等級，以及第二級受刑人為「得」或「應」報請假釋等疑義。

為避免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爰請法務部應依法律解釋之方法，釋示前開爭議。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江永昌 邱顯智

(二十七)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僅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至於折抵刑期（含罰金繳畢）之受刑人，因無得進列適當階級之規定，致受刑人僅因曾受羈押與否，而可能受有編級上之不利待遇，且具有羈押事由之當事人反而較無羈押事由者可進列較高之階級，顯非妥適。又現雖對無從進列階級之受刑人採取調整成績分數等補救措施，惟其仍因編列等級較高，致其累進處遇之權益受有影響。

為確保刑罰執行之平等，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江永昌 邱顯智

第2項 司法官學院3億4,288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111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247萬3千元，凍結16萬8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許智傑

(二)111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2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編列2億1,043萬4千元，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103年6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設置，截至109年12月底瀏覽人數已超過188萬人次，並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等資料，足以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然國內目前網路非法博弈、詐欺等違法事件頻生，對國人之財產侵害甚大，相關研究似應結合我國社會犯罪現況，結合社會脈動，供犯罪執法、預防單位運用，應避免流為學術研究，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此檢討後，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1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42萬2千元，以支應司法官學院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

惟觀諸司法官特考之應試資格至少須大學畢業，從而經錄取並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均已成年而為須為自身負責之獨立人格主體，「家庭訪視」就學員品德、素行、學養之考核，並無手段目的之必然關聯，反有否定學員人格獨立性、以家庭訪視遂行控制、乃至坐實外界「奶嘴司法官」之譏等不可欲效果，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針對此項措施進行檢討，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許智傑

(五)109 年 10 月間爆發準司法官偷拍同學更衣照情事，核予申誡 2 次處分，110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當事人於實習期間竟擅自登錄瀏覽他人電子郵件信箱並刪除部分郵件，遭司法官學院予以退訓處分，顯見司法官學院對於受訓學員，未盡考核之責；又我國司法人員之培育，除專業法學智識之教育外，更應著重渠等品德之養成，不是僅於司法官考試加考「法律倫理」即可收效，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司法人員訓練通盤檢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六)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自 104 年到 109 年 9 月，各地檢署起訴國家安全法案件達 222 件，但只有 19 件判 6 月以上徒刑，雖陸續修了國安五法，相關案件仍屢遭輕判。目前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的法官學院，雖然分別有對檢察官與法官進行「在職」訓練，惟諸多國安案件之調查與判決，皆難有效嚇阻相關的間諜行為。此外，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亦建議司法官學院，將國安課程納入準司法官的職前培訓中，並獲得蔡碧玉前院長允諾同意。鑑於國家安全刻不容緩，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相關國安課程供學官研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5,54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需醫學院畢業並具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證照，缺額 1 名已懸缺多年，主因係法醫師實質所得未及一般同等級醫師，待遇結構缺乏誘因，且職責繁重壓力大，解剖工作環境亦難以與醫院相比，升遷管道有限，故期透過調增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所法醫師，惟 110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仍未補足，顯見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兼具法醫師資格之人才難尋。為解決人力困境，109 年度法醫研究所陸續

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附醫）法醫部門簽訂法醫鑑定及訓練三方合作協議，規劃合作辦理法醫解剖及人才培訓。關於辦理法醫解剖部分，高醫及中國附醫各有 1 名法醫師可承接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故自 109 年度起兼任研究員人數已有增加，然該 2 名法醫師因已有既定之醫療業務，協助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量尚屬有限，109 年度合計辦理 5 件。又 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中執行解剖鑑定者已達 10 名，且深具資歷，其中 7 名已逾 60 歲，考量平均每人每年需執行 100 餘件解剖及死因鑑定，負擔難謂不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討其與醫院合作之招募模式及提供之專業培訓以尋找更多有意願投入法醫工作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 年度「法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2,438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等工作；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至 110 年 11 月止，確診死亡者 848 人，接種疫苗後疑似死亡者逾千人，受害者家屬均求助無門，日前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為了預防日後出現大量求償訴訟爭議，已密令各地檢察署「審慎處理疑似接種致死的相驗案例」，必要時需委由法醫研究所解剖，以釐清真相；然另有媒體報導法醫所解剖接種不良事件反應個案，只進行常規病理和藥物檢測，完全沒做攸關 TTS 關鍵項目的 Anti-PF4 Antibody，以及 AntiPlatelet Factor 4/heparin ELISA 等檢測；甚至，解剖結果也僅列出死因，直接交衛生福利部專家會議認定，形成提醒 AZ 有血栓疑慮，臨床診斷過程會判斷，解剖相驗卻不查的奇特狀況，無法化解民眾疑慮；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其編制內法醫師預

算員額為 4 名，其中 1 名缺額遲未能順利進用，實際僅 3 名法醫師辦理相關鑑驗業務，爰該所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 8 至 10 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105 至 106 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每年約 4 千餘件，嗣 107 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對於受理地方檢察署委託解剖案件，該所於必要時召集審查諮詢小組並提供審查意見，該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驟降至 2,847 件（減幅 35.27%），108 年度再降為 2,640 件（減幅 7.27%），惟 109 年度又升至 3,071 件（增幅 16.32%）。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所內法醫人力稀缺一事妥謀善策因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 109 年 8 月起執行「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執行 1 年，共計收案 28 案。依據法醫研究所分析，CT 可使法醫在解剖前先行全盤瞭解遺體狀況，利於事先擬定解剖方針及策略，減少不必要之破壞或遺漏重要證據，提升解剖效率並增進鑑定精準度，具有輔助解剖之功能；又對於遺體外觀無法確認死因、家屬反對解剖之案件，且經初步調查無刑事責任者，透過 CT 影像報告可初步判斷遺體是否有外力損害，及是否有潛在致死疾病，可作為是否解剖之心證，協助相驗之判斷；另 CT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死因檢核亦甚有助益，可輕易查出有無可致大量出血或骨折之外力，並初步判斷有無顱內出血及四肢骨折等疑似兒虐徵象。然因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為舊機型 CT，掃描作業需耗時 60 至 130 分，與一般臨床新機型僅需 1 至 2 分相較，耗時甚長，受理案件數量有限，該所考量儀器建置及維護經費高昂，未來規劃與教學醫院合作，以論件計酬方式進行，受理案件可望提升；又該所目前尚缺乏影像判讀人力，故試辦期間之 CT 案件判讀均委請專科醫師進行。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規劃辦理未來擴大受理案件時所需之相關人員訓練以及儀器設置經費是否應爭取增加等情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第4項 廉政署4億6,237萬4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111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2目「廉政業務」編列5,324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鄭麗文 陳椒華 葉毓蘭

許智傑 劉世芳 吳斯懷 翁重鈞

連署人：羅致政

(二)法務部廉政署111年度於廉政業務編列5,324萬7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3,324萬7千元，相關重要計畫項目包含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及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等。2020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與分數雖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卻與紐西蘭、日本等國之分數差距增加；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行多年，成立件數尚無明顯增加，有待積極推展，且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三)110年公投案，凸顯出諸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的爭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涉及廉能政府之建立，與法務部、廉政署全然無涉？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迄今仍無法送到立法院排審。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四)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廉政民意調查，中央政府的清廉程度為近年最高，但

仍低於對地方政府的評價，中央政府獲得的肯定程度為 42.4%，低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53.5%、52.0%；不認可中央政府清廉程度為 30.9%，高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8.9%、15.4%。而民眾認為政府最應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其次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7%）。

而調查起訴貪腐案件若要獲得較精準確切之證據，多需要揭弊者之協助。為了建構完整的法制環境，維護公共利益，揭弊者權益需要受到更完善的保障。請法務部廉政署說明如何強化揭弊者保護措施、建立「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49 億 8,52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黃世杰 鄭麗文 江永昌

許智傑 吳斯懷 費鴻泰 羅致政

陳椒華 吳玉琴

(二)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三)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智慧監獄之計畫，藉由人臉辨識結合門禁、人流管控計算出入人數、完善監控系統等功能，可以提升矯正業務之安全，並透過科技輔助業務，減少人工業務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宣示為保障包含矯正人員等 24 小時輪班制機關所屬人員健康權，需修正相關勤休制度。法務

部矯正署應善用智慧監獄計畫減少人工業務之潛力，妥為規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修訂之勤休制度，達到確實減少業務，以保障矯正人員健康權之功能。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四)111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主要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共編列 3,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980 萬元，係為建置數位監控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相關攝影機、儲存裝置等多項資通訊軟硬體。

智慧監獄於 109 年擇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試辦，110 年 1 月首度展示應用成果。據報導，嘉義看守所之智慧監獄場域，係在看守所內導入臉部辨識、車牌辨識、購物系統、圍牆警戒、消防警報、刮刀刺網警戒系統、門禁管制、健康照護、智慧監控及獄政管理等 10 項科技。

然上開所謂智慧設施，皆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傳輸、應用及其衍生之資安與個資保護議題。就資安而言，例如新舊系統整合問題，矯正署於 110 年 4 月提交之智慧監獄系統改善報告提及，審計部曾指出告警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 0.13%，「係因當時建置經費不足，機關之監控系統僅得以新舊系統並用方式，造成人員於操作適應上不佳之情形」，現況是否改善？又，就個人資料保護，如臉部辨識、帳戶餘額、購物明細等，有無經過被蒐集人之同意？仍待矯正署說明。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何志偉

(五)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 3 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

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

第 1 階段之試辦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擇定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進行試辦，並將於 112 年初陳報試辦成果；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為能有效監督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之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0 年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敘明各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以資後續追蹤。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黃世杰

吳玉琴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法務部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3,19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編列 3 億 3,973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各類案件均訂有辦案期限，督促各分署妥速辦結。然觀察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結案情形，105 年度終結件數為 632 萬餘件，至 109 年度已達 1,449 萬餘件，概呈逐年提升趨勢；另以結案率觀之，106 年度 50.0%為近年最低，嗣 109 年度已提升至 66.3%，增加 16.3 個百分點。然因受理件數逐年增加，106 年度之未結件數即已超逾 700 萬件，嗣 107 年度達最高之 766 萬 3,741 件，迄 109 年度尚有 736 萬 4,728 件，數量仍顯龐鉅。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督促各分署積極辦理，與移送機關共同研議改善作為減少未結案件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尤其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執行績效仍有待加強。

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議提升執行績效之具體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8,3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6 億 2,7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7 億 8,36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鄭麗文 陳椒華 江永昌

吳斯懷 葉毓蘭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檢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7 億 6,8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 億 0,921 萬 7 千元，增幅 113%，主要係增列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 3 億 0,386 萬 9 千元、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 659 萬 6 千元等相關經費；惟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刑後治療是治療，非刑事處罰，強制治療制度要與刑事處罰區隔，如整個強制治療制度等同刑事處罰，強制制度會被視為違憲，然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護處所精進措施及強制治療醫療機構規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三)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濫用第二至四級有毒物質致死數目逐年竄升，105 年 65 件、106 年 100 件、107 年 45 件、108 年 84 件、109 年 143 件。顯見濫用各式有毒物質及毒品之情況之惡化。

經查法務部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毒物質召開審議委員會，並 3 個月定期檢討之責，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法務部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納 299 項為第二至四級列管，經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再次檢視，復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預告 2 個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院事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公告生效。

請法務部持續對於毒品列管審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7,94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3,635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14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45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1,37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2,80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0,42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 億 7,61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6,38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09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5,50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2,75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 億 1,2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4,38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69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0,66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0,74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億 0,5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3,68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5,13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1,67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17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2,1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34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99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07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8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61 億 3,69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0 億 2,8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羅致政 劉世芳

陳椒華 許智傑

(二)近來法務部調查局弊案連環爆，先是調查局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勾結不法份子掉包毒品牟利，後有調查局南機站遭證人夾帶攜出筆錄資料等違紀事件。顯示調查局在相關行政、監督、管理等內控機制已發生嚴重疏失，屢屢發生違法亂紀案件。

從毒品案可發現，調查局在查獲毒品後之扣押、沒入、送驗、保管、銷毀等程序，以及涉案人自 101 年開始勾結黑幫掉包毒品竟長達近 10 年時間未被發現，凸顯出調查局內部監控及人員輪調已出現重大漏洞，而調查筆錄外洩問題更顯示在案件調查程序亦出現嚴重瑕疵。

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為執行國家安全、貪瀆及選舉舞弊、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案件之防制調查，必須堅守公正、廉潔、誠信之立場，發生嚴重違紀案件已傷害國人對政府的信任。

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部之監控與人員之輪調、落實新修訂案件調查程序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三)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护工作」編列新臺幣 2,782 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9 年 12 月，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向大陸上海公

安局申請向心夫婦共謀案的相關卷證資料，迄今未見查覆，渠等疑涉共碟案件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顯見法務部調查局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侷限。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司法互助協議，戮力掌握業務聯繫管道爭取偵辦案件之時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四)日前發生調查人員監守自盜，與黑道勾結調包並盜賣扣押毒品事件，引起社會譁然，雖現已偵結起訴相關人員，但凸顯調查局內部管控失靈，相關毒品送驗、保存及銷毀等流程亟需調整精進，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五)鑑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調查官兼組長徐員多次犯下侵占贓證物、販賣毒品、洗錢犯行及偽造文書案件，顯見法務部調查局雖長期經手毒品贓證物保管，仍對保管和管理此類敏感證物之管理措施，缺乏有效查核，致使人為偽造竄改空間大增。就該案所揭，從取證—移置調查局—到保管—銷毀流程，淪於文書作業，缺乏對資料建檔之同一性之基礎理解，導致證物及相應資料之間存在錯謬，更缺乏內部查核機制，導致證物及資料操弄等情事。

又，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回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贓證物庫數位化及人力需求報告」，爭取於毒品防制基金編列運用數位工具（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並經行政院 7 月決議通過。惟調查局仍須說明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29 次毒品防制會報當中「作為九：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案」與其他各項作為結合，以圖改善現有管理漏洞。

請法務部調查局儘速完成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強化庫房軟硬體設

備，解決扣押物保管空間及落實證物監管制度，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六)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111-114 年）」所載，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係依業者電信系統之監察系統建置，自 91 年陸續建置迄今已近 20 年，其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等軟體版本老舊，無法滿足資訊安全需求，亦無法有效處理網頁等軟體之新功能，另作業系統 MS2003SP2 建置之網域伺服器，微軟亦已停止支援。此外，國內各家電信業者即將完成第一階段 5G NSA（Non-Stand-Alone）網路建置，預估未來陸續完成 5G SA（Stand-Alone）網路建置後，網路使用頻寬將會大量成長，故調查局後端之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須配合前揭發展期程，進行通訊監察測試工作，且需符合網路高頻寬、5G 物聯網監察及相關資安防護需求。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策進其設備與各家電信業者 5G 發展項目之接軌、使通訊監察之實施與時俱進、檢討相關軟硬體設備版本定期升級或系統應用功能擴充之必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七)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11 月間破獲安非他命毒品案，然卻爆發 6.5 公斤之毒品證物遺失且隱匿失誤長達 1 年。涉案之調查局人員雖已於 110 年 7 月遭桃園地檢署起訴，調查局亦修訂證物管理、返還清點與送驗之管理要點，然此案有關於人員管理之部分，似未見調查局具體改善內控機制。例如，涉案人員長期與幫派份子勾串，內部之政風、督察系統卻未及早發現；再如，此案爆發後，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涉案人員，均稱係同仁將毒品送交鑑識科學處鑑驗之過程不慎遺失（見調查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題報告），然此陳述對比 110 年 7 月之起訴書狀大相逕庭，督察處之調查似形式主義為之。爰此，建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就局內政

風及督察系統，由此案衍生之相關須改善課題，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局內人員管理，並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劉世芳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

（下接第六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上接第四冊)(下接第六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49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